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華總一經字第11300127571號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5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8
伍、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11
經濟委員會	11
甲、經濟部主管	11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3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2
財政委員會	90
甲、行政院主管	90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90
乙、財政部主管	99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99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03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四、財政部印刷廠	111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8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8
交通委員會·····	124
甲、交通部主管·····	124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4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0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8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4
陸、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150
內政委員會·····	150
甲、內政部主管·····	150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50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2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153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55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156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56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57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5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58
甲、國防部主管·····	158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58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63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65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66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68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68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72
經濟委員會	176
甲、行政院主管	176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76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187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90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91
乙、經濟部主管	194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194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204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10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25
丙、農業部主管	227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227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37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44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263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263
財政委員會	265
甲、財政部主管	265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65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66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6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74

甲、總統府主管	274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74
乙、行政院主管	274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74
丙、教育部主管	276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76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276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77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77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278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278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279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79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81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81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281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282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82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283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283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284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284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285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285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286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286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86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87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87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88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88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89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89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89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290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0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1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1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2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2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2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3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293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294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4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295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95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295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296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296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97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97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98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98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99
五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99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00
五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300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301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304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05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05
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305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306
己、文化部主管·····	308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09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309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10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10
交通委員會·····	312
甲、交通部主管·····	312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312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331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35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36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4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43
甲、法務部主管·····	343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343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343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344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3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346
甲、勞動部主管 ·····	346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46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348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	374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374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75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376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377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378
丙、環境部主管 ·····	407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407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查結果 ·····	429
內政委員會 ·····	429
甲、內政部主管 ·····	429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429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429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429
四、誠園獎學基金 ·····	429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42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431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431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431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 基金	431
經濟委員會	432
甲、農業部主管	432
一、農民退休基金	432
財政委員會	435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35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43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37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437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437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437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37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4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39
甲、勞動部主管	439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439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439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439
乙、環境部主管	440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440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440
捌、新增院會通過決議	441
一、宣讀本部分	441
通案（營業、非營業部分）	441

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	442
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	477
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500
內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5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545
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556
財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57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580
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60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6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630
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67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676
經濟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677
財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67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67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680
二、保留本部分	681
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	681
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68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688
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69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69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10265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經行政院第 3868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2.9.2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3）報告後決定：「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同次會議（112.10.3）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安排進行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1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妥善運用國營

事業整體資源與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配置於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增進經營效能，協助重大政策推動，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為促進事業永續發展，應依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策略目標，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並強化與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之連結。
- (二)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並衡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 (三)各事業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者，應積極研謀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 (四)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計畫編列預算，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五)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具淨零排放效果者，並應連同預計達成之關鍵目標及效益，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 (六)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 (七)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 (二)特別收入基金應設法提升收入來源，以因應業務所需，並按施政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排定優先順序，以量入為出原則，妥慎編列預算；資本計畫基金應妥作中長期資金運用規劃，在資金可用範圍內，妥為控管基金來源及用途，並配

合編列預算。

- (三)各基金財務欠佳或發生短絀者，應積極研謀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並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
- (五)各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 (六)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具淨零排放效果者，並應連同預計達成之關鍵目標及效益，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化不動產及累存資金，發揮資產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並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降低利息負擔。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主要內容如下：

(一)製造業

1. 台灣中油公司：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化經營；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完備輸氣網絡；開發綠色能源產品，帶動公司轉型。
2. 台灣糖業公司：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有效管理資產；多元活化資產，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3. 臺灣菸酒公司：強化研發技術，創造產品差異化；推動食安溯源，提供信賴安心產品；參加國際競賽會展，拓展海外市場。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低碳能源，降低電力排碳係數；環境生態融合設計，發展循環經濟；發展智慧電網應用，建置儲能系統；強化電網韌性，確保穩定供電。

(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落實新水源開發，強化穩定供水韌性；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強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停水風險；強化水質監(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四)運輸及倉儲業

6. 臺灣港務公司：因應國際航運發展，深耕港埠核心事業；港口軟硬體升級，提升服務競爭力；多元布局，打造離岸風電產業基地；推動數位轉型，提升港口安全與效率。
7. 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導入智慧安全管理技術，確保行車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建構無縫便捷運輸；深化環島路網，促進鐵道觀光發展；開創財源，改善財務結構。
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基礎建設，推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完善國門設施；積極招商，帶動桃園航空城發展；改善機場設施服務，提升國際評比。

(五)金融及保險業

9. 中央銀行：維持物價穩定、健全銀行業務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10.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發展智慧物流、電子商務及數位金融，促進普惠金融；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活化資產管理。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存款保險功能；加強場外監控，運用新興科技，控管承保風險；加強金融安全網功能，促進國際交流。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推展多元業務；強化資安防護，提升金融交易安全；推動數位金融，鼓勵金融科技創新；辦理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金需求。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13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7 單位，均與 112 年度相同。113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 兆 1,480 億元，增加 1,658 億元，約增 5.3%。
-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2,89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 兆 2,292 億元，增加 600 億元，約增 1.9%。
- (三)稅後淨利 246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淨損 812 億元比較，轉虧為盈，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減少燃料成本，稅後淨損由 112 年度預算 2,784.5 億元減少為 1,887 億元所致。
- (四)盈餘繳庫 2,24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63 億元，增加 181 億元，約增 8.8%。
- (五)固定資產投資 3,96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273 億元，增加 688 億元，約增 21%。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供給用水、軌道、機場及港埠等，均為國家建設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量能、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部分

113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04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6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6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12 年度

相同，其中作業基金部分，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增減互抵所致。

113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31 單位，較 112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國立中央大學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該大學校務基金項下增設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1 單位，另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處理臺灣鐵路管理局既存短期債務，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1 單位，以及配合政府組織調整，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於 112 年 8 月 1 日併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裁撤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項下之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減少 1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另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配合管理機關名稱變更，更名為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 1.業務總收入 2 兆 2,35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0,758 億元，增加 1,600 億元，約增 7.7%。
- 2.業務總支出 2 兆 2,06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0,336 億元，增加 1,730 億元，約增 8.5%。
- 3.賸餘 29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22 億元，減少 130 億元，約減 30.8%，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短絀增加所致。
- 4.賸餘繳庫 30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68 億元，增加 134 億元，約增 79.4%。
- 5.固定資產投資 1,02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128 億元，減少 105 億元，約減 9.3%，主要係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減

少經費所致。

(二)債務基金：

- 1.基金來源 8,932.3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728.85 億元，增加 203.5 億元，約增 2.3%。
- 2.基金用途 8,932.3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728.84 億元，增加 203.5 億元，約增 2.3%。
- 3.賸餘 0.01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同。
- 4.113 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79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 1.基金來源 3,46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385 億元，增加 81 億元，約增 2.4%。
- 2.基金用途 3,41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389 億元，增加 29 億元，約增 0.8%。
- 3.賸餘 48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短絀 4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就業安定基金推動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等業務支出減少所致。
- 4.113 年度賸餘 4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88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7,931 億元，除解繳國庫 23 億元外，尚餘 7,90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 1.基金來源 180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7 億元，減少 37 億元，約減 17%。
- 2.基金用途 32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3 億元，增加 93 億元，約增 39.8%。
- 3.短絀 14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6 億元，增加 130 億元，約增 794.4%。
-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52 億元，支應 113 年度短絀 146 億元後，尚餘 1,006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12 年 10 月 4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尚有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同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前揭未及審查完竣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審查完竣，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出審查報告；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審查完竣，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提出審查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審查完竣，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提出審查報告；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審查完竣，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提出審查報告；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審查完竣，並於 5 月 8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12 月 11 日、12 日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 億 3,379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891 億 8,077 萬 8 千元，稅後淨利 246 億 5,301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50 億 4,750 萬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62 億 6,139 萬元，增列稅前淨利 313 億 0,889 萬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2,357 億 7,167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2,065 億 4,307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292 億 2,859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4 億 4,080 萬元，改列為 2 兆 2,362 億 1,247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4 億 1,830 萬元，改列為 2 兆 2,061 億 2,477 萬 5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8 億 5,910 萬元，改列為 300 億 8,769 萬 8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95 萬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2 億 6,906 萬 4 千元，改列為 8,929 億 6,620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6,906 萬 4 千元，改列為 8,929 億 6,525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無增減，仍列 95 萬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65 億 9,807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3,418 億 2,405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47 億 7,402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3 億 7,740 萬 5 千元，改列為 3,452 億 2,067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5 億 0,997 萬 3 千元，改列為 3,393 億 1,408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1 億 3,256 萬 8 千元，改列為 59 億 0,659 萬 1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326 億 4,892 萬元，本期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2,800 萬元，改列為 326 億 2,092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2,800 萬元，改列為 145 億 9,839 萬 6 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總收入 2,194 億 4,349 萬 4 千元，總支出 127 億 1,841 萬元，本期賸餘 2,067 億 2,508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215 億 8,938 萬 9 千元，增列總支出 8 億 8,598 萬 9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207 億 0,340 萬元，改列為 2,274 億 2,848 萬 4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通案決議 2 項：

- (一)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有關「伍、營業部分審查結果」、「陸、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柒、信託基金部分審查結果」均應依審議總結果、通案決議及「捌、新增院會通過決議」（其中包含院會處理刪減數）處理，不再逐一敘明，各機關（基金單位）應切實覈實刪減及辦理。

伍、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53 億 9,987 萬 8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04 億 0,385 萬 5 千元，減列「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 億 0,285 萬 5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49 億 9,602 萬 3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9 億 9,702 萬 3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2 億 4,324 萬 2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4 億 3,797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870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0 項：

1.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41 億 6,826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稅捐與規費」編列 31 億 7,92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61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9,01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21 億 5,214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4,044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88 年配合政府鼓勵興學政策，依「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私立學校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及該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規定，陸續將部分土地以優惠權利金設定地上權出租予教育機構作為興學用地。110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均出租予 47 家教育機構，110 及 111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設定地上權面積分別為 554.28 公頃及 546.82 公頃。詢據台糖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迄 112 年 8 月底計有財團法人錫卿文教基金會等 4 家教育機構承租興學用地仍閒置，面積合共 31.61 公頃，起租時間介於 89 年 11 月至 98 年 1 月。另台糖公司興學用地承租之大專校院計有 7 家面臨退場，設定地上權面積合共 136.89 公頃，其中台灣首府大學及永達技術學院校地及校舍已有承接機關，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已完成轉型長照財團法人登記，其餘 4 家大專校院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確定承接機關，有待持續密切注意及妥處租賃事宜。綜上，台糖公司自 88 年起配合政策，以優惠價格出租土地供興學用，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有 4 家教育機構承租已達 14 至 23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運用興學用地，另有 7 家承租興學用地之大專校院

面臨退場，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促請相關教育機構積極妥適處理興學用地利用事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為淨利者計 12 家，其中較 110 年減少淨利者計 9 家。另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業虧損，其中 3 家已連續 3 年均虧損，原因如下：(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淨損 4 億餘元，110 年度淨利 7 億餘元，惟 111 年度因支付抗流感新藥進入第 2 期臨床試驗階段之相關費用，致產生虧損 2 億餘元；(2)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屏東內埔案場持續辦理籌備規劃及工程建造，尚未正式營運，因仍需負擔管理等相關費用，致產生虧損。(3)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支付 2 款疫苗臨床試驗費用，且其中 1 款疫苗未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緊急使用授權，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研發等費用，致產生虧損。(4)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花卉及茶葉整體銷量減少，致營收減少，造成虧損。此外，該公司預計 112 及 113 年度均無認列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綜上，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為維護公司權益，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就投資效益長期偏低之轉投資，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資金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設畜殖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部位之肉品，俾達成全豬肉品利用及提高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畜殖加工場營業收入 1 億 6,234 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 億 6,279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營業損失 45 萬 4 千元。觀該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實際（預計）均為營業虧損，介於 45 萬 4 千元至 1,495 萬元間，營業損失率介於 0.28%至 13.21%間。據該公司表示虧損主要係因配合政府穩定民生必需品物價措施，未調漲豬肉及其製品末端售價，

且肉製加工品添加之原物料、包材及人工薪資等成本上揚。惟細究畜殖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產品銷售量介於 388 公噸至 500 公噸間，均低於損益兩平銷售量之 545 公噸。另該加工場 107 至 111 年度實際產能介於 319.42 公噸至 416.17 公噸，均低於正常產能之 540 公噸，112 年迄 8 月底實際產能 281.4 公噸仍低於正常產能之 360 公噸，閒置產能率雖低於 107 至 111 年度，惟仍達 21.83%，尚有改善空間。綜上，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實際（預計）連年營業虧損，銷售量未達損益兩平之 545 公噸，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112 年迄 8 月底閒置產能率仍逾兩成，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改善，增進營運績效，以達提升全豬肉品利用及豬隻經濟價值之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北港與嘉義南靖糖廠、臺南新營與南投埔里加工廠等 4 處廠房建物，自 93 至 97 年陸續因虧損、配合政策或改建新廠等因素而停閉，合計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2 萬 4,238.32 平方公尺及 3 萬 5,509.12 平方公尺，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閒置，尚待活化利用。詢據台糖公司表示略以，北港糖廠、南靖糖廠及新營加工廠分別於 105、111 及 109 年經地方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刻正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作業，至於埔里加工廠前多次辦理招標均流標而目前規劃分區活化及辦理房地出租。依「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九)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綜上，台糖公司北港與南靖糖廠、埔里與新營加工廠自 93 至 97 年陸續停閉迄今已 10 餘年而仍閒置，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相關活化利用作業，及加速推動虎尾糖廠宿舍群活化計畫，以發揮資產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自 88 年起陸續釋出 562.26 公頃土地予 48 家民間教育機構興辦校務，充作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使用，惟部分出租作為興學用地長年閒置未經開發使用，或部分校院面臨退場仍未研議收回租地之後續利用。如近年來台灣首府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等 8 所教育機構，設定地上權面積合計 156.03 公頃，因財務問題或招生不足面臨退場，除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已經教育部分別於 109、110 及 111 年度核定停招、停辦或解散清算。又因少子化衍生之學校退場問題仍無具體解決方案，前開學校似亦無明確解決或轉型方案，惟前揭校院或機構未如期規劃開發利用或面臨退場，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11. 按 111 年審計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太陽光電計畫出租七股農場農地，核有：未優先盤點使用閒置土地，逕規劃運用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致須伐除廣大面積造林木，未能持續發揮固碳及淨化空氣功能，且林木標售程序未臻嚴謹，僅獲以雜木估價之伐木補償，損及公司權益，又依法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等情，業於 112 年 6 月經監察院審議糾正通過。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善策，並考量整體規劃與環境成本。故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確切改善與檢討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政策之執行。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許多平地造林到期之農業與其他一般農地，成為我國光電開發之重要標的。其中在花東地區的土地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因應 105 年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且台糖公司在 106 年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說明將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共創雙贏的局面。光電等再生能源的開發，於花東原住民族地區，應可比照先進國家模式，

由國民所投資或促使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參與投資之模式，讓當地原住民族部落享有發電收益並帶動地方創生，促進當地原住民對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之支持。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帶頭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的可行性方案與研議地面型光電案廠做為先期示範，推動開發商、原住民族部落合作共同開發模式，故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前開之書面報告，創造共贏局面。

13.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盤點石礫裸露、表土流失及低窪淹水區域之不利耕作土地，目前規劃花蓮鳳林（2 案）、嘉義東石、臺南歸仁、臺南關廟、南投名間及高雄路竹計 7 案，合計 417 公頃土地，將依相關法令申請作為太陽光電場域。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平地造林具棲地、生態價值區位 3,202 公頃已做為平地森林園區，並適度保留林木。就地力條件不佳區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目前推動案場 655 公頃，預計 113 年約 410 公頃辦理併網，另尚有 428 公頃未規劃用途。目前適合農業生產區位評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面積為 319 公頃，其餘適合農業生產區位 5,776 公頃將回歸農作或做為配合農業政策之計畫用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配合國家農業及能源轉型等執行各項政策發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及與當地受地方民眾與環保團體間之利益似有互相衝突之處，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將自然碳匯納與生態價值、農業生產及綠電等預計用途併同考量，並規劃妥善與當地民眾共存共榮的方案，故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按 111 年審計部報告中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生技材料廠將遭廢棄之牡蠣殼加工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該生技材料廠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竣工，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正式商轉營運。惟該生技材料廠自 110 年 9 月開始營運量產，至 111 年 8 月止（共 12 個月），共投入牡蠣

殼 4,476 餘公噸，惟僅占原規劃處理量 49,500 公噸之 9.04%，蚵殼粉年產量 3,682 餘公噸，僅占原規劃年產量 4 萬公噸之 9.21%，開工日數共 205 日，平均日產能 17.96 公噸，僅占原規劃日產能 135 公噸之 13.30%，實際設備利用率介於 3.50%至 6.70%間，已與原規劃設備利用率 78%之目標相去甚遠，顯示實際執行效益均未如預期。又，台糖公司自 111 年 5 月 10 日起持續辦理 10 次牡蠣殼採購招標公告，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因故自 111 年 9 月起停工，至 112 年 4 月底止仍處停工待料中，已連續 8 個月未有投入及生產量。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確切改善與檢討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政策之執行。

15.按 111 年審計部報告中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推動政策，盤點於公共場域內架設電動汽車充電站，並規劃至 114 年累計合建 33 站 58 槍充電樁，其中油品事業部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規劃擇選 5 站（14 槍）及 7 站（16 槍）加油站，合計建置 30 槍充電樁，建置地點涵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8 縣市，並自 112 年度起以每年 5 站進度持續推廣。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臺東中興加油站、屏東南州加油站及臺東中興二加油站等 3 站充電樁完成設立，並正式營運，電動汽車充電樁營運收入 17 萬餘元，其餘 9 站規劃建置地點，仍處於充電樁管線施工中或尚未開始施工，架設期程未如預期。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規劃改善追蹤架設進度之方案，並全面盤點適合設置汽車快速充電樁站點。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根據 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6 億 5,749 萬 4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2 億 7,498 萬 3 千元，合計 9 億 3,24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減少 5 億 4,834 萬 4 千元。據查，

台糖公司 16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為淨利者計 12 家，其中較 110 年度減少淨利者計 9 家，另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業虧損，其中 3 家已連續 3 年均虧損。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研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資金運用效益。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度假村及旅館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導致住房率大幅下滑，111 年度開始回升，迄 112 年 8 月底除台糖長榮酒店住房率 71.43% 仍低於疫情前 108 年度之 81.24% 之外，其餘度假村及旅館住房率均超逾新冠疫情前之水準。然據查，尖山埤、池上牧野度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 108 至 113 年均連年營業虧損，顯示各度假村及旅館之營運績效仍有精進空間。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營運之具體規劃，以改善虧損情形。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踐循環經濟國家產業政策，解決國內牡蠣殼遭隨意棄置引發之環境污染問題，爰興建生技材料廠，期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將原本被棄置之牡蠣殼回收，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以利生態環境。然據查，生技材料廠廢棄牡蠣殼處理量及蚵殼粉產能遠低於預計目標，且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9 月還因缺料而停工。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生技材料廠產能受原料品質及貨源不足影響而欠佳，且產品對外銷售比例低，研謀改善對策，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之目標。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之「運具電動化及充電化」關鍵戰略，自 110 年規劃設置公共充電樁，預計 110 至 113 年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35 站 96 槍。然據查，110 及 111 年度正式營運充電樁為 13 站 41 槍，低於原訂目標的 19 站 55 槍，且預計 112 年度新增正式營運充電樁之執行進度也會落後。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合作經營廠商積極辦理，以早日達成充電設備設置之效益。

20. 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休憩事業部營業收入 9 億 0,970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8 億 7,790 萬 1 千元，獲營業利益 3,18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 2,776 萬 7 千元，增加 403 萬 3 千元。查 112 年度迄 8 月底休憩事業部下轄度假村及旅館除台糖長榮酒店外，其餘住房率均已超逾新冠肺炎疫情前之 108 年度水準。惟尖山埤、池上牧野度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 108 至 112 年實際（預計）連年營業損失，而台北會館預計 112 及 113 年度營運績效仍低於新冠肺炎疫情前之 108 年度水準。台糖公司應研謀提升度假村及旅館營運績效，改善虧損情形。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生技材料廠營業收入 1 億 6,358 萬 3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 1 億 3,803 萬 9 千元及營業費用 1,215 萬元，獲營業利益 1,339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41.39%。查生技材料廠計畫目標為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 4 萬 9,500 公噸、牡蠣殼粉年產量 4 萬公噸、平均日產能 135 公噸。惟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僅達成前揭目標之 9.04%、9.21%及 13.30%，且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廢棄牡蠣殼年處理量及年產量分別僅 21.6 及 19.8 公噸，遠低於預計目標，甚有停工情形。另，生技材料廠因產品生產成本高且為市場新進廠商，致 111 至 112 年 8 月底對外銷售量低，均以銷售台糖公司事業部為主。生技材料廠計畫銷售量目標為每年 4 萬公噸，113 年度預計銷售量 4 萬 0,500 公噸，其中 96.02%對外銷售。惟該廠 110 年 9 月正式商轉營運後，111 年度銷售量僅 2,373.51 公噸，112 年迄 8 月底僅 789.90 公噸，遠低於預計銷售目標。且銷售台糖公司事業之占比由 111 年度 45.19%，大幅增加為 96.68%，幾乎全數銷售予該公司事業部門，對外銷售比率僅 3.32%。鑑於生技材料廠之興建係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台糖公司應積極研謀取得量質穩定及價格合理之牡蠣原料，並妥採適當行銷策略，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

目標。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面積占全台造林面積八成（10,889 公頃），以政府每公頃補助 48.8 萬元計算，台糖公司共得 53 億元補助。然而，台糖公司在林木撫育、疏伐工作成效不彰，平均每公頃的林木蓄積量（Stock）過低，僅達預估 276 立方公尺的兩成（50 立方公尺），間接影響固碳效益。此外，一般民間木材利用率為六成，台糖公司僅三成，台糖公司在政策管理與執行面，應通盤檢討並精進平地造林計畫。另，高雄過去是台灣木作產業的重鎮，因此，高雄市行政區名稱有「木」字部首者更是全台之冠，分別為梓官、橋頭、杉林、茂林、楠梓、林園、蔦松、大樹、桃源九區。為保留歷史記憶，同時推廣國產材，台糖公司應評估於橋頭糖廠增設「森林碳匯教育館」，採用平地造林之收穫木材來做為該建物主要材料，同時融入台糖公司造林歷史與森林碳匯教育等永續林業概念，充實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內涵，並帶動觀光發展。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平地造林政策檢討暨精進作為」、6 個月內針對「橋頭糖廠增設森林碳匯教育館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電動汽車充電樁收入 122 萬 3 千元，減除成本 3 萬 5 千元，獲營業毛利 118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42.45%。惟 110 及 111 年度正式營運充電樁 13 站 41 槍，低於原訂目標（19 站 55 槍），且預計 112 年度新增正式營運充電樁執行進度亦落後。台糖公司配合淨零政策，規劃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然原訂於 110 及 111 年度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尚有 6 站 14 槍迄 112 年 8 月底仍於建置中。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檢討報告」，宜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早日達成充電設備設置效益。

- 24.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平地造林相關租金收入 580 萬元。惟台糖公司自 91 至 101 年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平地造林計畫，平地造林地總面積 1 萬 0,380 公頃，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造林撫育之補助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屆滿 20 年獎勵期限。現已盤點前揭補助屆期之造林地，除尚有 428 公頃地力不佳區域未規劃用途外，其餘已規劃或已作為森林園區、太陽光電用地、回歸農作或農業政策計畫用地，另已進行部分森林園區研議碳匯可行性之前置作業。衡酌造林地疏（皆）伐與否視用途而定，建議台糖公司允宜將自然碳匯與生態價值、農業生產及綠電等預計用途併同考量，全盤審慎周妥規劃平地造林地之最適利用。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平地造林方案 2.0 計畫」書面報告。
- 2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產品銷售量介於 388 至 500 公噸間，均低於損益兩平銷售量之 545 公噸。另該加工場 107 至 111 年度實際產能介於 319.42 公噸至 416.17 公噸，均低於正常產能之 540 公噸，112 年迄 8 月底實際產能 281.4 公噸仍低於正常產能之 360 公噸，閒置產能率雖低於 107 至 111 年度，惟仍達 21.83%，尚有改善空間。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以增進營運績效，提升全豬肉品利用及豬隻經濟價值之目標。
- 26.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出租興學用地租金及使用權利金收入 1 億 8,994 萬元，以及地價稅費用 6,842 萬 1 千元。經查，自 88 年起配合政策，以優惠價格出租土地供興學用，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有 4 家教育機構承租興學用地仍閒置，且承租已達 14 至 23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運用興學用地，另有 7 家承租興學用地之大專校院面臨退場。針對部分出租供興辦校務土地有閒置未使用或承租之大專校院面臨退場之情況，允宜持續促請相關教育機構積極妥適處理興學用地利用事宜。

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2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下之畜殖事業加工場為達豬隻經濟價值之目的，確保國人食用豬隻無虞。108 至 111 年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決算數及 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數，108 至 112 年度皆為營業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517 至 1,495 萬元間，連年營業虧損情況，預計 113 年間恐為營業虧損情形，其原因為配合政府穩定民生必需品物價措施，未調漲豬肉及其製品之售價，且其他添加原物料、包材及人力等成本皆上漲。因此，為提高台糖公司改善營業虧損及閒置效能，請台糖公司應提出如何提升畜殖事業加工場產能和銷售，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畜殖事業加工場產能和銷售」之書面報告。

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前鎮區及小港區之土地面積目前有 184 公頃，包括前鎮區土地面積有 93.41 公頃、小港區土地面積有 91.09 公頃。前鎮區和小港區土地待活化還有 38.52 公頃，經台糖公司努力仍有多塊土地仍未招商和活化。請台糖公司積極進行 38.52 公頃土地活化和利用，多宣傳和行銷辦理招商，增進土地利用效率，活絡高雄地方發展。綜上，爰要求台糖公司應加速該土地活化利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前鎮和小港區土地活化策略及具體行為」之書面報告。

29. 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縣公車有行駛糖廠班次，糖廠閒置倉庫由縣府承租整修做冰品樂園，辦理招商營運，啟用後將吸引遊客，另糖廠延駛至故宮南院路線，預計 113 年中完工啟用，由高鐵出站搭五分車，允宜強化全新客車車廂。台糖公司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或者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光

鐵道等，上述有待台糖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相關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位於屏東縣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另台糖公司除畜殖場改建外，也在台南「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興建循環住宅，永續生態城市須落實循環經濟概念，俾提升營運績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相關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關於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與橋頭科學園區共存之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 199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所在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簽訂 5 年租約作為臨時農業使用。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將採取「保障租期」及「協調農業用地安置」等處理方案相關問題，期許有機農業專區與科學園區均能獲致適宜發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相關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點活化的區塊，此區塊總共七棟倉庫總面積約 4,197.84 平方公尺，經營費用負擔包含年租金約 500 萬元、每年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等，112 年再度延駛至故宮南院，可見計畫相當關鍵具龐大商機，為強化與故宮南院之協作，目前文化觀光局設定主題為「蔗埕冰樂園」。台糖公司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抑或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光鐵道等，「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有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淨零政策，規劃於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

電樁，原訂 110 及 111 年度新增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分別為 8 站 26 槍及 11 站 29 槍，合共 19 站 55 槍，惟迄 112 年 8 月底止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僅 13 站 41 槍，尚有充電樁 6 站 14 槍仍處於建置中。台糖公司說明略以，主要是廠商委由承攬商施作，無專人專責追蹤架設進度，致充電樁之架設及營運期程未如預期。另 112 年預計新增正式營運充電樁 11 站 31 槍，迄 112 年 8 月底除 1 站 4 槍已完工試營運外，其餘因配電管線圖審及用電審查時程冗長、招標不順等，致進度落後，有待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早日達成充電設備設置效益。

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憩事業部下轄度假村及旅館，109 及 110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住房率大幅下滑，111 年度開始回升，迄 112 年 8 月底除台糖長榮酒店住房率 71.43%仍低於疫情前 108 年度之 81.24%外，其餘度假村及旅館住房率均高於 108 年度水準。惟尖山埤、池上牧野度假村及台糖長榮酒店 108 至 113 年度連年營業虧損，台北會館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仍未及 108 年度水準，允宜研謀提升度假村及旅館營運績效，改善虧損情形。

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完工之 12 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2.09%至 53.57%，因未能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全數改建工程，刻正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將期程延至 114 年，並考量物價波動上調投資總額。為免再次修正計畫，允宜加強控管進度，督促統包商積極如質完成改建工程。

3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為淨利者計 12 家，其中較 110 年減少淨利者計 9 家。另有 4 家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業虧損，其中 3 家已連續 3 年均虧損。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為維護公司權益，允宜持續追蹤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就投資效益長期偏低之轉投資，妥謀改善對策，以達成投資目的及資金運用效益。

3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踐循環經濟國家產業政策，解決國內牡蠣殼

遭隨意棄置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爰興建生技材料廠，期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將原本被棄置之牡蠣殼回收，鍛燒為碳酸鈣原料或磨粉，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裨益生態環境，並增加就業機會。該公司生技材料廠座落於臺南永康工業區，占地 1.1 公頃，總投資預算 1 億 7,131 萬 2 千元，實際支用總額 1 億 6,762 萬餘元，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竣工，110 年 9 月 1 日正式商轉營運。查生技材料廠計畫銷售量目標為每年 4 萬公噸，113 年度預計銷售量 4 萬 0,500 公噸，其中 96.02%對外銷售。惟該廠 110 年 9 月正式商轉營運後，111 年度銷售量僅 2,373.51 公噸，112 年迄 8 月底僅 789.90 公噸，遠低於預計銷售目標，且銷售台糖公司事業之占比由 111 年度 45.19%，大幅增加為 96.68%，幾乎全數銷售予該公司事業部門，對外銷售比率僅 3.32%。鑑於生技材料廠之興建係為實踐循環經濟政策，解決廢棄牡蠣殼污染環境問題，並增加就業機會，該公司允宜積極研謀取得量質穩定及價格合理之牡蠣原料，並妥採適當行銷策略，以達成生技材料廠興建目標。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設之畜產加工場，以去化易滯銷豬肉部位，達到全豬利用之目的。然而畜產加工場 107 至 113 年度產品銷售量介於 388 至 500 公噸之間，銷售量未達損益兩平之 545 公噸，顯見生產效能不佳，導致虧損擴大。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改善策略，強化營運績效，達到全豬肉品利用之目標，以提升豬隻經濟價值。
39.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淨零政策，自 110 年規劃設置公共區域充電樁，預計 110 至 113 年於加油站、飯店、沙崙循環住宅、停車場、物流園區、台東及花蓮廠區公共區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35 站 96 槍，經查原訂 110 及 111 年度新增正式營運之充電樁應達 19 站 55 槍，惟迄 112 年 8 月底止正式營運之充電樁僅 13 站 41 槍，進度明顯落後，相關管控機制實有檢討必要，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07 億 3,979 萬元自 107 至 112 年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計改善 13 座豬場，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1 座，而尚未完工之 12 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2.09%至 53.57%，因未能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全數改建工程，正辦理計畫修正將改建期程延至 114 年，顯見相關管控機制並未落實，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周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加工場自 107 至 113 年度預算案均呈現營業虧損狀態，營業虧損率範圍介於 0.28%至 13.21%，且營運效率未達預期目標。根據分析，銷售量均未達到損益平衡所需的 545 公噸，同時，實際產能亦未達到正常水平，導致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閒置產能率高達 21.83%。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畜殖加工場連年虧損且營運效率不彰的問題，應進行嚴謹的營運檢討與改善措施，以確保資源有效利用，提升產能。
4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故宮南院線與嘉義高鐵線）目前有班次過少的問題，五分車只有假日正常發車，平日必須 30 人以上遊客預約，才能夠機動式發車，不僅高鐵接駁效益不彰，更無助於嘉義觀光之提升。要發展鐵道觀光是需要時間的，但最基本的就是開門營運，若五分車平日都不營運，不論是國內觀光客或是國外觀光客，都無法體驗到這種最快銜接最慢的觀光體驗，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平日應讓五分車（故宮南院線與嘉義高鐵線）維持 2 班次的基本發車班次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43. 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4 億 3,797 萬 8 千元。112 年 4 月環境保護局指派水污染防治科人員抽取溪水查驗，初步研判因久未降雨溪水位下降、水面未受翻攪等，導致溪流含氧量降低，造成魚類大量死亡，另不排除鄰近屏東

工業區排放污水造成有機物生長，加速消耗溪流內氧氣，致使魚隻缺氧死亡。允宜通盤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等問題，覈實評估所編經費規模及期程之妥適性，俾利未來計畫順利推動。

44.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4 億 3,797 萬 8 千元。根據台糖公司提供的修正後計畫書，原訂改建 16 座畜殖場，其中屏東縣六塊厝豬場及嘉義縣案內豬場因無法取得地方政府許可，皆無重建可能，該計畫於年產頭數維持不變等前提下，彈性調整改建畜殖場之數量。有鑑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期程延後，恐影響畜殖事業部營收、沼氣及太陽光電售電收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工程安全及品質前提下，積極審視全盤計畫、風險評估，並對外完整說明。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5.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繼續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編列 4 億 3,766 萬 1 千元。位於屏東市中心的台糖公司屏東廠，縣府曾指台糖公司沒規劃，針對土地開發和規劃應由台糖公司主導，但是台糖公司竟連都市計畫道路都沒有規劃。為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建構旗艦型產業群聚及滿足台商回流之產業用地需求等，該計畫尚屬屏東都市計畫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且應依「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產業引進整體開發計畫」規定，俾利未來計畫順利推動，理應重新核定並滾動式檢討。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46.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續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2,400 萬元。查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預計投資總額為 2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 億 2,600 萬元，據台糖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迄 112 年 8 月底計畫

實際進度 79.85%，略高於預定進度（79.65%）0.2%。惟 106 至 111 年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來客數由 36 萬餘人降至 17 萬餘人，近 6 年搭乘既有五分車人數均未及來客人數五成，比率介於 30.27%至 49.61%間，而 111 年度搭乘既有五分車人數降至近 6 年新低。為利後續延伸路線營運及財務回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高園區觀光人次及五分車搭乘人數之策。

47.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編列 2,400 萬元，規劃以蒜頭蔗埕文化園區既有五分車路線延伸至故宮南院，帶動區域觀光發展。然 106 至 111 年搭乘五分車至蒜頭蔗埕文化園區遊客數，僅占總遊客數 30.27%至 49.61%，為有效促進地方觀光利益，應研擬整合周邊觀光資源及景點之模式，以提高搭乘人數。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民眾搭乘意願之書面報告。

48.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續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2,400 萬元，將蒜頭蔗埕文化園區既有五分車路線延伸至故宮南院，惟該園區 106 至 111 年來客人數概呈下滑，111 年度搭乘既有五分車人數降至近 6 年新低，且近年搭乘人數最高未及園區來客人數之五成，為利後續延伸路線營運及財務回收，允宜研謀提高園區觀光人次及五分車搭乘人數之策。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11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續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2,400 萬元。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效益分析，不論是現值報酬率、淨現值及投資回收年限皆為負數。又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來客數 106 至 111 年搭乘五分車人數占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來客數比率介於 30.27%至 49.61%間，且該路線 111 年 10 月營運至今，假日載客

率平均五成，平日每天人數只有 10 人，亟待研謀改善營運之道。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善策，就源頭進行管控，確實規劃提高園區觀光人數的方案，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檢討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推動旗下生技與產業轉型，台糖公司應明確將研發計畫方向明訂出來，並研擬轉型計畫，使所屬各營業事業單位之產業轉型與結合能進行得更加快速順利。另，研究發展除近期大力推動之生技外，台南市作為台糖公司之發跡地，目前仍保有大量台糖公司相關設施與文化產業資源，例如五分車、小鐵道等等。惟目前台糖公司並未予以妥善保存，任由地方政府隨意申請使用或遺棄，恐造成寶貴之文化產業資源遭破壞殆盡。台糖公司應儘速研擬專案，盤點所有台糖公司現存小鐵道，串聯相關文化產業觀光資源，避免往後之道路鋪設或都市更新將剩餘之小鐵道覆蓋，使之無法再復原或進行其他補救措施。趁此關鍵時刻，將文化產業觀光項目，亦納入台糖公司之研究發展項目，予以妥善詳盡之規劃。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1 兆 2,254 億 5,561 萬 6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兆 2,221 億 7,379 萬 6 千元，照列。
 3. 稅前淨利：32 億 8,182 萬元，照列。
-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 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3,980 萬 9 千元，照列。
-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7,879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4 項：

1.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 90 億 9,34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3%，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原油運費」編列 130 億 9,37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7 億 8,46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16 億 8,77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 30 億 7,21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鑑於過去曾發生台南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錯誤之圖資，導致日前

發生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事實上，事故發生之原因為森霸電廠未依照自身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施工前之探勘工作不僅未發現錯誤，實際施工前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的氣爆工安意外。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盤點檢討公司所屬之地下管線圖資正確性，以及施工前之探勘、相關探測儀器探測之標準處理流程並提出調查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降低國營事業工程重大工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9. 經濟部能源署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容量為 16,716MW，與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的目標仍有落差。請經濟部能源署持續精進各個再生能源政策與制度，提出有利於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之作為，其中執行地熱能源政策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定執行地熱探勘和開發工作，113 年之主要工作為在宜蘭平原鑽探一口 4,500 公尺的深層地熱井及於宜蘭土場建置 4MW 地熱電廠。地熱 24 小時不間斷，若取代燃煤及核能作為基載電力，比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更適宜。為達成 2025 年地熱目標，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呈現相關計畫之目標期程及分年預算編列情況。

10. 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而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曾設定自有油源比例為該公司需求之 10%。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改善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物料存貨 23 億 1,433 萬 5 千元，同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指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然經查，107 至 111 年間維護料庫存均超逾庫存目標值且金額概呈遞增，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且部分維護料庫存 3 年以上且占比逾兩成，亟待強化物料管理與採購機制，以提高物料周轉率。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維護料庫存之合理性，並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12.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1 兆 2,254 億 5,561 萬 6 千元，支出合計 1 兆 2,227 億 5,57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然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自 109 年起均呈虧損，雖 113 年度預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惟負債比率高達 90.42%，年底待填補累計虧損仍高達 249 億 3,302 萬 3 千元，顯示該公司近年來虧損嚴重已影響盈餘繳庫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其營運狀況。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財務結構改善措施，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
13.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續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109 億 3,141 萬 1 千元，投資資金來源擬由自有資金支應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方式籌措。然經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轉投資案尚無具體進展，而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且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近期地緣政治情勢升溫，又礦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且仍有潛存風險，應審慎辦理以確保投資效益。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密切追蹤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開發、營運狀況暨遴選進展，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供應國內所需油品，係自中東、西非及北美等地區進口原油加工煉製為成品油，且須仰賴油輪運送，惟若發生油輪到

港實際卸油用時超過合約容許時，則會衍生滯船費用。然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為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無虞辦理進口業務，惟 LNG 自行運載力及採購合約執行彈性尚待提升，且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偏高，影響公司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 2 年度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增高，檢討強化船期調度機制之優化及控管機制，俾以抑減滯船費用。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物料存貨 23 億 1,433 萬 5 千元，同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指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查 111 年度決算維護料庫存金額 20.05 億元較 107 年底之 12.99 億元，遽增 7.06 億元（增幅 54.35%），且 111 年底庫存金額超逾目標值計 2.77 億元（逾限比率 16.01%），亦較 107 年底逾限金額 0.18 億元（逾限比率 1.43%）為高，維護料庫存金額逐年上升，且均超逾所訂之庫存目標值，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此外，部分維護料庫存 3 年以上且占比逾兩成，亟待強化物料管理與採購機制，以提高物料周轉率。鑑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且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綜上，為避免積壓資金及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允宜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物料庫存管理與控制報告」書面報告，包含物料庫存檢討與管理合理性分析、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的評估、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的建議與落實、風險管理與安全措施及效率提升建議。

16.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盛風場轉投資計畫」，依預算書說明，中油公司持股比例為 15%，中油公

司擬投資合資公司金額共 40 億 5,382 萬 6 千元，113 年度中油公司編列第 1 年投資預算 16 億 1,472 萬 6 千元。經查，2022 年 8 月報載，為因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中油公司由於碳排放多，為解決減碳難題，將投資區塊開發風場，目的為獲得優先承購綠電權，藉此降低企業碳排放。惟中油公司實際上並未與轉投資的海盛風場簽訂購電合約（CPPA），對此，中油公司向立法院預算中心說明：「為避免與民間爭購綠電，初期尚無向海盛風場計畫採購綠電之規劃。」爰此，為瞭解中油公司投資離岸風場具體目標與規劃（純投資收益或購買綠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中油公司投資離岸風場預期目標及中油公司洽購再生能源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17. 為強化我國天然氣供應系統韌性，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628 億 9,280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7 年，規劃在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的既有海底輸氣管線旁增設第二條海底管線，並於 112 年 7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然據環評通過前的 3 次小組初審會議紀錄可知，高雄永安區漁會及各里長的質疑聲浪從未消退。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列會議紀錄所提「研擬漁業補償方案、建置海水共同給水管線、興建兼具避難收容功能之里民活動中心、成立專案陳情監督平台、提高永安區用人在地化比例、睦鄰經費比照台電公司電協金法制化」等 6 項議題，每 3 個月提供執行情況季報，確保地方訴求落實，強化投資計畫之社會支持。

18.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包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在薪資待遇上屬國內企業之楷模。特別是近年來，多數國營事業面臨退休潮，人才之甄補以及未來主管職接班培訓，屬企業發展之重點課題。有關薪

資待遇，更是吸引人才，以及未來人才培育之重點項目。經查，台電、台糖及台水等 3 家公司為反應同職等人員，若擔任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職責全然不同，所形之壓力均應有相應之薪資待遇，於薪點折合率之差別計算上，並不適用單一薪俸。經濟部所屬公司中，僅有台灣中油公司，經多年之內部協商未果，仍停留於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均採無差別之單一薪俸。該制度設計，不僅讓新進人才對該公司之發展前景生懼，恐更導致無人願意升遷扛責，對公司治理將有重大打擊，更無助於企業永續經營。台灣中油公司多年來均編寫永續報告書，員工之培育及升遷待遇應為重點項目，不應拖遲，允宜針對主管與非主管職設計不同俸點制度，俾早日達成薪資區隔，以利公司治理之健全。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適用不同單一薪俸之變革情形，以及未來實施的時間表和計畫」書面報告。

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底維護料庫存合共 20.05 億元，其中庫存 3 年以上維護料金額計 4.34 億元，占總庫存金額之 21.62%，而 112 年 8 月底維護料庫存合共 20.62 億元，其中庫存 3 年以上維護料金額計 4.54 億元，占總庫存金額之 22.03%，維護料庫存金額增加，且庫存 3 年以上維護料金額占比較 111 年底增加 0.41%。基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占倉存空間，亦要耗費人力管理，還有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成本，造成資金積壓，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維護料庫存之合理性，並改善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20. 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方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無污染之業務區土地，劃設 17 公頃（含公共設施計約 26 公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並於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並規劃於園區新建「中油綠能研發大樓」，因此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編列 3 億 3,045 萬元規劃辦理新

建材料創新研發大樓及中油綠能研發大樓計畫，但該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均須等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才能進行，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利研發專區設立之效率。

21.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之成本彙總表編列工業製品（包括天然氣、汽油、液化石油氣及航空燃油等油品及石油化學品）生產成本計 9,285 億 7,931 萬 2 千元，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原油、石油腦、甲醇、液化天然氣、滑脂、溶劑進料油及甲基第三丁基醚 MTBE 等）計 8,582 億 1,861 萬 6 千元，占產品生產成本之 92.42%，較 112 年度預算 93.15%減少 0.73%，但仍然比 108 至 111 年度決算占比之平均數 90.10%為高。由於近年受地緣政治、通膨等因素影響，國際油價及液化天然氣上漲使銷貨成本增加，致使占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預計營運成本率仍高達 98.38%，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現貨與長約之配置，並利用避險工具分散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

2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3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 1,538 億元，年增幅達 1.47 倍，才能滿足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導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3 年度利息費用達 146.33 億元，且長、短期償債能力趨於弱化，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應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及貸款利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以確保財務結構之健全。

23.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金額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其中逾六成仰賴舉債支應，其中規劃辦理之 15 項專案計畫預計未來共需舉借逾 3,702.56 億元，舉債規模龐大，鑑於該公司近年來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尚待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應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以利公司

正常投資與健全發展。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未來發展方向及能源轉型需要，執行高雄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通霄至桃園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然此 2 案均以通霄天然氣輸送中心為樞紐，通霄地區勢必廣布輸氣管線，造成地方相當之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須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檢討精進睦鄰作為，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睦鄰措施檢討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受 COVID-19 疫情、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原油採購每桶平均價格均高於預算估列金額，109 年起均呈現虧損狀況，雖 113 年度預估淨利將近 27 億元，惟負債比率約 91%，顯示該公司近年來虧損嚴重已影響盈餘繳庫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其營運狀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政府相關補助之可行性、財務結構改善措施，及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06-117）」之計畫目的係為因應前鎮儲運所配合政府政策搬遷以及提供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輸儲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提供本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計畫內容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75.59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6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為有效監督本計畫之執行，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詳細之書面報告：(1)本計畫內容 112 年度預算書為「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

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請說明 113 年度預算書計畫內容修正之原因；(2)預定工期原為 106 至 113 年，之後提出修正計畫展延工期至 117 年，共計 12 年，請說明應如何確保及強化本計畫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運轉之環安、公安及勞安安全；(3)請說明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輪儲中心之內容及營運。

2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1201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12-120 年）」總經費共 949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2,256 萬 2 千元，本計畫目的包括：(1)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非核、減煤、增氣、展綠」，天然氣用量日益增加，為穩定供氣需要。(2)提升本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以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逐年提高儲槽容積天數之規定。(3)降低永安廠過高之負載率，以利永安廠進行輪儲設備之檢修或汰換計畫，並解決永安廠以南管網末端壓力偏低的問題；未來海管計畫完成後可備援永安廠，提升供氣穩定性。(4)提供高雄南部及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氣源及鍋爐改燃需求。計畫內容係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新建四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於西南側海域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域設施，並自廠區計量站埋設兩條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至大林電廠內之新設大林隔離站；遠程規劃將輸氣管線與大林蒲配氣站銜接，串連既有輸氣管網，並與永安接收站備援供應大高雄地區用戶。為有效監督本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詳細之書面報告：(1)本計畫對環境影響、空污影響為何？以及如何具體改善？(2)如何確保及強化本計畫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運轉之環安、公安及勞安安全；(3)本計畫完成後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

2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

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110-114）」之計畫目的為(1)生產硫含量低於 0.3wt%的超低硫燃料油及硫含量低於 0.5wt%低硫海運燃油；(2)構建南部瀝青產銷中心，供應高品質瀝青。中油公司 M11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111-115）之計畫目的為(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修訂，生產苯含量低於 0.8%（v/v）的汽油摻配料；(2)萃取裂解汽油中所含之苯、甲苯、二甲苯（Benzene、Toluene、Xylene，BTX）及九碳烴（C9+）等石化產品，以供應石化下游原料。上述二計畫之投報率分別為 11.05%及 6.90%，是中油公司專案計畫中的前兩名，為有效監督本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詳細之書面報告：(1)未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會為追求更高投報率而增加生產？超過原計畫內容：日煉 3 萬桶的真空蒸餾單元、8 千桶的溶劑脫柏油單元以及日煉 3.2 萬桶的芳香烴萃取工場（含芳環化裝置）(2)本計畫對環境影響、空污影響為何？以及如何具體改善？(3)如何確保及強化本計畫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運轉之環安、公安及勞安安全。

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家年營收上兆元國營事業，但近年卻連續出現 4 年（109 至 112 年）虧損，虧損原因中油公司表示係肇因於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上漲，以及秉持亞鄰競爭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最低價及啟動平穩措施而未足額調整油價所導致，但中油公司高階經營階層仍應致力增加營收減少浪費支出，包括導入外部專家進行企業診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銷售、嚴格把關各項採購及招標案以及檢討精進各部門各項支出等等，俾利轉虧為盈，健全財務結構，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精進檢討書面報告，並以 113 年度營運轉虧為盈為目標。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響應政府推動「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中油公司於高雄營業處成立「台灣中油公司 5G AIoT 推動專案辦

公室」，協助媒合業者與公司各單位所提出的 5G AIoT 需求，將最新的技術應用於生產、儲運、銷售、工安與環保各面向，朝智慧化企業發展，藉由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物聯網的結合，應用於公司及工廠管理，提升整體績效。目前「台灣中油公司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推動業務成果，已於製程中部分導入「影像辨識 AI」、「預測性 AI」、「生成式 AI」，並開始推動與亞灣新創園內公司互動，辦理座談等業務，經中油公司業務說明，業務確實有需求進行數位轉型，但礙於「政府採購法」，新創能提供相應服務，無奈難以完成採購招標，新創難以協助中油公司。經查，經濟部為推動新創產業發展，已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產品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要點」、「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共同協助有需求政府部門及國營企業進行產業轉型，與新創產業配合方式。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與經濟部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模式，了解國營企業與新創合作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G AIoT 推動辦公室與新創公司媒合情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政策」及落實員工福利，中油公司已陸續在苗栗、高雄及嘉義開辦三所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提供中油公司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員工子女幼兒園設置於楠梓區，目前設有幼兒園 5 個班級，幼兒人數 115 名，除中油公司員工外，亦對外招生。但伴隨楠梓廠區退場轉型開發，中油公司生產重心轉移至南高雄，前鎮員工 456 人、小港區 2,333 人、林園區 1,323 人，總人數 4,112 人，相較於楠梓區 1,168 人，南高雄有較多幼兒照顧需求，中油公司應評估規劃是否於小港區設置員工子女幼兒園，另了解，中油公司於小港區有空間正規劃員工備勤宿舍，中油公司於 110 年請設計公司進行初估規劃設計，現正依各使用單位需求調整修改中，預計將於 113 年提出計畫書，請中油公司

於此空間納入評估設置子女幼兒園後，整併提出計畫。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體恤第一線員工需求，於半年內提出小港地區設置員工幼兒園規劃，提供員工子女托幼服務，配合行政院政策，打造國營事業優良工作環境。

3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迄 112 年 8 月仍有 9 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3,493 萬元，應積極檢討妥為規劃長期活化措施並加強控管，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3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石化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經查，近年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允宜賡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以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迄 111 年底我國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改善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及提高自主能源比率暨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1,538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500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1,038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 108 億 5,000 萬元。經查，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編列利息費用 146.3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6.82 億元增加 99.51 億元，增幅 2.13 倍，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4.12 億元增加 102.21 億元（增幅 2.32 倍），近年利息負擔逐年倍增。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3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 1,538 億元，

年增幅達 1.47 倍，方足供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3 年度利息費用達 146.33 億元，且長、短期償債能力趨於弱化，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及確保財務結構之健全，降低公司財務負擔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盛風場轉投資計畫」1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依持股比例投資合資公司（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 億 5,382 萬 6 千元，並分 4 年（113 至 116 年）編列「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盛風場轉投資計畫」，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投資預算 16 億 1,472 萬 6 千元。經查：本轉投資計畫海盛公司營業收入仍受後續售電價格及發電量影響，存有不確定性風險，嗣後宜積極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營運，並落實監理機制，以維公股權益與提升投資績效。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113 年度新增轉投資海盛公司計畫據其財務效益評估暨投資可行性，及嗣後參與轉投資事業營運，落實監理機制，維護公股權益與提升投資績效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謹說明如下：台灣中油公司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4 筆，面積 9.99 公頃，公告現值 56.69 億元，111 年度地價稅 2,482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面積 4.67 公頃，公告現值計 9.12 億元，111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1,011 萬元，上開 9 筆待活化利用土地面積合共 14.66 公頃，公告現值合計 65.81 億元，111 年地價稅 3,493 萬元。審計部 111 年度就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乙節，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迄 112 年 8 月仍有 9 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檢討規劃長期活化措施並加強控管，以提升資

產運用效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增幅 9.91%。經查，109 至 112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合共提出 531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3 項次，缺失項以 111 年 173 項次最高；另同期間各年度被處分停工項次占該年度總缺失項次比率則以 109 年之 4.24%最高，其次則為 111 年之 2.31%；另 109 至 112 年 8 月間，台灣中油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 32 件、罰鍰合計 370 萬元，其中以煉製事業部桃園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分別遭裁罰 9 件（罰鍰計 111 萬元，停工 3 件）、8 件（罰鍰計 126 萬元，停工 4 件）及 6 件最多（罰鍰計 69 萬元，停工 3 件），顯示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及法令遵循意識仍待強化。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9 至 112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9 人、5 人、15 人及 12 人。顯示標準作業程序之遵循、全員工安理念及承攬商管理均待強化。綜上，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惟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曾設定自有油源比例為該公司需求之 10%。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迄 111 年底我國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改善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39. 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9 至 112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合共提出 531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3 項次，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9 至 112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9 人、5 人、15 人及 12 人。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惟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低度利用土地 4 筆，面積 9.99 公頃，公告現值 56.69 億元，111 年度地價稅 2,482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面積 4.67 公頃，公告現值計 9.12 億元，111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1,011 萬元，上開 9 筆待活化利用土地面積合共 14.66 公頃，公告現值合計 65.81 億元，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3,493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檢討妥為規劃長期活化措施並加強控管，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41. 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 109 年至 112 年 8 月已完成 282 船次油輪之卸油作業，其中 177 船次之實際卸油用時超過合約容許用時，滯港比率計 62.27%，滯港日數合計 926.55 天，預估須繳納滯船費用 4,085 萬美元。台灣中油公司說明：分析油輪滯港原因主要為裝港裝期未能銜接、

卸港海象不佳、油品需求減少與庫存調整、煉製設備故障異常等；其中裝港裝期未能銜接主要係安排油輪赴兩個裝港，若裝期未能銜接即會發生滯港現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度油輪滯港比率偏高，徒增原油運輸成本，允宜檢討強化船期調度機制之優化及控管機制，俾以抑減滯船費用，並提高該公司進口油品之執行效率。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增幅 9.91%。惟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業安全」編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據統計台灣中油公司 109 至 112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計提出 531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3 項次；又 109 至 112 年 8 月遭勞檢主管機關累積裁罰 297 萬元，顯有改善必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4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重點可分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其中智慧綠能的重點計畫為智慧能源技術開發、特用化學品開發及應用研究－高能量密度電池安全電解質開發及應用、新能源技術開發計畫、太陽光電系統維運、儲能材料及前瞻電池製程研究；循環經濟領域中，則要研發生質精煉技術，將生物質（biomass）做為原料，利用不同的製程技術生產為燃料、電力及化工原料。但以上的工作重點卻未見詳細執行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45.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51 億 4,909 萬元（包括營業支出 26 億 2,901 萬 1 千元及資本支出 25 億 2,007 萬 9 千元兩部分），占本公司之營業收入 0.42%，占最近 5 年平均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之比例為 0.6%。113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重點可分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1)研究發展成果應以申請專利數目多少、精進製程改善成果或是產品上市等比較具體作為為主。雖然 112 年 12 月 21 日台灣中油公司在苗栗市探採研究所有舉辦「112 年度三研究所研發成果發表會」，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參與，探採、綠能科技及煉製等三研究所依公司三大轉型策略「優油」、「減碳」及「潔能」展示研發成果，朝 2050 淨零目標邁進，但內容仍顯不足。(2)113 年度研究發展提出工作四大重點：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此四大領域提出具體研發成果或是亮點研究成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發之書面報告。

46.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水電費」編列 68 億 9,633 萬 1 千元，與 111 年度決算 58 億 6,276 萬 3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1 億 3,365 萬元。經濟部正大力推動 2023 至 2030 年工業、商業、住宅、運具、科技等五大領域之「節能戰略計畫」，計畫要在 2030 年前，節約 351.3 億度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為示範表率，積極推行節約用電。

47.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旅運費」計 37 億 6,764 萬 9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運費，統計為 317 萬 7 千元。因中國近年與台灣間關係產生分歧，有鑑於中國當局單方面對我持續以各種方式施壓，以各種灰色衝突製造事端，意圖片面改變現狀，例如持續派遣軍機軍艦侵擾台海中心線情形頻繁，皆引發兩岸關係問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為我國之國營事業，如難預期得進入中國考察或研究之風險，非具相當必要性且經詳細說明評估與事後報告，否則對此項預算編列仍有疑慮。

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年年虧損，各項費用更應摶節支出、開源節流，113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58 億 2,988 萬 1 千元，不僅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7 億 5,272 萬 9 千元增加 30 億 7,715 萬 2 千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05 億 8,396 萬 7 千元增加 52 億 4,591 萬 4 千元，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金額差異甚大，有減列之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公司專業服務費費用支出精進檢討書面報告」。

49.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83 億 9,689 萬 5 千元，主要支出為提供各計畫執行時諮詢管理費、教育訓練費、講課鐘點費、委託檢驗費、電腦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人力精進與諮詢使用。經查，該筆費用 109、110、111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差額皆超過 30 億元，執行率平均不到五成，顯有預算數編列浮編情形、執行成效不彰問題。且 113 年度更一口氣增加 14.76 億元，顯應有更詳細說明。因此，台灣中油公司應持續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且執行率偏低情形應加以改善，以及提出相關規劃與辦法，以利完善規劃預算編列和提升執行效率。為摶節支出，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

50.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持續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0 億 5,448 萬 4 千元增加 12 億 8,232 萬 1 千元（增幅 25.37%），經費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惟經查，近 5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

均未逾 30 億元，且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衡酌執行能量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以提升探勘效益。

51.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纂「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三)規定：「……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13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數均超逾 40 億元，113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為近年最高者，而 107 至 111 年度該公司各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達到 26 億元，且自 108 年度起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逾五成。因此，113 年度預算案繼續編列「探勘費用」63 億 3,680 萬 5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52.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0 億 5,448 萬 4 千元增加 12 億 8,232 萬 1 千元（增幅 25.37%），經費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台灣中油公司 107 至 113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數均超逾 40 億元，113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為近年最高者，惟 107 至 111 年度該公司各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26 億元，且自 108 年度起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逾五成。是以，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探勘費用」63 億 3,680 萬 5 千元，允宜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覈實編列所需經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3 年度探勘費用增加之 12 億 8,232 萬 1 千元其詳細用途。

53.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什項營業成本」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3,251 萬 3 千元。台灣中油公司近年支出維護料庫存金額龐鉅，並逾庫存目標值，造成積壓資金及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允宜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54.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支出達到歷史高峰，高達 146 億 3,255 萬 1 千元，上百億的利息支出也侵蝕掉獲利，中油公司應深入檢討各項長中短期借款，積極與銀行談判降低利率或是增資等等，應想方設法來降低利息支出，避免利息支出過於龐大而影響獲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努力降息，以一碼（0.25%）為目標。

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轉投資公司有 17 家，有投資收益的共計 9 家，6 家為無投資收益，1 家認列投資損失，1 家預計 113 年解散清算。因預算書未顯示轉投資總金額，以致未能得知投資報酬率。其次，分 5 年（112 至 116 年）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轉投資，預計投資超過百億元（109 億 3,126 萬 1 千元），此部分於 112 年度審查預算時亦被檢討投資效益問題。為有效監督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公司相關情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轉投資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董監事席次及名單、代表人及名單（由中油公司人員擔任者請註記）；(2)「

參與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投資計畫書；(3)參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計畫書之書面資料。

57.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辦理 15 項專案計畫（合計 337 億 0,666 萬 9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合計 191 億 4,326 萬 3 千元）之固定資產建設。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金額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其中逾六成仰賴舉債支應，其中規劃辦理之 15 項專案計畫預計未來共需舉借逾 3,702.56 億元，舉債規模龐大。鑑於該公司近年來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尚待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允宜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俾利公司正常投資與健全發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為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部分（包括 12 項繼續計畫、3 項新興計畫）之預算數為 337 億 0,666 萬 9 千元，但資金來源「自有資金」為 116 億 5,595 萬 6 千元，「外借資金」為 220 億 5,071 萬 3 千元，「外借資金」占專案計畫資金來源之比例高達 65.42%，顯示中油公司依靠借貸進行興辦事業，中油公司近年虧損連連，現又舉債建設，財務壓力倍增，為有效監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健全「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及減少外借資金之書面報告。

59.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4)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06-113）」，其計畫目的為：因應前鎮儲運所配合政府政策搬遷以及提供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輸儲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

性，提供中油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計畫內容為：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然而 113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書揭露表示，本計畫因預算及工期皆不足，111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同意計畫修正，投資總額由 536.23 億元調增為 768.3 億元，並擬展延工期 44 個月至 117 年 6 月。綜上，為確實監督本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就如何確保 103 座儲槽、33 條地下管線安全以及如何確保施工期間工安及延長工期期間減少對鄰近居民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12)L11201「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112-120）」，其計畫係為供應高雄南部及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天然氣氣源及鍋爐改燃需求，並降低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之負載，提升台灣中油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預計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新建四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於西南側海域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域設施，並自廠區計量站埋設兩條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至大林電廠內之新設大林隔離站；遠程規劃將輸氣管線與大林蒲配氣站銜接，串連既有輸氣管網，並與永安接收站備援供應大高雄地區用戶，總投資金額 949 億 3,165 萬 8 千元。為確實監督本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就如何確保施工期間交通及公共安全、減少周邊居民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新興計畫，113 年度新增 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113-117 年），計畫投資總額

為 95 億 9,467 萬 6 千元。本計畫目的係要提升大林煉油廠供電自給率，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停爐損失風險，計畫內容為興建兩套燃氣渦輪機及一套汽輪機發電容量共 145MW 及附屬設備含排煙脫硝設備。為有效監督本計畫，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本計畫通過之環評報告以及增加空污之內容及指數；(2)本計畫投資報酬率為－28.11%，請說明原因以及如何提升投報率；(3)本供電設備系統完成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操作及維護之書面報告。

62. 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方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無污染之業務區土地，劃設 17 公頃（含公共設施計約 26 公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並於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該公司並規劃於園區新建「中油綠能研發大樓」。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 3 億 3,045 萬元（包含材料創新研發大樓 1,045 萬元，中油綠能研發大樓 3 億 2,000 萬元）。台灣中油公司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產、官、學、研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對提升我國產業自主能力有其重要性。鑑於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允宜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推進專區設立進度，俾早日達成設立專區之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新建材料創新研發大樓及中油綠能研發大樓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因 113 年 3 月 22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調漲所增加支出部分，轉嫁給消費者。

6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鄰近之宿舍區，雖位於住宅區，但其用電係工業用電，未來將受此次電價調漲政策，將原本應以家戶用電計

費，卻須以工業用電計算，影響甚鉅，十分不公平。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該宿舍區改為民生用電計費前，應與宿舍區居民溝通，並積極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溝通合理計費方案，以維護宿舍區居民權利。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8,186 億 0,350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兆 0,073 億 0,804 萬 4 千元，照列。

3.稅前淨損：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 26 億 9,121 萬 1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553 億 1,735 萬 3 千元，減列 63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90 億 1,735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999 萬 9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9 項：

1.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97 億 7,01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86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 72 億 6,22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

用」編列 307 億 9,41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 72 億 1,46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 億 1,58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1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95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16 倍）。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燃煤快裝卸金支出係因應該公司於國際市場採購燃煤後，尚須安排煤輪至煤源國裝運返台，依國際散裝海運實務，煤輪裝卸貨作業係由租方（台電公司）負責，故傭船合約中規定租方應於約定時間內完成裝卸貨作業，若租方提前完成裝卸貨作業，船東須提供快裝卸費以為獎勵；反之，租方則須支付船東慢裝卸費，以彌補船東之滯船損失。另台電公司在裝煤港亦與煤商訂定快慢裝相關規定，以督促煤商儘速裝貨，並加強輪船調度，以減少裝煤港滯船損失。又該公司為增進員工工作效率，以減低進口燃煤購運成本，對卸煤作業直接有關之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然據台電公司統計，110 至 112 年 7 月底燃煤快裝卸金支出分別為 6 億 7,395 萬 1 千元、22 億 6,657 萬 8 千元及 16 億 1,107 萬 2 千元，皆較該年度預算數超出甚多。因近年燃煤裝卸天數多超越獎罰起點天數，依合約規定台電公司須支付船東慢裝卸費，故自 110 年度起迄今燃煤快裝卸金皆呈入不敷出（台電公司收自船東獎勵金小於台電公司支付予船東慢裝卸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規定，台電公司相關作業人員未支領相關獎金。以上顯示近年燃煤快裝卸金支出遽增，主要係因燃煤用量減少幅度超乎預期，又國內儲煤空間不足所致，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燃煤用量，妥善規劃燃煤採購量及運煤輪船期，俾減少支付船東慢裝

卸費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1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72.67 億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85.83 億元，自 101 年底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增加 174.46 億元，增幅達 1.57 倍，物料存貨呈持續增加趨勢。鑑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逾九成，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分項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並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規劃 2050 年去碳電力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 60 至 70%、氫氣 9 至 12%、火力+CCUS20 至 27%以及抽蓄水力 1%。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簡報資訊，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路徑規劃，以 2005 年為基準年，階段目標為：202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2025 年減量 10%、2030 年減量 20%、2050 年達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並自 113 年起開始徵碳費，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之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會被納入計價。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溫室氣體主要源自火力發電過程產生之排放，且排放量與火力發電量呈正相關變動，107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溫室氣體皆逾 9,000 萬公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之條件，爰自 113 年開始，該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被納

入計價，火力發電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另據該公司說明，自 106 年迄今規劃辦理減碳相關計畫 24 項，預計投入總額 3,547.27 億元，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808.58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相關經費 582.77 億元。惟據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部分計畫（如彰濱儲能系統）尚未開始執行，或尚未完成環評程序（如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或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而展延期程（如綠能第一期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並加速減碳、脫碳等相關計畫之推動。綜上，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價格係依電價及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惟觀察近年電價審議會決議，在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議會決議調整電價之後，4 年間歷經召開 8 次定期電價審議會，皆決議不調整電價，直至 111 年 6 月 27 日臨時會始決議調整部分售電價格，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定期會議決議調整部分用戶電價費率。參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107、108、111 年度及 112 年 1 至 8 月底平均每度售電價格皆低於售電成本，其中 111 年度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波動，致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1.1739 元為最鉅，11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雖略有趨緩，惟該公司 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仍營運虧損達 1,468 億 8,090 萬 9 千元，累積虧損增至 3,317 億 8,330 萬 6 千元。以上顯示電價審議會有關電價費率之決議與該公司售電成本波動趨勢未盡一致，尚未合理反映成本，致台電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台電公司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俾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照企業方式經營」與「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綜上，113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案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4788 元、年度淨損 1,887 億餘元、累計虧損將增至

5,954.48 億餘元，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全台灣租屋族已有 300 萬人，許多租屋族反映，房東時常收取高於電費繳費單之金額，甚至出現夏月電價每度收取 9 元高價。以房東每度收 5.5 元試算，房東一期（2 個月帳單）價差就會賺近 3,000 元，若以現行定型化契約規定不得超過夏月電費最高單價 7.69 元估算，價差就會來到 7,374 元。民生電價長期凍漲，是因為國營事業承擔，透過政府資源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還有虧損，卻被房東拿來賺價差，讓弱勢租客承擔更多，不符合公平正義。以現況，房東若能在電價中多賺差價，用電越多、可賺越多，房東就不想更換高效率設備，對淨零也沒有誘因。另，現行用戶若要取得用電資訊，需要輸入「電號」，才能得知電費，租屋族反應，目前只要房東不給帳單，租客難以取得用電資訊。爰此，為保障租客了解用電資訊權益，請台電公司研議「用電資訊透明化」方案，於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提出兼顧「房東資訊隱私」與「租客用電資訊透明」的相關方案，或針對租客，開放「用電地址」能查詢用電資訊，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查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指出，現行台電公司是以川流式水力、核能、燃煤及不可變動之燃油火力機組最低出力作基載運轉；中載部分由離峰期間可降載之燃油機組以及燃氣、複循環機組、調整池式水力機組供應；水庫式、抽蓄水力及氣渦輪 26 機組作尖載運轉，以降低系統發電成本。顯見台電公司並未將綠電納入基載運轉，主因是在於綠電之供電穩定性，然我國核一、核二已停機除役，核三廠一號機又預定於 113 年 7 月除役，屆時將衝擊我國電力穩定，我國會致力於再生能源，112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雖達 25.3%，然其發購電僅 8.6%遠低於核

能的 9.1%，如為了穩定供電擴大了火力發電，對我國整體排碳量恐又有不利之發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我國最大供電主體，宜應儘速完成相關電網設施的建置工作，避免核電廠完全退出我國發電舞台後產生的供電不穩問題。

11. 國營事業縱使因肩負社會責任致盈餘降低或虧損者，仍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參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11 年度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波動，致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1.1739 元為最鉅，11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雖略有趨緩，惟該公司 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仍營運虧損達 1,468 億 8,090 萬 9 千元，累積虧損增至 3,317 億 8,330 萬 6 千元。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
12.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7 件、284 筆、面積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8,553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物料存貨為 272 億 6,672 萬 1 千元，同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據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1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72.67 億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85.83

億元，自 101 年底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增加 174.46 億元，增幅達 1.57 倍，物料存貨呈持續增加趨勢。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物料存貨居高不下，恐導致資金積壓及沉重營運負擔，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14. 依預算編列作業規定，各事業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務規劃，依「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有關借款利息規定：「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務規劃，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然據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務之設算利率略高於目前實際借款利率。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債務管理與資金財務規劃，並審酌既有舉借利率及資金市場利率趨勢，核實編列利息費用預算案數，以減輕財務負擔。
15.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113 年底累計虧損 5,954 億 4,882 萬 4 千元。按國營事業縱使因肩負社會責任致盈餘降低或虧損者，仍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依據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每度電生產成本 3.6999 元、每度售電價格 3.2211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4788 元，未符前開力求有盈無虧之企業經營原則。綜上，台電公司容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之空間，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另亦應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財務健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先與地方溝通，即因施工需要逕自拆除興達發電廠煤場部分防塵網，產生 2 處臨時缺口，導致煤塵逸散，目前 9 公尺缺口雖已復原，然另一處 50 公尺缺口卻預計須至 115 年 2 月方能

復原，誠緩不濟急；又興達發電廠 4 部燃煤機組將於 115 年底前陸續除役，用煤需求將逐年下降，台電公司應積極研議停止室外儲煤，若有配合戰備需要將燃煤安全存量從 30 天提高至 50 天而有保留室外儲煤之考量，亦應儘速評估新建煤倉替代室外儲煤，以降低逸塵污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興達發電廠防塵網缺口儘速復原措施。

17.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 1,629.12 億度（僅自發電部分，未含民營購電），占 113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90.03 億度比率達 91.01%。考量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為 2020 年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2025 年減量 10%、2030 年減量 20%、2050 年達淨零排放，然台電公司 106 年迄今規劃辦理減碳相關計畫 24 項（投入總額約 3,547.27 億元），卻有部分計畫或尚未開始執行，或尚未完成環評程序，或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而展延期程；又台電公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條件，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自 113 年開始納入計價。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減碳、脫碳計畫執行改善報告」，確保各項減碳、脫碳及固碳技術等計畫時程得以配合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同時降低公司自發電量九成為火力發電所帶來之碳費負擔，減輕碳費對於供電成本之衝擊。

18.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19 億 5,011 萬 7 千元，以因應核一、二廠進入除役階段，將相關用人費移列至「其他營業成本」科目，致近 2 年「其他營業成本」用人費用遽增。然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有關基金用途規定項目包括「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除役期間安全維護、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故核電廠除役階段相關支出，應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

用之範圍。因此，台電公司已將核一和核二廠進入除役階段所需的人力費用列入「其他營業成本」，然而，這種處理方式是否恰當需要經過仔細考慮，應依據核後端基金設置的目的來合理分配這些費用。為合理表達台電公司及核後端基金之營運實況，宜審慎檢討核電廠除役階段之用人費用之分攤方式，以符相關規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電廠除役階段之用人費用分攤之適當性」書面報告。

19.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存貨－物料」預算編列 272 億 6,672 萬 1 千元，與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度決算數相同。經查，台電公司過去曾提出「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計畫目標，然而 101 至 105 年期間物料存貨卻不減反增，105 年度決算為 206.09 億元，且自 105 年起至 112 年，物料存貨呈現長期增加趨勢，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85.83 億元。為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台電公司應加強物料採購管控機制，避免資金積壓。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物料存貨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0.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合計編列 3,450 億 6,875 萬 5 千元，然而，根據台電公司統計，目前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7 件、284 筆、面積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可見閒置土地數目龐大，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為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運用效益，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暨定期管理追蹤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係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建置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樓。本計畫興建臺北中央調度中心大樓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的電

力供電系統，預計 119 年 2 月完工。核定投資總額為 59 億 2,130 萬元。按，此計畫為電力調度南北雙核心概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辦理並加速建設，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3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50 億 6,875 萬 5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2 年度預計數 3,447 億 3,48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394 萬 2 千元，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台電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7 件、284 筆、面積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8,553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據台電公司答復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持續檢討都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過去 8 年獨自辦理或與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活化閒置土地之成果，及未來規劃及精進措施，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我國供電持續穩定成長，自 2018 年後發電備轉容量率低於 6% 之供電緊急狀態日數也快速減少，2019 年至今僅 5 日，電力供應仍穩定大於電力消費。此外，雖 2008 至 2015 年間我國僅新增一大型電力機組擴建計畫，但自 2016 年迄今，政府已陸續核定新增 20 大型火力機組、共 1,936

萬瓩裝置容量將於 2030 年前逐一完工商轉，扣除此間陸續除役 1,026 萬瓩，仍淨增加 910 萬瓩。除大型火力機組規劃設置充裕，政府亦大力推動再生能源，2023 至 2030 年綠能預定增加 3,132 萬瓩，我國藉由「以氣代煤」與提高再生能源建置，並擴充儲能、抽蓄水力調節措施等方式，確保穩定供電。然而，由於過往曾發生發電廠操作錯誤，導致機組跳脫，以及輸配電電網遭受意外變故導致供電跳停等意外，以及為特定目的宣傳，導致一般民眾容易混淆將「停電」之歸因為「缺電」，然而事實上近年我國絕大多數停電事件並非供電不足，而是輸配電系統發生故障意外，導致電力無法正常傳輸使用，然而，一旦民眾形成此一刻板印象便不容易改變，112 年有媒體民調指出，46.2%民眾認為「台灣很缺電，所以才會常常停電」，此一結果儘管並非供電不足所致，卻部分反映出政府在宣導正確資訊上之不足，以及面對有心人士刻意影響輿論時回應不足以說服民眾的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以更簡單明確、透明公開、即時有效之方式，反駁錯誤訊息並提供民眾正確的資訊。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用電 864,000 千度（包括事業用電、工程用電、變電所所內用電及電廠外受電）及線路損失 11,078,802 千度（線損率 4.21%），換算成公用售電業供電量為 256,492,050 千度，較 112 年度預算供電量 259,377,492 千度減少 2,885,442 千度，年增率-1.11%。113 年度台電公司線損率為 4.21%，雖較歐美一些先進國家低，但因國土面積皆較台灣大許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有精進之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正義。梨山位於德基水庫的集水區，鑑於國土安全以及地質條件受限，加強工業與生活用水之效能。政府於 1993 年公告「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處理事宜」計

畫收回超限利用林班地，執行多年但成果不彰。直到敏督利風災，在國土復育的聲浪下，高山農場逐年退耕還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現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則透過訴訟，強制收回超限利用的林班地，為此曾引發一波波激烈的衝突。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對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造成影響，爰基於此，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及說明具體補償進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6. 11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雖略有趨緩，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仍營運虧損達 1,468 億 8,090 萬 9 千元，累積虧損增至 3,317 億 8,330 萬 6 千元。以上顯示電價審議會有關電價費率之決議與該公司售電成本波動趨勢未盡一致，尚未合理反映成本，致台電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俾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照企業方式經營」與「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

27.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溫室氣體主要源自火力發電過程產生之排放，且排放量與火力發電量呈正相關變動，107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溫室氣體皆逾 9,000 萬公噸，已達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之條件，爰自 113 年開始，該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被納入計價，火力發電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允宜通盤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另據該公司說明，自 106 年迄今規劃辦理減碳相關計畫 24 項，預計投入總額 3,547.27 億元，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808.58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相關經費 582.77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各項減碳、脫碳及固碳技術等計畫之時程，以免未來鉅額碳費負擔徒增供電成本。

28.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增資 1,013 億 3,700 萬元，資增後資

本總額將達 6,330.83 億元，惟 113 年度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2,612.87 億元、償還長期債務數額為 1,092.07 億元，預估 113 年底負債總額增至 2 兆 6,163.20 億元，占資產總額 2 兆 6,902 億元之比率達 97.25%，加以 111 年度以來市場利率略為走升，利息費用居高不下，且預計 112 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連續成長幅度皆逾兩成，利息費用居高不下，財務狀況嚴峻，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財務結構方案，並研擬降低資金成本措施，俾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狀況。

29. 有鑑於當前政府 2025 年能源政策目標，火力發電將成我國能源主力，惟發電燃料以進口為主要方針，容易受國際政經局勢影響，導致能源成本難以控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進一步擴大，根據統計，台電公司至 113 年底將累計虧損達 5954.48 億餘元。國營事業雖肩負社會職責，但仍應以盈餘成長或降低虧損作為營運目標。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開源節流之具體措施，提升營運績效，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30.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共計 284 筆，其面積為 30 萬 8,502 平方公尺。取得土地之目的，主要為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電力基礎建設。惟土地取得成本高達 102 億 8,553 萬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尋求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方案，提升資產運用效益，避免土地遭長期閒置。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底預計物料存貨為約 272 億元，其主要為輸電、配電、發電系統相關維護材料。然有鑑於物料存貨數量龐大，除需建置儲存空間，亦要規劃人力管理，將進一步增加台電公司財務支出。再者部分物料購置時間久遠，恐造成品質劣化之情事。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物料庫存之必要性，及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2. 鑑於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累計虧損超過 5,400 億元，參照 113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32 項專案計畫，預算總金額達 1,206 億 7,405 萬 4 千元，惟根據台電公司評估 4 項計畫預期投資報酬為負值或投資無法回收；9 項計畫預期報酬率未及 2%者計有 9 項；又 4 項水力發電計畫，預期投資收回年期皆超過 30 年，按此財務效益分析恐對台電公司財務情形雪上加霜，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該規則第 3 條之規定說明電力交易平台為由輸配電業以獨立營運場所及設備設立之公開競價市場，並維持其運作之中立性。又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且「電業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就此些法律可知，電力交易平台係單純由輸配電業設立，且為維持中立性，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現行電力交易平台於民國 110 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營運，但該公司尚未依「電業法」完成公司分割成輸配電、發電業、售電業公司，若該公司擁有之國營發電機組參與電力交易競價，恐有違「電業法」規定。雖該規則第 7 條規定國營發電業有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義務，但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分割成輸配電、發電業、售電業公司前，國營發電機組不宜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競價，且應受電業管制機關管制以維持電力交易平台之公平性及中立性。
34. 鑑於環境部表示預計 2024 年開徵碳費，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火力發電排放溫室氣體皆逾 9,000 萬公噸，已符合環境部初期徵收碳費之標準，碳費制度施行後，恐導致發電成本增加，進而影響

公司財務狀況，台電公司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因應，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周內針對開徵碳費因應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估計自發電量 1,790 億 0,287 萬 9 千度，其中，火力發電量 1,629 億 1,170 萬度，火力發電量占比達 91%，加上我國再生能源布建進度延遲，又台電公司自身減碳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恐不利達成減碳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擬加速減碳、脫碳及固碳技術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末土地資產達新臺幣 3,450 億 6,875 萬 5 千元，與 112 年度相比微增 0.10%。然而，該公司所持有的大量土地未被充分利用，尤其是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的土地，面積逾 30.85 萬平方公尺，此情形除未能發揮土地資產的潛在價值，且可能導致資金浪費及管理成本上升，爰建議台電公司對於長期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有效利用策略，包括轉讓、出租或重新規劃用途，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37.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物料存貨高達 272 億 6,67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持續上升，此一存貨水平凸顯出對於資金的積壓及營運管理的重大負擔。物料存貨持續增加趨勢需透過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來改善，以確保資源的合理運用及物料品質的安全可靠，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刻採取措施，對長期存貨進行合理性評估，並妥善管理因特殊工程項目而積壓的材料，特別是對於如核四項目封存後難以轉化使用的物料存貨，更應研擬具體去化與處置方案。

38.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顯示預計淨損 1,887 億 0,453 萬 8 千元，且年底累計虧損將達 5,954 億 4,882 萬 4 千元。該公司每度售電預計虧損 0.4788 元，明顯未能達到國營事業應追求盈餘或改善虧損的經營

目標。因此，台電公司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妥慎研擬並實施提升營運績效的方案，以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考量到近年電價審議會決議與實際售電成本波動未能相符，導致台電公司營運虧損嚴重，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必要審慎評估用電需求與電價成本負擔，核實電價費率的合理性，並及時調整以反映實際成本，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健全發展。

39.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發電廠）提供錯誤的圖資，才會發生日前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進一步追查原因，事實上，就是森霸電廠未依照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前與森霸電廠的 2 次會勘會議，森霸電廠不但未察覺事態的嚴重性，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氣爆工安意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督促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之推動依據為公司經營策略、永續發展議題、營運維護技術挑戰，並因應政策及經營環境變遷，透過與國際交流合作，連結國際電力發展趨勢，以提升發、輸、配、售電之營運安全及績效，確保供電穩定、強化電網韌性及落實發電機組維護，達成零碳永續之目標。研發計畫共分經營管理、環保生態、再生能源、用戶電能管理、電網系統、發電營運及核能安全等 7 大類，113 年度研究發展總預算為 77 億 0,520 萬 1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56 億 4,113 萬 2 千元，資本支出 20 億 6,406 萬 9 千元）。「產業創新條例」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考量各國營事業產業特性及規模差異，

訂定各國營事業所屬產業中華民國 113 年目標比例如下：電業類：0.64%。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研究發展辦理概況、各研究計畫對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積極開發電源及建設電網，以求電力充分且穩定供應，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所需資金極為龐大，為避免過度舉債支應而發生資金籌措及調度困難情形，113 年度辦理增資 1,013 億 3,700 萬元，包含：(1)經濟部能源署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 億 3,700 萬元及「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 億元。(2)經濟部以公務預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000 億元。按：本計畫 112 年度辦理總額 2,013.66 億元增資計畫，113 年度預計再次增資 1,000 億餘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嚴峻，至 113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達 2 兆 6,163 億 1,961 萬 1 千元，且利息費用居高不下，113 年度利息支出為 307 億 9,419 萬 3 千元，故建議台電公司應研擬財務結構改善及降低資金成本措施，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其次，經濟部以公務預算投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000 億元，廣義地說即是政府用國家的歲入（包括各種稅收及人民納稅錢）來挹注，故台電公司應善用增資辦理各項工作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42.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947 億 9,325 萬 3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 1,629.12 億度（僅台電公司自發電部分，未含民營購電），占 113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90.03 億度之比率 91.01%。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並自 113 年起開始徵碳費，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之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

象，自 113 年開始，台電公司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會被納入計價。查台電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係源自火力發電，台電公司應加速推動並加強提升固碳（碳捕集與封存）、減碳技術，俾有效降低發電排放量。又火力發電占比逾九成，恐不利減碳目標，亦增未來該公司碳費負擔，台電公司應通盤檢討電源配比之妥適性，研謀改善，並加速減碳、脫碳等相關計畫之推動。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3.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4,380 億 1,443 萬 1 千元。按 113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費用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710.41 億元（減幅 13.86%，含火力及核能燃料），惟目前柴油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已較 113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升高，且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較原設算匯率趨貶，恐加劇燃料成本上升幅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妥謀因應及配套方案，並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44.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編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783 億 7,357 萬 1 千度，其中預計再生能源購電量 248 億 2,950 萬 9 千度、金額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皆為歷年來最高。惟經查，再生能源平均購電成本高於售電費率，台電公司購入民營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增加，且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其中尤以風力發電和太陽光電為增幅之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避免衝擊營運績效。

45.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編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783 億 7,357 萬 1 千度，其中預計再生能源購電量 248 億 2,950 萬 9 千度、金額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皆為歷年來最高。台電公司購入民營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增加，惟近年平均每度再

生能源購電成本遠高於同期間售電費率，且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允宜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避免衝擊營運績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編列 3,322 億 4,792 萬 7 千元，擬購入電力 783 億 7,357 萬 1 千度，其中預計再生能源購電量 248 億 2,950 萬 9 千度、金額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皆為歷年來最高。然據經濟部 112 年 1 月 6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 112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揭示，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購電成本，皆遠高於台電公司 112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度售電價格 2.93 元。為避免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遠高於同期間售電費率，宜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以達有盈無虧之營運，同時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47.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託營水力、民營水力、陸域風力、離岸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地熱、廢棄物」編列 1,324 億 9,696 萬 6 千元，外購電力以補足供應缺口。惟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電力用戶之用電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負擔再生能源義務，致使國內對再生能源電力之需求日益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部分業者選擇與台電公司解約，導致台電公司購電成本增加。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購電成本增加改善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 億 1,58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1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95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16 倍）。惟經查，台電公司近年因電廠實際用煤量減少幅度大於預期，以及儲煤空間不足，而滯延卸煤作業，致額外支付船東之燃煤快裝卸金支出遽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電廠用煤量及儲煤空間

容量，妥善規劃燃煤採購量及運煤船期，避免因運煤船滯延卸貨而額外增加支出。

49.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 億 1,58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1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95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16 倍）。台電公司近年因電廠實際用煤量減少幅度大於預期，以及儲煤空間不足，而滯延卸煤作業，致額外支付船東之燃煤快裝卸金支出遽增，允宜審慎評估電廠用煤量及儲煤空間容量，妥善規劃燃煤採購量及運煤船期，避免因運煤船滯延卸貨而額外增加支出。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書面改善配套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34 億 2,797 萬 3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56 億 9,459 萬 3 千元，照列。

3.稅前淨損：22 億 6,662 萬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81 億 6,558 萬 6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投資「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7 億 8,000 萬元，共計減列 9 億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3,558 萬 6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7,307 萬 6 千元、償還長期債務 2 億 6,667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8 項：

1.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48 億 0,520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鑑於過去曾發生台南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錯誤之圖資，導致日前發生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事實上，事故發生之原因為森霸電廠未依照自身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施工前之探勘工作不僅未發現錯誤，實際施工前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的氣爆工安意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盤點檢討公司所屬之地下管線圖資正確性，以及施工前之探勘、相關探測儀器探測之標準處理流程並提出調查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降低國營事業工程重大工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3.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預計 113 年度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為維水資源有效運用及公司永續經營，自來水公司應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並審酌用水情形，審慎評估調整合理水價。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

充－專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編列 80 億元。經查，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 6.3%；馬德里 9.9%；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因此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而近年來，自來水管道漏水及破裂的主要原因包括管線老化腐蝕和承受荷重震動，建議台水公司精進提高管線汰換效率，通盤評估管線汰換順序並加速辦理。另為了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水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並運用智慧科技加強漏水修復工作。然而，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城市規劃調整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等原因，導致其封閉性受損，需要重新進行封閉確認。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 1,611 個小區管網尚未經確認封閉（占已建置數的 45.62%），建議加強各區處管理，改善小區管網的封閉確認情況。此外，目前僅有 2,098 個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進行了介接（占已建置數的 59.42%），儘管已超過一半，但仍不利於該系統全面偵測漏水情況，建議加快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的介接進程，以促進更有效的漏水監測和管理。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之改善」報告外，也針對高雄市第 2 選舉區每會期前提出「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報告。

5.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經查，113 年度台水公司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三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且近期因極端氣候導致

水情出現乾旱和豐沛不均的情況，台水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研謀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之書面報告。

6.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為改善台水公司供水轄區內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品質，預計每年可節省 81.7 萬噸水量。然檢視辦理概況，原預計 112 年底應完成共 20 處社區改善工程，截至 112 年 9 月僅完成 10 處，尚需完成 10 處社區改善，始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為儘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積極研謀改進推動所遇困難，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7.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然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預計 113 年度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近年因給水單位成本逐年增加，詳實評估現行水價計算方式之合理性，並強化營運成本之控管，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及該公司永續經營。

8.為改善高地老舊社區嚴重漏水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度台水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然經查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推動未如預期，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最後 1 年，允宜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並研謀改善推動所遇難題，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9.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經濟部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訂定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合理之虧損，113 年度該公司編列「政府補助收入－離島虧損補助收入」4 億 6,635 萬 4 千元。然經查，近年台水公司離島供水收支虧損持續擴大，且政府補貼離島供水虧損數雖由 109 年度 2 億 6,156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案之 4 億 6,635 萬 4 千元，仍不足以支應其虧損，恐影響離島供水永續營運。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規劃海淡水與地下水之運用，加強地下水監測作業，以確保供水穩定性。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2 年投入 1,003 億元，全台灣漏水率由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底 12.54%，第七區處漏水率改善由 103 年 14.7%目前降至 112 年底 7.71%，透過改善漏水率提升水資源應用。考量高雄用水環境特殊，尚無大型水庫或儲水設施，供水情況受天候影響較其他地區嚴重，如長期乾旱未下雨，現有川流水、伏流水及地下水源供應將吃緊，目前高雄每日用水 150 萬公噸，未來考量產業提升及民生用水需求增加，自來水公司應加速推動第七區處降低漏水率工程及管線汰換工程。經自來水公司報告，目前於高雄地區投入汰換管路金額 7.27 億元，推動高雄區域自來水管線汰換降低漏水率，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精進第七區處漏水率降低，目標於 113 年度推動第七區漏水率優於目標值，持續提升高雄供水環境，保障區域產業及民生供水穩定。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穩定台灣供水，自 102 年起，啟動「降低漏

水率計畫（102-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的 12.54%，預計在 113 年底可降至 12%以下，每年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為台灣穩定供水提供良好環境。伴隨改善成效良好，台水公司已規劃推動下一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8 年內投入經費 808 億元，將漏水率於 121 年底降至 9.77%以下。考量自來水公司長期穩定水價自行吸收經營成本，加上極端氣候，供水環境變化大，同時水價調整同步將影響民生物價等諸多考量，自來水公司勇於承擔水資源永續的社會責任，應適時給予協助。綜上，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底前儘速提出「降低漏水率計畫（114-121 年）」積極爭取政府預算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下一階段降漏作業，架構完善台灣供水環境。

12. 鑑於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206 億 3,281 萬 7 千元，辦理 16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惟迄 112 年曾辦理計畫修正共有 13 項，逾八成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顯見計畫、經費控管容有改進之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1,147 億 6,991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5.35%，又 113 年度利息費用預計超過 1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 億 8,943 萬 7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比率達 4.1%。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台水公司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勢必產生影響，應加速研謀控管機制，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分區管網，分大、中、小區管網，小區管網應確認封閉後始能發揮其檢漏功能，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分區管網數共 1,611 個，占總數（3,705 個）比 43.48%，允宜妥善規

劃確認作業排程，並強化控管機制，俾提升檢測漏水效能。

15. 近期因極端氣候致水情旱澇不均，為增加自有水源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執行伏流水相關計畫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上述 2 項計畫 113 年度賡續編列 8,290 萬元，允宜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持續研謀多元水源開發，俾提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之供水穩定。
16. 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並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簡稱 WADA），藉由擷取現有雲端大數據資料，輔以自動化人工智慧模組運算，偵測分區管網內供水異常事件。惟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致其封閉性遭破壞，待重新進行封閉確認，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611 個（占建置數比 45.62%），允宜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損失 6.78 億元，經查該公司近 5 年之營業利益率發現，113 年度為近 5 年度最低，且近年多數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逾 100%，逾半數區管理處 113 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面對自來水經營環境日益艱難，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及落實績效管理機制，以利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營運績效。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等 19 項專案計畫（其中 16 項為繼續計畫），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207 億 4,441 萬 4 千元，高達 13 項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

延期程等，允宜強化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經查自來水公司活化資產剩餘嘉義嘉工新村宿舍南側基地，因基地面積大已於 112 年辦理分割及招標前置作業分區招租，但辦理招租後流標 2 次，得檢討招租條件。鑑於自來水公司近年營運持續虧損，為提高資產運用效益，進而增加公司收益，應持續檢討計畫執行，研議可行方案。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進度成效與書面報告。

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供水量為 32 億 7,565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 112 年度 33 億 2,468 萬 2 千立方公尺減少 4,902 萬 6 千立方公尺（減幅 1.47%），其中外購水源計 23 億 0,321 萬 7 千立方公尺，占全年度供水量 70.31%，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包含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經查，113 年度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三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允宜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加強控管現有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俾逐步降低外購水源成本。綜上，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113 年度預計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未及三成，且外購水源成本占給水收入比率仍高，又近年該公司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持續擴大，允宜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強化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及馬德里則分別為 6.3%及 9.9%，至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復檢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綜上，台水公司自 102 年度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最後 1 年，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預計降低漏水率至 12%，惟仍較國際其他城市及北水處為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廣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2.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113 年預計售水總成本為 327.69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12.92%，給水收入 289.20 億元僅上升 2.97%，收支相抵後預計虧損擴大至 38.49 億元，較 109 年增幅達 3.12 倍，為近 5 年最高。綜上，台水公司近年因給水單位成本逐年增加，又給水單位售價未有明顯變化，致給水營運持續虧損，113 年預計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3. 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

檢修漏，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並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簡稱 WADA），藉由擷取現有雲端大數據資料，輔以自動化人工智慧模組運算，偵測分區管網內供水異常事件。只是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致其封閉性遭破壞，待重新進行封閉確認，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611 個（占建置數比 45.62%），應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另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介接數僅 2,098 個（占建置數比 59.42%），雖已超過一半進行介接，但仍不利該系統全面偵測漏水情形，應加速辦理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之介接。

24.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而 113 年度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但該公司至 112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社區數尚未達計畫 111 年底預期目標，計畫推動未如預期，應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25.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8 億 6,179 萬 1 千元、296 億 8,293 萬 2 千元及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過半數管理處營業收入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與費用，又部分管理處尚未確認封閉小區管網占比偏高，應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規劃辦理小區管網確認封閉計畫，以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及提高用水效率。

26.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新營專訓中心係兼具教學、訓練、研究、會議及生活休閒之多元機能，共投入經費 9.06 億元，其園區面積較原台中訓練所擴大 15 倍，為維護園區內環境清潔、學員膳食餐飲及保警保全等業務，該公司以委外承攬方式辦理並編列服務費用，113 年度預計達 4,933 萬 5 千元，較 109 及 110 年度增加，加以折舊及攤銷費

用之提列等，整體員工訓練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園區訓練業務尚有餘裕者辦理外借並收取費用，代辦訓練收入由 109 年度 3 萬 1 千元增至 113 年度預計 70 萬元，但為提高該中心使用效益，應考慮其設施及管理能量，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

27.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最後 1 年度經費 17 億 2,300 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期預計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但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接水戶數僅 9,015 戶，接水率僅 49.64%，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應精進前置作業之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謀對策提高受益戶接水率。

28.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328 億 6,1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28 億 6,126 萬 9 千元，僅僅增加 52 萬 2 千元。尤其銷售收入部分，因水價長期未調整以及其他再生水政策等因素，導致售水收入無法大幅成長。依國際水協會 IWA（2022）公布調查各國「家庭用水戶」年用 200 立方公尺（度）平均水費，台灣平均家戶水價 9.24 元/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4 元/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64 元/度），居 30 個國家中第 3 低，僅高於印度 4.20 元/度及斯里蘭卡 2.58 元/度。然「營業收入」除「銷售收入」（給水收入）外，尚有「勞務收入」（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觀光旅遊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代理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努力經營，以增加上述收入，尤其 113 年度應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收入，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減少利息支出。

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

首爾及馬德里則分別為 6.3%及 9.9%，至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復檢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爰此，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待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並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系統介接作業，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6 億 1,806 萬元，除辦理契約公證、委託承攬抄表等費用外，有 32 億 5,523 萬 9 千元用於各種外包費用，如廢水污泥清理、水量計修理拆換、海淡廠委外操作等各項委外支出。惟查，該項費用自 108 年迄 113 年持續增加且年年超支。綜上，台水公司該項費用年年超支，應加強成本控管、撙節開支，核實編列預算。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增加外包費之估算依據與撙節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69 萬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50 萬元。台水公司近年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相關費用支出更應秉持「能省則省，能減則減」，檢討不必要支出或是縮減支出規模，畢竟累積省下小錢即可省下大筆支出，例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當中的「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從 112 年 12 月開始進行廣宣，到 113 年 2 月還繼續在執行，累計執行金額超過 170 餘萬元，既然台水公司已虧損，類似像這種媒體業務宣導費用即應減半或是縮小規模，儘量利用公司網站、召開記者會或是首長臉書等費用較低方式進行廣宣即可。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3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

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然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改善漏水減少水資源浪費，惟迄 112 年 3 月底僅完成 6 處社區改善，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鑑於 113 年度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執行期程最後 1 年，惟台水公司迄 112 年 9 月底僅完成改善 10 處社區，還有尚需完成 10 處社區改善，允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積極研謀改進推動所遇困難，俾儘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做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為彌補自有水源不足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購買原水供應，惟近期因極端氣候致水情旱澇不均，該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研謀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爰此，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應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強化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582 萬 9 千元，台水公司近 3 年研究發展冀期達成目標幾乎相同，缺乏創新目標，依據「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研究發展係為強化創新研發能力，除應密切注意國際及國內科技發展之動向外，並應就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將來所需財力及相關條件之配合，作事先評估。凡為研究新產品、改進生產及提供勞務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制污染之研究、產品市場調查之支出及重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所作可行性研究暨環境保護影響評估經費均列入研究發展支出。」然台水公司似乎欠缺上述研究發展目標，目前所列之目標多是業務計畫目標，缺乏近幾年造成台水公司虧損原因及財務改善之研究發展。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36.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租金與利息」中「利息費用」編列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110、111 年度「利息費用」為 5 億 0,700 萬元和 7 億 5,796 萬元。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債務餘額持續增加，111 年度審定決算數之債務餘額 906.56 億元、112 年度自編決算數債務餘額 1,043.93 億元、113 年度預估債務餘額將達 1,147.70 億元，較 107 年度債務餘額 701.15 億元，近 6 年增加 446.55 億元，增幅達 63.69%。同時，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113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增至 46.64%。另外，舉債規模增加，所負擔「利息費用」亦增加，111 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均逾 7 億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4%及 4.1%。鑑於我國基準利率近 10 年從 1.37%升為 2%，而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和 3 年內負債恐超過台水公司 1,475

億元資本額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對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爭取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工程之公務預算撥補，並檢討公司成本結構，俾改善公司財務，健全我國水資源國營企業永續經營發展，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增加長期借款 524 億元，其中以償還債務之比率 66.34%，預估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逾 1,000 億元，利息費用則編列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跟 112 年度利息僅編列 7 億 5,676 萬 2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5 億 8,943 萬 7 千元，而基於台水公司近年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未改善，實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謀維護財務健全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編列 206 億 3,281 萬 7 千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等 16 項繼續計畫。查 113 年續編列之 16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 13 項曾辦理修正，其比例高逾八成之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台水公司應強化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水壓、水量監測點分布情形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編列 8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826 億元，預計 113 年漏水率降至 12%（即 12 年內降低漏水率 7.55%）。惟仍較國際其他城市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高，允宜賡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並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系統介接作業，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漏水率自 112 年 8 月底已由 18.53%降至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先進或鄰近國家均低於我國，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 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13.1%至 12.72%的漏水相當於 4 億多噸水量，粗略換算是近 40 億元的損失，不可不重視。自來水的漏水率顯示的是政府面對乾旱缺水問題，漠視節流比開源容易，允應適時更新設備與汰換老舊管線，或運用科技提高用水效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檢討報告。

41. 為改善高地老舊社區嚴重漏水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鑑於 113 年度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且該公司迄 112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社區數尚未達計畫 111 年底預期目標，計畫推動未如預期，允宜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並研謀改善推動所遇難題，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 4 年編列 1 億 4,600 萬元，以改善高地老舊社區漏水問題，提高供水品質及節省用水量。然台水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僅完成 10 處社區之改善工程，連 111 年底之預期目標都未達成，顯見台水公司執行效率堪憂，未能有效控管工程進度，允宜深刻檢討。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工程進度落後之緣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3. 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17

億 2,300 萬元。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投資總額為 45 億 3,6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3 年。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間最後 1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數 17 億 2,300 萬元，預計增加 4,500 戶受益戶（第四期預計共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截至 112 年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28 億 1,300 萬元，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18 億 3,446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比 65.21%），111 及 112 年 1 至 8 月分別執行延管工程 173 及 215 件，核定受益戶數分別為 1 萬 3,155 戶及 5,006 戶（共 1 萬 8,161 戶）。惟，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實際接水或使用自來水戶數偏低，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台水公司應精進加速前置作業之辦理，持續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並研謀善策提高用戶用水意願，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盤點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年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 17 億 2,300 萬元。惟迄 112 年 8 月底 2 項計畫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又受益戶接水率偏低及實際用水戶數不多，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允宜精進加速前置作業之辦理，廣續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並研謀善策提高用戶用水意願。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7 億 2,300 萬元。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包含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事項，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第四期預計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雖迄 112 年 8 月底該公司於第四期已增加 1 萬 8,161 戶受益戶，惟實際接水戶數僅 9,015 戶，接水率僅 49.64%。此外，上開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度屆期，又

自來水延管工程前置作業所需時間較多，恐未能發揮延管工程之預期效益，允宜研謀精進自來水延管工程前置作業，妥為規劃工程施作優先順序，並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偏鄉及非都會區改善書面報告。

46.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估增加 15%，約 5 億 6,000 餘萬元，請向行政院爭取支應。
47. 為充分供應民生，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各水權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及各縣市政府）付費取得原料，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述單位進行協調，以調降原水費用。
48. 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目前借款餘額 1,044 億元，提出具體書面資料，表列往來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請經濟部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爭取優渥減免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125 億 1,106 萬 5 千元，增列中央印製廠「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賠償收入」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25 億 1,186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371 億 9,591 萬 1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2 億 9,7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①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2 億 9,355 萬元。

「發行硬幣費用」105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 萬元。

「現金運送費」10 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40 萬元（含「製造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205 萬元（含「製造費用」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5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 萬元。

（2）「營業費用」185 萬元：

①中央銀行 11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70 萬元（含「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 萬元、「公關慰勞費」1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4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 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 1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5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 65 萬元：

「管理費用」60 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 9,9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68 億 9,671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753 億 1,515 萬 4 千元，增列 3 億元，改列為 1,756 億 1,515 萬 4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 億 0,782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7 項：

1. 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每月公布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報告可行性」與「外匯存底投資組合細目以機密會議揭露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國內與國際間對虛擬通貨相關的投資詐騙事件層出不窮，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稱加密貨幣市場有五成以上投資人為一般散戶，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為虛擬通貨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但不涉及虛擬通貨產業治理、業務經營和消費者保護，而中央銀行肩負國內金融穩定，應積極參與金融體系的建制與改革。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數位虛擬通貨商品的權責主管機關律定及能否在國內合法化再次召集跨部會提出探討，避免數位虛擬通貨商品在國內無法可管，衍生投資詐騙行為不斷，而未見政府規範及源頭管理，另要求在各相關部會網頁設立數位虛擬商品投資風險警示專區宣導，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受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影響，加劇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若以巴戰爭擴及中東地區其他國家，將影響石油能源供應，進而影響各國通膨，連帶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成長，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全球通膨、升息效應，我國金融穩定因應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升息 112 年雖趨緩，然美債殖利率攀升，連帶影響國內股匯市走軟；根據中央銀行統計，112 年 7 月以來外資持續出走不停歇，7 月淨匯出 70 億美元、8 月淨匯出金額擴大至 90 億美元，9 月持續落跑 70 億美元，3 個月來累計匯出金額已高達 230 億美元（約新台幣 7,450 億元），此外新台幣對美元 112 年以來亦大幅走貶，勢必影響中央銀行貨幣供給，以及外匯及利率調節政策，甚而影響國人對經濟成長之信心，或於資本市場形成恐慌氣氛，加以中央銀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逾 5,000 億美元之外匯存底，其中七成用以投資美國公債以獲取孳息，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認為恐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爰此，中央銀行應於例行理事會記者會外，就貨幣政策之穩定與調節措施（含升、降息），適時透過社群媒體及大眾媒體向國人說明、加強與匯銀機構之溝通，減少資訊不對稱衝擊股匯市信心。
5. 近年來國際間金融機構逐漸嘗試運用 AI 於金融服務，連全球主要中央銀

行也紛紛設法運用 AI，歐洲中央銀行（ECB）亦探尋運用 AI 來改善對通膨情勢的掌握，並加強對大型銀行監管。但若使用不當，AI 廣泛運用於金融交易，一旦市場出現壓力，可能同時發生大量同向交易而提高市場波動性，進而影響金融穩定。爰建請中央銀行研議如何降低金融機構面臨的 AI 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1 年整體跨行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63.3 億筆，以信用卡等卡式支付占比達 42.3%，仍是民眾最常用的支付方式；而悠遊付、街口支付等非銀行電子支付工具，占比也已達到 40.3%，電子支付使用量持續增溫，成為民眾小額支付首選工具。邁向數位時代，支付服務已不再只由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提供，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加入，以及支付科技的創新與貨幣型態可能的改變等，均使支付市場的發展更為多元、競爭。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與監管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報告指出，全球已有超過一半的中央銀行正在探索或開發中央銀行數位貨幣，我國中央銀行已於 109 及 111 年分別完成「批發型 CBDC 可行性技術研究」及「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目前有許多民眾已愈來愈少使用現金支付，對於 CBDC 支付相當期待，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我國 CBDC 發展現況與未來影響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中央銀行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業務報告指出，目前已於 109 及 111 年分別完成「批發型 CBDC 可行性技術研究」及「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並於 111 年底公開展示錢包開立、兌換、轉帳、購物及數位券等多項功能，且將試驗結果影片公布於中央銀行官網。據媒體報導，目前已有多國中央銀行展開 CBDC 試點計畫。爰請中央銀行針對各國中央銀行 CBDC 推動進度與我國未來 CBDC 進度規劃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要求中央銀行應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我國自 109 年起即持續經美國財政部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近年來我國對美國出口額占出口總額比率，由 106 年度 11.66%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 15.65%，112 年 1 至 8 月再增為 16.48%，為我國第 3 大出口市場。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對外輸出貿易影響經濟甚鉅，美國外匯政策報告對我國經貿拓展有重大影響。爰要求中央銀行應研議如何與各權責機關研商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我國國際貿易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台灣自 109 年起持續被列入美國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中央銀行所提出報告表示主要是因為美中貿易與科技爭端、美國強化資安防護，及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帶動美對台科技產品需求劇增，導致我國對美貿易出超逾美方檢視標準；另外台灣國內長期存在超額儲蓄，致我國經常帳順差對 GDP 比率較高之緣故。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布各年度貿易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台灣對美國出口額占出口總額比率由 106 年度 11.66%逐年上升，最新數據是 112 年 1 至 8 月再增為 16.48%，為我國第 3 大出口市場，可見美國市場對台灣對外輸出貿易影響重大，美國外匯政策報告對我國經貿拓展實有重大影響，爰請中央銀行針對對美貿易議題連動台灣經濟結構性相關之議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近 2 年各主要經濟體公債殖利率大幅上升，影響債券價格，因我國金融機構持有國外金融資產金額甚鉅，另中央銀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

匯存底，其中逾七成用以投資美國公債以獲取孳息，各主要經濟體公債殖利率自 111 年起大幅攀升，有衝擊外幣資產價格之虞，中央銀行應持續關注國際金融情勢變化，並妥為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維持我國金融穩定，中央銀行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外匯存底運用績效之書面報告。

13. 根據中央銀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為中央銀行經營目標之一，其中對內幣值穩定係指國內物價穩定，而對外幣值的穩定係指維持新台幣對內、外之購買力。惟物價穩定雖為中央銀行之主要目標，且中央銀行營運情況與我國匯率與物價息息相關，但卻從未見中央銀行對外發表其通膨率之目標。爰請中央銀行考量我國情況，就年度預算案訂定物價水準年增率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為促進金融穩定、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授權於 109 年 12 月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至今已執行五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及提高不動產授信風險權數等措施，有助減緩銀行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惟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按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設算，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貸款餘額（含催收款）近 9 兆 7,100 億元，銀行不動產放款平均比率達 26.8%；又至 8 月底止國內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仍有 37.2%，且 112 年第 2 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2.09%，創歷史新高。爰請中央銀行持續注意國內房市情況與趨勢，持續檢討相關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並適時調整，以減輕民眾購屋負擔，降低銀行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之風險。
15. 中央銀行所提四大任務之中，其中一項為穩定物價，然而中央銀行預測 CPI 數字多次失準，目前最新數字 112 年 10 月 CPI 年增率為 3.05%，飆破中央銀行保 2% 的政策目標，112 年截止目前平均為 2.43%，民眾對於

高物價衝擊感受強烈，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穩定物價要提出那些政策工具進行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09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中央銀行亦多次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112 年 6 月 16 日第 5 度進行調整。惟根據中央銀行統計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2 年 6 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創下 109 年度以來最高，銀行信用資源仍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且房價指數仍居高不下，政策成效受到外界質疑。中央銀行應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有效性及銀行資本適足情形，加強與部會協調溝通以妥為因應，以減少民眾對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成效之質疑，並引導更多資金挹注實體經濟。爰此，請中央銀行針對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之實施情況及成效加強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中央銀行針對健全房市祭出五波信用管制，然而出現中央銀行越管理集中度越高的問題，從 112 年 6 月第五波信用管制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是 37.32%，此數字已逼近歷史新高，占比不降反升，目前放貸總額約 14 兆元，也比當初 11 兆元超出許多，有鑑於目前資金仍然往不動產流動，房價更因金流支撐而居高不下，查中央銀行 113 年依然會以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為方向。爰請中央銀行針對現有信用管制措施無效果及未來政策工具，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2 年 CPI 漲幅持續在 2%至 3%的偏高區間波動，但民眾抱怨數字失真，現實生活感受的通膨程度遠不只如此。我國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且 CPI 中的房租指數屢被質疑走勢相對平穩，無法反映真實市況。顯然台灣 CPI 當中居住成本的估算已經失真，導致普羅大眾認為數據與實際感受有嚴重差距，惟將房價納入物價指數中，可能造成 CPI 的大幅波動，影響層面相當大。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議如何逐步將房價、房貸及利率等因素納入 CPI，以讓數據更貼近民眾現實感受，並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第 2 季建物買賣移轉登記較第 1 季增加 1 萬 0,360 棟，亦較 109 年第 1 季增加 5,290 棟；另住宅價格指數則自 109 年第 1 季 104.69 逐季上升至 112 年第 1 季 128.85，上升幅度約 23.08%；至房價所得比則自 109 年第 1 季 8.62 倍，上升至 112 年第 1 季 9.72 倍，顯示我國近期房屋價格持續攀升，惟 112 年第 1 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1.19%，較 111 年同季上升 2.84 個百分點，更較 109 年同季上升 5.89 個百分點，民眾房價負擔能力持續下降，112 年 6 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創 109 年度以來最高，銀行信用資源仍有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之虞，且房價指數持續上升，中央銀行應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有效性及銀行資本適足情形，於兼顧金融穩定及民眾房貸還款能力下，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俾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
20. 經查目前有多家上市櫃大型建商，資產負債比都超過五成，甚至來到七成五，顯見建商高度操作槓桿問題，目前包括購地成本、營建成本或是餘屋貸款等措施造成投資客利用貸款來換資金，造成房價居高不下。爰請中央銀行針對如何應對現有房市出現高度槓桿操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3 年度中央銀行外匯資產預計營運量為 15 兆 0,726.29 億元，包括自行經營之長期債券投資 14 兆 6,511.78 億元及委外經營之信託投資 4,214.51 億元，較 112 年度之 14 兆 8,020 億元增加 2,706.29 億元，增幅 1.83%。惟中央銀行執行其外匯資產委外之業務僅訂有外匯業務手冊，並依手冊之資產管理帳戶規定：「為使外匯投資工具多樣化及學習先進之外匯資產管理操作技術，本行得選擇操作資產管理績效良好之金融機構，與之建立資產管理帳戶。……」，未訂有相關委託經營管理規定，反觀現行中央政府設置之社會保險及退休保險基金對於基金之委外投資皆訂有相

關規定，藉以規範委託經營應遵循之事項，包括委託經營比例、運用範圍、受託經營與保管機構應具備資格條件，及各委外機構之選定程序等，中央銀行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外匯資產委外經營之相關管理規範書面報告。

22. 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貨幣政策影響，研訂 5 項政策措施，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行研訂政策措施尚處於起步階段，有待積極推動，經函請檢討改善，112 年中央銀行研議將綠色債券納入外匯存底運用考量，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運用規劃之書面報告。
23. 近年因氣候變遷加劇，衍生風險不僅影響整體經濟，且可能衝擊個別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及整體金融穩定，而我國已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強化對氣候議題之重視，並採取氣候減緩與調適措施。中央銀行亦於 111 年底，發布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其中自我期許能成為金融業的表率，從自身營運活動做起，全力支持我國達成減碳目標與承諾，實體營運上積極節約用電、用水與用油，並提升鈔券印製與使用效能。惟按 113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發行硬幣、鈔券費用預算仍較 112 年度預算、111 年度決算高出甚多，且於其經營政策、營運計畫中亦未見永續調整之目標。爰請中央銀行適時檢討改進，以成為我國金融表率，共同達成我國減碳目標。
24. 中央銀行自 103 年度啟動硬幣再流通計畫，積極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並於各媒體播放硬幣再流通之宣傳廣告，鼓勵民眾使用窖藏硬幣。惟 107 至 111 年底硬幣發行量仍呈逐年增加，且 111 年度新增發行量仍逾 3.78 億枚，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持續增加，未能有效減輕鑄幣成本負擔。爰要求中央銀行應研議如何加強與業者合作，開拓硬幣回流管道，並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在金融數位化的腳步中，硬幣的使用度大不如前，硬幣平均使用年限雖較紙幣久，但其鑄造成本高，後續發行、調撥、運輸均需不少人力、物

力，國人普遍有存摺滿的習慣，可鼓勵民眾將閒置硬幣拿出來使用，或加值到電子票證中使用，以減少鑄幣數量及成本，節省國家資源。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提出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中央銀行自 82 年起發行第一套生肖紀念套幣，自 106 年發行第三輪起銷售開始出現疲軟狀況，套幣收入為中央造幣廠重要營收來源，106 年度中央造幣廠生肖紀念套幣銷貨收入為 9,702 萬元，至 111 年度僅剩 7,344 萬元，營收每況愈下。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提出相關因應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2 年 1 月中南部出現大量千元與百元偽鈔，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 6 月 30 日宣判被告 7 人，因犯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偽造幣券罪及刑法第 196 條第 1 項之行使、交付偽造通用紙幣罪，分處 3 年 4 個月至 6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該案查扣偽鈔面額含 100 元至 2 千元等，且數額多達 17 萬餘張，若流入市面，恐影響金融市場與損害民眾權益。113 年度中央印製廠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390 萬元，中央印製廠應持續強化鈔券防偽、辨識功能之推廣，以提升民眾對鈔券安全防偽之認知。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2 億 5,540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6,540 萬 4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 億 3,860 萬 3 千元，減列「營

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520 萬元〔含「服務費用」20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共計減列 540 萬元；並配合「金融保險收入」增列 1,000 萬元隨同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9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3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4,220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9 億 1,680 萬 1 千元，增列 640 萬元，改列為 9 億 2,320 萬 1 千元。

(三) 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2,123 萬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通過決議 7 項：

1. 113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各項提存」編列「提存備抵呆帳」1 億 8,580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5,011 萬 9 千元，增加 3,568 萬 9 千元，增幅 23.77%，係放款、應收款項、催收款項等款項餘額，按授信戶信用，依預計可能收回程度等予以評估提列之備抵呆帳。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機構越南西貢銀行於 111 年 10 月上旬發生存戶擠兌事件，越南央行自同年 10 月 8 日起對該行實施特別監管。自同年 10 月 20 日發生首筆借款屆期未付起，迄 112 年 8 月底共 29 筆轉融資，本息為 446 萬 5,753.52 美元，經中國輸出入銀行派員赴越南洽催還款，仍未收到償付欠款或具體還款計畫。嗣該行依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及『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將截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之未償本息 437 萬 2,924.27 美元轉入催收款項，並提列 50%減損。」。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預為綢繆審慎管控風險，加強現有授信資產保全，俾減少呆帳損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保全越南西貢銀行債權措施之書面報告。

2. 行政院為促進國內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參與金融機構共同出資 100 億元為目標，提供融資保證服務，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國家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融資保證類別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重大公共建設、儲能及購電等 5 類，其中綠能建設單一廠商最高可保證 300 億元，高達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預計募集金額 100 億元之 3 倍；鑑於綠能建設具投資金額高、風險多元、回收期較長等特質，授信風險高，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家融資保證風險管控機制之書面報告。

3. 113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營運量較 112 年度成長，惟未達增資計畫預估效益。基於我國 112 年 7 月底止商品出口值雖衰退，中國輸出入銀行放款及保證營運量卻呈現成長，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引據國外機構預測 113 年度全球經濟為正成長，並預測我國商品出口值將擴增，則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尚有發展空間，宜依預算籌編相關規定，衡量市場趨勢及風險，研謀拓展並積極行銷，以達既定目標。爰此，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業務拓展計畫之書面報告。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在導引資金投入建設同時，亦需考量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透過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共同努力，才能發揮推動淨零轉型的力量。中國輸出入銀行已簽署赤道原則，並研訂「赤道原則案件實施要點」及「赤道原則案件作業規範」等；惟至 112 年 8 月

底止尚無適用案件，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研議如何落實並配合調整，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為順應國際趨勢，促進環境永續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赤道原則主要內容納入會員規範，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1 年 4 月已簽署並導入赤道原則，惟迄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無適用案件，未來宜積極落實並配合趨勢調整，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爰此，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赤道原則落實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6. 113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提存備抵呆帳」1 億 8,580 萬 8 千元，係放款、應收款項、催收款項等款項餘額，按授信戶信用，依預計可能收回程度等予以評估，提列之備抵呆帳。查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之越南西貢銀行於 111 年 10 月上旬發生存戶擠兌事件，遭越南中央銀行自同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特別監管，該行自同年 10 月 20 日發生首筆借款屆期未付起，迄 112 年 8 月底共 29 筆轉融資，本息 446 萬 5,753.52 美元未付，雖中國輸出入銀行派員赴越南洽催還款，仍未收到償付欠款或具體計畫，中國輸出入銀行已將本息 437 萬 2,924.27 美元轉入催收款項，並提列 50%減損，另近期越南銀行體系風險升高，亦須密切留意當地銀行流動性風險。綜上，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密切留意海外合作銀行之還款情況，留意當地銀行流動性風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海外風險應變計畫之書面報告。
7. 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係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長核准在案，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該融資方案業已通過 6 件在案，核准金額合計歐元 1,050 萬元（2 案）、美元 920 萬元（3 案）、新台幣 8,000 萬元（1 案），國家分別為立陶宛、匈牙利、斯洛維尼亞、捷克、波蘭。據中央社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報導「智庫：歐台互動 3 年成長 7 倍 中東歐為驅動關鍵」，其中研究報告對象共有奧地利、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

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 12 國家，可見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仍有許多精進空間。爰建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並研議增設中東歐區域據點，以期我國與中東歐區域國家之間經貿交流更加緊密，拓展台灣對外貿易且提高台灣國際地位。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236 億 9,884 萬 3 千元，增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5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37 億 0,474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19 億 3,240 萬 8 千元，減列：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2 億 0,600 萬元。

(2)營業費用 710 萬元：

①「業務費用」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405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105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3)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

息費用」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 1,4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17 億 1,830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7 億 6,643 萬 5 千元，增列 2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119 億 8,643 萬 5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 億 4,389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1 億 8,77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轉投資多樣事業，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29 公司，部分公司持股比逾 10%，然而 111 年度多項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情事，其中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盈轉虧、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虧損 2 年、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虧損 5 年、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虧損 2 年，相關投資事業管理策略有精進空間，應加強並善盡公股管理人責任，維護公股權益。爰此，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管理改善之書面報告。

3. 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壓力測試，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銀行委辦之紀念金幣發行及銷售單位。經查相關紀念套幣如生肖套幣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已連續 5 年銷售量逐年下滑（如下表），每年營收均未達銷售目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相關紀念套幣主要推廣通路，應戮力強化銷售。爰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紀念套幣銷售狀況，並提升海外分行銷售紀念套幣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至113年生肖紀念套幣銷售情形

單位：套

年份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銷售目標	147,000	143,000	139,000	129,000	116,000	102,000	100,000
實銷售數	143,000	139,000	129,000	116,000	102,000	-	-
差額	4,000	4,000	10,000	13,000	14,000	-	-

5. 112 年 9 月基泰大直連續壁斷裂，造成附近民宅坍塌，事後驚傳在 44 天前的監測報告已明確指出部分監測儀器已超出警戒值，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做積極處置。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早在 109 年就積極推動金融事業落實 ESG（環境、社會、治理），更要求銀行應對授信戶檢核企業社會責任、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是否涉背信詐欺等刑案作為借款標準。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ESG 檢核表，違反社會公益、公司負責人涉及詐欺（吸金）也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ESG 檢核項目。鑑此，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0 年對基泰

大直及 108 年的基泰忠孝之貸款案，授信時為何未因 ESG 而加減碼利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6.113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編列「證券經紀與承銷收入」6 億 2,310 萬 6 千元，其中「證券承銷收入」為 750 萬元，然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度起辦理證券承銷業務，惟市占率及排名呈現下降趨勢，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未達 1%，應持續開拓承銷業務，並藉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平台，爭取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績優獲發展綠色能源之企業籌資業務，以利提高手續費等承銷收入。爰此，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開拓承銷業務以提高收入之書面改善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741 億 3,988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1 億 1,4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2 億 5,468 萬 4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31 億 3,963 萬 8 千元，減列：

(1)「營業費用」50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100 萬元。

(2)「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之「其他」2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1 億 3,443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0,024 萬 6 千元，增列 1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2,024 萬 6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6,218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8 項：

1.112 年 7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起裁罰案，內容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前行員利用職務之便，以行員作業權限虛增個人帳戶存款，並透過編製不實庫存現金表等方式挪用公款，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善建立且未確實執行內控制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罰鍰。10 月又公告另一起裁罰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圓通分行前行員辦理每日營業終了櫃員庫存現金入庫作業時挪用公款，考量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發現、調查並主動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糾正。古語有云：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件迭起，足見人員管理實有令人詬病之處。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行內管理相關制度改善，提出具體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在導引資金投入建設同時，亦需考量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透過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共同努力，才能發揮推動淨零

轉型的力量。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在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趨勢下，各行業紛紛投入 AI 技術之應用，尤其是金融機構已能運用 AI 核心技術，導入人性化的智能服務，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隨著 AI 技術不斷發展和普及，金融產業也將面臨更多的變革和挑戰。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各家金融業者推出的數位服務逐漸改變民眾的金融行為，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銀行業的重要工作之一，如何改善數位落差，落實公平待客更形重要，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包括：存款業務、放款業務、代放業務、保證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外匯業務等，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657 億 0,865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79 億 5,550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5,314 萬 5 千元（增幅 37.02%）。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公布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資料顯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利息收入為 507.43 億元，其占該行總收入之比率為 81.7%，遠高於同期間全體本國銀行（全行）之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45.53%，若將其與同期間公股銀行及泛公股銀行之利息收入

占總收入比率相比，亦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泛公股銀行，差距介於 7.28 至 55.8 個百分點間，顯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高度仰賴放款業務。詢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已持續開發新業務，於 108 至 112 年度間，除陸續與 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icash Pay、悠遊付、歐付寶及全盈支付等電子支付機構合作連結存款帳戶扣款業務（Account Link），並開發 icash 2.0 聯名鈦金卡、麟洋羽球認同卡、台灣 Pay 信用卡收單等業務；另配合政府各部會辦理三倍券及五倍券兌付作業、販售統一發票作業以增裕手續費收入等。惟檢視該行於上開期間手續費收入變動情形，於 108 至 110 年度，逐年減少，111 年度雖反轉上升，惟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行手續費收入 21.5 億元復較 111 年度同期減少 2.18 億元（減幅 9.21%）；另觀諸該行於上開期間手續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介於 3.46%至 6.39%間，各年度皆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據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發並拓展新業務，以增裕多元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7.113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列營運計畫中有關新臺幣金融債券發行與償還計畫部分，預計發行 415 億元金融債券，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30 億元，減少 215 億元。經查該行近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皆較同業平均水準為低。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資料，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11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達法定標準（普通股權益比率 7%、第一類資本比率 8.5%與資本適足率 10.5%），檢視前揭比率之變動趨勢，僅 111 年底第一類資本比率較 110 年底減少 0.02 個百分點，其餘各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較前一年底增加，整體概呈增加趨勢，惟與同期間同業平均水準相比，相對較低，減少幅度介於 1.08 至 2.58 個百分點間；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止，該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

為 10.4%、11.79%及 13.96%，雖分別較該行 111 年底之比率分別增加 0.65、0.67 及 0.72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同期間本國銀行平均數各 1.17 個百分點、1.09 個百分點及 1.08 個百分點，資本結構上弱於同業平均水準。據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妥善提升資本適足比率，提高風險承受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落實風險性資產管理機制並提升資本使用效益之書面報告。

8.113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1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估列，其較 112 年度預算營運量增加 5,000 萬元（增幅 0.55%），查近年度代理業務存有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且概呈下降之情形。檢視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代理業務營運量承做情形，於 108 至 111 年度間，實際營運量皆未達預算標準，差異比率介於 15.4%至 46.85%間，其中 109 至 110 年度之預算達成率則未及八成，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實際營運量僅為預算數之 41.91%亦較 111 年度同期間營運量 49 億 5,547 萬 6 千元為低；另就代理業務於上開期間之實際營運量趨勢分析，除 110 年度外，餘各年度皆較上一年度減少，減幅介於 20.41%至 39.6%間，若以 108 年度為基期，111 年度下降幅度達 44.08%，復檢視 113 年度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為 91 億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000 萬元（增幅 0.55%），惟若與 108 年度預算數相較，近年已減編 69 億元（減幅 43.13%），長期而言，概呈下降趨勢。代理業務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近年營運量概呈下降趨勢，於 109 至 110 年度間預算達成率皆未達八成，111 年度雖上升至 84.11%，惟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相較 111 年度同期間為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量，進而增加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6 億 9,588 萬 2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之「銷貨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9,888 萬 2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 億 5,515 萬 6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相關「服務費用」20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40 萬元（含「其他營業費用」之「什項營業費用」20 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21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共計增列 1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665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4,072 萬 6 千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4,222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66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財政部印刷廠送交立法院之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文中說明要強化經營互動社群網站，以及與旅遊業結合等方式，達到有效提升知名度並增裕營收之目的。惟查臺灣印刷探索館之社群網站，發文最多者乃係全日預約人數未滿 10 人，故無營業，並未見有得以吸引更多

人關注之內容，再者，亦未見有與旅行社合作之成果，故有再調整精進之必要。爰請財政部印刷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印刷探索館整體營運計畫之書面報告。

2. 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將越來越少，財政部印刷廠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印刷廠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
3. 113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未編列臺灣印刷探索館相關預算。財政部印刷廠於 103 年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並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臺灣印刷探索館擁有極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若能開拓該館知名度，必能增加觀光收入，同時帶動相關文創商品之銷售。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
4. 113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16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為有效增加該廠之收入，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印刷廠防偽標章市場及強化客源開發策略書面報告。
5. 財政部印刷廠為拓展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外之印製業務，近年持續研發防偽印刷技術，並應用於拓展業務範圍，增加印花稅票、鮮乳標章、MIT 標章及各種振興票券等產品項目。該廠持續與各防偽專業領域機構進行技術研討、產品開發及應用交流合作，並設置安全印刷組，逐步規劃建置安全印製專區，期拓增新產品及新服務，有鑑於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客戶之黏著度高，近年該等業務營收雖有增加趨勢，惟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仍有限，財政部印刷廠應持續提升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積極開拓相關業務，俾提升印製業務績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財政部印刷廠為拓展統一發票以外之印製業務，持續辦理防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鑑於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客戶黏著度高，近年該等業務營收雖有增加趨勢，惟占整體營收入比率仍有限，應積極提升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積極開拓相關業務，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防偽技術業務開拓方案之書面報告。
7. 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惟受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策影響，該等營業收入逐年下降，且 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預估皆為 108 年度以來最低，財政部印刷廠應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增裕收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經營績效之書面報告。
8. 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但因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策影響，該等營業收入逐年下降，且 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預估皆為 108 年度以來最低，應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增裕收入，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經營績效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9. 查財政部印刷廠歷年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雖決算皆較預算差異超過 34%至 128%，但其預算數與決算數逐年下降，且下降比率超過 50%。按財政部回應，是因其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導致紙本統一發票銷售量持續下滑、銷貨收入減少所致；又配合推行兌獎多元服務，民眾兌獎方式多由實體通路兌領轉換為網路通路兌獎 APP、批次匯款領獎，導致兌獎服務收入減少。爰請財政部印刷廠仍須視財政部整體發票政策調整，適度轉型、開發新業務（如電子或雲端發票加值服務），以因應整體環境變遷、提高經營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印刷廠 110 及 111 年度銷毀空白統一發票數量各為 38 萬 7 千餘本及 35 萬 2 千餘本、平均銷毀率

分別為 2.98%及 2.87%，皆逾目標值 2%。其中「手開二聯加副聯」及「二聯式收銀機」2 項發票 110 及 111 年度銷毀率皆高於 2%；另「手開式特種」、「三聯式收銀機」及「三聯式加副聯收銀機」3 項發票自 109 至 111 年度連續 3 年銷毀率皆超過 2%，其中尤以手開式特種發票 111 年度銷毀率 16.43%為最高，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檢討改善，加強各代售點之調撥作業，並提升預估印製量之準確率，俾控制銷毀率及撙節支出，避免資源浪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642 億 5,254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2 億 5,454 萬 6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84 億 4,005 萬 6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1,000 萬元。

(2)「營業費用」900 萬元（含「服務費用」100 萬元、「行銷費用」500 萬元、「管理費用」3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9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4 億 2,105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58 億 1,249 萬元，增列 2,100 萬元，改列為 58 億 3,349 萬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3 億 8,376 萬 5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1 項：

- 1.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社團法人臺灣啤酒籃球協會近年來屢有場內外爭議，除自 101 年藍晉傑選手猝死後，毫無相關改善作為，迄今仍有要求球員冒違法風險自行於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自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為規避雇主責任竟由球隊教練或顧問作為甲方與球員簽約等情事外；球員、教練、領隊場內外各種脫序爭議等亦多見於媒體與社群討論，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該協會之監理長期缺乏制度性檢討。綜上，爰凍結「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之「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有關「補助及捐助」預算 1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臺灣啤酒籃球協會完成球員勞健保加保、合約修正及監督治理機制檢討，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現行全球市場、中國大陸市場、新南向市場之烈酒、葡萄酒及啤酒銷售及偏好狀況之掌握，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拓銷、辦理參展、增加品牌可見度等拓銷方式辦理，惟近年來外銷市場偏於集中，恐影響銷售績效，應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避免對少數地區之經濟依賴。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酒類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
- 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桃園酒廠、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

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及隆田酒廠等 9 家酒廠。桃園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及埔里酒廠等酒廠報酬率仍呈現負值，且多數酒廠之報酬率未及 5%，顯示各酒廠資產利用效率極待提升。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產品營運政策及相關成本管控情形，及如何加強推廣及行銷書面報告。

5.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其他類產品銷售收入 22 億 6,226 萬元，其中速食麵銷貨收入 12 億 5,820 萬 8 千元，雖較 112 年度 8 億 3,429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2,391 萬 3 千元（增幅 50.81%）。惟經查：泡麵類產品 107 至 111 年度銷售額逐年減少，應請注意市場變化及掌握消費者喜好，研發新產品及開拓產品通路，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啤酒類產品於國內市場受到國外品牌及國內新興品牌衝擊，產品市占率逐年下滑，於國外市場亦未見亮眼經營績效，整體銷售額呈現遞減趨勢。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市占率精進書面報告，強化國內民眾的品牌認同，改善績效。

7.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啤酒產品銷售總值 226 億 9,363 萬元，同 112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該公司主要產品銷售總值占比最高者。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相關統計分析，面臨各類進口及國產啤酒激烈競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啤酒銷量與市占率已連續 5 年下滑，迄 111 年市占率亦已跌破五成；次查，啤酒之生產成本占比近 5 年亦連續攀升，由 109 年度占比 26.7%至 113 年度預估占比 34.77%。此外，112 年 8 月 1 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啟動漲價，350ml 的罐裝台啤從 30 元漲至 35 元，漲幅高達 16.6%，然漲價對該公司收益挹注、成本結構之改善以及強化市場競爭之裨益亦應詳予評估。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加強啤酒產品成本控管能力，強化啤酒產品競爭力，並

就各項市場概況、定價策略、成本及獲利，以及現行酒類稅制對相關產品成本與公平競爭之正、負面影響進行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近 6 年（106 至 111 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業務銷售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詳附表），外銷收入目標值介於 9 億 0,365 萬 9 千元至 12 億 5,927 萬 7 千元間，實際收入介於 3 億 5,784 萬 9 千元至 9 億 2,168 萬 9 千元間，僅 106 年度達成目標，且後續年度績效達成率概呈減少趨勢，自 108 年度起均未達目標之五成，113 年度預算案所訂目標值亦為自 107 年度以來新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討銷售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拓展海外銷售計畫書面報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入目標值	903,659	1,150,649	1,259,277	1,227,279	1,227,279	1,036,633	997,149	983,441
實際收入	921,689	888,913	589,440	365,530	413,241	357,849	-	-
達成率%	102.00	77.25	46.81	29.78	33.67	34.52	-	-

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台酒購物網之顧客服務平台，販售該公司非菸酒類產品，並因應消費者購物需求及市場趨勢，引進國內外商品，以強化多角化業務，彌補菸酒市場營收衰退之缺口。惟近 5 年台酒購物網之年度銷售目標介於 1 億 2,000 萬元至 2 億 4,000 萬元間，實際銷售額介於 7,485 萬 9 千元至 1 億 5,797 萬 6 千元間，各年度均未達標，其中達成率最高者為 109 年度之 81.27%，其餘年度達成率皆未及七成，為強化多角化業務及增裕營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視購物網產品種類及行銷模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台酒購物網行銷策略書面報告。

10. 因應威士忌市場需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塑造 OMAR 威士忌品牌形象、發展體驗行銷，利用酒廠閒置空地規劃籌建產能，擴增二倍新蒸餾工場，並就南投酒廠大橡木桶（OMAR 意象館）、產品推廣中心、

威士忌酒窖等區域發展觀光工廠，結合南投當地觀光資源，拓展旅遊市場消費，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南投觀光酒廠改造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並於 108 年度完成補辦預算，預計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共編列 10 億 6,169 萬元，估計使用年限 50 年，自 111 年度起正式營運，並於營運後 6.42 年回收投資額。嗣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致增加原計畫之預算及期程，修正後投資總額 13 億 6,229 萬元，計畫期程延至 114 年底，報酬率由原預計之 19.01%降至 8.33%；投資收回年限由原 6.42 年增加至 12.73 年，為避免期程再度展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南投觀光酒廠改造工程計畫書面報告。

11. 鑑於國內籃壇假球問題持續延燒，參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於 98 年假球事件後所進行之各層面之努力，即可了解相關假球問題防治並非僅以涉案即開除之粗暴作法就能一勞永逸，唯有健全產業與勞動環境、落實通報可能，方能有效達成假球防治目的。因此，為強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社團法人臺灣啤酒籃球協會相關防賭作為，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臺灣啤酒籃球協會應鼓勵球員加入球員工會，以落實互助監督可能之規劃；又若財政部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討論籃球版防賭信託提撥作為球員之退役支持與防賭機制，儘速（6 個月內）規劃相關配套以支持並展現國營事業球隊支持運動產業健全，改善球員勞動環境之具體實踐。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28 億 2,335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3,000 萬元、「保費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8,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 億 0,335 萬 8 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8 億 2,335 萬 8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1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1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公關慰勞費」1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萬元、「推展費」5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5 萬元、「專業服務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295 萬元；並配合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8,295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8,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 億 0,335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64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0 項：

- 1.113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804 萬 7 千元，主要係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等。惟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111 年度決算數

為 893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契合，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900 萬元，主要係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惟 111 年度保險認知度調查結果顯示，39 歲以下年輕族群對於存款保險之認知度明顯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存保準備金充實與否，攸關存保制度之穩健運作，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53%，加以現行金融業營業稅稅款運用措施將於 113 年底落日，原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不再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全數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如何充實存保準備金，以厚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依據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係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原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不再撥供存保準備金，改為全數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存保準備金；其目標比率為占保額內存款之 2%。而存保準備金資金來源為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收支結餘等 2 項，惟如前述，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自 103 年 7 月起已非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之用，故自 104 年度起存保準備金占比之增幅即明顯下降，其中 104 至 107

年度之年增率僅 0.04 個百分點，108 至 111 年度之年增率再降至 0.03 個百分點，累積速度緩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 1,376.03 億元僅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53%，較法定目標數尚不足 3,814.98 億元，且據該公司預估，須至 140 年始可達成 2%法定目標比率。另金融業營業稅稅款運用措施將於 113 年底屆期退場，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繼續研謀充實存保準備金，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厚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時即作有決議，建請該公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復立法院於 111 及 112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亦再度重申前揭決議，並要求其檢討改進。截至 111 年底止，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2.168，其中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457 及 2.378，而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萬分之 1.687 及 1.994，惟財務體質、經營績效較佳，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需適用較高存款保險費率，而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卻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實難以有效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且施行多年未適時檢討，除難謂公平合理外，亦未符前揭立法院決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研議費率調整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將風險差別費率採五級制，惟存款保險差別費率施行多年以來，財務體質較佳，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銀行反需適用較高之存款保險費率，因而屢受質疑。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如何進行風險差別費率調整，以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7.111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 402 家存款保險要保機構列入評等，其中，評等為 E 級者計有 3 家銀行；評等為 D 級者計有 3 家銀行及 1 家農漁會信用部；又 111 年底之評等較 110 年底下降者，計有 15 家銀行及 9 家農漁會信用部，下降兩級以上者則有 5 家銀行，顯示部分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上升。」，截至 112 年第 1 季止，仍有 2 家要保機構財務狀況仍未見改善。金融機構之經營深受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影響，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業務健全發展，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多項重要職責，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為避免承保風險提高，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權責落實各項法定職權，並妥為運用各項監控機制，適時掌握該等要保機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與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合作，俾有效發揮存款保險機制之積極功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也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金融科技發展已衍生出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將雲端運算、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如何精進監理效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09 至 111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由 1,205 億 7,909 萬 6 千元，逐年上升至 1,440 億 6,809 萬 2 千元，增幅

19.48%，資金運用範圍除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外，亦可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惟近年該公司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中央銀行孳息及投資政府債券，109 年度以來一年期以上之資金收益率已呈下滑趨勢，實有檢討空間。有鑑於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成立財務處，配置專責人力並職司相關財務運用管理事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增列之資金運用項目包括投資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含銀行擔保公司債）、公司債、銀行優利存款（含 NCD）、台灣 50 ETF、短期（6 個月內）以新臺幣計價利率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及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中非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公司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等項目。是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上開董事會核准之資金運用範疇，積極主動掌握市場情勢，研訂合宜之目標收益率，並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資金運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及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外，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亦為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惟前項清理（算）計畫推動多年，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待處理之保留資產仍高達 31 億餘元，且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部分之保留資產已處理多年進度緩慢，惟近期疫情趨緩，或可視財務及營運狀況，啟動股權處分事宜，並積極研謀解決不動產標（出）售卻無人投標之困境，仍需持續研謀有效之清理方案，以維護國庫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352 億 9,294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其他營業收入」之「什項營業收入」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52 億 9,594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234 億 0,129 萬 2 千元，照列。

3.稅前淨利：原列 118 億 9,165 萬 7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118 億 9,465 萬 7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1 億 6,22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產之變賣 6,497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9 億 2,83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編列 5 億 1,867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950 億 1,91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71 億 6,22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顯示，近 4 年皆以銷售於內部員工為主，金額介於 2 億 4,842 萬 2 千元至 3 億 5,771 萬 2 千元間，占比介於 66.5 至 73.10%間，112 年截至 7 月，銷售內部員工比例仍占 46.87%，足見郵政公司開發外部客戶成效不大，並有強迫內部員工消費之疑慮。為有效提升 i 郵購外部客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部客源不足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正式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開戶數自 111 年底自 2,523 戶增為 112 年 7 月底之 5,527 戶，增加 3,004 戶，增幅 119.06%，然帳戶涵蓋率僅 0.0189%。另行動郵局 APP 同時期用戶由 271 萬 7,735 戶增加為 334 萬 5,801 戶，涵蓋率達 11.43%。足見數位存款帳戶服務有極大之進步空間。為提升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數位存款帳戶績效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建置 2,4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經查，i 郵箱 112 年截至 7 月使用率為 45.24%，使用率低於 50%，足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尚有進步空間。為有效提升 i 郵箱使用率，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 i 郵箱績效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中華郵政 111 年存戶年齡層以 60

歲以上占 34.35%、50 至 59 歲為 15.95%、40 至 49 歲 15.36%，顯示中華郵政存戶年齡層偏高。為有效提升中華郵政未滿 40 歲存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未滿 40 歲存戶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32 億 3,583 萬 8 千元，該計畫於 103 年 6 月核定，預定期程自 103 年至 109 年，總經費為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後續總經費調整為 283 億 4,694 萬 2 千元，期程延長至 113 年。經查，中華郵政資訊中心預算執行率僅 56.79%，足見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落後。為使中華郵政郵政資訊中心達到預定工程進度，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工程控管進行精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櫃檯同仁位於防詐第一道防線，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效防制金融詐騙件數達 653 件，攔截累積金額約 2 億 8,500 萬餘元。鑑於金融機構在防制詐騙案件上，扮演極重要關鍵角色，當不知情民眾被詐騙前來金融機構匯款時，期櫃檯人員能發揮職業敏感度，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開戶時落實認識客戶程序加強審核；若遇有一定金額以上匯款、提款、無摺存款或年長者異常提款時，需執行關懷提問預防措施，主動關懷受騙民眾，提供各種查證管道及防詐騙資訊，協助民眾防止詐騙案件發生，減少民眾財物損失，以協助精進政府執行防詐措施之依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南韓於 112 年 7 月底發生疑似毒氣包裹事件，並造成當地民眾送醫，經查該包裹為透過我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貨轉郵」服務從中國寄至南韓，故中華郵政自 112 年 7 月 25 日起暫停收寄至韓國的貨轉郵郵件。雖韓方已同意我國恢復貨轉郵，但也提到中國有大量「刷單詐騙」透

過中華郵政貨轉郵到韓國，所謂刷單詐騙就是電商平台的黑心商家隨機寄出商品，藉此營造大量出貨的假象、衝高銷量，而收件人也根本沒有訂購商品，甚至民眾收到貨品後，也可能因此與店家聯絡，無良商家再騙取個資並造成無辜民眾財務損失，雖中華郵政暫不恢復到韓國的貨轉郵服務，但未來該項服務仍會面臨類似情況，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盤點清查所提供之貨轉郵服務，若有涉及相關詐騙或不法疑慮之實務情形，應及早預警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期能維護商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11 年因為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時效競爭，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包裹和快捷 111 年虧損約 26 億元，因此中華郵政公司啟動國內包裹、快捷郵資調整評估，將研擬檢討開源節流方案，因郵資調整涉及國內物價波動，故相關評估須謹慎完整，不得流於形式，且須納入全方位考量評估。同時中華郵政公司考量民眾或公司行號周末、假日用郵需求，並提供全年無休快捷遞送服務，雖有利市場區隔與消費服務鑑別性，並能維持市場競爭力，但恐也影響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及員工特休假權益。基於各方權益以及公司永續經營考量，特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彙整有關周日及國定假日快捷遞送服務、服務對象等相關效益分析評估資料，並能作為日後各項決策相關依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廟宇建置 i 郵箱，以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惟長年下來，i 郵箱整體使用率無法有效提升，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 i 郵箱推廣尚有精進空間，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增加 i 郵箱之使用率，增加其收益。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i 郵箱推廣之具體精進作為與收益提升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因應數位金融之發展，國內金融業者提供線上開戶、貸款申辦皆有「金

融帳戶資訊」進行身分驗證服務。惟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多未列入國內各家金融業者身分驗證服務之中，考量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為大多國人第一本金融帳戶，且普及率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國內金融業者洽談合作，推動以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進行身分驗證之服務。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推動與國內金融業者洽談以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進行身分驗證服務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32 億 3,58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396 萬 4 千元（增幅 7.44%）。惟中華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又工商服務中心因招商多次流標而於 110 年核定緩建；為免影響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整體推動成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及妥適規劃緩建土地之處理。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緩建土地處理與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提出具體改善方針與應變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加強資產管理與運用，積極活化房地資產，提升資產營運績效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願景與策略目標。然在活化房地資產的過程中除了加強開發效益、增裕營收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也應負起公益及兼顧回饋鄉里之責任，而非房地資產出租後就無從置喙，進而導致民眾負面觀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房地資產出租活化之社會公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有鑑於 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編列「郵政博物館導覽服務委外費用」至 1,300 萬元規模，平均 1 個月執行逾 108 萬元數額用以服務參觀之遊客，然考量整體郵政博物館提升郵學郵識交流及社會教育尚有欠具體之年度規劃，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18. 針對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土地由區段徵收而來，原在地居民被迫遷離。而園區計畫執行至今一再延宕落後，包括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工商服務中心於 110 年核定緩建，原訓練中心已改為營運中心。由於郵政物流園區執行進度落後，是否規劃不當，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郵政物流園區計畫規劃之適切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開辦貨郵整合業務，得益於我國地理優勢吸引外國貨物來臺中轉運或進儲發貨，疫情前（108 年）營運值已有 5 億 4,842 萬元的規模，疫情期間（109 年）營運值更一度高達 10 億 7,761 萬元。貨郵整合業務中又以「貨轉郵」為大宗，以 111 年度貨郵整合營運值 2 億 5,252 萬元來看，貨轉郵營運值達 1 億 9,932 萬元，占該業務營運值的 79%，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收入來源。然而 112 年 7 月間引起臺韓兩國譁然的有毒郵包事件，卻是因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無法有效進行源頭管理，由中國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為郵件寄出，導致臺灣蒙受汙名，為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自 113 年度起無限期暫停貨轉郵業務，不思探究問題發生主因，卻採取減法方式嚴重影響公司收入顯有不宜。故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強化郵件源頭管理及重新開放貨轉郵業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起接續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至 3.0 版，藉此鼓勵氣候相關金融，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資訊揭露、審慎監理等面向，在 2.0 行動方案中更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的投資；又按政府基金的資訊透明、注重氣候的投資政策和強制性的石化企業撤資計畫，是確保民眾的存款和未來能免於氣候災難的關鍵要素，也是在穩固公共資金和確保臺灣有必要資源實現淨零目標不可或

缺的一環。依據 113 年度「中華郵政金融保險收入」預算案，其投資營運量高達 7.62 兆餘元，遠高於我國其他 4 項政府基金，但投資金流揭露透明度卻是最低的，不僅沒有任何考量氣候衝擊的政策，除子公司外也未揭露其他投資標的。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與「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揭露的 2023 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其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次數為 182 次，共計 765 個議案僅 1 案因故棄權外，其餘 764 個議案皆投贊成票，且未透過其所掌握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促使被投資者重視 ESG 相關議題，態度顯然過於消極。以挪威主權基金為例，其責任報告書不僅依照氣候財務揭露建議（TCFD）計算「每百萬美元銷貨獲利的碳排當量」來與一般公司比較，更依據氣候變遷、人權、水資源管理等不同議題，對其投資公司進行評分，而非僅概括性描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 ESG 永續發展。故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在預算書及永續報告書中，參照各國政府基金作法，完整揭露其投資組合、氣候投資政策、投資氣候風險評估狀況、石化企業撤資計畫。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44 億 5,177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其他營業收入」之「租賃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 億 7,177 萬 9 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19 億 4,404 萬 7 千元，照列。
- 3.稅前淨損：原列 74 億 9,226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74 億 7,226 萬 8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54 億 4,871 萬 3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億 9,675 萬 9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7 項：

1.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87 億 7,630 萬 6 千元，佔總支出 419.44 億元之 44.76%，為支出項目之最大宗，並占營業收入 337.07 億元之 55.70%，相較於同屬交通事業機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介於 9.06%至 15.14%間之比率，臺鐵用人費用比重相對偏高。

若與國際鐵路事業相較，依交通部網站所列之各國主要鐵路事業之員工平均每人營業收入資料，以 2018 年為比較年份，我國平均每人營業收入為 5 萬 9,305 美元，為表列國家中最低者，同屬亞洲國家之南韓為 14 萬 8,551 美元，為我國的 2.5 倍。表列主要國家除我國外，次低者為加拿大，惟每員工對營運收入之貢獻 9 萬 4,426 美元，為我國的 1.5 倍。

為增進臺鐵公司營業效率，爰 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87 億 7,630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平均每人營業收入低下之情形及改善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站務費用」編列 61 億 6,40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 11 月，297 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司機員報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臺鐵調度人力後仍有 60 名缺口，造成 11 月 6 至 7 日有 86 班區間車停駛、13 班次縮短行駛，影響旅客甚鉅，凸顯臺鐵人力缺

口及缺乏人力調度計畫兩大問題，爰 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行車費用」編列 67 億 0,24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本次事件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54 億 4,87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常於工作中遭遇惡意逃票及有攻擊行為之民眾，然站務人員、列車人員並無隨身配備錄影設備，若站務人員、列車人員權益受到損害時，恐舉證不利。為保障站務人員、列車人員之權利，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是否隨身配備錄影設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花蓮縣光復鄉人口 1 萬 1,793 人，其中鐵道運輸為光復鄉重要運輸工具。經查，該站下午 14 時至 17 時之間，無下行對號列車停靠，造成民眾通行諸多不便。為增進光復鄉居民通行便利性，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光復車站下午 14 時至 17 時增加對號下行列車停靠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有鑑於花東一票難求的問題長久以來難以被有效解決，雖然交通部透過採購新型城際列車以增加花東線鐵路運量，但相關鐵路瓶頸若一日未解，東部運量恐難以有效提升。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台鐵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軌 5 個小時，其餘 19 小時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台鐵 EMU3000 型城際列車於前年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投入服務，

車內將增設騰雲座艙，也是民眾普遍認知的商務艙，騰雲座艙票價將為一般車廂的 1.43 倍到 2.2 倍，以台北到花蓮為例，商務票票價為 796 元，一般車廂則比照自強號為 440 元。然花東鄉親一票難求之問題已成常態，雖然 EMU3000 將優先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可提升部分運量，但設置騰雲座艙將使花東民眾因買不到一般座位而被迫購買商務艙，等同變相漲票價，增加花東民眾返鄉負擔。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騰雲座艙票價應提供花東鄉親相關優惠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為促進國民健康，提升民眾運動環境，各地政府紛紛增設自行車道，以利推廣民眾休閒及觀光，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為活化地方發展、增加觀光景點、帶動觀光效益、增加鄉親就業機會，預計於壽豐鄉舊鐵道廊道設立自行車車道，由於本案用地涉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轄之舊鐵道，需臺鐵同意後計畫方可進行。為活化閒置資產之使用及帶動地方發展，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壽豐鄉舊鐵道活化部分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公司化，目前臺鐵卻爆發員工離職潮，據臺鐵統計，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有員工數為 1 萬 6,326 人，公司成立 6 個月內，原交通部臺鐵局員工依法可申請優惠退離，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臺鐵員工申請 113 年 1 月至 6 月退離人數為 978 人。其中行車關鍵人力 374 人、其它人力 604 人。另外，臺鐵 112 年共有 297 名司機員報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但不足司機員仍約 60 名。為避免人力缺口造成臺鐵營運問題，影響民眾搭乘權益，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司化後如何提升人力招募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花蓮舊鐵路醫院園區位花蓮縣東大門夜市對面，目前由花蓮縣政府承租

，目前舊鐵路醫院部分目前已修復完畢，預計 112 年底移交花蓮縣府，而舊鐵路醫院後側有 2 層樓 RC 造建物尚在工程中，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東大門夜市為全國知名觀光景點，而石藝大街之現況則與東大門夜市的熱鬧有明顯差距。為活化花蓮舊鐵路醫院石藝大街園區，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與花蓮縣政府聯繫，務必於 112 年底移交縣府管理，另工程中之工程則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監造，落實 113 年 6 月完工之期程。

12. 「花蓮舊鐵路醫院整體排水改善工程」目前仍處於委託設計階段，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設計，113 年 7 月辦理工程招標，概估經費 500 萬元。由於本工程經費約為 500 萬元，實屬小型工程，應盡量簡化不必要之行政流程，以達儘速完工之目的。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簡化本案之繁雜之行政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2023 年 3 月 22 日貨運列車 7801 號遭檢舉車上枕木綁紮不實，有脫落之疑慮，恐造成嚴重行車事故，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上述疏失進行檢討改善。為保障鐵路運行及乘客安全，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貨運列車貨物綁紮問題及精進查核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4. 有鑑於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查獲不特定民眾惡意逃票後，遭民眾攻擊事件時有所見，使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為保障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生命安全，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是否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估計虧損為 46.73 億元，然 112 年 1 至 7 月實際虧損數已達 53.86 億元，比預計數多 7.13 億元之虧損額，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估計 113 年將虧損 74.92 億元。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公司化，面對高鐵及捷運的競爭，應提出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方案，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虧損及提升營運績效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花蓮玉里車站為花蓮縣境內唯一一等車站，為花蓮中、南區運輸重鎮，111 年每日上下車旅運量為 2,688 人次，站內採地下道方式供旅客通行至各月台，然該站並未設置手扶梯供民眾使用，其環境對高齡長者極不友善，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過去以空間不足為理由拒絕設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考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 3、4 號出口之電扶梯設置。為提供高齡長者通行，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玉里車站設立電扶梯，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有鑑於特定民眾惡意逃票行為頻繁發生，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產生非必要損失，已明顯損害社會公益，惡意逃票行為已造成社會不良示範。為減少台鐵不必要之損失及維護社會公益，並遏止社會不良風氣，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惡意頻繁逃票之民眾設立「永不載運名單」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台東縣擁有天然優美地理景觀以及多元人文發展，深具觀光旅遊發展之潛力，也是國人旅遊的首選地區，而台東火車站為台東地區最重要的出入門戶，車站整體裝設應結合在地特色，尤其月台地下連通道可布置供遊客欣賞的在地照片，讓台東優勢可以在旅客一下車就呈現在面前，因此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地方政府研商，重新規劃車站裝設及布置，讓台東車站能更具特色，吸引遊客更深入瞭解台東自然景觀。
19. 台鐵花東線台東境內沿線各站僅台東車站有派駐鐵路警察，而其餘車站倘發生相關事故需由就近派出所警力支援，112 年度即發生民眾於列車

上被性騷擾而嫌疑人竟於關山站下車後於支援警力抵達前即逃逸出站，顯見警力通報系統以及臺鐵站務人員的相關訓練處理機制，仍存有缺失造成治安之漏洞，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相關應變處理機制，以及鐵路警察應與臺鐵站務人員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以保障旅運安全。

2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購城際列車 EMU3000 型交車後於 2021 年 12 月優先投入東部鐵路幹線營運，為提升營運服務品質，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爰將第 6 節車廂改為商務艙並命名為騰雲座艙，除座位較寬敞舒適外，並提供餐點飲料服務，惟該商務座艙的相關餐飲服務應優先採用東部在地特色農特產品、伴手禮等，期能帶動當地的產業，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辦理。
21. 臺鐵公司化之推動目的，乃為改善營運並加強安全，故持續提高用人效益並改善營收乃公司化之重要願景，惟 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用人費用」187.76 億元，占總支出 419.44 億元之 44.76%，為支出項目之大宗，相較於同屬交通事業機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介於 9.06%至 15.41%間之比率，臺鐵用人費用比重相對偏高。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用人效益，並藉此改善營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截至 111 年底，土地被占用之總面積達 19.45 公頃，公告現值為 229.85 億元，其中被機關占用 19.28 公頃，被私人占用則為 0.17 公頃，此外閒置面積亦達 4.45 公頃，公告現值 4.25 億元，未善盡管理財產職責，凡被占用之土地應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移交或有償撥用等，而閒置之土地應積極活化運用，藉此提高資產管理效能。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逐筆說明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應處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且將既存短期債務撥交「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處理，用以免除臺鐵既存債務之利息負擔，此舉有望減輕臺鐵債務，並期轉虧為盈，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仍達 74.92 億之多，如今各地捷運、輕軌陸續完工，外加高鐵之競爭，此況恐導致台鐵之旅運量逐步下滑。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擬開源管道，用以體現公司化設立之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13 年度將轉以公司化營運後，雖稱為因應網路技術成熟與快速發展，確定強化並確保資通訊安全，然實際在網路資料傳輸與數位化服務防護等業務執行上，仍有欠具體釋疑其提升之規劃與預計成效，恐致旅客及相關服務使用者徒增暴露於相關風險之中，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25.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賡續執行「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並將在 113 年度執行 38 億 9,116 萬元經費規模，然考量該計畫執行期間至 113 年 12 月止之際，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在編訂完成 113 年度預算之際，仍尚未完成對以後年度逾 134 億元未編列之計畫經費展延修正與報核作業，顯見預算作業未盡妥適之處，更恐損及計畫提升號誌可靠度與安全性、供電穩定性等目的落實，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26. 經統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每月平均拾獲近萬件遺失物，其中不乏如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遺失（留）物處理原

則，貴重物品、裸裝 3C 不予提供迴送服務，就算民眾想切結迴送都沒有辦法，必須親自或委託代領人到保管站領取，欠缺考量民眾便利性，同為大眾運輸工具的高鐵針對遺失物迴送則相對友善，依據高鐵規定無論產品價值高低都可以協助民眾回送到鄰近的車站。同時考慮到國際觀光開放，國際旅客搭乘臺鐵如果不慎遺落物品，恐受限於出境時間無法回到保管站領取帶給外籍旅客負面印象，將不利於我國鐵路觀光推展，故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參考國內、外大眾運輸工具遺失物迴送規定研議符合現況需求的迴送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為串聯地方政府及國外異業結盟，達到品牌擴散效益共創鐵道經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固定辦理「鐵路便當節」已至第八屆，每次辦理都能吸引大量人潮參觀，且近年參加人次和營收仍持續成長，可謂相當成功。經查 112 年度共有 42 家國內外業者參加，活動 3 日營收近 870 萬元，相比疫情前 108 年度營收約 425 萬元增加了 444 萬元（增幅 104%），112 年度參與人次近 42 萬人次，也較 108 年度近 33 萬人次增加了 9 萬多人次（增幅 28%），可見該活動確有能力提升鐵道經濟效益，惟較為可惜的部分是歷次鐵路便當節活動都只在臺北車站辦理，難以將活動效益擴散到其他縣市，另外也為使其他縣市民眾能有機會就近參與，故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該活動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異地辦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53 億 6,062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3 億 6,562 萬 6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6 億 7,265 萬 1 千元：

(1)配合「營業收入」增列 5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5 萬元。

(2)減列「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 萬元。

(3)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500 萬元。

(4)減列「維持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使用材料費」之「燃料」1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7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6 億 6,470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96 億 8,797 萬 5 千元，增列 1,295 萬元，改列為 97 億 0,092 萬 5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9 億 0,688 萬 5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 億 9,714 萬 9 千元、長期債務償還 814 萬 4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7 項：

1.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137 萬 5 千元，主要為國內差旅費及出國辦理招商考察等。經查該項預算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999 萬 2 千元（執行率 82%）、2,849

萬元（執行率 72%）及 3,193 萬 7 千元（80%），執行率皆未達九成，112 年度截至 9 月執行率也只有 61%。又以招商成績來看，108 年度搭乘郵輪來臺的遊客數有 105 萬人，而 112 年度預估卻只有約 47 萬人次，大約只恢復到疫情前的 45%，考量郵輪業務於 109 至 111 年間受疫情影響持續虧損，港務公司應積極利用出國招商機會吸引國際郵輪來臺靠泊，然港務公司未能核實編列該項預算，辦理招商成效不彰。爰 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13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3 年度招商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2,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根據《彭博》統計，全球容量前 10%的大型貨船中，更有 88%會經過台灣海峽，顯見台灣於國際航線之重要性，台灣港口亦屬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一，涉及電力設備、天然氣運送管線管理議題。據「商港法」第 41 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等規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舉辦港口設施保全及災害防救演練。若商港不幸遭受破壞或入侵，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及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可立即做出緊急應變作為。

經查，各港區辦理災害防救及設施保全演練時，並沒有會同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等各中央主管機關共同施行，面臨港區安全議題日漸

多元複雜，港務公司內部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竟從 108 年至今均未修正，內容也逐漸無法應對港區廣泛的安全議題。

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針對如何積極釐訂商港範圍內外各類災害應變對策等事項，並研擬修正重大事故緊急通報流程規定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辦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2 年 7 月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於高雄港外海沉沒，為降低我國海域環境汙染及確保航線通行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墊付外籍船舶海難災害防救支出共 145 萬 7 千元，費用包括物料 58 萬 7 千元及法律事務費 87 萬元。基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採取相關追償及預防措施，以維權益。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追償天使輪沉沒衍生代墊費用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050 年淨零碳排為我國重大環境目標，為達成該目標，須有效減少使用燃油設備。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中「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之「燃料」編列 858 萬元，為推動綠色港口，提高電氣化港口設備使用，降低港口空污問題及達到減碳目標，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業務之推動與執行，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降低燃油設備使用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4,013 萬 9 千元，其內容主要為辦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等。經查，港務公司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等業務皆受疫情影響。為有效強化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強化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棧埠費用編列 29 億 2,520 萬 1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列 4 億 2,925 萬 5 千元，預算用途主要為：(1)倉棧、貨櫃場地及露置場維護等……。 (2)旅客服務中心機電、環境品質監測系統等……。 (3)碼頭及作業場地照明、監視設備等……。經查，港務公司郵輪業務尚未恢復至疫情前，且旅運設施使用率尚低，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郵輪業務及提升旅運設施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工程」編列 2,700 萬元，其中依「商港法」規定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經查，「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等計畫尚未訂定計畫目標、執行期程等事項，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計畫提出具體成效及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5 億元作為行銷獎勵措施，以吸引航商攜量至台灣作業。經查，高雄港 2021 年貨櫃裝卸量以為近 5 年最低，112 年 8 月仍持續衰退，足見獎勵誘因無法反映在裝卸量，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高雄港貨櫃裝卸量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我國港區工安意外在 112 年度頻傳，是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雖藉 113 年度營業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0,872 萬元專業服務費擬透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45001）系統維運」計畫用以執行改善，然考量所應交代對於工安事故預防之具體精進情形，以及其他職災防治作業之整體規劃等，皆未詳盡釋疑，爰提案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

面報告。

12. 有鑑於中央政府刻正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作業，是以最新進度如 112 年度便有港口資安聯防機制之進展，然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尚難使外界透過營業費用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其他預算科目之編列，而能再清楚明白對於資安業務落實之重視以及年度作業成效，爰提案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3. 臺南市為全國第三大牡蠣養殖區，浮棚式養殖面積更是全國第一，年產值高達 40 億元，然而過去安平港沒有設置區劃漁業權範圍，任何的天災都可能讓蚵農血本無歸，歷經 10 餘年爭取，終於即將完成漁業權設置，未來將大幅提升蚵農的權益，使養殖戶得以申請天然災害補助、產業升級轉型補助、外籍漁工及改善養殖環境計畫補助，幫助臺南的牡蠣養殖產業往前邁進。考量臺南市安平港南、北兩側區劃漁業權即將完成劃設，尚有許多細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農業部漁業署以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等跨部會協調，為確保過程中不損及蚵農權益，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分別於安平港南、北兩側舉辦相關說明會，讓蚵農瞭解自身相關權益及保障。

14. 世界各國疫後拚觀光經濟，過去 4 年受疫情影響台中沒有郵輪旅客，但隨疫情趨緩、各國國境解封，但台中港從 2023 年 1 至 8 月郵輪遊客竟仍掛零，相對基隆港郵輪旅客逾 3 萬 5 千人，高雄港更吸引 4 萬來客。

據統計，台中港自 2019 年到 2022 年，已連續 4 年未有郵輪旅客，根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報資料，2023 年台灣國際商港郵輪預報共 329 艘次，旅客人次預計將達 52 萬人次，雖可望恢復疫情前約 3 成旅客，但台中港持續掛零，顯示臺灣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觀光署對於台中港郵輪疫後觀光布局緩慢、且相對其他港口協助力道更有待加強，故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交通部觀光署、地方政府、各觀光產業等串聯研議，並提出大型郵輪靠泊台中港之具體時程與計畫。

- 15.有鑑於「台中港北堤親子垂釣區」啟用，提供國人良好休閒設施也是政府的重要責任，打造完整友善的垂釣場域，並增進親子互動與休閒娛樂等效益，讓民眾親身體驗拋竿釣魚的樂趣。台中港已建置良好休閒設施，但未必需要持續推動並推廣釣魚活動，甚至應可考量規劃舉辦全國性釣魚比賽，漸漸累積經驗與能量，並藉此各釣客的經驗與漁獲實績，充分蒐集海域魚類環境資訊，再行舉辦國際性魚釣比賽，更能藉此帶動大台中觀光，故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規劃相關事宜。
- 16.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遭裁罰 2 萬元，違反事由為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假期，未事後給予勞工補假休息，包括港勤公司在內，已經是連續 3 年有違反勞基法遭到裁罰之記錄（111 年港務公司 1 件、110 年港勤公司 1 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嚴加檢討，遵守勞動法令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 17.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郵輪船期預報表資訊，基隆港 112 年國際郵輪為 140 艘次，旅客 27.8 萬人次，113 年預計為 262 艘次，旅客 63.7 萬人次，而高雄港 112 年為 131 艘次，旅客 17.3 萬人次，113 年預計 151 艘次，旅客 24.1 萬人次，高雄港國際郵輪成長遠遜於基隆港，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高雄港郵輪發展吸引國際郵輪至高雄港，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34 億 6,448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4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4 億 6,448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7 億 5,429 萬 6 千元，減列「營業支出」項下「利息費用」6,000 萬元及「營業費用」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6 億 6,929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淨損 22 億 8,981 萬 1 千元，增列 40 億 8,50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9,518 萬 9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40 億 8,132 萬 6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 億 3,132 萬 6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4 億 7,868 萬 5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19 億 1,32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鑑於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及韌性合作，預期 2040 年貨運量將達 402 萬公噸，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自 111 至 123 年辦理新貨運站工程，以民間參與方式投入經費 268 億元，其中 113 年度預計辦理新貨運園區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編列相關經費 965 萬元。基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掌握國際航空貨運發展情勢，提升航空貨物中轉效能，落實新貨運園區之規劃及建設，以鏈結國內外產業供

應鏈，並推動產業升級。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新貨運園區之規劃及建設之具體期程、園區規劃與目前進度等相關細節與後續推動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賡續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費 100 億 5,700 萬元。鑑於該計畫為我國重要建設工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控管其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避免再次修改計畫增加總經費或延後工期，俾使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目前進度及後續推動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於 Skytrax 評比中有逐年下滑之趨勢，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瞭解評比下滑原因，聆聽旅客需求與相關建議，並據以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體驗，以提升服務水準與機場競爭力。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 Skytrax 評比與改善桃園機場軟硬體設施及服務之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建構低碳作業環境，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支持綠色設計與採購。經查，桃機公司 113 年度預算中，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耗用物料、作業車輛用油及設備燃油費用」編列 3,131 萬 9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18 萬 4 千元，與桃機公司所簽署之管理政策大相逕庭。為將桃園機場打造為綠色智慧航空站及落實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降低燃油設備使用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2 日遭監察院提案糾正，其原因為桃機公司處理 111 年 3 月 11 日 18 時 58 分停電事件，3 月 12 日 0 時

45 分航廈始恢復正常運作，直至 3 月 14 日上午方於航廈供電源頭端發現 11.4KV 高壓電纜遭以油壓剪切剪破壞，油壓剪被熔蝕於電纜上未取下等情事，故障查找及恢復運作時間過長，顯示桃機公司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為提升桃園機場安全維護及管理品質，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機場耐災韌性及提升維安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8. 根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 2023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選出 2023 年全球 100 大機場評比，桃園機場在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名列第 82 名，相較 2020 年的 18 名、2021 年的 37 名，2022 年的 37 名，為近 10 年排名最低，排名較 2022 年下滑 15 名之多。回顧歷年桃園機場世界排名：2013 年第 24 名、2014 年第 18 名、2015 年第 17 名、2016 年第 20 名、2017 年第 21 名，2018 年第 15 名，2019 年第 13 名，2020 年第 18 名、2021 第 37 名、2022 的 67 名，2023 年成績竟還不如 10 年前之排名！桃機為我國重大門面，但世界排名卻逐年下降，為提升桃機世界評比之排名，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桃園機場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進行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策略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歷來多透過勞務成本預算編列，用以支應人事差勤管理作業及實際系統建置，然考量迄至 112 年度第四季仍受到地方政府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未依規定給付休息日工作工資之情形。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機場乃是國門顏面，是以 112 年度發生我國民眾在桃園機場過海關等候出境搭機前，除先遭遇到外籍人士跟蹤騷擾外，更離譜直接尾隨到候機室旋轉樓梯間對其人身侵犯，且後續更因候機室旋轉樓梯間沒有監視器，以致添增執法困難，以及凸顯國門安全管理疏漏。爰要求桃園

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無人機防制系統延宕三年後，終於在 112 年完成第一階中科院無人機防制系統建置，惟相關系統與松山機場相同，依據 111 年度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松山機場辦理無人機防制系統建置，該系統竟然無法確保同時偵測多架無人機，相較於英國、德國、以色列，甚至東南亞的越南、泰國等地機場都是以同時偵測、辨識並接管上百架次為標準，就連對臺灣虎視眈眈的中國在無人機防制系統的建置跟偵測敏感度都優於該設備，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建置的防制系統符合國際標準機場所需，故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每一季針對無人機防制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近幾年失聯移工人數不斷增加，尤其在疫情期間因無法遣送回母國，人數從 5 萬多人增加到 8 萬 3 千多人（增幅 66%），失聯移工受限於非法身分只能打黑工而衍伸出治安、人口販運等問題，嚴重打擊臺灣國際形象。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第三航廈辦理專案申請，引進移工超過 2,000 人，然而桃機公司並未妥善管理，造成失聯比例居高不下，影響國家重大基礎建設推動，也加劇國內失聯移工數的增長，故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降低移工逃跑率目標，並會同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加強宣導及改善移工工作環境。
13. 桃機為 24 小時營運的國際機場，周邊大眾交通運輸卻不夠友善，深夜時段航班的旅客受限於機捷收班或離峰時段國道客運不足，雖然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協調聯外客運業者增加班次，但考量目前全國客運業缺工情形及入出境人次持續增加，目前聯外交通量能恐難以負荷，故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針對大眾運輸服務量能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桃園國際機場乃國家門面，任何事務皆攸關旅客對於國家印象，機場維

安工作，除確保環境安全外，執行業務之溝通方式與態度，亦是國家形象之重要環節，未重視相關禮儀細節，恐影響國家形象，甚至外交關係。

桃園機場維安執勤業務，應瞭解國際禮儀基本常識，且同時具備良好溝通能力與技巧。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維安業務人員應進行相關教育課程。

陸、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49 億 9,69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05 億 5,16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55 億 5,470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65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住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64 億 8,063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300 億租金補貼計畫」）。

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300 億租金補貼計畫（111-114 年）」預計每年租金補貼 300 億元。該租金補貼開辦後，111 年度受理 32 萬 6,707 戶，僅核定 27 萬 8,369 戶，核定戶數僅占預計 50 萬戶之 55.67%，實際執行顯然不如預期，應持續研謀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研謀精進各項租金補貼機制，俾提升計畫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2.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2 億 0,373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937 萬 3 千元，係用於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等業務。

為推動都市更新，政府 87 年起陸續推動各期都市更新計畫，近年國土管理署統計自 87 年受理都市更新案件（以下簡稱都更案件）以來，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核定發布實施 1,106 件，其中尚有 277 件、占比 25.05%仍未動工。實際執行效率顯不足，應持續研謀、協調解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研謀協調輔導方式，提升動工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 億 5,045 萬元，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等業務。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根據統計，112 年第 2 季我國平均屋齡達 33 年，惟補助危老重建案件，核准嘉義市之案件僅有 47 件，相比於其他縣市顯然過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研謀協調輔導方式，提升補助危老重建之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405 億 3,38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68 億 6,562 萬 8 千元，增加 36 億 6,825 萬 8 千元（

約 9.95%)，主要係住宅基金增加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需經費及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等所致。國土管理署統計迄今社宅直接興建部分達 8.5 萬戶，112 年底將可達 9.5 萬戶，113 年預計達成 12 萬戶，惟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截止 112 年 9 月底統計，中央及地方合計既有及新完工戶為 2 萬 8,075 戶，規劃中 3 萬 8,278 戶。政策推行進度雖難謂未達標，仍有持續努力之空間。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實踐居住正義，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4,620 萬 1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170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3,450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13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16 億 8,516 萬 2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 1.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由行政院授權設立，充實中央行政量能，重要政策目標之一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並推動市地重劃。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除涉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實則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係預設分擔災害韌性功能，如公園、綠地等亦帶有減災之功能，若解編允應考慮設置其他相關之韌性設施補充之，以強化都市抗

災韌性。爰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研議相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4 億 0,330 萬元，照列。
- 2.基金用途：4 億 2,388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058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 項：

- 1.據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多數新住民受訪者指出，家庭、學校及社區之看法不僅影響新住民及其子女能否於社會中受到友善平等對待，亦影響子女對新住民母親身分的看法。

新住民於台灣缺乏來自原生家庭、親友等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復以語言及文化隔閡、經濟弱勢處境等，使新住民在台生活衍生之權益問題及困境呈現不同面貌，為提升新住民生活上之適應輔導，促使其順利參與及融入社會，以及使政府所提供輔導措施更貼近新住民的生活與服務需求模式，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中編列子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用以辦理前述措施。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項子計畫於 107 至 111 年皆有逾期未結補助案件數（107 年度 7 件、108 年度 18 件、109 年度 28 件、110 年度 4 件、111 年度 16 件），為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爰請內政部強化補助案件之核銷控管作業，以持續推動相關支持措施，使新住民順利融入台灣社會。

- 2.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動機相當強烈，但仍面臨許多進入職場的障礙（如

：語言溝通困難、家庭照顧責任牽絆、學歷門檻限制、母國學歷及證照採認困難），以致新住民於求職過程、薪資待遇、升遷發展上等受到刻板印象的歧視與限制，求職及就業的範疇也難以拓展。

為積極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本及就業能力，並重視新住民具有之前瞻優勢，以保障新住民工作權，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子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用以辦理前述措施。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前述子計畫於 107 至 111 年皆有逾期未結之補助案件數（107 年 3 件、108 年 5 件、109 年 7 件、110 年 3 件、111 年增至 8 件），為持續提升新住民人力資本及就業能力，爰請內政部強化補助案件之核銷控管作業，以持續推動相關支持措施，使新住民順利融入台灣社會。

3. 新住民於台灣生活後，於各種「角色轉變」轉換過程中，往往需要各方面協助，而家庭為最重要之基本單元，為滿足新住民及其家庭之多元性社會福利需求、建置新住民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及網絡，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中編列 2 項子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用以辦理前述措施。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 2 項子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 109 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逾 8 成外，餘均未達 7 成，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有 55.48% 及 61.2% 之預算額度待執行，影響政府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支持協助措施，爰請內政部積極宣導鼓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強化協助新住民適應輔導之政策目標。

4. 依現行規定新住民移居台灣若未滿半年，縱懷孕亦無法獲得健保保障，常須支付較高額之產檢費用，且孕期間常無法獲得母語支持，得否充分

表達身心狀況，理解醫囑實非無疑。為提供新住民友善育兒環境，爰請移民署研議提供產檢之通譯服務，並與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等相關部會研議健保納保之法規調適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編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主要提供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並協助新住民來臺展開新生活前進行職前教育、就業輔導、人身安全等支持性服務，其中包含「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經查，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 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逾 8 成外，餘均未達 7 成，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有 55.48%及 61.2%之預算額度待執行，預算執行情形難謂理想。

可能因疫情影響，致 109 至 112 年執行情形不佳，現今疫情趨緩，新住民發展基金應積極宣導鼓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1,945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4 億 3,360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14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3,360 萬元，其中「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9,605 萬 4 千元，112 年底政府宣布 94 年次後出生之役男將恢復一年兵役，並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經推算

最快於 117 年度後，業界將無研發替代役得錄取為研發人力，恐衝擊我國民間科技研發能量，亦影響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收入來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針對研發替代役之取消政策正式施行後之影響及基金收入短少之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456 萬 4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1,531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074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6 億 6,947 萬 4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94 億 7,79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6 億 6,947 萬 4 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6 億 6,929 萬 4 千元，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三讀立法通過，將於 114 年實施，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即為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等，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民眾權

益至為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督促及協調地方政府進行審議等法制程序，且應確保民眾意見充分表達，兼顧國土規劃遂行及民眾權益。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國土計畫法相關配套子法訂定時程及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確保民眾權益並完善法制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8 億 5,024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0 億 9,187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4,16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條肯認原住民族自治，並應建立部落自主機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補助方式鼓勵部落或相關團體自主性籌辦得以提升自主意識、培植自主能力或厚積自主能量之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如持續辦理「輔導部落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計畫」，惟近年執行成效似未如預期，又迄 112 年 8 月底全國尚有 191 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積極培育並厚植部落自主能力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92 億 5,149 萬 5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60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50 萬元。

(2)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5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5,849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79 億 6,973 萬元，減列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9 億 6,773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2 億 8,176 萬 5 千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9,076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7 億 1,71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海軍四海一家近年餐廳營收不如預期，住房率更連續多年低於五成，宜積極改善餐廳、住宿行銷，結合周邊景點，創造獨特吸引力，以發揮資產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

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國軍醫院年初爆發集體貪汙，包括國軍台中總醫院骨科主任林上校、同院醫療部主任賴上校，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骨科部主任郭中校，藉 X 光機採購案向醫材廠信興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扣，檢調還在林上校住處搜出 2,000 萬元現金、點鈔機，認定不明財產 4,500 多萬元，檢方近期再追加依貪汙共起訴 25 人。為端正國軍醫院政風，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2 億 5,4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醫體系政風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 113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 48 億 5,713 萬 1 千元，雖較 112 年度之 16 億 9,898 萬 3 千元增加 31 億 5,814 萬 8 千元（增幅 185.88%）。經查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輕重型狙擊槍案之辦理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部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解繳，重型狙擊槍亦延至 112 年 8 月 2 日始完成作戰測評複測，均顯示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度前籌獲所需軍品。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
4.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1,180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2,708 項、經理類產品 11 項，合計 3,899 項。考量 112 年度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755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1,284 項、經理類產品 22 項，合計 2,061 項。各類產製品項預計生產數量差異頗大，鑑於國軍各生產工廠年度產能有限，生產不足或過剩可能影響國軍備戰軍品整備或基金營運成效，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應積極與各軍種協商，切實依戰備任務迫切性，配合各生產工廠產能，妥適

安排產製計畫。

5.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輕重型狙擊槍案之辦理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部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解繳，重型狙擊槍亦延至 112 年 8 月 2 日始完成作戰測評複測，均顯示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度前籌獲所需軍品。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原規劃於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建置「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迄今卻尚未決標，113 年度亦未編列此計畫預算，計畫確定未能如期完成執行，預算書表說明本案辦理計畫修正中，可見本案在提供國軍官兵先進醫療服務上仍有其必要性，屬重大投資項目，爰要求國防部就本案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 108 年度之 1,521.9 元，逐漸提高至 111 年度之 1,855.16 元，4 年度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 333.26 元，增幅 21.90%；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雖預估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1,716.95 元及 1,849.77 元，然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 1,958.54 元，113 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613 萬 7,762 人次，門診醫療成本 113 億 5,346 萬 5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為 1,849.77 元，較 112 年度之 1,716.95 元增加 132.82 元（增幅 7.74%）。如何有效控制成本，避免持續攀升，應有積極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

辦理期程將於 113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統包工程尚未決標，審計部亦指陳其投資效益分析有未盡覈實情事，允宜儘速檢討繼續推動之可行性。「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統包案業流標多次，本案累計已編列預算 8 億 4,584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執行 672 萬 4 千元，執行率 0.79%。因此 112 至 113 年度皆未編列繼續預算。該基金醫療事業於 110 年度提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規劃於三軍總醫院興建「質子放射治療中心」，並購置「質子放射治療系統」一套，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投資總經費 25 億元，均由自有營運資金支應。按本案技術服務標雖於 109 年 9 月 8 日決標，然「質子設備（含工程）統包案採購計畫」於 110 至 111 年度已開標 5 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案經醫療事業說明對策略以：「……無法決標原因適逢嚴重 Covid 疫情，市場缺工缺料，以致物料及人工皆大幅調漲所導致，因應措施為『建築物量體縮小及設備減項至最低標準』，並刻正辦理相關計畫修正……。」另查審計部於「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就該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其中內附財務計畫效益評估載以，以每年最多治療人數上限 500 人估計收入，估算每年營運效益 3,768 萬元。按 108 年三軍總醫院現有放射治療設備，……病人數僅 146 人，復據 111 年 7 月三軍總醫院評估本案啟用時，以全臺共有 22 間質子治療室量能，估算該院質子治療病人量僅達 191 至 230 人，……。惟據三軍總醫院 111 年 4 月修訂擴充計畫，仍以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 470 人估算每年營運利益，顯示其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本案成本效益分析採用之各項參數依據是否符合實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重新檢視計畫可行性，以確保投資效益。據復：……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國軍醫院醫療事業基金重大投資計畫建案管制會議決議以現況結案，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7 日

專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綜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之統包工程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另審計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中亦指陳該投資計畫有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之情事。爰請國防部軍醫局儘速檢討本案繼續推動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海軍四海一家客房住宿近年因受市場競爭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年平均住房率已多年不及五成，經營績效不佳，如何有效提升住房數或研議轉型經營，國防部應有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服務事業 113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所載，113 年度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雇人力 148 人，並編列預算 7,800 萬 6 千元，其中有 3 人（用人費用預算 212 萬 8 千元）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營運中心規劃進用人力。按該中心 106 至 112 年度實際進用之聘雇人力均為 3 名，然各年度以「服務費用」支應之用人費用除 109 年度外，餘各年度決算數均有逾預算數之狀況，且 111 年度超支比率已達 65.97%；鑑於該營運中心原經管之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基地活化事宜，在經管業務量已有所縮減下，聘雇人力配置人數似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1. 查巴西進口蛋流向不明，進口豬改標事件不斷，國防部雖表示，國軍吃的蛋僅限台澎金馬生產，國防部也嚴格監控副食供應站與福利站簽約廠商供貨的品質，然經查國軍副食品加工站蛋的供應廠商，部分生產者都是進口巴西蛋之業者。另根據資料顯示，國軍福利站之雞蛋來源，部分亦來自巴西蛋進口商，由於國軍福利站除提供國軍官兵採購外，亦開放軍眷、榮民、榮眷購買，食安把關及溯源，應有同等標準，嚴格要求。

爰請國防部檢討現行食安把關及溯源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1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3 年度預計辦理住院病患醫療 183 萬 8,000 人次，僅較 112 年度略為增加 966 人次，惟預計住院醫療成本 139 億 9,289 萬 3 千元，卻較 112 年度增加達 10 億 5,421 萬 6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亦較 112 年度增加 569.87 元，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住院醫療成本管控作為，提升經營管理成效。

13. 近年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已裁撤部分營運不佳福利站，然 109 年至 111 年度收支連續短絀之福利站仍有 13 處，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加強改善，以提升業務績效。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統包工程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預算執行率僅 0.79%，且審計部指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有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之狀況，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爰要求國防部應依計畫實需妥適執行。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434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013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42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通過決議 3 項：

- 1.國防部為落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眷村文化保存之立法意旨，制定並公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子法。然以行政命令作為保存國軍老舊眷村文化非長遠之計，雖國防部持續研議眷村文化保存專法之立法可行性，然至今尚未提出，不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爰請國防部儘速完成相關草案之制訂，送至立法院與各相關提案併案審查，使眷村文化保存得以更加完善。
- 2.依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國調 0026 號調查案，就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列管之部分眷村未一體納入改建之情事進行調查，鑑於該案仍存有得否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之爭議，爰監察院請國家安全局、財政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妥為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兼顧眷戶「適足居住權」之保障。為解決前揭爭議，本院委員曾先後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且國防部因應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安局列管臺北市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乙事，亦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為因應未來修法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以下簡稱眷改計畫）之工作期程之影響，國防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將眷改計畫報請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復同意原應於 111 年度完成之原眷戶輔購宅款結報作業，可遞延至 116 年度完成，爰允宜妥適研議修法作業，以杜爭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11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就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之所需預算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有關近年就尚未活化運用之列管眷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產所需清潔

巡查、維管費均逐年增加情事。近年國防部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地、房產定期頒定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並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執行維管工作，惟該作業費支應項目中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屋維管費等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加速列管空置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0,589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3,916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327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877 萬 8 千元，照列。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859 萬 9 千元，照列。

(六)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6 億 5,63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6 億 9,330 萬元、「業務外收入」4,954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4,586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327 萬 5 千元。按該校自籌收入 3 億 5,042 萬 4 千元，未達總收入 7 億 0,589 萬 2 千元之五成，經查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3 年度始正式設置，有關以前年度決算收入，據該基金提供國防醫學院 108 至 111 年度公務決算中屬本基金範圍之收入決算情形，該校 108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除 109 年度外均未達五成，實屬偏低；另基金設置首年，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7 億 0,589 萬 2 千元，其中自籌收入 3 億 5,042 萬 4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5,546 萬 8 千元，爰自籌比率 49.64%近 50%，尚難達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且本期預計短絀 3,327 萬 5 千元，國防部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自籌收入，穩健基金財務收支。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26 億 4,892 萬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0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2,392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減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146 億 0,13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1,267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短絀 129 億 9,101 萬 6 千元，增幅達 7.94 倍。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經查該基金 106 至 111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其中以 107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

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

2.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1,956 萬 5 千元，查近年該計畫預算執行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而遷建進度延宕亦影響武器裝備之產製效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訂 112 年度取得之裝備已受影響，須待 113 年方能交裝。第 205 廠遷建計畫已執行多年，長年未能完成，甚至影響國軍裝備產製，國防部應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之道。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短絀 129 億 9,101 萬 6 千元，增幅達 7.94 倍。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除凸顯預算編列未盡核實外，亦不利基金業務執行，為確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適足資金可推動各項營舍工程，應預先規劃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舉例：106 至 111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其中以 107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宗旨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為財源，辦理國軍營舍整建業務，為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

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4.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285 億 8,24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84 億 4,177 萬元增加 101 億 4,064 萬 1 千元（增幅 54.99%），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等所致；惟「興安專案」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多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部分案件有無法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說明如下：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計 103 案，專案期程為 106 至 116 年，預計第 1 階段目標為 112 年底前完成 32 案，第 2 階段目標為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 58 案，第 3 階段目標為 116 年底前完成其餘 13 案；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第 1 階段需完成之 32 案，僅有 14 案完工，18 案施工中；第 2 階段需完成之 58 案均已施工中；第 3 階段需完成之 13 案，已有 10 案施工中，3 案尚未施工，審計部於 112 年度查核時發現，部分案件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亟待國防部加速研謀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國軍兵力結構調整規劃。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2 億 2,440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0 億 1,549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 億 0,89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84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1 億 1,641 萬 9 千元、資產變賣 8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有關「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預算編列 2,380 萬元。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業務，受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整體受益人數之下滑，又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雖自 10.33%逐年增至 16.95%，惟尚未及二成，允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7,700 萬 8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近年雖針對產業發展趨勢與退除役官兵之就業需求開辦相關職群課程，惟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包括機械修護與資訊服務課程之參訓人次未及計畫訓額；餐飲服務與創意設計職群於 110 與 111 年 2 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顯示部分職群課程招訓情形不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5,57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4 億 4,658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餘元，其預算需求及用途原因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之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於 112 年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範，相關津貼發放辦法應儘速公布，以利後續執行推動；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績效指標，持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業情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並定期提出成果報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招訓情形，機械修護與資訊服務 2 職群課程近 3（109 至 111）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餐飲服務與創意設計職群則於 110 與 111 年 2 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顯示近年部分職群課程招訓情形不如預期。有關職群課程之安排如何與社會職缺相連動，提高退除役官兵參與意願，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117 萬 5 千元。營運計畫顯示 113 年度規劃辦理轉業職前講習 1 萬 0,800 人次，創業貸款補貼 32 人次、參加職訓補助 3,000 人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 1,690 人次、委外訓練 850 人次。近 3 年度平均有 1 萬 5,000 名國軍官兵退除役，但可實際參與職業訓練者，僅 5,000 餘人，如何擴大職業訓練服務量能，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促進穩定就業方案，雖有初步成效，惟近年部分就業職類就業人數與平均薪資略有下滑，隨著該方案已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範，在相較穩定財源之支援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適當績效指標，持續追蹤該方案之受益退除役官兵就業情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並定期檢討方案內容，俾有效達成政策目標，並有助於穩定勞動力市場。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8.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項下，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業務編列預算數 5,973 萬 4 千元，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職訓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自辦訓練班隊報名人數較預計招訓人數增加 0.92 至 2.94 倍，如冷凍空調裝修班、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班、水電能源工程班、數位網路創意行銷班等班隊，且各該年度之訓後就業率介於 63.2%至 100%之間，惟上開班隊規劃開班數及招訓人數每年度均相同，未能審酌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機動調整增加相關訓練班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研謀改善，以滿足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需求，增加其就業機會。
9. 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農場部分農產品受極端氣候影響生產狀況不佳，113 年度主要農產品包括果品、香米、黑糯米、杭菊預期皆將減產，僅茶葉微量增產，如何加強與產官學界合作，研擬農業調適措施，應有積極作為。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實際補助人數受第二類退除役

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自 784 人逐年下滑至 590 人，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509 人。同期間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自 10.33%逐年增至 16.95%，雖有上升，惟尚未及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場內飼養大批綿羊、牛隻和馬匹，農場應增僱人力加強園區清潔動物糞便及管理作業，閉園後適時使用合法環境用藥及吊掛黏蠅紙板，以降低蠅蟲密度，提升遊憩環境清潔度。另有關新進羊隻因適應能力較弱，導致死亡羊隻較往年大幅增加，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農場持續依畜牧法規聘請特約獸醫師到場診療，並與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透過產官學研協力持續不斷精進飼養技術，以使羊群健康情況穩定。
12. 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之結訓學員就業人數與職類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資料，109 至 111 年度參加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學員中，排除各行業均可能運用之創意設計職群學員，多數就業職類與職群課程內容大抵相符，惟資訊服務職群學員就業職類雖多以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主，然同期間於該職類就業之學員人數、占比均逐年遞減，反映部分職群學員參訓內容與實際就業職類領域不盡相符，訓用連結性尚有精進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用連結性研議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793 億 7,732 萬 3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760 億 9,794 萬 3 千元，減列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 億 8,794 萬 3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7,938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2 億 8,938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7 億 6,814 萬 9 千元，減列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2 億 1,800 萬元（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5,014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 項：

- 1.11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編列 629 億 4,734 萬 1 千元，包含土地 176 億 1,622 萬 6 千元、土地改良物 7,033 萬 2 千元及房屋與建築 273 億 6,341 萬元等。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有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多時然迄仍尚未清理之情形。經查財政部 111 年分別於 5 月 4 日及 6 月 14 日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列管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通函請各機關儘速檢討依規定申請撥用、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騰空返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函轉所屬占用機關查明處理，然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提供資料，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尚有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其中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經管 367-4、367-6 及 367-8 等 3 筆土地（持分面積共 841.86 平方公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即發現被占用，截至 112 年 8 月底

止仍有 7 筆土地、面積 1,259.49 平方公尺尚未完成清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儘速處理。

2. 經查各級榮民醫院醫師進用情形，112 年 8 月醫師預算總員額 1,912 人，其中缺額計有一級單位主管 20 人、留職停薪 7 人、商調或遴補中 467 人及其他 41 人，共計缺額 535 人、實際進用 1,377 人，空缺率為 27.98%。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各級榮民醫院透過多元管道，廣徵醫師，以及提升整體醫療友善職場環境，以利人才留任及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3. 鑑於 2023 年 9 月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發生大火，距離最近的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搶救大量傷患，緊急召回 150 名醫護人員協助搶救。然依行政院核頒「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非固定班晚班 360 至 600 元之最高上限，僅發給夜班津貼（每小時 75 元）。為嘉獎啟動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應變機制時，將醫療人員以緊急召集方式，快速返回醫院內職位進行急救之辛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總醫院體系訂定相關獎勵配合「啟動大量傷患緊急召回人員」，並適用於本次參與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緊急召回人員。
4. 11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7,537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位於嘉義縣竹崎鄉設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擬訂「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申請書，獲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00 床，共計 3 億元，計畫執行期程係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度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因申請計畫書複審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審議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時多次給予相關修正意見等因素，二度修正計畫以延長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加計畫總經費至 5 億 5,331 萬 8 千元

。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 7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成決標，距計畫核定日已逾 3 年，執行進度多有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經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9 至 111 年度，其所屬醫療機構之編制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職缺空缺比率分別為 0.46%、0.62%及 1.14%，空缺情形逐年擴增。111 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有部分醫院之科別缺乏醫師，其中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等醫院，因醫師離職、位處偏鄉等因素，缺乏醫師數逾 10 名以上；另因缺乏醫師，致中斷門診，影響醫療服務提供甚鉅。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改善醫師空缺情形及提升醫師福利，以維永續經營。
6. 臺灣護理師待遇亟待改善提升，未來 2024 年護理師人力缺口將至 2 萬人。鑑於臺灣創新科技、社會企業、B 型企業已逐步成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就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研擬執行自動、半自動機器人輔助既有人力、提升護理師待遇等相對應方案。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87 億 7,153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1 億 1,756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36 億 5,39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83 億 7,226 萬 1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3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3 項：

1.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25 億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0 億 5,15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3 億 7,28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1 億 8,721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其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其中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不受評，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全額交割股，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列於第 5 級距，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列於第 7 級距，其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之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致未取得相關分數，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考核項目以加強公司治理。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香港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相關評估作業核有嚴重違失，應審酌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將來之評估作業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除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破產程序處理中外，於 111 年虧損 37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3 家，占 62.16%，其中如興、Gogoro Inc. 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興達海洋基礎、如興、台灣國際造船、群創光電、藥華醫藥、Gogoro Inc.、Kkday Co.Ltd. 等 7 家公司 111 年虧損均逾 10 億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檢討制定對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適時處理，以保障投資權益。如涉有違法情事者，依法提出求償。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12 年 2 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2 期）」，繼續匡列 100 億元投資額度並鬆綁投資對象條件，放寬至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皆可申請，並擴大搭配投資單位，

涵蓋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應檢討加強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好讓需要資金挹注的中小企業能夠獲得投資。

- 9.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所需營運資金，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期間發生重大訴訟或影響營運事件，恐因解散清算導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生投資損失，應積極追蹤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以維護投資權益。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融資保證對象 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電契約業者，其中除購電業者保證成數最高八成，其餘最高六成，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除提供相關產業融資計畫之需求，應妥善控管風險，以利該方案長遠穩健運作。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 7 月所設立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經查投資如興公司 14 億 8,800 萬元，卻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因未依法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遭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停止買賣，雖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股票恢復上市交易買賣，惟仍列全額交割股；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0,450 萬元，該公司卻於 109 年 11 月終止上市。查國發基金因未依會議決議對被收購公司詳予調查及評鑑，及發生推舉代理董事長等重大事件卻未及於投資公司董事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事，監察院於 112 年 1 月提出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檢討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投資權益。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分類，其中「追蹤戶」及「列管戶」需定期檢討報告，查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允宜確切落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除依規定召開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之投資事業後續處理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13. 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五大類，以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及檢討頻率，並視各投資事業實際經營狀況持續調整其分類，以利瞭解整體投資情形及進行投資後管理。惟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顯見國發會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未確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是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13 年成立東南亞投資基金，預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 40%、民間資金 60%，資金規模約新臺幣 30 億元。政府長期投入新南向政策發展，而此係屬國家重大對外投資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規劃相關強化投資效益監督及管理機制，並且適時公開相關投融資訊息，以利各界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東南亞投資基金

設立時起，適時揭露相關投資規劃及監督管理資訊，以維基金效益。

- 15.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發展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中東歐投資基金 5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然經查，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為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除持續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考核項目以加強公司治理。
16. 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各投資主管機關已按持股比例派任公股代表參與民營事業股權管理，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惟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17.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挹注更多資金。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允應檢討並核實改正。

- 18.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直接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允宜積極檢討妥謀善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維護投資權益。
- 1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98 家（39 家已清算、59 家尚在營運中），累計投資金額 293.88 億元，平均年報酬率 3.01%。檢視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共 18 家，占比 30.51%，其平均年報酬率介於負 0.04%至負 25.19%間，營運績效仍待改善，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推動辦理。
- 20.為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以保證專款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 8 家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為使我國綠能政策推動更加順利，「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業者。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架構較為複雜，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允宜加強監督執行單位應善盡徵信審核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義務，並落實績效考核作業，以維該方案之健全運作。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 21.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其他投資」編列 55 億元，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

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分類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需定期提出檢討報告，截至 112 年 6 月底追蹤戶為 24 間，列管戶為 7 間。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為增進投資管理成效，並有效維護基金權益，允宜確切落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追蹤戶及列管戶經營困境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22.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貸款」編列 120 億元，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包括：(1)機械設備升級貸款 10 億元；(2)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25 億元；(3)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85 億元。然 109 至 111 年度一般貸款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且增幅偏高，增加金額由 33.68 至 47.32 億元，增幅介於 28.07%至 43.02%之間；另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已超逾全年預算數。為詳實表達該基金資金配置情形，允宜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確實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利審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般貸款預決算差異說明及檢討如何覈實編列當年度預算數」書面報告。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2 年投資臺灣碳權交易所，共計新臺幣 4 億元，持股比率高達 40%，對碳權交易所之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力。有鑑於碳定價及碳交易，已成為各國加速淨零排放之最重要政策工具，112 年 2 月「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後，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減量額度交易事宜，並參與國際碳權交易平台管理。為幫助國內產業儘速實現碳中和之目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必須發揮對碳權交易所之影響力，藉該交易所

之功能，健全臺灣碳權交易之市場機制，除協助企業減碳之達成，更應強化與各國碳權交易市場進行交流，加速接軌國際，以共同邁向產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24.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顯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事業中，共有三分之二之公司治理水準低於一般上市櫃公司，其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尚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始能有效進行改善。有鑑於 113 年度國發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中編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透過董事會及股東會機制，督促轉投資之事業，持續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以強化上述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之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

25. 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共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惟查，截至 111 年底，共計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中，僅 30 家公司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4.12%，餘 38 家事業，1 家進入破產程序，餘 37 家營運發生虧損。其原因主要係受外在經濟環境及客戶持續調降庫存、產品需求下降、新藥仍處研發階段、產品製造成本較預期高、轉投資事業股價大幅下降、仍處於投資布局階段、廠房興建中等因素所致。針對直接投資事業逾半發生虧損，部分事業經營情形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妥善評估擬投資事業之風險，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並依現行退場機制，審慎處理投資案件。

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惟觀察前期方案 111 年度之營運結果，投資案件逾六成發生虧損，且有部分案件連續 3 年虧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檢討改善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

管機制，以提升投資績效。

27. 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成長，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帶動新創事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113 年度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0 億元。惟查，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計共 18 家，占比 30.51%，除營運績效亟待改善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情形亦未臻理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控管創投事業之營運並研謀改善投資策略，俾維護基金權益。
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於 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 2 大類融資保證業別：(1)第 3 類儲能業者（電網端或發電端）：係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交易平台，專門提供該公司輔助服務，以穩定國內電力供應之我國儲能企業，或結合綠能，以促進電網穩定之我國儲能企業所需之融資或保證。(2)第 4 類購電業者：為購買綠能建設所產生之電能，與該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之我國企業，限用於提供我國企業發生給付不能時，代償購電費用所需之保證。惟查，上述兩種事業因具有資金回收期限較長及風險較高之特性，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金融機構共同提供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應於事前規範擔任融資執行單位之金融機構，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積極培養我國綠色金融專業人才、團隊與技術等，以利我國綠能資金運用，優化產業發展。
29.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通過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件綠電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金額 141.79 億元，累計核准保證額度 85.06 億元，其中綠能建設業者 2 件，保證金額 61.85 億元（占 72.71%），綠能設備及服

務業者 8 件，保證金額 23.21 億元（占 27.29%）。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管制架構較為複雜，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監督執行融資銀行應善盡徵信審核之注意義務，並落實融資績效考核作業，以維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健全運作。

30.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者分別有 24 家及 7 家。惟查，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國發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適時調整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方式，並確實督促各投資事業董事會，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並適時啟動釋股作業，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並維護基金權益。
31. 科技新創事業作為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之重要助力，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亦積極透過「亞洲矽谷」等計畫推動新創以帶動轉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投入具前瞻性產業，並以「天使計畫」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發展難關。透過投資、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與技術引進等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促成我國南北產業雙核心發展。惟查，以目前產業群聚與計畫落地情形來看，台灣高科技產業仍以新竹以北為重，新創產業聚落仍難在南部成型。天使投資台北市投資 158 家、新北市 30 家、高雄僅 7 家，且北北桃年增長數遠高於南高屏，國發會回應此現象為高雄新創產業現正在發展中，企業發展環境尚未如同台北、新北等縣市成熟，造成高雄投資家數遠低於台北市。國發會輔導投資高雄新創產業

作為，包括透過辦理投資說明會、媒合會等方式，並透過與高雄大專院校、新創基地與育成中心合作，112 年亦推動中北部新創在高雄設點，惟成效仍待努力。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動透過政策工具或基金投資方式，強化高雄產業投資環境，並提升投資人投資高雄意願及天使基金補助比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如何強化高雄新創投資以打造高雄獨角獸事業」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為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強化產業競爭力，立法院於 2021 年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所需相關經費。迄 2023 年底已共有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 10 所大學成立 11 個相關學院，其中 9 個學院為高科技產業相關，2 個為金融產業相關學院。根據人力銀行調查，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在 2023 年平均每月仍高達 2 萬 3,000 人，亟需加速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維持我國在全球高科技產業鏈之重要地位。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有關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學院經費，編列於「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111 年度編列 4 億 9,800 萬元，執行數為 7 億 2,402 萬元，執行率達 145.4%，112 年度編列 12 億 9,490 萬元，執行數為 10 億 3,376 萬元，執行率為 79.83%，成長趨緩，仍有精進空間。有鑑於我國持續發展半導體、資通訊、資安等相關產業，以維持優勢國際競爭力，國發會應持續加強協助產業界媒合國內頂尖大專院校，擴大科技產業人才培育來因應產業需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洽請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現行國家重點領域學院推動現況、供需分析及如何持續推動增設（例如高雄科技大學），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桃園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原址因桃園市政府另有規劃，轉型成為智慧

資料中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承擔帶動產業發展目標，推動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另國發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歷年之運作對於國內資訊、半導體、生物科技等重要生產事業之投資，及配合金融機構辦理自動化、污染防治、中小企業升級等政策性低利貸款融資計畫，對國內重要科技事業之設立、產業結構之提升及工業環境之改善，均有極大之助益，未來將持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加強投資於重要新興事業，並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發展。故知，國發基金係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及高科技發展，同時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等目標，目前高雄軟體園區內，亞灣新創園正推動新創產業群聚，為台灣重要新創發展區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主動協助高雄軟體產業群聚及發展，提出產業提升計畫，主動協助高雄市新創產業發展。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邀集新創產業主管機關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於高雄亞洲新灣區內設立「高雄亞灣新創研發中心」，並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進度及相關成果。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0,152 萬 2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離島建設基金」項下「撥充離島建設基金—設備及投資—投資」3,42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3,420 萬元，改列為 8 億 6,732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9 億 0,059 萬 9 千元，照列。

3.原列本期賸餘 92 萬 3 千元，減列 3,420 萬元，改列為短絀 3,327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然經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介於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之間，惟除於 98 年度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為此，請離島建設基金滾動檢討貸款計畫推動方式，以協助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俾增進離島建設。

2.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每年皆編有預算，然僅於 98 年度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其主要因素為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多不願與本基金搭配出資，使業者需全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建請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以提高執行成效，並提出誘因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經濟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000 至 2011 年間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離島建設，但最終卻無法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補助台電公司，造成台電公司虧損 524.18 億元，建請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行性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之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1 年度決

算數為 12 億 4,045 萬元，較預算數 9 億 0,100 萬元增加 3 億 3,945 萬元，增幅 37.67%，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部分於 111 年度核銷結案所致。次查，111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定目標值，8 項衡量指標中，計有 4 項未達目標值，未達成比率高達五成，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未能善盡管考之責。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本基金執行之平時管考並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落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簡則對經費運用管考之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5. 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之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2,035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9.66%，執行率實屬偏低，顯見本基金主管單位未能落實計畫執行管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本基金執行之平時管考並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落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簡則對經費運用管考之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6. 近年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經查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而全數改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廣離島建設金融融資貸款機制相關業務宣導，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

7. 「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本身文字僅有「隸屬我國管轄」、「與台灣本島隔離」要件，但「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增加法律本文所無之限制，技術性排除旗津適用，然而從自然地理來看，旗津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島嶼，且無任何法規規定「離島」必須距離本島多遠；且目前僅有一座過港隧道，與內陸四通八達的交通天差地別，隧道機能不足以滿足全體居民需要。其次，過港隧道最初僅是為貨櫃車通行，對旗津居民

與高雄市區而言偏遠不便，唯一的過港隧道堪用年限將近，第二過港隧道仍未動工建設。目前「旗津區」確實包括了東沙島、西沙群島、太平島、中洲嶼等離島。應給予旗津島「類離島」條件給予特定優惠。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及旗津區里長辦公處等單位研議提出旗津島「類離島」相關優惠措施或方案，以利旗津觀光及產業發展，並將研議內容及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編列 9 億元。而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爰於 90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至 99 年度國庫已撥補 300 億元，至 113 年度來到 317.46 億元。基於政府財政收入有限，應加強該基金財務控管，減少不必要支出，並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600 萬元，照列。
- 2.基金用途：27 億 0,629 萬 1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7 億 0,029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 1.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9,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955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其所需行政作業費等。然經查，「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

計畫」自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核准投資 1 家花東企業。為此，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就該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花蓮縣政府公布之花蓮縣 2023 自願檢視報告中，花蓮永續發展評估指標中尚欠缺對應 SDGs 目標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的內容，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洽經濟部，協助花蓮縣研議發展 SDGs 目標 7 評估指標可行性。

3. 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編列長期投資預算 9,000 萬元，預計將於 113 年促成 3 家花東企業投資，每案預計投資額 3,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自 109 年 6 月起執行，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投資 3,0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合計 1 億 5,000 萬元。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 110 年核准 1 家企業之投資，金額僅 900 萬元，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準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率，讓更多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受惠。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6,918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6,27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5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就基金來源編列 6,918 萬 1 千元，主要

係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

2. 鑑於移轉國有之不當黨產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主要財源，惟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預估現金約 530 億元、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等，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收歸國有之數額 7,589 萬餘元及不動產 106 筆（約 7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金額之 0.14%、不動產面積之 53.85%，且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行政契約等方式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允宜審酌基金收入，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改善基金短絀情形。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財務規劃及各項業務經費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1 萬 9 千元（增幅 65.79%）。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7 個部會，主要是配合行政院促轉基金中長程規劃研商會議及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指示，衛生福利

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業務量能及規劃開創性事項，衛生福利部並將各項業務推動期程提前。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1 年度決算數為 62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00 萬元超支 127 萬 4 千元，主要是新增文化部及內政部執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依實際辦理情形核銷，前開新增經費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核定，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併當年度決算辦理。另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 1,734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42.59%，占預算數比率 19.21%，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綜上，「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五成。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如何精進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031 萬 4 千元增加了 5,941 萬 9 千元（約增編 65.7%），然 111 年度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決算數較預算數 500 萬元超支 127 萬 4 千元。經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然 111 年度編列之「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五成，預算執行情況欠佳。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預算執行控管，並審酌預算執行能量，妥善規劃辦理事項及 113 年度所需經費」，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031 萬 4 千元增加了 5,941 萬 9 千元（約增編 65.7%），而 111 年度決算為 627 萬 4 千元。經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新增「服務費用」563 萬元，共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 萬元和「推展費」323 萬元。然該項經費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所要執行之內容「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人權相關議

題推廣、紀錄與社會溝通媒體宣導等經費」。該科目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為應立法院決議應強化揭露方式，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責成內政部「就上述中分別列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預算科目、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等，以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俾落實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透明。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3 億 2,70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6 億 5,868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6 億 6,83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9,645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8 項：

1.經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建請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計業務收入 18 億 5,726 萬 7 千元，主要係管理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土地與廠房及其他建築物之租金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等，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8 億 0,262 萬元增加 5,464 萬 7 千元，約 3.03%，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8 億 1,311 萬 4 千元增加 4,415 萬 3 千元，約 2.44%。近年業務收入雖呈成長趨勢，惟該基金因認列無法收回之相關管理費、土地損害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等呆帳，致 111 年度提列呆帳數與年底備抵呆帳餘額遽增，允宜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報告。

3.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賡續編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費用 1,22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作業，如推動辦公室設置、土地及地上物調查、遷村意願方案與民意溝通、文史調查、安置地區規劃等，此計畫已由 106 年延續至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撥付代辦經費合共 3 億 4,000 萬元，經費執行率 49.24%，允宜督促其加速辦理；另 113 年度賡續編列代辦經費 1,228 萬 5 千元，允宜衡酌計畫執行進度，覈實估列所需經費。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計畫執行進度及全經費使用情形」報告。

4. 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總計待租售面積為 131.37 公頃。其中包括彰濱工業區（77.67 公頃，占可供租售面積 3.73%）、臺南科技工業區（5.09 公頃，占 1.68%）、花蓮和平工業區（9.18 公頃，占 5.02%）、大里工業區（0.70 公頃，占 1.41%）。另外，「中南部產業園區方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區等 4 個產

業園區已完成核定設置，合共公告招租面積為 56.98 公頃，其中未租售 38.73 公頃，占已公告招租面積的 67.97%。至 112 年 8 月底，共有 130 家工業區租售土地未興建工廠，占地 577.31 公頃。彰濱工業區未建廠家數最多，達 95 家（511.21 公頃），其次是宜蘭利澤工業區 14 家（8.75 公頃），臺南科技工業區有 13 家（30.55 公頃）。逾 3 年仍未動工者中，彰濱工業區 19 家（18.95 公頃）最多，其次是宜蘭利澤工業區 9 家（2.7 公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工業區計有 19 處有閒置產業用地待活化，面積合共 96.17 公頃。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業區土地資源優化與有效釋出策略研究」報告。

5.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 19 億 9,167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勞務成本 39 億 1,252 萬 8 千元，預計勞務收支短絀 19 億 2,085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數減少 3,582 萬元，減幅 1.83%。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本期賸餘 3.18 億元，但扣除利息及現金股利收入後為短絀 0.071 億元。主要是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收支短絀所致。勞務收入來自設施費用及管理費，支出包括用人費用及設施維護等。104 至 111 年度短絀逐年增加，112 年度減少至 19.57 億元，但截至 8 月底達 11.91 億元（至 9 月底 13.53 億元）。113 年度預算短絀 19.21 億元，僅比 112 年度減少 3,582 萬元（降幅 1.83%）。勞務收支短絀持續，可能影響基金財務健全。111 年度工業區管理機構勞務短絀 16.18 億元，112 年 8 月底已達 8.63 億元。公共設施維護等支出連年 10 億元以上，中區服務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短絀最高，分別為 7.49 億元、7.35 億元及 6.73 億元。彰濱、美崙、龍德、雲科、南科等服務中心年度短絀超 0.5 億元，彰濱最高，分別為 2.38 億元、2.47 億元及 2.56 億元。需加強各中心運營效能，檢討改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短絀主因在收費費率難以反映實際成本。公共設施維

護費每年微幅調整，無法平衡收支，導致成本增加原因包括環境監測費增加、老舊區更新、設施維護成本上升等。近 10 年短絀未改善，需審慎調整費率結構，確保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維持永續營運。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基金勞務收支結構檢討與成本實際性評估」報告。

6.有鑑於位在臺中市西屯區的臺中工業區有 4 萬多名園區從業人員，然而主管機關在辦理育兒措施如托育服務作業上，迄今仍有欠積極，實凸顯配合中央政府解決少子化、發展育兒友善職場及性別平等政策之不足，爰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建置臺中工業區托育服務作業，並於 2 個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臺中市西屯區臺中工業區開辦從業人員托育作業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

7.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計業務收入 18 億 5,72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8 億 0,262 萬元增加 5,464 萬 7 千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8 億 1,311 萬 4 千元增加 4,415 萬 3 千元，惟該基金因發生部分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轉列為催收款項，致 111 年底帳列催收款項餘額 5,911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 3,511 萬 4 千元增加 2,400 萬 2 千元，增幅達 68.35%，且 111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增至 3,990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底餘額 1,382 萬 6 千元增加 1.89 倍。允宜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逾期帳款稽催作業。為此，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8.根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產業園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產業園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為此，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產業園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9.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現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遷村意願調查，預計至 113 年 6 月前將辦理至少 63 場遷村意願調查，以利遷村作業順利進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責推動計畫，先期遷村計畫應加速推動，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調查、加速調查遷村意願方案溝通等業務，加速大林蒲遷村，並研擬「世居無房無地居民補助方案」，協助在地居民安心搬遷。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13 年底前完成遷村作業前置作業，經濟部應積極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除每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研議提出「世居無房無地居民遷村協助方案規劃」書面報告，協助大林蒲居民無負擔遷村。

10.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當中包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預算數 3 億 4,534 萬 9 千元，本計畫將於 11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止，作為亞洲矽谷 5G 應用計畫，擴大高雄軟體園區產業腹地，打造 5GAIoT 產業聚落，提供產官學研等進駐，發揮高雄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開發計畫，將分 A、B、C 坵塊辦理開發，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推動「第一棟建物自建計畫」，將於 A 坵塊興建，第一棟建物已完成發包開始建設主體，預計於 115 年底提供廠商進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速進駐業者招商流程，確認業者進駐意願。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建設計畫中，說明「首棟建物建設期程及招商推動進度及成果」，以及評估「首棟建築物預留新創事業空間之規劃」，以利追蹤高雄軟體園區開發及產業群聚，帶動高雄地區產業轉型與發展。

11.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掌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規劃、用地取得及開發工程，原加工出口區因組改同步改為科技產業園區，同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管理區域。現科技產業園區成立已久，園區內建物大多老舊破

損，以前鎮科技產業園區為例，自民國 55 年設立至今，是全台灣第一座加工出口區，伴隨經濟部組改，改名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但伴隨新興產業發展與進駐，現有廠房難以供應產業使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加速辦理園區廠房汰換更新，前鎮加工出口區近年完工前瞻大樓，供應部分企業進駐，但多數企業仍在等待園區整修。第一棟前瞻大樓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前瞻預算，執行 24 億元預算興建兩棟標準廠房及一棟聯合辦公大樓，出租成效良好，未來將可創造 2 萬 6,000 個工作機會並創造超過 1,200 億元經濟產值，並持續帶動產業供應鏈，對於高雄產業園區發展具有長遠優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持續推動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再造計畫，翻轉老舊空間，營造科技產業園區嶄新形象。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廠辦更新計畫」，包括預算及期程等，針對園區老舊大樓進行汰換更新，並加速推動期程。

12. 有鑑於基金預算編列多數為政策性開發成本，未能因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及兼顧均衡再生能源發電多元化，推動綠能達成占比兩成之目標，基金使用上更應積極評估並發展能源效率提升及淨零排放示範區域，有助於國家達到能源自主，以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以減少碳排。基此，經濟部應針對所屬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詳加規劃廠商節能減碳管理等之中長程計畫及能源效率提升之行動方案，並優先推動園區低碳示範計畫，設立能效提升以及低碳示範區。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以及促進公私協力機制、整合推動平台及明確規劃。

13. 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計業務收入 18.57 億元為近 6 年最高，且該基金業務收入呈成長趨勢，由 108 年度 16.23 億元成長至 113 年度 18.57 億元，成長幅度 14.42%。惟該基金因認列無法收回之相關管理費、土地損害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等呆帳，致 111 年度提列呆帳數與年

底備抵呆帳金額皆較 110 年度遽增。另 108 至 111 年度每年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介於 29 萬 1 千元至 481 萬 2 千元，帳款收繳控管，仍待加強。允宜加強帳款收繳管理與稽催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14. 為發展循環經濟，達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以建構循環經濟圈與解決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園區報編工作迄未完成，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322 億 5,131 萬 5 千元，迄 112 年 7 月底扣除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累計註銷數計 3,164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8,036 萬 7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僅 1.49%，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為達成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目標，並滿足廠商投資用地發展需求，允宜積極協調辦理。
15. 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之全國 66 處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轄管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96.17 公頃，另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達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16. 因應南部半導體高科技「S」廊帶產業政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核定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高雄第二園區）、2023 年 5 月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之楠梓產業園區納入南部科學園區；此外，經濟部主管之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除既有之第一、第二園區外，刻正開闢第三園區，預計於 2025 年營運。未來北高雄將成為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的完整產業聚落。然為使廠商營運順利，產業用電穩定是其中關鍵，台積電之南科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鄰近經濟部主管之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已申設 161 仟伏特（161kV）之變電站，供產業用電。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

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評估自南科高雄第三園區台積電之 161 仟伏特變電站拉設電線至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並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設置 161 仟伏特變電站，俾使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穩定供電，以達區內廠商營運穩定。

17. 發展循環經濟為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之一，經濟部依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自 106 年起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其分項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設置具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經查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園區報編工作迄未完成，且累計預算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數僅 1.49%，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為達成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目標，並滿足廠商投資用地發展需求，應積極協調辦理。
18. 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舉借長期債務（專案融資）43 億 4,354 萬 6 千元及舉借長期債務之利息 6,515 萬 3 千元，用以支應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規劃設置產業園區之開發經費，鑑於該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平均現金餘額均逾 300 億餘元，且自有資金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低於舉借長期債務借款利息，應妥慎規劃財務收支，並評估優先以自有餘裕資金辦理之可行性，以降低財務負擔。
19. 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110 及 111 年度，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平均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仍入不敷出，應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妥謀善策，以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
20.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收支長年短絀，以近年觀察，110 年度短絀 21 億 6,077 萬 6 千元、111 年度短絀 20 億 0,751 萬 9 千元、112 年度短絀 19 億 5,667 萬 2 千元、113 年度預計短絀 19 億 2,085 萬 2 千元，若長期為之恐不利基金健全運作，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短絀改善書面報告。

21.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但 113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 億 7,654 萬 7 千元，相較 111 年度決算 7 億 5,845 萬 2 千元，增編 2 億 1,809 萬 5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度決算之必要性，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但 113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案「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6 億 4,677 萬 6 千元，而 111 年度決算 3 億 6,353 萬 9 千元，其中的「捐助、補助與獎助」決算更只有 4,265 萬 8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較 111 年度決算增編 2 億 8,323 萬 7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度決算之必要性，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截至 112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 131.37 公頃待租售土地，已租售之產業用地尚有 96.17 公頃閒置及開發中工業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者 577.31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3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2 億 6,717 萬 6 千元，作為出租土地及廠房之管理維護費用。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下之工業區仍有 19 處產業用地呈現閒置狀態，面積達 96.17 公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亦有 577.31 公頃土地，業者租購地後未進行開發。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針對釋出閒置土地，及提升業者租購土地使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5.有鑑於水電費之編列，乃應恪遵節能原則，並確實在支出編列中說明提要與明細內容，是以查 113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水電費之編列情形，尚有欠對於使用度數之估計詳盡釋疑，便概以藉前一年度水電費基金預算數之相同 1 億 9,288 萬 8 千元金額來編列，如此實在太過馬虎。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產業園區辦理用水與用電作業之檢討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 26.有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對千家廠商併同從業人員 4 萬餘人在內的臺中工業區，迄今仍欠缺人員進出入園區尖峰時刻的疏導及便利提升作為，實凸顯自 2015 年「臺中市工業區－需求反應式公車服務系統（DRTS）」受國內智慧城市展頒予智慧運輸獎項至今，在相關應有推動上之消極，並有悖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健全工業區管理及發展之目的。爰此，請立即啟動臺中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需求調查，並於 2 個月內邀集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優化區內大眾運輸服務（包括優惠及擴大宣傳方案）。
- 27.有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乃規劃於 113 年度支出 2 億 3,750 萬元用於委託代辦之調查研究費科目，然後考量編列說明內容有欠詳實，預算案內僅載列名稱與其經費額度，如此便欲支出民脂民膏，實凸顯整體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之疑慮，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 28.我國目前共設有 66 處產業園區，並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管理維護，透過產業群聚效應，提供有需求業者進駐，帶動我國產業發展，同時有效利用國土動能，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盡管理職責，辦理全區土地招商及土地活化等業務，而非被有心業者利用，先行取得土地後長期放置，造成有意願投資業者無法進駐等狀況。依據資料，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仍有約 130 家廠商，約 577.31 公頃土地閒置，當中以彰濱工業區共計有 95 家為最多，園管局掌管我國產業園區發展及規劃

，應積極輔導業者進駐後儘速建設，而非占用園區土地閒置影響其他有意願進駐產業發展。綜上，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已承租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改善辦法，透過租約規範，釋出土地提供真正有需求業者使用，強化園區土地使用率」之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91 億 1,409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3,409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10 億 0,27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8 億 8,869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8 億 6,869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9,126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2 億 1,900 萬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3 節「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設備及投資—投資」8,432 萬 2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432 萬 2 千元，改列為 21 億 3,467 萬 8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5 項：

1.美國新創公司 CryoDesalination 致力於環保永續的海水淡化技術，利用冷凍脫鹽專利技術，降低了海水淡化的成本和步驟，相較於其他方法具有更低價格和碳排放量。該技術可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結合，利用液態天然氣再氣化過程中的低溫使海水結冰，無需額外能源，也不對環境造成負擔，以生產清潔飲用水，滿足各項使用需求，符合永續發展趨勢。

2023 年第二屆科技創新卓越獎（TIE Award）上，CryoDesalination 團隊來台灣參展，並與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合影。另 2023 年 11 月 29 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也在臉書上分享了一篇文章，介紹他們的成就：「全球首創，零碳冷凍海水淡化技術！」基於這項技術的創新，經濟部水利署應研擬利用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結合 CryoDesalination 的技術，預估投資金額僅需 7.87 億元，不需額外電力，也不產生碳排放，每天可產出 6.6 萬噸淡水，這不僅降低了建置成本，也符合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要求。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海水淡化新技術效益與成本分析及未來推動策略」書面報告。

2. 水資源作業基金目前有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開放對外觀光，惟石門水庫雖透過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石門水庫園區觀光事業營運計畫」，以提升周邊觀光效益，然因該水庫歷史悠久，設備漸趨老舊，相關維護費用提高，人事成本亦因基本工資調漲有所增加。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開源節流之舉措，並檢討現行經營策略須修正之處，以提升石門水庫遊憩資源之利用，避免短絀持續擴大。
3. 經濟部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及 3 項規定，於 112 年 1 月 6 日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依該辦法第 12、13 及 15 條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徵。按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 9 月會計月報，耗水費收入已徵收 2 億 2,516 萬 2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 5 億元，仍有差距。另依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耗水費收入 5 億元之估列僅簡單說明「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鑑於「耗水費徵收辦法」於 112 年完成訂定，徵收對象、費率及減徵項目均規範明確，且耗水費已於 112 年開徵，允宜就徵收費率、徵收戶數、抵減或減徵等估列方式具體詳實說明，俾利立法院審議。
4.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 億

2,655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1 億 0,928 萬 8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0 萬元、無形資產 526 萬 7 千元），鑑於近年產業持續發展及人口趨於集中都會區，工業及生活用需求水量仍高，允宜詳實盤整現有水資源運用情形與評估未來供需狀況，並審慎研謀多元水源開發之可行性及精進水資源管理對策。

5. 「珍珠串計畫」在中部地區方面，目前可由臺中支援彰化、雲林支援彰化及嘉義，另正辦理鯉魚潭北送苗栗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計畫，預計在 115 年可將苗栗鯉魚潭水庫及臺中石岡壩串聯運用。經濟部水利署應以此計畫加強旱災預防整備及水源調度等機制，以利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以避免重演彰化之前分區限水。
6. 鳥嘴潭 6 大區人工湖及周邊工程，取烏溪水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供北彰化、南投草屯每天 25 萬公噸、約百萬人用水，減少彰化抽地下水，庫容 1,450 萬公噸，枯水期能撐 58 天。根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資料，總經費新台幣 219.5 億元，計畫效益包含改善地層下陷、穩定區域水源、營造生態景觀及促進地方發展，硬體建設有湖區工程、新建管理中心、平林二號堤防與引水設施等，增供水量每天 25 萬公噸（彰化 21 萬公噸、草屯 4 萬公噸），換算約 100 萬人用水量，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盡力於 113 年完工。
7. 鑑於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給水銷貨收入」及「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22 億 6,085 萬 2 千元及 49 億 1,084 萬 2 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6 億 4,999 萬元，經查 109 至 112 年度收支皆呈現短絀情形，其中，110 年度更短絀 27 億 8,633 萬元為近年最高，113 年度預計短絀 26 億 4,999 萬元，為近年來次高，顯見給水業務營運績效並無顯著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2024 年迄今降雨量不如預期，多座水庫儲水量持續下降，民眾擔憂可能再發生乾旱限水情形。考量極端氣候造成旱澇交替趨常態，應審酌氣候

變遷之影響，加強研謀多元水源開發及精進水資源管理對策，以提升各地區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自 106 年起透過前瞻計畫趕辦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各項水資源建設，迄 112 年全台累計增供每日 221 萬噸水源（約全國 20%公共用水）並增加區域水源調度備援能力。其中，多元水源開發透過增設人工湖、伏流水、地下水與再生水等工作，全臺累計增加每日 120 萬噸多元水源，對比 104 年全臺供水能力之多元水源量 33 萬噸，增加超過 3 倍。為強化供水韌性，百年大旱後重新檢討「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策訂持續強化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工作，確保 125 年前供水穩定。在管理方面，採日日監看水情，細緻管控節水調度，並將百年大旱抗旱經驗納入「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各項措施如跨區域供水調度、自來水減壓、減量、分區供水、產業及農應節水、各部門協調機制等因應措施均已納入抗旱應變機制。

9.因應 113 年 0403 及 0423 地震，各水系上游土砂不穩定可能影響下游河防安全，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作業基金已編列預算，負責辦理河川疏濬及搶險搶修工程，因應 113 年汛期所需。查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已編列 11.5 億元，針對可能阻礙河道通洪斷面渠段及主支流匯流處，應加強清淤疏濬，並於汛期前完成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合約）發包作業，做好防汛整備，以維河防安全。

10.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編列 63 億 4,64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8 億 8,067 萬 7 千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59 億 1,388 萬 3 千元，分別增加 4 億 6,582 萬 2 千元及 4 億 3,261 萬 6 千元，其中又以「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最大，高達 4 億 1,484 萬 3 千元，顯示主管機關對相關設備設施或物品未善盡保養及保固；其次，「一般服務費」及「推展費」亦有落差，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大幅增加提出書面報告。

11.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7 億 3,764 萬 9 千元。查近年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持續成長，致收支短絀未能改善，109 至 113 年度除 111 年度因政府補助辦理緊急抗旱經費 18.54 億元，整體收支呈賸餘，其餘年度均呈短絀。惟 111 年度扣除該補助收入後，其收支亦呈短絀；另 113 年度預算案因業務收入（包含售電收入及土石銷貨收入）下降，及給水銷貨成本較 112 年度上升，預計本期短絀增至 18 億 8,869 萬 8 千元。又為配合擴大清淤政策，近年相關修護費亦持續增加。為利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及水庫穩定供水，經濟部水利署應通盤檢討成本控管機制，並研謀精進水庫清淤方式，加強水庫集水區水土保育工作，以提升水庫清淤效益。

12.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49 億 1,084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給水銷貨成本因相關修理保養費用增加而概呈上升趨勢，致給水業務收支短絀未有改善，109 至 111 年度給水業務均為收支短絀。其中 110 年度短絀 27 億 8,633 萬元係近 5 年最高，另 113 年度預計短絀達 26 億 4,999 萬元，僅低於 110 年度，為近 5 年次高者。經濟部水利署應通盤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營運績效，加強成本控管機制，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分別於「給水銷貨收入」及「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22 億 6,085 萬 2 千元及 49 億 1,084 萬 2 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6 億 4,999 萬元。查 109 至 111 年度，給水銷售收入逐年下滑未達預期，其中 111 年因極端氣候導致水庫管控供水量，北部地區水源充足，降低了水庫供水需求。近年給水銷售成本持續上升，110 年主要是因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水情不佳，實施緊急抗旱水源計畫，增加相關抽水及運營支出。113 年度給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應擴大清淤政策和新的營運支出。109 至 111 年度給水業務持續虧損，110 年

度虧損額達 27 億 8,633 萬元，是近 5 年最高，113 年度預計虧損額約 26 億 4,999 萬元，僅次於 110 年度。近 5 年中，給水銷售成本的主要支出為「折舊、折耗及攤銷」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占了近七成成本比率。即使扣除屬於固定成本的「折舊、折耗及攤銷」，給水業務仍持續虧損，預計 113 年度虧損額將超過 10 億元，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則持續成長，導致給水業務虧損不斷擴大。又各區水資源分署給水銷貨成本率因公共給水單價難以調整、擴大辦理水庫清淤排砂及進行各項設施維護保養，致給水銷貨成本持續增加，給水業務收支短絀亦呈擴大趨勢。綜上，近年給水成本上升，業務持續虧損。建議檢視各區水資源效率，強化成本控管，因地制宜開源節流。為確保基金穩健運營，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給水銷貨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

14.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與節水推動相關補助、補貼（償）經費等，編有 1 億 9,727 萬 3 千元。鑑於該基金 112 年度因乾旱調度農業用水，預計負擔停灌休耕補償等經費達 17 億餘元，遠逾所預估之耗水費收入；若 113 年水情持續不佳政府亦預計大規模休耕，屆時補助（償）金額遠非本基金所能負擔，建請就農田停灌補償，提出合理規劃。

15.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 億 9,126 萬 4 千元，包含 5 項分年性計畫 3 億 2,501 萬元及一次性項目 10 億 6,625 萬 4 千元。查部分分年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如下：財務狀況檢討：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僅達累計預算的 49.97%，指出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呼籲應該檢討控管方式以加強財務控制。113 年度計畫延宕原因：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的 3 項分年性計畫中，其中 2 項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因為 5 次流標而略有延遲，同時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及沖刷道閘門更新因設計問題需要進行設計變更，導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未編列預

算計畫調整：除了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的 4 項計畫外，其中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橡皮壩工程考量後續經費龐大，已改採每年增設臨時擋水堤方式提升水庫蓄水量，因此在 112 年度無執行數。另外兩個計畫由於招標期程延遲，致使執行進度不符合預期。總結來說，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的資金編列為 13 億 9,126 萬 4 千元，包括 5 個分年性計畫 3 億 2,501 萬元和一次性項目 10 億 6,625 萬 4 千元。考慮到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建議強化工程進度控管機制，謹慎計畫後續步驟。為確保基金穩健運營，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性項目」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254 億 2,862 萬元，增列推廣貿易基金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 億 3,362 萬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225 億 3,441 萬 4 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5 億 2,441 萬 4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28 億 9,420 萬 6 千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29 億 0,920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3 項：

- 1.113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編列 4,2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預算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編列 14 億 5,4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基金來源編列「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63 億 8,14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0 億 2,307 萬元增加 3 億 5,832 萬 2 千元（增幅 5.95%），較 111 年度決算數減少 11 億 2,762 萬 1 千元（減幅 3.00%）。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現行徵收輸出入貨品之推貿費，在出口部分由出口人自行繳納，易衍生催繳作業及呆帳損失。據相關資料顯示，109 至 112 年第 1 季出口人滯納金額合共 7,734 萬 7 千元，出口人尚積欠 737 萬 6 千元，執行比率雖達 90.46%，惟須投入相關之行政作業負擔；另同期間實際呆帳損失金額合計 907 萬 3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積積欠推貿費扣除已轉銷呆帳部分為 1,098 萬 7 千元。另對於推貿費現行繳納管道，線上繳納服務因 401 專戶提供網路銀行轉帳服務之銀行僅有兩間、郵局專戶未申請開通跨行轉帳及海關專戶需先申請工商或自然人憑證等問題，屢有繳納人反映缺乏便利性。綜上，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計畫收入為 63 億 8,140 萬元。過去 3 年出口人每年平均繳費筆數增加逾 20 萬筆，款項主要進入海關專戶。建議配合政府無紙化政策，探討多元化推廣貿易服務費繳納方式，以提高效率、方便民眾並減少滯納。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徵收效率及便利性。

4.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說明，各部會編列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58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62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22 億元，合共投入 964 億元，其中經濟部

及所屬涵蓋 8 項行動。惟據審計部指出，經濟部工業局（現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執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存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進度延宕、追蹤再利用機構缺失改善機制未落實及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等缺失。為此，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核實盤點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並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俾利各項淨零計畫之有效推動。

5.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基金來源編列公庫撥補「住宅能效計畫」53 億元，除用於 113 年度補助民眾汰換家用老舊冷氣及冰箱所需經費 25 億 1,815 萬元外，另 27.81 億餘元係為撥補住宅能效計畫 112 年度預算不足數。然據查，112 年度該計畫開辦不久，即因申請補助案件數量超乎預期而修正計畫，大幅調增年度經費分配額並縮減計畫期程，顯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為此，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檢討改善並加強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

6. 推廣貿易基金設立宗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然據查，112 年迄 9 月我國工具機前 10 大出口國中，僅對土耳其及印度分別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2.5%及 35.5%，其餘各國均衰退，如：我國前二大出口市場中國（含香港）及美國減幅分別為 13.3%及 12.5%，又近期我國貨幣相對亞洲其他國家貨幣對美元之貶值幅度較小，使我國工具機在出口競爭上面臨價格壓力，對工具機產業影響頗大。為此，請推廣貿易基金滾動檢討修正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其拓銷措施，以協助業者提升出口競爭力。

7.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2,000 萬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4,250 萬元。為配合國際碳中和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應妥善規劃上開計畫之執行方案與推動策略，核實

盤點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俾利各項淨零計畫之有效推動，以如期達成電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8.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4,250 萬元，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資源整合、路徑評估、策略規劃、參數資料庫建立與更新、資訊擴散、運作公眾參與制度及召開相關議題會議，爰要求該計畫應詳實盤點近 3 年相關計畫執行策略及其成效，加強整合控管，俾發揮資源綜效。

9.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2,000 萬元，本計畫規劃辦理發電廠減碳技術及數位化應用分析、發電廠引進低碳化技術政策與路徑規劃及國內外專家諮詢與網路合作，該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掌握國際電廠低碳化趨勢，有利政府或相關單位引進技術參考依據；配合 2050 淨零路徑政策，規劃國內電廠低碳/零碳化之可行策略及具體時間路徑，並研擬推動做法及完善配套措施，以促使我國發電業如期完成淨零轉型。爰要求該計畫應配合國際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妥善規劃執行策略。

10.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以協助業者拓展出口，惟自 112 年以來我國工具機產業受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出口金額大幅衰退，該推廣計畫之相關拓銷措施，允宜視全球經濟局勢變遷等致業者所面臨各階段性之挑戰，積極配合調整因應，以強化拓展成效，俾助工具機業者跨過困境。

11.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8 億 1,31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決算增加，用以協助企業全球布局爭取全球商機，惟迄 112 年 9 月我國出口總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3.78%，出口動能趨弱，且出口仍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尚待強化，應持續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市

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與貨品之出口集中度，以利提升我國出口動能。

- 12.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63 億 8,140 萬元，109 至 111 年度每年度出口人繳納筆數均高逾 20 萬筆，且集中於海關專戶，應配合政府推廣行動支付與無紙化政策，研議多元化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可行性，以提升徵收效率與便民服務並降低滯納情事。
1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出國旅費自 109 年度起呈逐年成長趨勢，113 年度預算案分別較 112 年度預算遽增 1.31 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 3.72 倍（石油基金），且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計畫雷同，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國外旅費相關規定，並秉持節原則核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算需求。
- 14.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新增編列「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2,000 萬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4,250 萬元，應配合國際趨勢並審酌我國能源及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時程，妥善規劃執行方案與推動策略，如期達成電業淨零排放目標，並核實盤點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以利各項淨零計畫之有效推動。
15. 石油基金辦理「住宅能效計畫」於 112 年度開辦不久，即大幅修正計畫之分年經費與辦理期程，第 1 年經費由原定 20 億元調增至 53 億元（增幅高達 1.65 倍），第 3 年經費分配額由原定 20 億元降為 7 億元（減幅 65%），辦理期程由原定 4 年縮短為 3 年，顯示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恐未臻周妥，應檢討並加強計畫之前置規劃與評估分析作業。
- 16.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4 億 5,400 萬元，惟電動機車普及率尚未及 4%，應研謀加強提升普及率推動策略，並檢討加強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之推動策略，以建構未來電

動機車維修保養之產業服務能量，以增計畫推動成效。

17. 鑑於中國大陸於 113 年 1 月預告農漁、機械、紡織產品、汽車零配件將取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關稅減讓，機械公會推估將影響約百億元新台幣，更會影響國內就業人口，為能有效協助產業提早因應及調適，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配套措施，並於北、中、南、東分別舉辦說明會聆聽產業界意見，且將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鑑於經濟部為共同推動新南向政策，行政院自 106 年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以推動我國參與海外公共工程，惟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底皆無實績，為能有效監督該計畫推動進度，爰要求經濟部未來該計畫完成融資撥款後，每 2 個月檢送執行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8 億 0,432 萬 4 千元，惟其中「公庫撥款收入」27 億 1,200 萬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高達 96.7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積極拓展其他收入財源，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以維該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計南港、高雄軟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4 所育成中心，服務收入、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營運收入合計 2,814 萬 4 千元、相關支出 2,795 萬 2 千元。經查，育成中心營運方式採促參（OT）或委外營運方式辦理，4 所育成中心合計培育中小企業 175 家、促成投資金額 4.58 億餘元、增加就業機會 1,946 個，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南港、高雄軟體及南科等 3 所育成中心之空間利用率尚未及九成。此外，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2 所育成中心自 108 至 113 年度營運收入皆不敷支應相關支出，而呈現連續虧損狀態。至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雖 112 及 113 年度皆預計將產生營運利益，惟 108 至 111 年度決算實績皆入不敷出。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轄南港、高雄軟體及南科等 3 所育成

中心空間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又部分育成中心營運長期入不敷出，允宜研謀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與營運永續。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書面報告，以促進基金的財務健全和永續營運。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8 億 0,432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27 億 7,058 萬元，本期賸餘 3,37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賸餘 1 億 0,216 萬 3 千元減少 6,841 萬 9 千元，減幅 66.97%。據查，部分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未及九成，或營運入不敷出，允宜研謀加強招商與提升績效之善策，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為此，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與營運永續。
22.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4,800 萬元。為落實太陽光電發展與環境永續，爰要求經濟部應汲取以往年度推動太陽光電計畫之經驗，審慎研擬精進方案，並嚴格要求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審查作業，應周延考量相關規範，確切落實相關審查機制，以免浮濫補助。
23.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南港、高雄軟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4 所育成中心服務收入、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營運收入預算，合計 2,814 萬 4 千元，相關支出預算 2,795 萬 2 千元。惟查，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2 所育成中心，自 108 至 113 年度皆入不敷出，呈現連續虧損狀態。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112 及 113 年度預估皆能產生營運利益，惟 108 至 111 年度決算亦皆入不敷出。爰要求經濟部應研謀提升育成中心營運績效，以利基金財務健全與育成中心永續經營。
24.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

設案件審查作業」4,800 萬元，應汲取以前推動太陽光電計畫之經驗，審慎研擬精進方案，並督促申請補助機關，於辦理審查作業時，宜周延考量相關規範，確切落實相關審查機制，以利太陽光電發展與環境永續。

25.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續編列「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5,100 萬元，該計畫自推動以來所核定之補助案件，皆為執行第一階段獎勵（執行推廣宣導工作及規劃盤點）之案件，迄今尚無發電設備設置實績或設置獎勵申請案件，應研謀加強推動方案，以達實質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目標。

2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近 2 年受理申請案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減緩，且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如預期，應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審酌執行情形，核實估列預算需求，以落實計畫推動目標。

27.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28 億 0,432 萬 4 千元，惟其中逾九成源自公庫撥款收入，應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以維該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28.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起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目的在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截至 113 年 3 月中旬，共 970 家通過審核，其中，108 至 110 年審核通過 755 家，占整體通過比例達 77.8%，111 年後通過家數呈現大幅衰退，顯見該計畫執行並未即時調整，恐影響中小企業轉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8 億 1,318 萬 2 千元，用以協助國內企業全球布局爭取商機。惟查，截至 112 年 9 月止，我國出口總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3.78%，且仍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未能達到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為要求該基金持續加強輔導出口業者，以達到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與

特定貨品之依賴，提升我國出口動能，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積極開拓國際市場，落實出口市場多元發展，提升我國出口動能」書面報告。

30.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經費 1 億元，推動事項包括：專業服務費 8,970 萬元（含運用數位科技及商機媒合 8,435 萬元、市場研究及計畫管理 535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80 萬元及推展費 50 萬元。惟查，我國工具機產業自 112 年以來，受國際經濟局勢影響，出口金額大幅衰退，為使該推廣計畫之相關拓銷措施，能因應全球經濟局勢變遷，以達到實質幫助工具機業者克服所面臨各階段性之挑戰及困境，強化拓展成效，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實質幫助工具機業者克服所面臨各階段性之挑戰及困境」書面報告。

31.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9,210 萬 4 千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服務駐地臺商，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等。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然近年我國廠商之利用率急速呈縮減，顯見不符海外業者實際需求。爰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服務駐地臺商績效」書面報告。

32.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委辦「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 8 億 9,210 萬 4 千元（包括專業服務費 8 億 9,090 萬 4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萬元及購建固定資產 100 萬元），主要係設立及營運全球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服務駐地臺商，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等。綜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協助廠商拓銷海外目標市

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然近年我國廠商利用海外商務中心呈縮減，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蒐集與檢討原因」之書面報告。

33.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34 億 2,786 萬元，相較 111 年度決算 33 億 2,020 萬 4 千元，增編 1 億 0,765 萬 6 千元，從預算書之說明，難以分析預算規模得超過 111 年度決算之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而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4,322 萬 5 千元，111 年度決算為 1 億 0,457 萬 1 千元，增編 3,865 萬 4 千元，雖然預算書內對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有列舉稍微詳盡內容，但結語卻以「悉數為經常支出」帶過，卻未列舉欲達到之具體效應，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4,322 萬 5 千元。經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近 3 年預、決算數差距逐年增加，差距比例亦是呈現成長，顯見預算編列並未核實，實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36. 113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5 億元，供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惟查，該基金自 108 至 112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均無執行數，足徵是項預算編列顯有疑義。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

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實效性」書面報告。

37.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48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據查，113 年度規劃 16 項出國計畫，其中部分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出國計畫相同，如連續 3 年編列「臺日淨煤及 CCS 技術交流活動－日本 CCS 技術示範計畫觀摩與技術交流」、「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或有 3 年內重複編列 2 次者，如「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爰此，有鑑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近 2 年重複前往，故請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31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38 萬元增加 180 萬 2 千元，增幅達 1.31 倍。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規劃 16 項出國計畫，其中部分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出國計畫相同，如連續 3 年編列「臺日淨煤及 CCS 技術交流活動－日本 CCS 技術示範計畫觀摩與技術交流」、「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或有 3 年內重複編列 2 次者，如「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等，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與近 2 年計畫相同，實有核實檢討必要性。基此，秉持撙節原則核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算需求，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31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0 萬 2 千元（增幅 1.31 倍）。經查，113 年度預計國外旅費較 112 年度倍增，且為近年最高又呈逐年成長趨勢，未臻符合國外旅費預算編製規定。且部分交流考察計畫與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 計畫雷同，難謂妥適。經濟部能源署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國外旅費相關規定，並秉持節原則核實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算需求。建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並於 114 年編列預算時註明屬新興計畫。

41. 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870 萬 4 千元，111 年度決算 1,373 萬 5 千元，兩者相較 113 年度增編 496 萬 9 千元。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而預算書內雖有揭露經費執行情形，但卻有宣導電力領域相關資訊僅編列 2 萬元、辦理碳補存之媒體宣導僅編列 5 萬元之內容，不無有逃避「政府採購法」之疑義，爰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卻未提供任何計畫前一年預算執行績效之說明，故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

43. 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

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計畫 5,000 萬元。惟 109 至 111 年度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數皆為 14 件，遠低於 107 年度 24 件，且 112 年度僅有 7 家廠商申請，較年目標值（10 家）減少 3 家（減幅達三成），廠商參與意願呈現衰退趨勢。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審酌近年執行實績，核實估列預算需求，爰請經濟部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

44. 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 4,250 萬元進行「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強化跨局處推動策略橫向連結之資源整合、完善路徑評估工具並分析可行減碳路徑、完善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準備，並協助排除能源/產業淨零轉型障礙、提供產業淨零資訊擴散平台、建立公民對話與資訊交流機制，協助我國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要求建構碳管理能力等，請經濟部妥善規劃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
45.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石油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就「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編列預算時註明屬新興計畫。
46. 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4 億 5,400 萬元。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預定補助購置電動機車 10 萬 2,000 輛，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受理申請購置電動機車補助案件僅 3 萬 5,775 輛，年度目標達成率 35.07%，尚待加強。且按交通部之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機車總數量為 2,303 萬 8,500 輛，其中電動機

車總數僅 72 萬 8,522 輛，占機車總數比率為 3.16%，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所規劃之階段目標尚有明顯差距。為督促本基金加強電動車推動策略，俾提升電動機車普及率，並建構未來電動機車維修保養之產業服務能量，以增計畫推動成效，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電動車普及率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書面報告。

47.113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編列 14 億 5,400 萬元。為實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政府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該計畫 112 年預定補助 10 萬 2,000 輛，實際僅補助 7 萬 3,313 輛，又 109 年補助 9 萬 3,244 輛、110 年補助 8 萬 8,311 輛、111 年補助 7 萬 9,713 輛，112 年補助情形為近幾年最低，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實有改善空間。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48. 未見經濟部對於生質能之推廣及固體再生燃料（SRF）處理機制，提出明確的階段性計畫，故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廢棄物」納入生質能或固體再生燃料（SRF）處理機制書面報告。

49.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4,800 萬元。據審計部指出略以：「農業部規劃辦理漁電共生，於 109 至 111 年度公告臺南市等 6 市縣可辦理漁電共生面積計 2 萬 0,256 公頃，惟因申設程序較為耗時及漁民尚有疑慮等，致執行進度緩慢；農業部長年推廣農民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之部分農地，卻由經濟部能源署劃設為光電專區，間有引發『太陽光電與農爭地』訾議等情事；部分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場址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允宜汲取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研擬改善方案並精進執行策略。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50.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然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自 110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受理申請案件 38 案、核定獎補助 26 案、已撥付獎補助款並核銷 25 案，惟尚無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容量實績。爰此，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皆為執行第一階段獎勵之案件，迄今尚無發電設備設置實績或設置獎勵申請案件，故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
51.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探勘獎勵）」編列 2 億 3,70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9 年起雖分別陸續審核通過獎勵補助超過 10 案，惟探勘結果皆不如預期，且監察院先前就已指出地熱開發進度落後敦請經濟部改善，顯見該計畫執行實有改善必要。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2.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 14 億 4,391 萬 8 千元。按該基金近年辦理本計畫之手續費、行政作業費等相關預算金額，由 109 年度 3 億 2,200 萬元成長至 113 年度 14 億 4,39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3.48 倍。惟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依序為 31.39%、58.62%及 73.87%，112 年 1 至 7 月底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 34.39%。經進一步分析結果，主要係委辦手續費執行數遠低於預期所致。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審酌執行情形，核實估列預算需求，俾落實計畫推動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報告。

53.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4 億 2,360 萬元，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惟查，本計畫自 108 年度開辦以來，109 年度受理申請 369 案、預計投資金額 1,612.77 億元為最高，其後逐年遞減，111 年度受理申請件數 113 件、預計投資金額 742.91 億元，皆較 109 及 110 年度大幅減少。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貸款，本方案已加入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客製化財務協助，並籌組專案團隊，協助推動本計畫相關輔導業務。為使經濟部加強計畫廣宣，並檢討計畫執行情形，調整加強執行策略，以落實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融資，有助其升級轉型，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迅速取得融資，以利其升級轉型」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67 億 7,173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4 億 4,931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3 億 2,24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216 億 6,920 萬元，同 111 年度決算數及 112 年度預算數，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擬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然經查，上一次重估「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

」之時間為 106 年，惟迄 109 年 9 月 3 日始獲主管機關核定，前後耗時超過 3.5 年。鑑於核後端營運費用之提撥時程將於 114 年底屆期，允宜加速重估作業時程，儘速提報主管機關核定。為此，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儘速完成總費用重估作業，俾確保於全部核能機組停止運轉前，足額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應後續除役作業需求。

2.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9,870 萬 7 千元，係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及因應核能安全委員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等相關經費。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推動 10 餘年仍無進展，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自 106 年首度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已經非核小組會議數度討論，仍處研議階段，尚未能執行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之設計等後續作業。允宜持續加強計畫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

3.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計 9,319 萬 1 千元。查是項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編列 77 萬元（另 112 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392 萬元、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308 萬元），累計共 777 萬元，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進行委託調查研究工作所需之費用，委辦項目為「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等。惟查蘭嶼低放射性貯存場已使用 40 多年，持續針對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進行新興調查研究難具實益，實應將相關經費挹注蘭嶼鄉民眾回饋金，方能發揮預算效益。準此，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

4.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計 9,870 萬 7 千元。查是項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編列 4,022 萬

2 千元（另 112 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6,474 萬 4 千元、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2 億 0,397 萬元），累計共 3 億 0,893 萬 6 千元，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進行委託調查研究工作所需之費用，委辦項目包括：(1)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顧問諮詢工作、(4)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勘查與規劃技術服務案、(5)中期暫存設施公眾溝通勞務案、(6)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等。惟查蘭嶼貯存場已使用 40 多年，而核一及核二廠業已除役，核四廠已封存，實無必要再針對廢棄物貯存處置等事項進行新興研究及民意調查之投資，而應將相關經費，流用至台東縣蘭嶼鄉、新北市及屏東縣等核電設施周邊鄉鎮民眾回饋金，方符合社會期待。準此，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加強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

5.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計 2 億 6,660 萬 7 千元。查是項計畫中，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40 萬元，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目標。惟查，由於網路發達及自媒體盛行，公共事務之科普及查證管道多元暢通，政府透過媒體進行廣宣，反不易發揮是項預算之效益及效能。準此，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書面報告。

丙、農業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3,177 萬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銷貨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677 萬元。
- 2.業務總支出：6 億 4,300 萬 8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1,123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62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7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724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6 項：

- 1.自 108 至 111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自 43 萬 1,879 公噸逐年增加至 46 萬 3,095 公噸，111 年較 110 年增幅 3.09%為近 4 年最大增幅；牛乳產值於 111 年已成長達到 126.61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7.70%；至 111 年產乳牛數 6 萬 4,516 頭及飼養乳牛場數 562 場，雖均較 110 年略減，惟較 108 及 109 年均呈成長，而 112 年第 2 季在養產乳牛數則增為 6 萬 5,045 頭。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酪農之影響，農業部表示，自 102 年簽署該協定後持續輔導酪農進行產業升級，加速推動智能化飼養管理設施設備，並開放乳牛業引進外籍移工以因應人力不足問題，並在合理生乳收購價格前提下，保障酪農收益等措施。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爰建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2.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479 萬元及「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5,918 萬 8 千元，分別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1.34%及 13.72%，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然據查，111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且因受全球通膨與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近年玉米及高粱種子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應儘速研議對策。為此，請農業部審酌政策性種子銷售所遇挑戰，盤整檢討各項推廣作業之有效性，並研謀降低成本，以達預算目標。
- 3.112 年 5 月黑椿象蟲入侵台東有機田，本期稻田若沒有辦法有效減少牠的族群數量，按照黑椿象蟲的淨增殖率，下半年二期有機稻作估計暴增 40 億隻以上的黑椿象蟲，有機田區的稻農將血本無歸。關山梓園米廠旁的有機水稻田區，綿延超過 110 公頃，是全台唯一大面積完整通過有機驗證的水稻田區，自 111 年二期稻作起至近日正收割的一期稻作，有機農飽受稻田黑椿象病蟲害之苦，嚴重減少該區水稻收成、影響農民生計甚鉅。此外，台東縱谷有機稻田亦慘遭黑椿象危害，允宜因應並改善，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檢視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土地相關議題，為有效整合臺灣農業資源，並進一步與新南向國家的上下游合作廠商、農漁民串聯形成產業供應鏈，落實新農業、新南向及循環經濟等政策推動，打造獨步全球的農業科技產業聚落，積極歡迎國內外投資者踴躍加入園區行列。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有效提升基金收益，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為檢視農業科技園區土地承租率，農業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正式啟用，透過完整冷鏈物流運作，可望強化農產出口。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並提升基金收益，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

6. 鑑於自民國 114 年起紐西蘭進口液態乳將全面降為零關稅，勢必衝擊本土酪農。惟自 102 年臺紐簽訂協議起，國內截至 110 年飼養場數從 554 間成長至 566 間、飼養頭數從 11 萬隻成長至 12 萬 5 千隻、牛乳生產量從 35 萬公噸成長至 44 萬公噸，相關數據不減反增，顯見農業部因應輔導措施未有顯著成效，恐不利本土酪農因應 114 年紐西蘭進口液態乳零關稅之影響，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因應策略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鑑於 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業務總收入 2 億 6,803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3 億 9,195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2,39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1,534 萬 3 千元及 111 年度決算短絀 9,650 萬 6 千元，皆呈現增加趨勢，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雖自 110 年度決算 1 億 5,299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730 萬 9 千元，惟同期間出租資產成本亦由 1 億 8,1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2 億 1,187 萬 7 千元，每年出租資產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實有改善必要，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檢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3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酪農之影響，農業部表示，自 102 年簽署該協定後持續輔導酪農進行產業升級，加速推動智能化飼養管理設施設備，並開放乳牛業引進外籍移工以因應人力不足問題，並在合理生乳收購價格前提下，保障酪農收益等措施。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允宜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協

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

9.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賸餘 801 萬 6 千元，預計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4.38%，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 97.70%，高於 112 年度預算之占比 95.98%。彙整比較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近年單位成本，110 及 111 年度決算多較預算為高。係因生產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成本受全球通貨膨脹致飼料原物料及畜禽藥品等價格上漲，飼養成本增加，導致「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綜上，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賸餘較 112 年度減少 14.38%，且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賸餘均未達預算目標，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主要營運項目決算單位成本多較預算為高，113 年度預算預計單位成本亦高於 112 年度預算，允宜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以提升營運效能。

10. 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近年出租情形，112 年「既有園區建廠用地」出租率已達 88.71%，惟其中「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可出租面積 93.8 公頃，實際出租 16.79 公頃，出租率僅 17.9%；在標準廠房出租情形，「動物疫苗專區」112 年出租面積 1,788 坪較 111 年 3,404 坪減幅 47.47%，出租率則降為 52.53%。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迄 112 年 8 月底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動物疫苗專區廠房及別墅型宿舍等項目之出租率偏低，允宜檢討退租或閒置待租原因，並研擬因應措施以提高出租率，增裕基金收益。

11.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479 萬元及「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5,918 萬 8 千元，分別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1.34%及 13.72%，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為配合政策鼓勵種植玉米等特色作物並推廣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以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經查：(1)111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推廣以達目標值。(2)玉米、高粱及綠肥等政策性種子近年平均單位成本，其中玉米種子 113 年度預算案預計單

位成本 121.82 元，較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與 112 年度預算為高，而高粱種子 113 年度預計平均單位成本 242.44 元，高於 111 年度決算及 112 年度預算，主因為受全球通膨與勞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致採種成本提高，允宜研謀降低成本。綜上，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479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1.34%，其中配合政策供應玉米及綠肥種子 111 年度實際銷量未如預期，鑑於該等品項銷貨收入占比高，惟 113 年度預計綠肥種子銷售縮減及玉米種子單位成本呈增加趨勢，允宜檢討精進各項推廣措施，並研謀降低成本，以達預算目標。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綠肥種子精進各項推廣措施以及如何降低成本」之書面報告。

12.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 億 4,501 萬 8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 1 億 2,673 萬元增幅 14.43%，惟較 111 年度決算 1 億 6,125 萬 3 千元減少 10.07%，主要係「飼料」銷量增加及「牛乳」銷量減少之相抵所致。經查 113 年度農產品銷貨收入以「飼料」及「牛乳」為主要項目，分別占農產品銷貨收入之 49.83% 及 18.35%，其中「牛乳」預計銷量 85 萬公斤，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減少 6.02% 及 19.43%。經了解是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3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配合下修 113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另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3 年度起執行乳牛育種研究舍公共建設計畫，遂調整牛群結構以配合工程起建後空間需求，致泌乳牛群數量下修等，故預計 113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減少。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完善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以維持國內酪農業競爭力。

13.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

收入」1 億 9,730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1,187 萬 7 千元，出租資產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成本。經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之一為出租資產，出租土地、廠房及住宅之「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雖自 110 年度決算 1 億 5,299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730 萬 9 千元，惟同期間「業務成本－出租資產成本」由 1 億 8,1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2 億 1,187 萬 7 千元，每年出租資產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部分土地、廠房、宿舍出租率未及八成，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案，以提高出租率，增裕收入。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科技園區租金收支檢討及使用情形活化」之書面報告。

14. 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 億 4,501 萬 8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 1 億 2,673 萬元增幅 14.43%，惟較 111 年度決算 1 億 6,125 萬 3 千元減少 10.07%，主要係「飼料」銷量增加及「牛乳」銷量減少之相抵所致。經查，「牛乳」銷售數量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114 年全面生效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整建工程等因素而預估減少，預計銷量 85 萬公斤，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減少 6.02%及 19.43%。主要係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3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配合下修 113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農業部應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並立即針對 112 年冬季酪農生乳銷售，研議保價保量之相關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及酪農業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針對台紐經濟合作協定 112 年簽訂滿 10 年，2025 年紐西蘭零關稅鮮乳大軍即將襲台，嚴重衝擊本土酪農業。陳委員亭妃曾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於台南市柳營區農會召開「台南酪農產業因台紐經合協定受衝擊座談會」，會中明確指出台灣本土酪農之權益乃第一順位，新鮮高品質的國產生乳與大量叩關的進口液態乳，一定要做非常清楚的區分，而且要穩定酪農與乳品場的合約。另，座談會中前部長陳吉仲曾允諾，為保障酪農權益，農業部將研提牛產業升級轉型發展中程計畫，研擬補助機制，保障本土酪農以應對進口液態乳挑戰。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就臺紐協定衝擊本土酪農業之相關因應措施及牛產業升級轉型發展中程計畫之籌備情形，提出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綠肥種子」113 年度預計銷售 32 萬公斤，較 110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降低，且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均未達預算目標，112 年度迄 9 月底之執行數，尚未及預算目標 2%，推廣銷售呈衰退，爰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檢討各項推廣作業之有效性，研謀解決方案，以達政策目標。
17. 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酪農之影響，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積極輔導酪農進行產業升級，加速推動智能化飼養管理設施設備，並妥適解決乳牛業人力不足問題。
18.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之一為出租資產，出租土地、廠房及住宅之「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雖自 110 年度決算 1 億 5,299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730 萬 9 千元，惟同期間「業務成本－出租資產成本」由 1 億 8,1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2 億 1,187 萬 7 千元，每年出租資產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且 112 年 1 至 8 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累計實際數 1 億 2,435 萬元亦不足支應出租資產成本 1 億 3,133 萬元。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近年出租情形，112 年「既有園區建廠用地」出租率已達 88.71%，惟其中「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可出租

面積 93.8 公頃，實際出租 16.79 公頃，出租率僅 17.9%；在標準廠房出租情形，「動物疫苗專區」112 年出租面積 1,788 坪較 111 年 3,404 坪減幅 47.47%，出租率則降為 52.53%；在宿舍出租方面，公寓型及別墅型 112 年出租率分別為 70.83%及 37.5%，均未及八成，爰建請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就各類資產出租情形，檢討退租或閒置待租原因，並研擬因應之道，以提高出租率，增加收入，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730 萬 9 千元，經查，「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可出租面積 93.8 公頃，實際出租 16.79 公頃，出租率僅 17.9%；在標準廠房出租情形，「動物疫苗專區」112 年出租面積 1,788 坪，較 111 年 3,404 坪減幅 47.47%，出租率則降為 52.53%；在宿舍出租方面，公寓型及別墅型 112 年出租率分別為 70.83%及 37.5%，均未及八成，應提高出租率，增裕基金收益，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項下編列 5,918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查為配合政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釀酒高粱契作及輔導計畫」與「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政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等政策性種子，113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分別編列 1,875 萬元、552 萬元及 4,912 萬元。惟 111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農業部應審酌政策性種子銷售所遇挑戰，盤整檢討各項推廣作業之有效性，並研謀善策因應，以達預期目標。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 5,918 萬 8 千元，而且 112 年度預算數 6,860 萬元、111 年度決算數 4,740 萬元。雖 113 年度較低於 112 年度預算數，但仍高於 111 年度決算數 1,178 萬 8 千元，顯示銷貨

成本仍有改善空間，且每年皆有編列報廢不良種子之預算。另外，113 年度銷貨成本之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玉米種子較 110、111 年度決算數及 112 年度預算數高；高粱種子較 111 年度決算數及 112 年度預算數高。經查，惟全球通膨及原物料價格上揚而導致成本增加，農業部應對種子產品保存及處置方式予以加強，並加以精進推廣措施及有效降低成本，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2. 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2,772 萬元，主要支出為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費用。112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為 1 億 0,111 萬 6 千元，而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較 112 年度預算數高，農業部應開源節流擷節支出，以其為原則編列預算和預算運用，另得詳細說明預算運用與規劃，避免年年增加預算且預留高額預算。另有緊急需求，也應說明清楚增列項目與原因。因此，為擷節預算支出，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 億 5,496 萬 3 千元，與 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2,719 萬 9 千元增加了 2,776 萬 4 千元，其中增幅項目有「水電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推廣費」等。另外，除了「服務費用」之外，11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預算為 393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及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租金與利息」、「折舊、折耗及攤銷」、「稅捐與規費」等皆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又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整體來說，113 年度編列預算為 3 億 9,195 萬 4 千元，比起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098 萬 6 千元，更比起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 4,295 萬 5 千元。因此，農業部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所高出 112 年度預算數也應提出詳細增加預算之預算運用與規劃說明。為擷節預算支出，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260 萬 3 千元（短期貸款利息費用 169 萬 4 千元、長期貸款利息費用 90 萬 9 千元），係為支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預計向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及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經查，為支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工程建造成本，原預計於 105 至 108 年舉借長期債務，連年辦理保留迄未實際舉借。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全部竣工並辦理招商，卻仍持續於 113 年度預算辦理保留，難調周妥，農業部應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完工時程，審慎評估繼續保留之必要性。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260 萬 3 千元（短期貸款利息費用 169 萬 4 千元、長期貸款利息費用 90 萬 9 千元），係為支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預計向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及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全部竣工並辦理招商，原預計於 105 至 108 年舉借長期債務迄未舉借，並賡續於 113 年度預算辦理保留，難調周妥，允宜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完工時程，審慎評估繼續保留之必要性。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國內酪農產業之影響，爰建請農業部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就「鮮乳」國家標準之定義進一步協商，以有效區隔進口乳品之標示，確保國內酪農產業發展。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99 億 9,440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

外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2,440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27 億 3,314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27 億 0,873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5 億 2,40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 億 2,864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908 萬 9 千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3 萬 5 千元、資產之變賣 2,292 萬 9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其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應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如為私人占用，管理處應向私人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並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或以出租、讓售、公開標售等方式處理，至無法處理者，應依法排除占用。詢洽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及排除占用情形，雖 111 年度已排除占用面積 7.8898 公頃，惟 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4824 公頃，其中以桃園、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詢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3 年度將持續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依法排除占用，或對符合要件之被占用土地進行處分或出租予占用人。綜上，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為維護公產權益，爰建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應依前開法令規定，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

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並妥擬活化措施，以維護基金相關權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5 億 2,401 萬 2 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19 億 5,190 萬 8 千元、國庫撥款 75 億 7,210 萬 4 千元），均為一次性項目。經查，透過 110 至 113 年度預決算書資料顯示，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2 億多元，增幅近 80%。又根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資料顯示，結餘款均超過 10 億元，且結餘款占該年度預算數比率皆超過 20%。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 110 至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完成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公產權益。

3.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36 億 6,574 萬 2 千元，主要是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賸餘或出租收入等。經查，根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資料顯示，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及排除占用情形，雖 111 年度已排除占用面積 7.8 公頃，然 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 多公頃，其中以桃園、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又依農水署 113 年度將持續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依法排除占用，或對符合要件之被占用土地進行處分或出租予占用人。綜上，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地遭占用面積仍高。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活化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規劃書面報告，以維護公產權益。

4.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7,642 萬 7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248 萬 7 千元減少 7.35%，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447 萬元增加。惟從各分基金「推展費」對照，宜蘭、桃園、石門、新竹、臺中、彰化、嘉南、高雄及屏東等 9 個分基金增加所致，但嘉南、高雄及屏東等 3 個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業務

收入」較 111 年度決算減少。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關於中央政府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之編列規範，「推展費」係為促進產品或勞務營運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5 億 2,401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從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47 億 2,688 萬 1 千元，可用預算數 59 億 7,156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79.16%，尚保留 1,137 萬 4 千元至 112 年繼續執行，執行率未達八成主要係價購土地進度不如預期、工程缺工、原物料調漲及招標流標所致。而 113 年度預算案相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53 億 0,175 萬 5 千元增加 42 億 2,225 萬 7 千元，增幅 79.64%，亦較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平均數 40 億 6,325 萬 6 千元增幅 134.39%。鑑於該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結餘款均逾 10 億元，且結餘款占該年度可用預算數比率皆逾兩成，又 112 年迄 9 月之執行率除「土地改良物」外均未達八成，113 年度預算增幅逾七成。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36 億 6,574 萬 2 千元，主要係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賸餘或出租收入。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及排除占用情形，雖 111 年度已排除占用面積 7.8898 公頃，惟 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4824 公頃。而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依法排除占用，或對符合要件之被占用土地進行處分或出租予占用人。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為維護公產權益，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

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所需經費 3,161 萬 4 千元，用於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之諮詢服務。113 年度編列委員人數 470 人較 111 年度決算 440 人增加 30 人，而 113 年度委員支領項目中，「出席費」、「交通及住宿費」、「業務費」及「其他」合共編列 1,212 萬 6 千元（平均每人約 2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 507 萬 3 千元（平均每人約 1 萬 2 千元）增加 139.03%，其編列的額度與實際增加人數顯不相當。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綜合考量各支領項目之必要性，並核實估列所需經費。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係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惟農水基金母基金 113 年度之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並無補助以外之業務收入，支出則為國外旅費 175 萬 4 千元、公關慰勞費 19 萬 5 千元、用品消耗 5 萬元及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力發展中心 345 萬元，相關支出尚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業務經費劃分原則，雖該基金回復辦理情形將訂定劃分原則，惟迄 112 年 9 月底尚未訂定。綜上，農水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所定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該基金自 112 年起設置母基金，統籌管理農水基金資源並輔導分基金經營管理，惟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支出項目主要為管理行政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難以回收，審酌基金的性質，請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研議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業務經費劃分原則，以維護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9. 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其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應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然據統計，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4824 公頃，其中以桃園、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有鑑於此，為維護公產權益，允宜依前開法令規定，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並妥擬活化措施，以維護基金相關權益。
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544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280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735 萬 1 千元，並由政府撥充基金 3 億 5,654 萬元。經查，113 年度母基金預算支出國外旅費、公關慰勞等科目，多屬行政業務支出；且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於母基金未設立前，111 年度係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捐助之。是以，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之區分未臻明確。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業務經費劃分原則，雖該基金回復辦理情形將訂定劃分原則，惟迄 112 年 9 月底尚未訂定。另依「預算法」所定，作業基金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該基金自 112 年起設置母基金，統籌管理農水基金資源並輔導分基金經營管理，惟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支出項目主要為管理行政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難以收回。農水署應審酌基金性質，並依立法院決議儘速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間業務經費劃分原則，以資遵循。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8 億 6,20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 億 3,09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1 億 3,23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0,21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8 億 7,312 萬 5 千元（減幅 24.17%），主要係因權利金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其中，113 年度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1 億 9,392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4 億 9,665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5,899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 3,428 萬 9 千元，本期預計短絀 7 億 0,270 萬 3 千元，為各分基金最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檢討研擬相關改進策略，以平衡收支。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8 億 6,20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 億 3,09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1 億 3,23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0,21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8 億 7,312 萬 5 千元（減幅 24.17%），主要係因權利金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其中，113 年度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10 億 8,209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5,650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6,569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4,778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 6 億 7,487 萬 4 千元，為各分基金次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檢討研擬相關改進策略，以平衡收支。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8 億 6,20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 億 3,09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1 億 3,23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0,21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8 億 7,312 萬 5 千元（減幅

24.17%)，主要係因權利金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其中，113 年度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9 億 4,077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7,932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億 5,98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616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 3 億 4,594 萬 1 千元，為各分基金第三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檢討研擬相關改進策略，以平衡收支。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1,691 萬 7 千元與 112 年度相同。檢視農水基金之公關慰勞費 110 年度決算為 1,591 萬 8 千元、111 年度決算為 1,640 萬 6 千元；鑑於農水基金持續年年短絀，110 年決算短絀 19 億 5 千多萬元，112 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113 年度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然改制後之營運仍多仰賴政府補助，新編列該筆經費應符合業務之合理必要與重要性。故建議相關費用支出仍應本於開源節流原則。綜上，鑑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年年短絀尚未能減少對政府補助之依賴，所有非必要之經費支出應撙節且合理使用。爰請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盤點全國爭議排水數量及區位，與地方政府協商，共謀改善之道，並爭取預算，分年分期改善。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 億 6,213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減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151 億 6,422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0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4 項：

1.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5,49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09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5,29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1 億 9,21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漁業發展基金」項下「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編列 1,641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農業部自 106 年起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查，發現主力農家 21 萬 7,836 戶中，缺工戶數達 2 萬 2,815 戶，占比 10.47%，其中短缺常僱工 5,679 戶、1 萬 0,465 人次，短缺臨時工 1 萬 8,406 戶、14 萬 1,926 人次；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業部爰自 106 年起於缺工縣（市）推動成立農業人力團增加農業人力供給，提供缺工農場上工服務，且嘗試透過機械化導入及機

械代耕農事服務減省農業人力需求，及辦理新南向青農來臺實習合作與引進農業類外籍移工等，111 年度則爭取提高農業移工員額；該部並以「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預算推動上述改善農業缺工措施，106 至 111 年度合計已支出 21 億 4,045 萬 5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賡續推動辦理。農業部自 106 年起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至 110 年缺工戶數降至 1 萬 3,745 戶，較 106 年減少 9,070 戶，約 39.75%，其中常僱工及臨時工短缺情形均呈逐年改善，惟農耕業之蔬菜、果樹臨時工缺工仍逾 3 萬人次，而畜牧業中乳牛業之缺工戶數占比達 18.54%，缺工情形仍待緩解，且農業人力結構之調整優化亦待精進，如農村高齡勞動力、外籍配偶、甚至僱用非法移工填補農業需工之人力缺口，而不穩定之人力供給狀態，使雇主無法穩定安排生產期程，亦無法擴大生產規模，影響農業發展；又經該部調查，主力農家尚存潛在缺工情形者計 2 萬 0,969 戶，占比達 9.63%，且超逾實際缺工數量；另農業勞動力調查係針對主力農家，未包含其餘一般農牧戶（主力農家占從事農牧工作之農牧戶比率約為 31.54%），不利農業人力之有效控管，爰建請農村再生基金應審慎評估實際缺工情形並妥擬因應對策，以改善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 111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2,060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 43.42%，據說明係因育樂工程受天候、工區位置偏遠、環境樣貌多元及施工項目繁多等影響施工期程，且受疫情影響，施工人力短缺及發包作業多次流標，加上阿里山林業鐵路列車車廂改裝與預期狀況落差大及材料進口時程延宕等致未能如期完工，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協助營運阿里山林業鐵路期間辦理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案，因該局與承包廠商發生履約爭議，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進行第三審民事訴訟中，致未能完成相關作業並撥付經費；此外，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5,867 萬 3 千元，僅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0,683 萬 2 千元之 54.92%，主要係池南入口停車場工程因管線遷移影響施工進度，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蒸汽機車整修案執行落後等所致，爰建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檢討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如年度中有落後情形亦應加強追蹤管制，注意督導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為減輕農民因受天災所生損失辦理之災害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購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政收入。農業部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配撥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檢視近年公糧銷售情形，因外銷糧及標售糧或飼料用米與學校午餐食米等銷售未如預期，公糧實際銷售數量自 109 年度起逐年降低，111 年度僅銷售 42 萬 3,947 公噸，且較預算減少 13.67%，然因飼料用米銷售價格較預計增加，致整體糧食銷售收入較預算增加 1.94%；而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及收入僅占全年預算之 37.54%及 42.94%，銷售情況依然欠佳。另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 68 萬 2,326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27 倍，爰建請農業發展基金應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及研議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且審酌國內糧食供需情形，研謀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之合理性，有效提升公糧去化之執行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使農業生產風險增加，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經營風險，並自 106 年起擴大試辦品項及險種，

110 年 1 月「農業保險法」施行，同年將豬隻死亡保險改制為強制險，111 年則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之農民均需投保基本型保險，保險費由農業部全額補助，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亦由 107 年之 6.22% 逐漸增至 112 年 8 月底之 52.08%，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6.17%，較以往年度覆蓋率下降，且其中漁產及農作物保險覆蓋率僅 2.43%、2.8%，較 107 年為低，另畜產品之保險覆蓋率未達兩成，仍待研謀提升。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農業部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惟其中 14 張保單之保險覆蓋率低於 1%，而如「木瓜－高雄」、「石斑魚－降水量」及「鱸魚－降水量」等保單尚無人投保；另以 110 及 111 年各品項全年覆蓋率比較，27 個品項中，計有 15 個品項之覆蓋率呈現不升反降情形，其中鱸魚、農業設施、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及梨等 6 個品項之覆蓋率減少超過 3%，另養蜂、番石榴及芒果等 3 項保險覆蓋率連續 2 年均不及 1%，惟仍減少；據說明，部分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如漁產（虱目魚、鱸魚及石斑魚等）主要係因該等品項以颱風豪雨為承保事故，前幾年無颱風直接侵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且我國農業經營規模小，因地理位置關係，易受天然災害影響，又農民收入相對弱勢，如投保年度未能出險獲得理賠，或理賠金額小於保險費支出等，皆會影響其投保或續保意願。鑑於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不足以保障農民收益及財產安全，農業部於積極開發保單之同時，爰建請農業發展基金應持續加強宣導，並檢討精進保單內容設計，以提升農民投保意願，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決算情形，107 至 113 年預算約介於 10.86 至 27.1 億元間，惟受氣候變化劇烈影響，107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算數介於 19.22 至 26.86 億元間，而 109 年度災害情形較少，決算數降至 6.86 億元，惟 110 年度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及 8 月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及 111 年度受 2 至 6 月間霪雨、豪雨等雨害，農業受

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分別高達 1.28 倍及 78.95%，除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並向農村再生基金調借或動支災害準備金因應。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業保險併存，依監察院 112 年度調查報告指出，農業部所頒布之救助辦法係為協助農民災害復耕復建，故救災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約兩成計算，為因應物價上漲，於 106 至 111 年 5 月間多次調整天災救助額度，其中果樹類作物現金救助由原每公頃 6 萬元，調高並分為每公頃 6 萬 2 千元、6 萬 5 千元、8 萬元、9 萬 5 千元及 10 萬元等 5 種救助額度，各果樹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45%至 74.44%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又適用相同救助額度之作物，生產成本差異亦甚大；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規定中，救助比率超逾兩成之天災救助原則者，計有蕎麥、苗圃、梅等 66 個品項；此外，農業部已開發保單中，屬於天災救助額度表列之果樹類作物計有 20 種，其中 111 年度保險覆蓋率未達 1%有 7 種，另 111 年保險覆蓋率較 110 年降低者計 13 種，包含金煌芒果、桶柑、愛文芒果、文旦柚、鳳梨釋迦、極柑、白柚、茂谷柑、鳳梨（台農 17 號）、番石榴、蓮霧、寄接梨及木瓜，足見推動果樹農業保險之成效尚無明顯進展，經諮詢專家結果表示高比率之現金救助會降低農民對農業保險之需求及參與意願，從而阻礙農業保險之推廣及發展。有鑑於此，爰建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檢視現行農業保險之給付範圍及額度，檢討目前天災救助額度及範圍之合理性，以促進農業保險之推展，增進對農民之保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業務計畫：「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底下有「三、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4,860

萬元增加 1 億 5,140 萬元（增幅 33.75%），主要係增加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經費等。經查：(1)為穩定既有海外市場與拓銷新興通路與市場，及因應中國自 110 年起暫停我農產品輸入，針對受影響品項透過辦理外銷獎勵及相關拓銷措施，以穩定出口、減緩對產業衝擊，該計畫預算數由 109 年度 1 億 1,250 萬元逐漸增至 113 年度 6 億元，5 年增幅 4.3 倍，雖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超支，110 及 111 年度分別增加 56.12%及 52.07%，然當時中共對台啟動「以農逼政」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8 月陸續禁止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水果、冷凍竹筴及白帶魚等，政府同時啟動擴大內外銷方案。(2)根據農業部資料顯示，自 107 至 112 年 10 月，我國農產品輸中自 23.2%逐年下降至 9.7%。顯現輸中依賴持續減少，而中國大陸以外市場占比增加，如美國 18.3%、日本 15.5%等，且日本已成為我國水果外銷最大市場，出口占比達到 50.7%，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韓國等高所得消費市場，我國水果出口金額相較 111 年同期均分別成長 125%、57%、166%、152%、37%。綜上，顯見政府應持續致力開拓新興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性，並在轉移市場同時「穩定價格」。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具體提出「近年分散外銷市場並擴大出口規模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執行造林計畫缺乏林業經營規劃，如 91 至 101 年「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花費 124 億元累計造林面積 1 萬 4,000 公頃，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領取 53 億元補助，造林 1 萬 0,900 公頃，但補助計畫結束後最終僅有 3,700 公頃平地森林園區存續。此外，111 年 6 月監察院「國產材自給率提升案」調查報告指出：「林務局長年發放輔導造林獎勵金，其標準僅有林木成活率一項，漏未規範撫育疏伐標準，致多數私有林林相不佳，材積收穫量長年偏低」並引述審計部查核林務局為辦理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業務報告，摘錄林務

局發放造林獎勵金檢測標準僅要求「造林成活率」未對「林分密度、修枝除蔓、病蟲害管理、林木形狀品質等撫育疏伐作業標準」等情事規定等缺失提出糾正，林務局對此僅新增「林木覆蓋範圍檢查」，即便無法回應林木形質要求，仍加發「成林獎勵金」，致儲備用材獎勵金發放名實不符。此外，行政院已核定「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目標要在 2030 年增加「自然碳匯」135.75 萬噸碳，2040 年增匯 1,000 萬噸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推動全民造林結果既無增加國產材生產，亦無培育台灣自主林業。綜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推動全民造林成效不佳，惟為因應淨零減碳目標需求，仍應持續推動造林工作，惟應綜合考量獎勵造林前、後土地利用狀況，引導有意義、可增匯的換林。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檢討獎勵造林之推動方案，以(1)能否達成「增匯」、(2)能否提高國產材比例、(3)能否實現利害關係人（如原住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與正義，作為檢視獎勵造林機制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業務計畫：「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底下有「九、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8,230 萬 3 千元，僅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157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計畫執行內容(1)推廣國產水產品及契約性生產：辦理水產品產地活動及食魚教育，和(2)提升水產品質與衛生安全：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並辦理產銷履歷環境獎勵等。經查：(1)近幾年中國禁止我國部分農漁產品輸入，已對我農漁產品產銷造成一定衝擊，政府針對受影響品項持續以擴大內外銷等方案因應，然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在提升水產品質與衛生安全中推動產銷履歷水產品加工驗證，僅增編 44 萬 8 千元。(2)在 113 年度推廣國內水

產品及契約性生產中，辦理水產品產地活動及食魚教育卻較 112 年度減列 47 萬元。綜上，台灣身為海島國家，擁有豐沛海洋資源，應有責任更加強「食在地」、認識海洋資源與食魚文化之重要性。為落實我國漁業產業體質韌性，並提高競爭力，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本計畫各項事項之辦理進度、預算分配情形以及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11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27 億 0,993 萬 6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27 億 1,03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惟檢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決算情形，因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繁發生，農業受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如 111 年度決算數即多達 31 億 3,274 萬 6 千元，為當年度預算數 17 億 5,063 萬 7 千元之 179%。據監察院 112 年度財調 0021 號調查報告（112 年 6 月 12 日公告）指出，以果樹為例，各果樹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45%至 74.44% 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又適用相同救助額度之作物，生產成本差異差距也達到 4.96 倍，導致部分果樹領取之天然災害救助金額遠高於農業部天然災害補助生產成本兩成之原則，高比率之現金救助會降低農民對農業保險之需求及參與意願，從而阻礙農業保險之推廣及發展。爰要求農業部檢討現行農業保險之給付範圍及額度，以及目前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及範圍之合理性，以促進農業保險之推展，增進對整體農民之保障。

15.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漁業發展補助計畫」主要辦理分支計畫包括：(1)獎勵上漁船服務，(2)推廣漁業文化及保育觀念，(3)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4)補助漁業通訊設備。然檢視近 4 年預決算數，113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少，預決算逐年減少，恐不利漁業發展；其次，漁業基金規模變小，亦不利

農業部漁業署推動相關沿近海及遠洋漁業發展，顯示農業部在預算分配上有待檢討改進，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農業部漁業署規劃漁業發展基金，推動漁業發展，主要作為獎勵辦理我國船員上船補助、辦理漁業通訊改進、水產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立意良善，目前「漁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有 3 項，(1)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3)其他有關收入。目前漁業發展基金本身收入僅靠利息收入，以 113 年度預算書呈現，收入僅 87 萬 1 千元，長期下來對於漁業發展不利，且僅靠孳息收入，完全無法應對基金成立目的。爰要求農業部應於 1 個月提出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擴充辦法，透過提高基金自給率，降低國庫壓力，達到持續替漁民服務目的。
17. 鑑於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然依農業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自 108 年度起連年超支併決算，111 年度決算數為近 5 年最高，且較預算增加 7 億 7,793 萬 1 千元，增幅達 2.42 倍，顯見產銷預警及處理機制亟待研謀良策改善。為此，請農業部確實檢討農產品產銷失衡之問題癥結，並研謀改善產業結構。
18. 113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 億 3,431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 億 9,462 萬 2 千元減少 6,031 萬 2 千元。然經查，111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

僅 43.42%，且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應加速推動辦理。為此，請農業部檢討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如年度中有落後情形亦應加強追蹤管制，注意督導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1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施政重點為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場域及自然教育場域，並提供國民親近自然、休閒遊憩、健身運動及環教教育學習之優質場所等。惟觀 110 及 111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分別為 318 萬 2 千人次及 386 萬人次，較預計 396 萬 7 千人次及 398 萬 7 千人次分別減少 19.79%及 3.19%。據查，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進一步檢視各森林旅遊區旅遊人次，如不計入委外經營、未售票者及至 112 年 4 月開園之拉拉山森林遊樂區，110 及 111 年度分別有 8 處及 4 處森林遊樂區實際旅遊人次較預計減少，未達成目標之旅遊區占比分別為 57.14%及 28.57%，達成情形未盡理想。為此，請農業部針對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未如預期，營運情況欠佳，積極研謀改善方案。

20. 113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18 億 9,9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6 億 9,620 萬元，減幅 47.18%。然經查，111 年度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3.95%，且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仍與預期相距甚遠，允宜加強經費控管。為此，請農業部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針對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原定目標，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

21. 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項下編列 3 億 5,000 萬元，係為改善農村人口老化及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然據查，農業部自 106 年起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至 110 年缺工戶數降至 1 萬 3,745 戶，較 106 年減少 907 戶，約 39.75%，其中常僱工及臨時工短缺情形均呈逐年改善，惟農耕業之蔬菜

、果樹臨時工缺工仍逾 3 萬人次，而畜牧業中乳牛業之缺工戶數占比達 18.54%，缺工情形仍待緩解，且農業人力結構之調整優化亦待精進，以穩定我國農業發展。為此，請農業部具體檢討並改善農業勞動力不足之問題。

22. 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台灣各鄉鎮社區開始推動綠色照顧站、零飢餓計畫，辦理共餐、共食等服務，讓農村長者或弱勢家庭都能獲得營養充足的食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農村成為適合所有人移居的地方。政府需檢討相關政策，農業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之收支餘絀，自 108 年度賸餘 8 億 2,420 萬 5 千元後概呈下降趨勢，查 108 及 109 年度係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而使 2 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110 年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則因疫情導致森林遊樂區收入減少及服務成本增加，之後又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5,380 萬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如何為未來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永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24. 鑑於現行公糧收購以乾穀及濕穀兩種型態進行，雖濕穀收購能協助農民烘乾等問題，惟長期施行以來，導致各縣市收購樣態不一，連帶價格亦不相同，形成一國多制現象，造成南北農民不公平對待，失去農民繳交公糧初衷，爰要求農業部應統一收購方式，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檢視 109 至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情形，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農業發展基金亦逾七成，均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天災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再基金之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近年多次發生短絀，尤其農再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短絀均逾百億元，基金餘額逐年銳減，另天災救助基金 110 及 111 年底基金餘額均呈負值，且該基金之現金（銀行存款）加計短期可變現資產，尚不足以償還短期借款。允宜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可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26. 農業部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11 年度收購量及經費雖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惟仍較預算增加，且糧食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迄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7 倍，且 111 年度逾九成公糧以低於成本價銷售等，係造成糧政業務虧損之主因，允宜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及研議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且審酌國內糧食供需情形，研謀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之合理性，有效提升公糧去化之執行成效。
27. 農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連年超支併決算，且 111 年度決算數及超支金額均為近 5 年最高，又調節品項逐年增加，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調節品項高達 20 項；另部分屢發生產銷失衡品項，110 年起又遭中國暫停輸入，雖挹注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及海外拓銷，仍未能緩解失衡狀況，允宜確實檢討產銷失衡農產品之問題癥結並積極研議改善產業結構，並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28. 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農業保險計畫」10 億 8,090 萬 1 千元，賡續辦

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及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等。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6.17%，較以往年度覆蓋率下降，且其中漁產及農作物保險覆蓋率僅 2.43%、2.8%，較 107 年為低，另畜產品之保險覆蓋率未達兩成，仍待研謀提升。鑑於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不足以保障農民收益及財產安全，農業部於積極開發保單之同時，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檢討精進保單內容設計，以提升農民投保意願。

29. 依農業部所提供之資料，110 及 111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營運結果因入不敷出，決算短絀分別為 3 億 8,810 萬 7 千元及 2 億 1,156 萬 7 千元，111 年度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惟其中東眼山與墾丁 2 處森林遊樂區由盈轉虧，又滿月圓、內洞、觀霧、八仙山、奧萬大、阿里山、藤枝、雙流、知本、向陽、池南等 11 處森林遊樂區連續 2 年均發生虧損，占比高達 61.11%，尤其八仙山、雙流及池南等 3 處森林遊樂區虧損加劇，營運情況惡化，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3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決算較預算超支 1.28 倍及 78%，又部分作物之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且同類別救助品項之救助額度差異甚大，鑑於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業保險併存，為提高農民保障及協助農民建立風險分攤與管理意識，允宜檢討現行天災救助額度與範圍妥適性。

31. 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1 億 4,284 萬 7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0.7 萬公噸、進口食米 9.4068 萬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1.94 萬公噸（糙米）；並於「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6 億 9,156 萬 2 千元，包括銷售糧食主產品 41.94 萬公噸、56 億 1,656 萬 2 千元及糧食副產品 1 萬公噸、7,500 萬元。考量 111 年度收購量及經費雖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但仍較預算增加；又糧食銷售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7

倍，且 111 年度超過九成公糧以低於成本價銷售，致使糧政業務虧損。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糧政業務計畫改善報告」，確實檢討稻米產業政策，提升收購公糧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合理性，增進公糧去化執行成效。

32. 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87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1,64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54 萬 3 千元。然漁發基金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連年短絀，而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媒合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僅就已參與之獎勵生持續核發獎勵金至期滿或退出為止。為使政府資源整體有效運用，允宜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發展基金存續必要性及業務移轉可行性」書面報告。

3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主要業務之一為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及自然教育場域，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國民親近自然、休閒遊憩、健身運動及環境教育學習之優質場所。惟 110 及 111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含委外經營及未售票者）分別為 318 萬 2 千人次及 386 萬人次，均較預期之 396 萬 7 千人次及 398 萬 7 千人次少，此外，根據農業部資料，110 及 111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合計營運結果為虧損，決算短絀分別為 3 億 8,810 萬 7 千元及 2 億 1,156 萬 7 千元，亟待改善經營模式。爰此，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討森林遊樂區營運暨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別編列基金來源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71 億 2,950 萬 5 千元，短絀減少 19 億 2,527 萬 6 千元（減幅 11.24%）。查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農業發展基金

之基金來源比率逾七成，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8,404 萬 8 千元。農業部應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可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別編列基金來源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71 億 2,950 萬 5 千元，短絀減少 19 億 2,527 萬 6 千元（減幅 11.24%）。查漁業發展基金本期預計短絀達 1,554 萬 3 千元。農業部應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別編列基金來源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71 億 2,950 萬 5 千元，短絀減少 19 億 2,527 萬 6 千元（減幅 11.24%）。查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農村再生基金之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149 億 0,525 萬元。農業部應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可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87 萬 1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1,64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1,300 萬元，為漁發基金主要工作項目，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工作，僅持續核發獎勵金），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54 萬 3 千元。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主要工作已停辦，農業

部漁業署應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俾利政府資源之整體有效運用。爰建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近年農村產業成長緩慢、農村人口結構老化，及超限利用自然環境影響農業地景面貌、城鄉發展差異擴大，加上氣候變遷、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對農業及農村均造成衝擊，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與「農村發展及活化」卻呈現經費減少狀態，不利於農村永續發展，爰要求農村再生基金積極落實「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目的，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39.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1 億 4,284 萬 7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0 萬 7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1 萬 9,400 公噸（糙米）。經查：(1)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情形：自 106 至 109 年度收購量逐年增加，增幅 19.46%，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 1.37 倍及 2.55 倍。雖 110、111 年度因發生旱災停灌收購量減少，公糧收購超收比率從 124%降至 12.5%，惟國內稻米仍陷於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廉，農民仍優先考慮納繳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仍呈現超支。(2)近年公糧銷售情形：銷售數量由 106 年度 37.38 萬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6 萬公噸，且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達成率 109.5% 超過目標值，然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並未達預算目標；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糧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因此分別較預算減少 20.84%及 16.5%，111 年度因飼料用米銷售價格增加，銷售額達標，但 112 年度執行至 8 月底，僅達成預算數 4 億 7,700 萬之 37.54%。(3)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 68 萬 2,326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5 倍。建議審視檢討稻作面積政策，有效從源頭減少供應量，或改良精進稻米品種，加強外銷管道與推

廣米食製品，降低庫存，以達產業結構翻轉，轉作雜糧。綜上，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及轉作雜糧政策未如預期之檢討精進因應」書面報告。

40. 農業部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11 年度收購量及經費雖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惟仍較預算增加，且糧食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迄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7 倍，且 111 年度逾九成公糧以低於成本價銷售等，係造成糧政業務虧損之主因，允宜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及研議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且審酌國內糧食供需情形，研謀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之合理性，有效提升公糧去化之執行成效。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經查：(1)本計畫自 108 年度起連年超支併決算，111 年度為近 5 年最高，較預算增加 7 億 7,793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達 2.42 倍，其原因主要是受乾旱氣候及中國停止進口我農產品影響，農業部對受影響農產品緊急調度、辦理外銷、內銷、採購加工、加工凍存等措施所致。(2)本計畫應僅作為農產品調節緊急處理措施使用，農業部應處理農產品產銷問題，然而部分品項屢屢發生產銷失衡，如鳳梨、柑橘、文旦柚、芒果、香蕉、甘藍等項目多次納入緊急產銷調節，農業部應確實檢討產銷失衡問題之癥結，著手改善產業結構。綜上，為撙節支出，爰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提出檢討同樣一再辦理產銷調節之癥結，及具體改善產業結構產

銷失衡之政策書面報告。

- 42.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為積極防堵境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入侵我國禽場，降低我國禽場 H5、H7 亞型禽流感發生，須持續執行及精進各項防疫措施，提升疾病預警及養禽場生物安全防護效能，降低疫情風險，促進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穩定生產，是以編列 1 億 3,730 萬元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然年初全球遭逢雞蛋危機，從美國、英國、紐西蘭、日本到台灣，鮮少國家的禽鳥不受這波禽流感影響。然這波蛋荒凸顯雞蛋產業的脆弱性，高度集約雞舍的議題再次浮上檯面。農業部 113 與 112 年度同樣編列 1 億 3,730 萬元辦理禽流感防疫計畫，而今已入冬季禽流感勢必又將威脅台灣的家禽健康，113 年度又編列與 112 年度相同預算是否能有效抵抗禽流感疫情，爰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精進並落實各項禽流感防疫措施。
- 43.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149 億 1,52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78 億 7,440 萬 4 千元減少 29 億 5,915 萬 4 千元（減幅 16.56%），主要係「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與「農村發展及活化」經費減少所致。經查：(1)農再第 3 期（109 至 112 年）實施計畫將於 112 年屆期，農業部規劃 113 年度續推動農再第 4 期計畫（113 至 116 年），延續 3 期計畫架構，以「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等 4 項核心為執行策略，由農業部與內政部跨部會共同執行，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經費 505.77 億元。(2)再檢視農再第 4 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等 3 項績效指標 113 至 116 年度目標值均較 111 年度實際值為低。綜上，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149 億 1,525 萬元，其中包含農再第 4 期計畫經費 104 億 2,000 萬元，爰要求農業部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計畫歷年執行成果及審擬第 4 期具挑戰性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之書面報告。

44.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5,000 萬元，係為改善農村人口老化及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以持續開源穩定供給及減省人力根本節流為推動策略，增加本國人力及補充外國人力，並加強推動農業代耕與農事服務等。經查：根據農業部資料，「106 年度農業勞動力調查」發現主力農家缺工戶數逾一成，近年以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多項改善農業缺工措施。雖 110 年主力農家缺工情形有改善，惟部分經營類別仍待緩解，且潛在缺工及非主力農家等並未納入統計控管。綜上，為有效監督「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預算之執行及撙節支出，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具體提出「我國農業實際缺工情形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5,397 萬 3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8,500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3,10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 1.113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88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3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3,614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因應網路交易所衍生之不實廣告，113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惟 108 至 112 年 7 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共計 175 件，111 年達 57 件，較前 3 年呈現增幅趨勢，且因廣告不實累計裁罰業者共計 4 家，顯見業者多次違規未有改善。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法規宣導，以減少業者觸犯「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財政委員會

甲、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於「債務收入」編列「債務還本收入」1,150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1,100 億元及 1,15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5.1%、5%，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占稅課收入比率僅 5.00%，僅符合法定比率之最下限，且甚略低於 112 年度比率。有鑑於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如以 113 年度編列 1,150 億元，約須 60 年才能償還完畢，為減輕下一代負擔，建議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2.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5 年間基金來源及用途各增加 1,157 億餘元，增幅約 14.9%，基金規模逐漸擴大，113 年度則預計近 9,000 億元，且 110 及 111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均超逾 9,000 億元，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數僅各編列 8,728 億餘元及 8,932 億餘元，顯見預算編列未核實，為避免造成決算數預算數落差鉅大，應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確實檢討未能核實編列原因，精進核實編列

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303 億 4,827 萬 8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690 萬元、「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5,6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 億 0,517 萬 8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92 億 3,019 萬 2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250 萬元〔含「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中「購置無形資產」之「購置電腦軟體」50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60 萬元；並配合「利息收入」增列 2,000 萬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2,0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6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4,709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1,808 萬 6 千元，增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5,80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8 億 0,554 萬 3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4,589 萬 2 千元，主要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惟金融詐騙猖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上半年就收到 328 件金融詐騙陳情，較 111 年

的 323 件、110 年的 127 件都來得高，而 111 年全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數多達 636 件、平均每月有 53 件詐騙案，投資人對理財的需求殷切、但金融知識觀念不足，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時，往往輕忽了可能的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9,726 萬 7 千元，主要係推動金融監理科技運用，補助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為達到深化國際網絡合作，以及培育金融科技關鍵人才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整合相關資源發揮加乘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 3,412 萬 5 千元，主要係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ISSB 已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我國上市櫃公司將自 115 年度起按資本額採分階段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規劃相關時程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相關作業，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184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我國與

部分國家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163 萬 8 千元，然其中如食品費用，於 111 年度決算時只使用 36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預估之 97 萬 8 千元相差近 60 萬元，也較 112 年度預算案為高。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
6. 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編列 1,506 萬元，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資料掃描及陳情案件管理等人力外包費用，查 111 年度決算數為 1,214 萬 2 千元；考量金融資訊管理日益精進，部分業務可由單位人力分擔協助，是項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詐騙案件頻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資詐騙陳情案中，以 4 種態樣最顯著：1.冒名金融業者或名人；2.以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勸誘買股；3.鼓吹下載非法金融商品交易平台 APP；4.虛擬通貨交易平台詐騙案。由於各類型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站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設置目的，理應積極研商這些持續不斷破壞金融秩序的事件之防治作法，並研究有無其他更精進措施，以維護瀕臨信任邊緣的金融秩序，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隨著資訊多與商品的多樣化，新興科技發展快速，民眾的金融素養更形重要，國際上的金融素養教育多從國家為主導，如歐盟成立優質投資教

育訓練委員會專家團體；日本則是成立金融服務資訊中央委員會。透過國家專責組織制定具體政策並進行深度參與，讓金融機構、企業與參與者，明確分工以銜接及履行社會責任、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ESG、普惠金融、微型金融、公平待客、金融友善等原則，從幼稚園開始教育階段進行與學校或團體合作，金融教育普及由淺到深，為因應詐騙案件橫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金融知識宣導效果，有效地提高金融知識宣導覆蓋率與普及金融知識，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於 2021 年 11 月宣布成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以訂定一套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規範。ISSB 已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嗣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是項準則，並規劃上市櫃公司自 115（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採分階段適用。有鑑於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與我國現行永續資訊報導規定存有差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規劃時程完成採用、導入、法規調適與教育宣導等工作，俾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05 至 106 年間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 P2P 平臺業者不得有涉及發行證券、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不當催收、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情事，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提醒民眾透過 P2P 平臺從事借貸行為應注意相關風險，惟近期發生 im.B 平臺吸金詐騙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於金融教育

中妥為宣導風險事項，並積極推動 P2P 平臺業者加強自律，並持續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以管理金流，俾保障消費者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修正，以防止大股東不當干政，確保公司治理之專業性及小股東權益，111 年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針對 4 家金控涉及大股東干政進行懲處。惟就如何修法，金融業者與法學界仍意見紛歧，究係何種行為方屬干政？裁罰及限制是否得當？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是否過寬？現時法令欠缺配套，明確性不足如何改善？各方似仍莫衷一是。是以未來加強監理之方向，應就金控及銀行公司治理及內控需要，與股東行動主義之實踐，各方利害關係人立場及衡平性，於修法時界定更為明確之標準，落實金融業者法遵及自律，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減少經營權爭奪及家族壟斷，回歸誠信與專業治理。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相關修法事項進一步加強溝通、釐清爭議，擴大凝聚強化監理之共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計辦理 387 場次、參與總人數 2 萬 7,140 人次；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 27 場次、參加人數 1,842 人次。惟近年來金融投資詐騙盛行，歹徒多透過網路隨機誘騙受害人，對新興金融科技工具不熟稔者，即容易受騙上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設定實體活動目標外，亦應於明年度預算案訂定網路宣導活動之達成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113 年預計依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辦理其翻譯覆審，預計翻譯覆審 661 頁。惟前幾年曾有相關翻譯資料被加註浮水印、收費情事發生，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前述翻譯資料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網站公告上傳、供人下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3 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之給與，共計 9,421 萬 2 千元。惟近年來政府希望民間企業替員工加薪，並由自身帶頭做起，如公務人員本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危險加給等皆有所調整，但該項特別津貼自 93 年至今從未隨之變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衡酌目前金融保險業之勞動市場、工作性質、薪資水準，調整合理待遇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113 年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 775 萬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775 萬元。惟近年來，銀行警示帳戶、第三方支付之虛擬帳號、虛擬資產平台等金融工具仍常有遭詐騙集團濫用為洗錢工具之情況，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銀行難以即時監管。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適度調整金融科技監理工具發展方向，著重前述常遭濫用之金融工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所接獲之詐欺案件多達 2 萬 9,702 件，總財損將近 70 億元。而近期，詐騙集團透過欺騙民眾解除保險、基金或以保單質借等方式取得資金，進而要求匯款至指定國外帳戶的狀況時有耳聞。又根據我國現況，銀行業者與投資及保險業者合作，或本身即設有投資及保險分公司，而於銀行內辦理投資保險業務的狀況十分常見。加上前述詐騙手法變化，銀行內第一線接觸民眾之人員往往不是行員而是保險業務員等人員。而隨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提升，部分業

者甚至會建議客戶改用手機 APP 操作、更有完全改用 APP 作為業務對口者，但仍不時出現詐騙集團藉 APP 進行詐騙、或竊取用戶個人資料者不在少數。惟就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單位所提供之資訊中，僅銀行局針對行員第一線阻詐方式提出檢核表要求行員填具；且該檢核表已 10 年未更動、且內容空泛容易流於形式，是否能有效應對持續變化的詐騙型態仍有疑慮。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各局處如何有效精進各家業者阻詐成效，增加第一線人員敏銳度及系統完善性」、「金融機構數位化系統於便民同時，如何保障民眾資訊安全及透過數位化系統阻詐」等問題為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據新聞報導及選民服務接獲資訊，112 年度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件中，併購前、中、後均出現盜刷、系統無法登入、個資外洩等問題，讓民眾憂心政府在針對銀行併購問題上是否有做好充足的輔導及協助。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索資發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次案件中，似僅扮演提醒者角色，而不見透過輔導、監督、懲處等行為積極介入，讓併購流程更順暢且對民眾影響更小。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銀行併購案件事前審查機制、事中監督機制、事後檢討機制等之精進作為」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隨民眾使用電子支付等電子化工具管理財務的狀況逐漸普及，民眾透過手機網路銀行進行存匯等作業者逐漸增加，其中，近幾年完全無實體服務地點的純網銀業者，更是持續以高利率為誘因，吸引民眾將資金存放於行內。惟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資訊，我國目前 3 家純網銀業者近 3 年均呈現虧損狀態，且 3 家業者均於近 2 年內減資並增資已符合最低資本額的要求；此外，綜合各業者公告之牌告利率及資產結構分析，累積虧損越高之純網銀，反而牌告利率越高，易使民眾擔憂存入純網銀

存款無法順利取回。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於保障民眾財產協助純網銀業者減少虧損」及「純網銀設立、監督及資金不足時的處理機制設置評估」等問題為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1 億 8,775 萬 9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8,975 萬 9 千元。

2.基金用途：41 億 5,959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2,816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3,016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025 萬 4 千元，照列。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61 億 2,313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491 億 2,313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0 億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 項：

1.基礎研究投入是國力象徵，科技成長的核心動能，近年我國基礎研究經費雖逐年成長，卻仍有所不足。根據科學技術白皮書（112-115 年）所揭露「我國近 10 年基礎研究研發支出占全國研發支出之比例逐漸下滑，2020 年僅占 7%，大幅低於美國（15%）、韓國（14.45%）、日本（12.29%）等國家，顯示我國在基礎研究之投資仍有強化之空間，此現象

最主要原因在於我國主要研發投入主力，企業的研發投資重心不在基礎研究」，「產業尚未完全轉型成功前，政府仍須負擔起各項產業與國家基礎研究之重責，以彌補民間部門投資不足之地方」。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提高政府投入基礎研究之經費，並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鼓勵民間積極投入基礎研究，提高我國基礎研究之占比，維持並強化我國科技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各國將核融合技術列為實現淨零碳排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多投以大量資源及經費進行相關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而近期，行政院院長更表示核能在沒有核廢料情形下，符合綠電的定義。然而，我國過去因非核家園政策，相關核能研究及發展近乎中斷，核融合研究已落後於國際，對我國實現 2050 淨零碳排恐有不利之影響。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研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擴大有關淨零排放研究計畫相關計畫，並提高有關核融合技術發展之占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審計部報告指出計有 2 項缺失，一為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二為漏未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及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應按月、按季於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4. 113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達 27 億元，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協助產業創新發展」、「研發成果維護及推廣」、「產學及科技研究規劃綜合支援」等內容，其中包含將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相關業務。而科發基金係自 107 年起即以「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挖掘學

術機構具產業化潛力技術進行加值服務，協助技術移轉給產業界。然根據國科會前揭計畫的執行狀況，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技轉成果未如預期，且技術移轉實際金額也低於預期，顯示未來於產學合作仍有精進的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檢討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台灣智慧醫療創新加值系統，以臨床資料為基礎，進行創新智慧科技開發，除能創造產值，亦能大幅改善臨床診斷治療效益。護理師是最貼近病患提供服務的族群，在臨床情境及瑣事中也常使護理師面臨過勞處境，宜加速投資護理照顧中智慧醫療創新，緩解護理繁重工作、提升護理專業價值。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提供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02 億 5,813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2 億 6,27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61 萬 5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 億 8,307 萬 4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6,009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000 萬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51 億 8,046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1 億 7,679 萬 7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36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0,414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369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88 萬 5 千元，照列。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87 億 3,875 萬 5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89 億 6,231 萬 8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 億 2,35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0,478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6,629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14 萬元，照列。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8 億 9,679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3 億 9,026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 億 9,34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 億 2,14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 億 3,04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4,359 萬 7 千元，照列。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9 億 5,921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1 億 3,655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7,73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5,76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908 萬 7 千元，照列。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1 億 0,549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3 億 0,758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0,20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530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600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500 萬元，照列。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3 億 0,701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4 億 0,27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57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39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917 萬 2 千元，照列。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9 億 4,294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2 億 2,744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8,44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412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25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 1.國立中正大學之第 3 期學生宿舍建設工程自 2004 年開始興建，期間工程多次延宕，自 2022 年確定重啟工程，後卻經校務會議評估後，2024 年決議暫緩工程。經查該校規劃興建之學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5,288 平方公尺，可容納 1,082 張床，可預見學生校外租屋之需求大幅下降，減少校外租屋遭遇不肖房東與業者之風險與租屋成本。然而，該校興建宿舍已然 10 餘年，投注數 10 億元工程預算，該片校地卻始終處於荒廢、未利用的狀態，難以向社會交代。爰此，為促使校地再利用、增進學生權益，請國立中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工程規劃、再利用計畫、與學生及民眾溝通之平台及管道，並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官方網站、臉書社團「中正大學全校版」等學生及大眾易接觸之平台。
- 2.國立中正大學數年來多次爆出资安事件，如 2020 年 10 月，該校通識中心寄出之信件夾帶自 104 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完整個資，受害者不計其數，而該校對此卻束手無策；又如 2023 年 10 月，因該校選課系統更新，強制學生密碼變更為身分證後 5 碼與學生證後 3 碼，有學生之選課權益因密碼之易破解性而受損。以上事件顯示國立中正大學對資訊安全之輕忽，不僅損害學生權益，更造成許多社會非議。根據「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規範該校資安保護之各項規定，然而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顯見該政策並未落實。爰此，為增進教職員生權益與該校資安意識，請國立中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校務執行狀況，並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官方網站、臉書社團「中正大學全校版」等學生及大眾易接觸之平台。
 - 1.於校園中，誰有權限可接觸或獲取教職員生個資？
 - 2.誰賦予權限使人可接觸或獲取教職員生個資？
 - 3.「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執行狀況與教職人員

所受之個資保護教育訓練是否充足？4.資安事件之標準處理程序與補救措施。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6 億 9,842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8 億 2,404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2,56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138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897 萬 7 千元，照列。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5 億 8,657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6 億 8,029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371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84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517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54 萬元，照列。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5 億 2,410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6 億 1,106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695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33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68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289 萬 8 千元，照列。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9 億 1,818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9 億 7,660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842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71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59 萬 4 千元，照列。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6 億 4,885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7 億 3,089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20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646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545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5 萬 1 千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 億 1,370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3 億 1,342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971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11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63 萬 9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30 萬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 億 1,153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8,95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7,79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657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693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50 萬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 億 4,251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2,104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853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30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79 萬 3 千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4 億 2,291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5 億 1,029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73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01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339 萬 9 千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 億 5,691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2,823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13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53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06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0 萬元，照列。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8,700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1,558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85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95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747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20 萬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8 億 1,856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9 億 5,55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3,69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401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523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41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4 億 3,296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7 億 7,004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 億 3,708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 億 2,78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895 萬 3 千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70 億 1,562 萬 4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70 億 9,962 萬 4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8,4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5,92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260 萬 3 千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8 億 3,047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9 億 4,647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 億 1,6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44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12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5 億 3,454 萬 5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6 億 3,081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9,627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41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207 萬元，照列。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4 億 7,118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7,079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714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81 萬 8 千元，照列。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4 億 6,028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8,502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473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776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678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5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9,32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2,003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68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69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09 萬元，照列。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8,365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0,296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931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8,654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98 萬 3 千元，照列。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5 億 9,484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6 億 2,106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62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130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765 萬 2 千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7 億 2,481 萬 1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6 億 7,275 萬 1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5,20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180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20 萬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40 億 1,280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40 億 2,454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17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99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5,760 萬元，照列。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7 億 4,024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7 億 5,258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23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8,28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9,222 萬 2 千元，照列。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8 億 0,494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9 億 8,625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8,13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151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212 萬 2 千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1 億 2,979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2 億 2,729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7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289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389 萬 2 千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7 億 4,503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8 億 6,528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2,02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303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282 萬 5 千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0,369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7,796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7,42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91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11 萬元，照列。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8 億 1,846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 億 8,92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075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526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70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3,138 萬 3 千元，照列。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 億 1,028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 億 1,446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418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962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36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30 萬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1,871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9,531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66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319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615 萬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9 億 9,415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0 億 4,194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4,778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818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2,176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95 萬 6 千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 億 2,586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0,600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85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0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50 萬 3 千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8 億 6,680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1 億 3,357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6,67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761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482 萬 3 千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7 億 8,536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8 億 1,467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93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81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30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00 萬元，照列。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7 億 3,370 萬 7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8 億 0,479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109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125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827 萬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6 億 0,339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2,588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248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990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37 萬 2 千元，照列。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6,270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9,167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896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7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291 萬 8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經媒體報導，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餐廳近日接連發生餐廳販售過期豆漿，提供學生之餐點，有多位學生反映賣相不佳到無法下嚥，使人對於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提供的學餐品質產生疑慮，爰此，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4 億 7,113 萬 1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 億 5,985 萬 2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8,872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17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74 萬 5 千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527 億 8,483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09 億 1,504 萬 8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18 億 6,979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2 億 1,167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69 萬 9 千元，照列。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63 億 1,393 萬 7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62 億 1,11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億 0,283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 億 9,14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00 萬元，照列。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8 億 8,166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8 億 7,472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693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2,90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元，照列。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1 億 9,232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7 億 0,470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 億 1,237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5,252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3,464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922 萬 7 千元，照列。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52 億 7,782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94 億 2,49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41 億 4,716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 億 4,113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8 億 7,398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我國目前共計 145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而近年少子化情形日益嚴重，全國高中職面臨生源大減情形，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擬從 113 學年度起，包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公私立高中職全面減招，班級人數均調降 1 人，依現有班級數推估，大約減少 700 多個招生名額。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少子化對各國立高級中學之衝擊評估及後續精進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8 億 5,983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7 億 4,510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億 1,472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1 億 0,330 萬 5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教育部 113 年度將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主軸措施為「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3 項配套措施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加碼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其中「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係以定額、未排富方式辦理補助私校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學生每學年 3 萬 5 千元，受惠人數預計 47 萬 3,508 人；而「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將擴大高中職免學費範圍，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2、3 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之學生，將達到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受惠人數預計增加 11 萬 3,538 人。然而，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獲免納學費之高中職學生及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補助；鑑於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均納入補助後，恐不再為本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適用對象，恐造成弱勢學生權益受損，而學產基金預算執行率更預期直線下降，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檢討相關補助要點，確保弱勢學生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57 億 2,262 萬 7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2,262 萬 7 千

元。

2.基金用途：70 億 4,150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11 億 1,888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70 億 4,15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經查申請台灣運動彩券網路會員可以用電信認證系統，但變更網路會員經銷商證號卻仍需要列印紙本檔與郵寄，顯造成業者困擾。教育部體育署應協調發行機構改善現今變更需寄出文件正本的流程，改用電信認證變更方式，便利申請人以更簡便的方式辦理變更手續，以符合與申請的流程一致性，應儘速研議，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開始實施變更簡單化提供消費者使用。

3.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由 102 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中，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為我國主要勞動人口，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以現行動滋券補助年齡層屆於 16 至 22 歲青少年國民為主，較無法提升我國規律運動比率，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擴大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4.為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及使用效益，教育部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依體育署督訪之考核，涉無障礙缺失包括：轄區內運動場館提送公共運動設施營

運管理維護自評情形無法顯示無障礙設施、適性運動設備等之完善程度。另有場館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顯示無障礙運動設施及無障礙服務仍待落實。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改善，以落實無障礙運動設施之設置及提供無障礙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

5. 為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及使用效益，教育部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依體育署督訪之考核，涉無障礙缺失包括：轄區內運動場館提送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自評情形無法顯示無障礙設施、適性運動設備等之完善程度。另有場館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顯示無障礙運動設施及無障礙服務仍待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提出檢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
6. 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預算編列 4 億元。相關票券使用長期存在偏鄉差距問題，更由於動滋券全面數位化衍生數位落差的情形，種種因素恐造成偏鄉或弱勢學生無法有效運用票券，造成票券使用率出現地域性差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提出檢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7. 現行申請台灣運動彩券網路會員可以透過電信認證系統，直接於線上完成會員註冊，便於民眾參與台灣運動彩券投注，但日後民眾欲變更資料（譬如變更網路會員經銷商證號），卻需列印紙本檔郵寄，徒增民眾困擾。113 年起未/已指定經銷商之台灣運動彩券網路會員欲變更經銷商證號流程，教育部體育署應協調發行機構改採電信認證變更方式，取消紙本作業流程，避免造成申請人不便，以促進運動彩券蓬勃發展、增加國

家體育預算來源。

8. 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包含多項子計畫經費用於運動教練培育、檢定或進修等工作，國內體育運動教練與兒少接觸頻率非常高，教育部體育署宜規劃或委請相關團體設計課程，於教練培育或進修課程中加強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預防不當管教或過度訓練，杜絕一切兒少身心暴力對待。另計畫項下包含輔導協會健全組織經費，但近期足球協會屢傳減薪、債務問題，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督導協會帳務管理，促其開源節流，並維護教練及選手權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強化運動教練兒童訓練安全知能及加強各特定體育團體財務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 億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0,13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865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教育部編列「私校退場基金」用以墊付學校停招後學生安置以及停辦前維運，113 年預期期末基金餘額約 24 億元，不過教育部 6 月初拍板 4 所大專校院 113 年停辦，學校申請退場基金墊付額高達 15 億 5,000 萬元，學界憂心，部分退場學校的校地是和國營事業承租，將難以清算償還，屆時恐出現無法回收的呆帳。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實施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陸續退場，致退場基金補助、墊付等業務資金需求大增，鑑於補助業務之資金付出後無法收回，而墊付業務之資金雖能再循環運用，惟該等業

務辦理期間長，且發生呆帳可能性亦不低，恐肇致帳面上雖尚有基金餘額，然無實質現金可供運用情形。少子化的影響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首當其衝，更有學者預期未來私校恐會倒閉近 50 所以上。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之規劃書面報告，俾利保障私立學校師生之權益。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35 億 4,749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4 億 4,165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51 億 0,584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1 億 1,06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289 萬 4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1,981.31 公頃，已出租 1,821.56 公頃，土地出租率 91.94%，其中以南部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 98.98%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新竹科學園區 92.3%及中部科學園區 82.31%；惟細究各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宜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及橋頭園區等 4 個園區皆低於六成，科學園區開發使用效益仍有待提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 億 2,059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1 億 0,128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3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查 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軟體之維護。惟該 APP 自 106 年上線迄今國人下載使用率低落，實有滾動檢討效益、精進服務的空間。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以上問題研商如何強化相關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及「推展費」700 萬元，係用於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製作核災應變資訊有關之宣導片、圖卡並透過 Youtube 或 FB 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導；攝製演習紀錄影片、印製防護月曆，以及配合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及溝通說明、科普展及核安演習所需之費用。因民眾參與核安宣導活動意願不高，該會將利用社群媒體網路推播等多元方式傳達防護資訊，考量緊急計畫區內民眾對媒體推播接觸率仍低，宜提升民眾核安宣導活動，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如何提升觸及率，以發揮宣導功效。

3.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300 萬元，包含辦理「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能力精進補助計畫」、「南部放射性分析實驗備援實驗室環

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各 150 萬元。且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後，為提升我國對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量能，補助建置南、北兩區備援實驗室，近年實際檢測量甚低，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敘明改善方案，以提升檢測量能及功效。

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於 108 至 110 年委託世新大學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所作之家庭訪問結果顯示，民眾對參與核安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而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是低落，有鑑於此，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將利用社群媒體推播或製作核安防護月曆等多元方式，惟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媒體推播接觸率不高，為提升緊急應變區內之民眾認知，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檢討如何提升民眾對核安宣導活動之參與率，讓核安防護資訊融入民眾生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之數據，「全民原能會」APP 自上線以來，累計下載次數僅 1 萬 2,156 次，且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曾接觸「全民原能會」APP 之比率，最高僅 2.2%，顯示各緊急應變區內民眾接觸該 APP 之比率仍低，綜上，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適時滾動檢討 APP 功能，以增進下載意願，俾利突發事件時，可供民眾立即透過該系統獲知相關防護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鑑於中國近年大幅擴充其核武庫，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報告指出中國去年增加的核彈頭，從原本的 350 枚增加到 410 枚，倘若兩岸局勢惡化，發生武力衝突，中國仿效俄羅斯進行核子威嚇的可能性極高，現行核安演習與規劃，多以核電廠事故為主，硬體與醫療的規劃也是以前題做規劃，民眾的教育與疏導也多半著重在核電廠周邊地區，相對缺乏關於核打擊相關的規劃與演練。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核能安全委員會為提供民眾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建置「全民原能會」之防災型 APP，亦因應日本含氚廢水之排放，於 112 年納入放射性物質擴散海洋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海水與漁產監測狀況。然該 APP 自 106 年改版上線後迄 112 年累積下載次數僅 1 萬 2 千餘次，使用率偏低，恐不利傳遞即時與正確資訊於民眾。經查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和 LINE 合作，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訂閱人數已達 148 萬人次，提供 9 項即時觀測計有全台空品、水庫、紫外線、降雨等。另可訂閱 38 項在地示警，包含氣象、水文、民生、交通 4 大類，另也提供完整地震速報、地震報告等服務，核安會應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將「全民原能會」之相關資料串接至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輻射監測資料於廣大用戶，整合防災相關資訊，強化城鄉防災韌性。綜上所述，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距離民眾最近的核電廠，很可能並不在臺灣境內。中國的核電產業近年迅速發展，依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最新資料顯示，目前中國有 55 個運轉中機組、21 個興建中機組，而且大多位於沿海地區。中國距離臺灣直線距離最近的核電廠，就是福建省福清核電廠，分別距離台灣 162 公里、澎湖 197 公里、金門 147 公里、馬祖 92 公里。中國核電機組對臺灣最大的潛在風險是，發生核災事故時所可能飄散到境內的輻射塵。考量到中國國家體制欠缺民主監督，過去面對 COVID-19 疫情發展，亦未於第一時間公開透明。若中國確實未能在核子事故發生初期及時向我方通報，恐使相關風險提升。為督促核能安全委員會積極應對上述困境，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完整說明進一步與中國之外鄰國就核災應變進行合作之規劃。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4,207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6,446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2,23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01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73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7 億 2,619 萬 7 千元、占收入總額 86.24%，其中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包含接受文化部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 5 億 6,401 萬 7 千元及「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700 萬元，合計 5 億 7,101 萬 7 千元。另其他補助收入包含「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等專案計畫合計 1 億 5,518 萬元。然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作業基金為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另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或短絀；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爰作業基金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基金來源：8,073 萬 1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5,405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2,667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 1.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同意免辦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查 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共編列 7,649 萬 5 千元，又依文化部提供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統計資料，免辦理公共藝術案已繳納至基金者，已達 1 億 1,642 萬 7,768 元（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單位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金額為 8,727 萬 2,828 元、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單位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金額為 2,915 萬 4,939 元），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強化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穩定及發展，以符實際情形。
- 2.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2,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博物館文物購藏等 1,500 萬元；執行工藝家代表性作品、工藝史相關之重要及指標性物件等購藏經費 1,000 萬元。然而該基金刻正研擬購藏相關規定，因此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截至 8 月底為止均未動支。綜上，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期程之書面檢討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6,706 萬 3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7,706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3 億 3,677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3,028 萬 8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4,028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6,492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41 億 9,380 萬 3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權利金收入」5,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2 億 4,380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41 億 2,072 萬 9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4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100 萬元。

②「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0 萬元：

①「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其他費用」3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1 億 1,642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00 億 7,307 萬 4 千元，增列 5,430 萬元，改列為 201 億 2,73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8 億 4,39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2,422 萬 3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 54 萬 2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3 項：

1.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9,017 萬 7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清潔勞務外包，文書處理勞務外包，停車場勞務外包，一般庶務作業外包等。民航基金原預計 99 至 113 年度分別運用營運資金 544 億 1,083 萬 3 千元及外借資金 550 億 8,589 萬 2 千元支應，卻因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基金於 110 年底、112 年 8 月分別舉債 70 億、106 億 4,300 萬元、36 億 7,700 萬元，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且更有效落實開源節流以精進相關預算使用，爰該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民航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債務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110年度 實際數	111年度 實際數	112年8月底 實際數	112年度 預計數	113年度 預計數
負債	短期債務	7,000,000	10,643,000	3,677,000	-	-
	長期債務	30,000,000	48,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74,000,000
	合計	37,000,000	58,643,000	69,677,000	66,000,000	74,000,000

資料來源：民航局提供資料；預算中心製表。

2. 112 年 8 月空服員工會赴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性別歧視調查，南韓國家人權委員已經在 2013 年裁定韓亞航空，限制女性空服員只能穿裙子是性別歧視，而台灣大部分的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穿裙子、化妝等，非常落後，並特別點名其中長榮航空尤為嚴重。

為強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保障女性空服員基本人權與安全，跟上國際趨勢，爰 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9,004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將服裝差別待遇納入國籍航空性別平等評鑑項目及性別平等計畫重點推動項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

服務費」編列 3 億 0,56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按桃園航空城計畫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需地機關之一，政府已承諾辦理區段徵收應以先建後遷為原則，惟安置住宅的價格卻由 109 年辦理意願調查時的每坪 13 萬元一路上升到 112 年的 20 至 22 萬元，未能依照 110 年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4 次會議之決議規定政府在徵收戶進行重建時，營建物價如有上漲，政府應規劃補助或協助措施之精神辦理。政府應兌現既有承諾，為落實協助搬遷民眾安置，降低拆遷戶安置負擔，興建安置住宅之公共工程，其因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增加之成本，應由政府全部吸收，落實拆遷戶居住權益。

綜上所述，爰 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 49 億 7,0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為平衡發展機場設施，型塑南部地區國門新意象，滿足南部地區未來航空運輸需求，改善機場聯外運輸機能，優化旅客服務水準，強化機場對外競爭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二期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含運轉中心）工程，鑑於本計畫部分設施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113 年度預計先建置東側立體停車場作為停車替代，既有平面停車場於新航廈分期施工期間為施工範圍及臨時設施，施工期間大型機具進駐及裝載物料之重車進出，機場內人、車及飛機動線交織，為確保旅客權益，爰 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編列 5 億 5,616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督促辦理計畫建造效益最大化，並考量施工期間妥為規劃交通動線安全，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列 3 億 5,272 萬 3 千元，主要為配合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由民航作業基金全額支應安檢設備採購經費。經查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主體土建、電機工程已在 110 年開工，截至目前相關工程皆按期程進行，惟考量先前桃機曾發生採購中國軍火集團生產製造的設備，然而安檢設備影響飛航安全甚鉅，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所採購設備規格限制，恐再次發生相同情形，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採購設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之興建計畫，並遵當前國際標準規範及標竿智慧機場，故辦理安檢儀器設備採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新興計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用以因應新航廈旅客、員工及貨物等相關安全檢查作業，確保飛航安全，然該計畫案之採購、安裝、教育訓練之期程，以及與航警局之溝通是否流暢，皆影響第三航廈建設之進度。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針對此案建立三方溝通窗口，並持續控管進度與工程品質，以利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如期如質完工。

8. 為強化桃園國際機場之營運能量，並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遂積極推動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然民航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計 118 年完成，總經費達 1,634 億 4,092 萬 9 千元，均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統籌調度，並以基金自有資金先行支應，而短絀部分則逐年以舉債或借款方式籌措。然 COVID-19 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實際執行因營運資金不敷支應，於 110 年迄 112 年 8 月底分別另需短期調借 70 億元、106 億

4,300 萬元及 36 億 7,700 萬元，用以支應相關經費需求，足見疫情造成之營運短絀，影響原訂財務之規劃，隨疫情趨緩，允宜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重新檢討機場收費標準，落實開源節流以減輕財務壓力，俾健全基金財務體質。爰此，請針對財務計畫及如何提升營運效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有鑑於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上半年實際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已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2 億 7,811 萬 5 千元，亦即減少約 5.16%，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方究其原因乃部分員額未如期進用所致；是以考量員額進用作業在 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補足之進度現實，113 年度又再較 112 年度增加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5,393 萬 1 千元預算數容有檢討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0.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支自 109 年度起持續短絀，累積賸餘更自 110 年度起轉為負數，依據 11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書，獲益於疫情解封、各國邊境陸續開放，航空業持續復甦，因此 113 年度業務收入將比 112 年度增加 15 億餘元，然而收支相抵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仍持續短絀，目前待填補短絀累計 113 年度短絀後將達到 51 億 9,540 萬 9 千元，雖然整體環境漸入佳境，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狀況仍未完全改善，故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完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盤點並提出後續改善之書面報告。

11.日前越捷航空發布公告自 10 月 4 日起至明年 3 月 13 日將暫停臺南飛往越南胡志明市航線，以致目前臺南航空站完全沒有固定的國際航班，臺南航空站成為名存實亡的「國際機場」，許多習慣在臺南航空站搭乘的民眾只好轉往高雄或桃園搭乘，相當不方便。臺南機場在 100 年升格成為國際機場後，陸續增加飛往中國、香港、日本等地的航線，除了方便鄰近的民眾搭乘，更有利於臺南市招攬國際旅客前往，惟目前只剩飛往澎湖、金門的國內航班和少數包機國際航線，除造成民眾不便、降低國

際旅客前往臺南旅遊意願外，也使臺南航空站需仰賴民航作業基金補助營運，民航局應把握疫後觀光旅遊復甦，透過給予航空公司優惠或制定相關政策，積極招攬國際航線在臺南航空站起降，使臺南航空站維持穩定的國際航班。故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針對臺南航空站無固定國際航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12.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編列 83 億 0,00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提供資料顯示，103 年底至 112 年 8 月底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由 1 億 3,926 萬 5 千元逐年攀升至 11 億 6,521 萬 8 千元，其中「計次收費」累計逾期欠費隨著高速公路自 103 年改採計程收費而逐年降低，惟「計程收費」累計逾期欠費則由 103 年底 1 億 619 萬 9 千元快速成長，至 112 年 8 月底達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為 103 年底欠費之 10.86 倍，欠費情形日益嚴重。另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非系統因素而無法追討通行費之累計案件數 312 萬 5,755 件，累積金額 2,077 萬 2 千元，留待續辦件數及金額仍高，究其主要原因，包括車牌塗污、折曲變形、偽變造、車牌位置被遮蔽及未懸掛車牌等，致無法掌握用路人資料。

審計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也指出，高公局催收成效欠佳，逾欠金額持續攀升，詢據高公局說明，持續辦理追繳及強制執行，並從「規劃多元多階段催繳提醒」、「積極辦理移送執行追繳措施」、「聯合他機關強力執行追討專案」及「強化多元宣導管道」等面向落實相關改善措施，惟近年逾期欠費仍呈增加之趨勢。

為促使高公局積極解決通行費欠費問題，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編列 46 億 1,52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針對過去追繳方式之成

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編列 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之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編列 1,280 萬元，遭當時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提案全數刪除，導致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計畫遭受毀滅性的打擊。隨著工程技術的進步，國道 6 號延伸至花蓮已具可行性。為促進我國東西交通聯結，打造中部橫貫高速公路，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科目於「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恢復預算編列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09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重新啟動國道 6 號埔里至花蓮段之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並邀請國內及國際頂尖團隊參與，進一步檢討評估，推動工程可行性」。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採最有利標方式公告，112 年 11 月 22 日截標。為讓花蓮居民了解國道 6 號初步踏勘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於計畫開始後，將各階段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17.國道計程收費於 103 年正式上路，每年均發生通行費逾期欠費之情事，由 103 年的 1 億 0,619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計程收費欠費數已達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顯示欠費問題日益嚴重。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少國道呆帳增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精進追討欠費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

「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編列國道事故處理費 6 億 3,891 萬 8 千元。經查，國道散落物事件所造成之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逐年增加，事故件數由 108 年的 774 件，逐年攀升至 111 年的 1351 件；傷亡人數則由 108 年的 24 人逐年增加到 111 年的 74 人。為降低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散落物提出防制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新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10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共 6 年 1 個月，總經費 56 億 4,775 萬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經費 25 億 5,520 萬元，國道基金負擔經費 30 億 9,255 萬元。經查，新北市土城周邊地區目前仍有其他重大交通建設進行中，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三鶯線、臺 65 線浮洲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南出匝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北土城交流道工程時，應將上述交通工程納入考量及進行滾動式修正。為促進當地交通發展及避免周邊交通增加瓶頸路段，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上述三大交通工程主管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管道，以利高公局針對北土城交流道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書面報告。

20.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新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12 年 4 月至 117 年 6 月，共 5 年 3 個月，投資總額為 41 億 7,212 萬元，全數由國道基金自有資金支應。經查，本案涉及臺北都會區重要交通節點，施工期間應以不影響尖峰交通為主要考量。為不使臺北都會區於工程期間陷入黑暗期及維護用路人權益，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避免施工期間陷入交通黑暗期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21. 經查，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逐年攀升之情事，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催收成效欠佳，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計欠費金額為 11.45 億元。考量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要財源，高額欠款恐影響基金財務發展，故高速公路局應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積極檢討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以確實提升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成效及減少新增欠費案件，以維持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追繳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之專案計畫及新興計畫眾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積極掌握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具體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23.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管機關預計 113 年第三季完成高速公路全線各服務區快充站，提供 160 格充電車位，然考量 113 年度計畫將有 500 萬元停車場充電樁收入，相比 112 年度同項預算增加逾 2 倍，是以在向電動車駕駛收費的費率調整上，允宜積極向國人釋疑是否將有變化，以及有否滾動式變化費率之可能，並連帶應檢討精進充電車位管理上包含占用、逾時等措施，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4.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計畫於 113 年度預算辦理有「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及「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等專案，且皆屬疏導交通車流重要之工程，是以應積極防範當前缺工缺料之挑戰，以工程進度穩健、施工品質優良為最大原則進行管控，並辦理定期每月向

外揭露即時進度之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5. TMA 車體碰撞防護器 (Truck Mounted Attenuator)，即俗稱的緩撞車每輛要價百萬元，為了降低事故損失工程業者都會進行投保以分散風險，但近年國道緩撞車碰撞事故攀升，111 年度發生 114 件比 110 年度的 79 件增加 35 件，增幅達 44%，112 年度截至 9 月也已經發生了 86 件，隨著碰撞事故不斷增加，緩撞車保費除從 2、3 年前的新台幣 4 萬元，一路調漲到現在 10 萬餘元，甚至傳出有保險公司傾向拒保，考量保險目的是為了分散風險消化損害，投保上的困難恐降低業者提供緩撞車服務意願，將降低國道工程安全性，故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緩撞車投保問題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為提升國道勤務執行期間的安全性，政府近年陸續租用 TMA 車體碰撞防護器 (Truck Mounted Attenuator)，根據美國聯邦公路總署測試報告，緩撞車最高可承受 1.8 噸轎車以時速 100 公里衝撞，有效減低撞擊車輛損害、避免影響其他車道行駛，然而按現行規定，緩撞車只能停置在工程車輛後方 10 至 100 公尺，惟 112 年 6 月間便發生聯結車碰撞依規定停放的於工程作業車後方 15 公尺的緩撞車，造成 2 名除草工人不幸死亡，依據國道警察判定事故主因為聯結車體龐大、噸位重，加上撞擊力道大，致緩撞車難以發揮效果。有鑑於現行規定造成緩撞車難以發揮效用，故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延長緩撞車停置距離相關規定修正及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8,824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

列 1,18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416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538 萬 6 千元，考量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多為固定開支，針對增加幅度過高應予清楚說明，爰此，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18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預算增加的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9. 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新增編列檢查員之「用人費用」4,54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增聘員額 42 人所需之薪資 3,046 萬 4 千元、加班費 423 萬 2 千元、獎金 380 萬 8 千元、退休及卹償金 194 萬 8 千元及福利費 502 萬 6 千元。經查，鐵道檢查員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力為 30 人，尚有 12 人未聘足。由於新聘人力為因應行車安全等檢查、調查及改進事項追蹤作業等強化鐵路安全之目的而進用，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補足人力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30. 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本計畫於 113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項下共編列 29 億 2,126 萬 2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1 億 6,602 萬 3 千元、「權利金收入」4,425 萬元、「投資業務收入」27 億 0,515 萬 4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583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底即已將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2 公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43.91 公頃，占 91.38%，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4.14 公頃，占 8.62%。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雲林土庫高鐵沿線因車流量及大型車輛違規通行，造成該處每年平均下陷 6.5 公分，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監測雲彰地區皆有逐年下

陷之趨勢，高鐵雲彰地區地層之下陷，已成高鐵潛在危機。為減緩高鐵沿線重點防治區域地層下陷，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研擬具體應變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

32. 交通部鐵道局為強化鐵路安全，委請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核增鐵道發展基金預算聘用 42 名檢查員。經查，該項檢查人員自 110 年 11 月起招聘，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募得 31 名人員，其中 1 人於 112 年 5 月辭職，故 112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力為 30 人，然檢查員之工作內容，除現場檢查外，亦配合年度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作業，如遇有事故調查等突發狀況時，則可藉平時現地檢查之經驗參與事故調查，並採取立即性監理作為及追蹤歷次改善事項，由於該等人力乃為強化鐵路安全，該局應視其實際成效，評估自辦及委外辦理之優劣得失，用以作為日後所需人力及用人經費調整之依據。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檢查員之進用對於鐵路安全之效益，以及未補齊核定員額是否恐有損鐵道安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營造業物價指數顯示，若以 110 年為基準，109 年之營造業物價指數為 90.14，然 112 年的營造業物價指數則為 109，兩者差距為 18.86，且日後以巴戰爭與烏俄戰爭是否持續惡化尚未可知，故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恐持續大幅波動，相關工程之財務規劃應基此考量。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日後國際原物料波動之風險，重新審視各項規劃中及進行中建設之財務狀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有鑑於鐵道監理檢查員機制所最新執行於臺鐵、高鐵，以及進一步落實於林鐵與糖鐵等作業進度、概況和發展規劃等，迄今尚無法清楚向外界釋疑，是以徒增安全監理管理上之基金作業未明變數，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35. 為了強化鐵路安全及精進監理能力，行政院已在 111 年度核定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鐵道檢查員聘用員額 42 人，然而截至目前交通部鐵道局僅順利招聘到 30 人。檢查員必須依據臺鐵重要安全議題設定檢查主題到現場執行檢查工作，還要配合辦理年度定期檢查、臨時檢查等，如果遇到事故也必須借重檢查員經驗參與調查，工作內容相當繁重，惟目前進用人員未足額的情況，除加劇每位檢查員工作負擔，也可能造成檢查過程出現疏漏，然而人員進用短時間內難以滿足，考量隨著科技進步相關工作已可仰賴科技輔助解決，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透過科技輔助提升檢查工作完整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及「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費」分別編列 3 億 8,400 萬元及 1,600 萬元，合計編列 4 億元，以推動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欲補充人力缺口並充實服務量能，經查：
- (1) 觀光署（112 年 10 月 12 日）估計缺工約 8,000 人，其中 5,500 人是房務清潔，但這個數字尚未調查完成，還會再滾動檢討，所以觀光署也積極引入基層建教生、中高齡二次就業等人力。
- (2) 「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截至 112 年 9 月底，觀光署提供 265 家 1,474 個全時工作職缺，平均起薪為 2 萬 9,951 元（3 萬元以上占 65.2%），符合專案職缺（北部薪資三萬其他地區兩萬八）薪資條件計 245 家 1,121 個職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推介求職者 5,056 人（推介率 451%），協助業者僱用 400 人，僱用率 7.91%。34.7%的人在等候面試通知，14.5%工作環境不符，8.6%是體能健康不符。觀光署提出 1,121 個職缺，勞動部推介 5,056 人，媒合 400 人，現在企業界希望補進 6,000 人，但觀光署僅向勞動部提出 1,121 個

專案職缺。

(3)旅宿業雇主對中高齡勞工採保留態度，受工作環境影響，中高齡勞工留不住，年輕人又認為沒有前景且待遇低而不願意做，導致房務缺工問題嚴重。

(4)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老年人口大於 20%的「超高齡社會」，中高齡就業在全世界先進國家已經是趨勢，勞動人口注定逐漸變老，但相較其他國家，韓國、美國、日本、新加坡，我們的中高齡勞動參與率是低的。觀光署在「Tourism2025-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2.0 的五大創新策略之一，「促進產業動能」中提到要積極引進中高齡二次就業等人力，引導產業回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服務使用者、服務提供者皆高齡化）。

(5)勞動部預計投入三年 98 億元，希望衝高 55 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2023 年截至 9 月，勞動部已提供 546 家旅宿業「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諮詢服務（且諮詢後每位中高齡員工可獲最高補助十萬元），僅 13 家申請；勞動部企業輔導團，已針對 55 家旅宿業進場輔導服務，針對中高齡房務員，提供改良式護腰服，達到省力和符合人體工學效益，再調整工作姿勢與方式，讓中高齡員工可以穩定工作；或將橫跨各項職務的工作內容拆解，經過職務再設計，組合成更符合中高齡體能、彈性工時、簡易學習的工作選項。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 4 億元欲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應同步針對旅宿業缺工原因進行勞動環境改善，檢討目前中高齡員工之非友善職場，針對不同規模之旅宿業其遭遇狀況做完整瞭解，並對缺工的樣態與名額做更精準的估算，協助旅宿業觀念重整，願意啟用中高齡員工，爰觀光發展基金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相關經費，該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上述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7.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1,794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8.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0,043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9.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編列 1,350 萬元，並於「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費」辦理星級旅館宣傳費編列 700 萬元，合計編列 2,050 萬元，以推動星級評鑑評鑑制度，經查：

(1) 觀光署為輔導旅館提升服務品質，2009 年參考美國 AAA 評鑑開始推動星級旅館評鑑，2022 年採取新制以促進旅宿業發展。

(2)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分別為 40 家及 189 家，合計 229 家，但有效家數自最高的 2015 年合計 606 家，逐年減少，且有效星級旅館家數占旅館總數比率也減少，自 2015 年 19.37%，逐年降低至 2023 年 7 月 6.66%。實際上，台灣旅館在這八年增加 10%（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自 3,128 家增至 3,436 家）星級旅館卻大減 62.2%（606 家減至 229 家）。

(3) 觀光署表示星級旅館評鑑為鼓勵性質，非強制作為，並且旅館受營運成本增加及缺工問題，參與家數減少。

(4) 但多數台灣知名觀光旅館僅參與「酒店界奧斯卡」之稱的富比士旅遊指南（Forbes Travel Guide），而未參加我國星級評鑑。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欲提升旅館品質而以旅館自願參加之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盼帶動旅宿業之發展，顯未見成效，雖說「有一星就是好」，但有多少星級旅館樂於掛出自己獲一到二星之標誌，且民眾普

遍認為國旅品質跟不上價格，CP 值不高，米其林開始至台灣評鑑美食後，民間機構也開辦如五百盤等台灣人觀點的美食評鑑，若觀光署改以補助民眾入住星級旅館，用口碑行銷鼓勵旅宿業更多參與星級旅館評鑑或研議未來自願參與評鑑但結合旅宿業補助等創新措施，以期加速星級旅館評鑑更為人知、更具公信力、更多旅館參與，爰觀光發展基金推廣費星級旅館相關經費，該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如何擴大星級旅館評鑑影響力、參與度等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0.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044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費」中「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之「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編列 10 億 4,4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2.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雖藉專業服務費名義，在 113 年度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2 億 7,939 萬元基金預算數，然考量說明內容中尚未能清楚釋疑何以能落實我國資安防治業務政策，復以杜絕所發生於其他中央機關之個資外流事件，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3.有鑑於勞務成本擬規劃透過編列 113 年度基金預算 4,219 萬元辦理補助外國之包機、郵輪、獎勵旅遊等相關專案獎助費用，然而考量專案最終特定族群開發的對象及成效設定尚屬不明，復以未能確認該等所欲開發之特定族群再度來台灣觀光消費之意願程度，已受完整之行政規劃。此外，同樣預算項內另編列有 3.1 億元辦理提供對外國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然該獎勵金之具體效益及政策紅利擴散效果未明，

恐無法令我國觀光旅遊百工百業皆能雨露均霑。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4.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台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然審計部查核指出，目前營運路線仍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重疊部分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台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據 111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國人國內旅遊超過 68.2%以自用汽車出遊，相較於 110 年 69.8%減少 1.6%，足見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提升「台灣好行」使用率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賡續編列「台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以辦理加強觀光景點之交通接駁、導引及旅遊資訊整合等費用，因疫情趨緩，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7 個月之搭乘人次呈現逐漸成長趨勢，交通部觀光署應持續推動以恢復疫情前水準；另經審計部查核指出，觀光署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營運路線，致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仍存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或路線規劃初期係為滿足偏遠地區民行需求之路線等情形，也應研謀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台灣好行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營運路線」之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經查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多年期計畫眾多，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計畫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

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48. 觀光發展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 3 億 2,48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台灣好行費用，然而實際執行成效不佳。經查發現「台灣好行」官方網站除了英文版之外，其他外國語言都是使用 Google 免費機翻，導致內容錯誤百出，另外網站上也沒有最基本英文版的路線圖提供外國旅客參考，只有起訖兩站有英文名稱，導致外籍旅客無法透過官網獲得路線資訊，以臺南市為例，外籍旅客如果參考官網資訊，從臺南車站前往搭乘「台灣好行」，必須多步行 13 分鐘到轉運站搭乘，而實際上臺南車站正對面就有「台灣好行」站點，讓人匪夷所思且對外籍旅客相當不友善，故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台灣好行」資訊服務（其中包括正確的翻譯、正確的轉乘資訊以及官網定期更新等）提出全面改善之書面報告。

49. 交通部觀光署配合「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至 114 年）」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推動旅館星級評鑑。經查該評鑑制度自 104 年開始截至 112 年，參與評鑑的旅宿業者大幅下降，從 606 跌到目前只剩 229 間（跌幅 62%），究其原因除了部份旅宿業者受疫情影響，營運緊縮不再參與之外，部分業者認為星級評鑑制度不明確，甚至曾經發生過誤判嚴重影響飯店聲譽的情形，導致業者對於該評鑑認同度逐漸下降，故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飯店星級評鑑制度參考國際標準進行修正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50. 依 113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案所載，該基金存續期間原則以 30 年為限，並於該期間內運用移入該基金資產之活化所得扣除必要營運成本費用後，用以清償債務本金，為督促交通部、鐵道局依

進度審慎規劃該基金資產運用及還款時程，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提出 113 年度之具體還款計畫及進度，及文化資產完整保存經營之計畫。

51. 為因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司化，交通部遂新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並由鐵道局補助其債務利息，其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分別為交通部及鐵道局，並由 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鐵道業務」項下「規劃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補助臺鐵撥入償債基金債務之利息費用 28.93 億元，而上開金額之計算基礎，乃 113 年度平均債務推估金額 1,697.04 億元乘以利率 1.705% 估算得出，惟若細究臺鐵債務近年利息費用趨勢，自 107 至 111 年度每年借款利息費用介於 5.57 億元至 13.81 億元間，112 年 1 至 7 月實際利息費用即達 15.64 億元，為近年之新高，鐵道局允宜密切注意利率變動，俾妥為規劃償債基金之資金需求以減輕國庫負擔。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如何降低政府債務利息負擔並於期限內清償債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有鑑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雖於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中闡明償債規劃及執行原則，乃包含有向行政院請增交通部鐵道局接管業務所需專業人才，以達積極辦理資產活化並執行土地管理等工作，然相關之人事作業、進度及規劃概況等，皆有欠詳實之釋疑，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53. 依據交通部評估臺灣鐵路管理局短期債務舉債及償還情形，截至 113 年 1 月 1 日臺鐵局既存短期債務將達到 1,699 億餘元，為解決臺鐵公司化之前所遺留的歷史債務問題，故移撥臺鐵局及所屬機構經營的適足資產成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基金存續年限為 30 年，並在存續期間完成臺鐵局時期全部債務本金的清償作業，按目前規劃將建立每五年償債能力檢核機制滾動式檢討基金償債情形，惟交通部鐵道局

過往並沒有管理債償基金相關經驗，為求謹慎及本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自 113 年度起於官方網站上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資訊專區並每年公開債務清償報告提供公眾閱覽。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96 億 9,833 萬 9 千元，增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 萬元，共計增列 5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0,338 萬 9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97 億 0,694 萬 5 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 億 8,694 萬 5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短絀 860 萬 6 千元，增列 2,505 萬元，改列為 1,644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14 億 9,687 萬 6 千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5,769 萬 7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6 項：

- 1.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34 億 5,676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2,661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920 萬元。惟國內商港計畫澎湖及布袋港埠建設部分，112 年度預算執行因設計調整、發包落後或

尚在辦理水下文資調查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有進度等情形，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檢討，並做好事先評估、規劃，以避免工程延宕，影響國內港埠建設發展。爰 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9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編列 3 億 0,10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為避免商港區域外之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污染，交通部航港局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並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航港建設基金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7,082 萬 2 千元，又預估代墊經費尚有 1 億 2,406 萬元，其中待追償費為 1 億 2,258 萬 6 千元。基此，航港局應積極採取相關追償及預防措施，以維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追償航港建設基金代墊費用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多年期計畫眾多，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7. 商港服務費收入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惟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且自 108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專款短絀呈現增加趨勢，113 年度預計逾 20 億元；復因該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支出均為百億元左右，收支相抵均為短絀

，且現金均為淨流出，有關單位應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評估各項支出之優先順序，控管各項建設成本，以確保航港建設基金財務永續及國際商港建設推動。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國際商港建設效能及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有鑑於在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說明中，尚無法清楚釋疑中央政府對籌組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施政事項之基金行政分攤規劃，是以連帶在透過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推動所將惠及北海岸整體發展、觀光提升之目標也同樣不明，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9.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擬辦理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事項中，將編列 3 億元執行「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業務計畫。然考量該「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總經費 23 億 6,900 萬元，且是四年期自 111 年起規劃辦理至 114 年度，然而最新截至 112 年度僅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倘若再加上 113 年度編列之 3 億元，即在前三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僅編列 6 億 5,000 萬元，換算最後一年度 114 年留有 17 億 1,900 萬元預算編列空間。是以，考量分年期預算編列允宜避免年度之間失衡，公共設施及護岸品質之建設更不應該打折，更甚按該業務計畫分年期編列預算之趨勢，尚存在有留待最後一刻將未編列之基金預算額度再流用他途之意圖，最終恐損及臺北港及八里當地區域之建設水準，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0.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於 113 年度藉港灣建設計畫，將辦理臺北港之親水遊憩區、公共水域浚挖、南堤聯外道路零星修復工程及路容維護等執行事項，然考量整體規劃內容及進度管考尚於預算書案中欠缺詳實說明，復以港灣建設計劃另編列 113 年度 1,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擬支用於臺北

港北碼頭區聯外交通細部規劃暨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事項，然所將辦理之「臺北港北碼頭區聯外交通可行性研究及細部規劃報告書」、「臺北港二期通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淡江大橋」變更內容對照表等工作項目所佔整體專業服務費用之比例，以及執行進度管考條件設定等內容皆不清楚，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1. 2021 年 10 月巴拿馬籍信燕輪擱淺於澎湖吉貝，2022 年 3 月貝里斯籍聯利輪擱淺於台東富岡，船東均未積極處理擱淺船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衍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代墊，後續再依法向船東求償歸墊。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除 1 艘建業輪成功追償 790 萬元外，餘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7,082 萬 2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 1 億 2,406 萬元，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商港服務費收入為航港建設基金為其主要財源。經查，102 至 111 年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111 年度專款短絀達 17.71 億元。112 年預計短絀 18.28 億元、113 年度短絀 20.39 億元，113 年底專款短絀累積 140.66 億元，不足部分主要由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等……支應。為減少商港服務費收支短絀，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新增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 至 116 年）」第 1 年經費 3 億 0,105 萬 6 千元，計畫總經費 19 億 3,457 萬元，自 113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計畫主要為配合推動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擴大風場航道監控範圍。經查，雷達設置設備採購受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影響，部分雷達站尚未建置完成，恐影響船舶監控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加速雷達站建置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臺灣周邊海域為國際重要航道，時有貨輪擱淺的情形發生，為了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海洋環境汙染，交通部航港局會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措施，然而相關處置費用需先從航港建設基金墊付支應，待完成處置後再向船東追償歸墊。經查自 107 年起截至目前已有 15 艘外籍貨輪擱淺並依前述方式處置，累計由航港建設基金代墊金額高達 2 億 6,004 萬 5 千元，扣除已追回款項還有 1 億 7,123 萬元尚未清償（占代墊費用近 66%），如代墊費用未能追回將嚴重影響國家權益，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國際處置外籍擱淺船舶的積極處理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15. 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商港服務費，主要支出則用在國際商港建設，然而航港建設基金自 102 年度起每年度收入都不敷國際商港建設使用，自 108 年度起截至 111 年度專款短絀更是連年突破 10 億元而且持續增加，雖然航港建設基金在 110、111 年度獲益於疫情期間國際航運蓬勃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增加，年度收支賸餘分別有 19.46 億元及 28.02 億元，但因為 112、113 年度基金支出都擴增到百億元左右，又專款年度持續短絀，預期 112 年度起將呈現現金淨流出，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國際商港建設發展，故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針對重新盤點基金財務狀況並評估各項支出優先順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	109	110	111
年度短絀	12.05 億元	11.89 億元	13.72 億元	17.71 億元

16.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福澳中隊目前尚無宿舍可供該中隊使用，為使該中隊可執行港區勤務，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3,915 萬 6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1,635 萬 9 千元，減列：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8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8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1,355 萬 9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7,720 萬 3 千元，減列 280 萬元，改列為 7,440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5 項：

1.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1,619 萬 5 千元，其用途為辦理會議、講座、專業培訓、系統維護、委託研究共 11 項計畫等。唯未見對於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之內容、目標與預計效益有具體之說明。爰此，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1,61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參採辦理情形、11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辦理狀況以及 11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2,91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 2 億 8,52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13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40 萬 1 千元。中嘉集團涉嫌違反 107 年投資申請案中「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之投資案所附負擔，惟監理機關未即時掌握，恐有怠惰之嫌。爰此，該筆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監理，並研議有效辦法，用以杜絕再犯之可能提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8 萬元，用於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有鑑於 112 年連續爆出多件第二類電信業涉及詐騙的事件，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MVNO），在 109 年 7 月施行的電信管理法裡面，居然沒有任何強制性管理措施，根據電信管理法第五條，要申配用戶號碼，才是必須登記的電信業者。然而 MVNO 的經營者僅是向中華電信、遠傳等行動網路業者（MNO）承租門號，沒有經營實體線路固網或實體無線基地台，因此不算自行申配用戶門號，不需要接受強制登記的規定。

綜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MVNO 業者研議 KYC 管理之法制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8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62 萬 8 千元，「專業服務費」項下針對「通訊

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20 萬元。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已取得不堪的 11 連敗，連續敗訴恐有浪費公帑之慮，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中天新聞台所裁罰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9. 近年來詐騙集團藉由電信工具進行犯罪之手法日新月異，112 年我國已有首起「假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案、電信公司員工配合犯嫌大量申購門號，再轉售給境外詐騙集團使用等情事。

為保護我國國民財產、維護我國電信秩序，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型電信工具詐騙防範與偵防檢討書面報告。

- 10.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電信警察」編列 3,106 萬 3 千元，用於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有鑑於近期假訊息簡訊層出不窮，針對政治議題與人物進行抹黑式造謠的簡訊全台流竄，造成民眾恐慌。根據行政院假訊息防制專案報告，打擊假訊息的方式可以分為「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大面向，在抑假和懲假兩個面向，都屬於偵查大隊的職務範圍。然而現況假訊息流竄狀況卻有增無減，造成人心惶惶、社會不定。

綜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民眾假訊息報案之管道流程、假訊息偵查之效能、現況假訊息散佈來源做出檢討與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3,357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 萬 5 千元（占比 95.05%），包括各項會議所需出席、審查及授課鐘點費等 57 萬 6 千元，以及委外案件經費 3,133 萬 9 千元（占該計畫預算之 93.33%）。經查，該計畫新增委外案件為「建構公私協力網際網路傳播防護機制計畫」

、「落實防護機制服務採購案」、「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

。由於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比率高達 93.3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視委外辦理之必要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過高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2.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組織法」經 110 年度三讀，並確定在掌理事項中主責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通訊傳播網路設置的監督管理及網路政策的訂定、擬定等。然考量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預算案內容中，多以財務角度載列行政預算金額，但在該等法定業務職掌上仍欠詳實之對應預算投入規模數額的揭露，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13.經查，111 年網路申訴總件數為 2,775 件，與 110 年之 3,912 件相較，雖減少 1,137 件（29.06%），惟就申訴內容分析，各年皆以色情類居高，其占比由 109 年之 35.87%增加至 111 年之 47.81%；此外，兒少私密照類由 109 年之 109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381 件，增加 272 件，增幅達 2.5 倍之多，此況不利我國發展兒少健全之成長環境。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預防兒少私密影像外流所衍生之性剝削案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依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統計 2023 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高達 32.2 小時，相比 3 年前多出 5 小時，更有一半以上的兒少會在 11 歲以前創立專用的網路社群帳號，並展開交友，另有近 4 成的兒少認為「和一個陌生人在網路上聊得很愉快，我就覺得是朋友」，對陌生網友的戒心比 111 年下降，因此兒少網路詐騙風險隨之提高；依據另一份統計資料，111 年度網路申訴案件高達 47.81%為色情類，兒少私密照類申訴也較 109 年增長 2.5 倍，顯見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如何防堵兒少在網路上接觸不當資訊更加急迫，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兒

少網路問題進行跨部會協調並提出書面報告。

15.112 年 6 月間於臉書上爆出大量以短網址方式散布性私密影像社團，每個社團人數動輒破萬並且沒有任何年齡限制，大量受害者的性影像擴散，這些影片絕大多數未經受害者同意，甚至許多人是在影片被散佈出去後才無意間得知，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毫無主動應對機制，當事人只能自行檢舉，等待審核通過後影片相關頁面才會被移除，形同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與該機構成立初衷顯有違背，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修正該機構因應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8,684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8,264 萬 1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164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19 萬 9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19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67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41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 OTT 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1 年底之 464.7 萬戶、普及率 51.1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4. 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截至 112 年 7 月底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仍達 13.18 億元，且有線電視訂戶數於 112 年第 2 季計 459 萬戶。由於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台數略有差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保障訂閱戶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適當收費標準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算情形中，已出現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降低民眾裝設 4K 機上盒與業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意願，致業者實際申請補助款較預估數減少的情形。然考量 112 年度改善情形未明，復以基金預算將於 113 年度加強推動之規劃亦未詳實於預算編列上載明，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6.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意指各級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仍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等資料，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為止，仍有部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尚未提出多元選擇付費方案以供民眾選擇，此況實不利消費者之權益，亦恐肇市場失靈之風險。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有效措施，並督促業者儘速落實多元分組之付費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我國有線電視於 109 年 7 月起已全面數位化，各家系統經營業者便藉此推出不同型態、用途及規格之數位機上盒，此況雖符合自由市場競爭樣

貌，並有利消費者之多元選擇，然發展至今已逾 3 年，各家業者收取之機上盒押金仍有差異，考量系統業者提供服務具一定之獨占性，為維護國人權益，應研擬相關收費標準。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召集業者與專家學者，協商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之訂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在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之初，政府為鼓勵各有線電視事業系統經營者積極轉型創新，因此未強制規定數位機上盒費率，然而早在 109 年就已經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卻依舊未制定收費機制，以至於出現部分業者收費卻無法提供符合用戶期待的服務，在各種網路影音串流平臺推陳出新且收費更低廉時，原訂戶便陸續終止訂閱有線電視，截至 112 年第二季全國有線電視訂戶數占有率剩 50%，預期該占有率將持續下探，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洽有線電視系統協商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之訂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8,688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9,02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3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基層獄政人員迭有反映，辦理監外作業衍生受刑人離開矯正機關之戒護風險，規劃執行監外勞作，亦頗為消耗監所人力，更讓基層獄政人員提心吊膽，唯恐發生脫逃事件。另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110 至 111 年度，電氣科（17.28%）、機工科（22.95%）、鞋工科（20.31%）、紙品科（20.54%）等監內作業招攬合作廠商業別，收入下降，各科合計更是總下降 16.52%，反映的是廠商受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有委託加工之需求下降，反映在監外作業上，勢必對整體規劃造成困難。112 年雖有回升，但協力廠商家數僅 150 家，與 110 年度 210 家相較減少甚多。爰請就「監外作業如何兼顧監所人力負擔及協力廠商下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6 億 6,229 萬 1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6 億 8,380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15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 1.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60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司法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及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於 110 及 111 年度各為 164 及 186 件；而 110 及 111 年度查獲大麻之淨重各為 240.47 及 1,559.96 公斤（供應端）；另統計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情形（需求端），110 及 111 年度各為 458 及 639 人。準此，大麻查緝量在 111 年達近年新高，查獲重量為 1,559.96 公斤，植株為 1 萬 3,001 株，對照 111 年度施用大麻偵查終結人數僅 639 人，供需雙方不符比例，恐有眾多大麻施用犯罪黑數，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大麻查緝量為 701.04 公斤、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僅 427 人，足見大麻黑數問題仍舊明顯。爰請法務部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6 億 2,799 萬 3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 億 8,426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4,37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94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992 億 3,05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992 億 3,05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利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推動機械器具安全驗證業務，參照 112 年計畫之預期績效，將積極辦理推廣防爆危險區域畫分資訊輔助機制；惟 112 年卻不斷發生明揚火災爆炸案、美福倉儲及聯華食品火災意外，可知其業務績效不佳，高危險行業未能清楚知道防爆危險區域劃分！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預防」預算 2 億 7,77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推動機械器具安全驗證業務」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教育訓練管理職類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業務，長期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電腦相關測驗初審業務，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呈現外，陳瑩委員辦公室亦接獲陳情，稱該機構依據「112 年

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裁處某訓練機構不合格係因 109 年已受地方主管機關裁罰為理由；此違背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亦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疏於考慮有「球員兼裁判」、「一罪兩罰」及「行政不公」之嫌；且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預算僅編列 1,880 萬元，並未說明 113 年增加至 3,440 萬元之理由。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勞職保及保護－職業災害預防－提升勞工職災預防及工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預算編列 3,440 萬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監察院近日發布報告，勞動部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長期偏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合作待提升。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關通報等制度相對完善，惟落實仍應加強，期待勞動部發揮統整功能，以達以人為本之服務效能。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 3 億 9,905 萬 8 千元，凍結 35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計 114 年台灣每 5 人即有 1 人是長者，邁入超高齡社會；經查，102 至 111 年之 10 年間，我國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增加 7%，惟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 102 年 76 億餘元，至 111 年增加至 3,381 億元，增加 3,305 億元（增加逾 43 倍），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底精算負債 12 兆 3,200 億元，老年給付占精算負債之 97.44%，且增加金額龐鉅，顯見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持續增加。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5. 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服務已有多年，並未針對辦理該項業務之整體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別就每單位健檢金額僅 1,100 元，未考慮物價通膨及醫療成本上漲因素，攸關勞工健康之福利是否受到影響，且發現之疑似或確認之職業病案例統計應列為重點並定期對外發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勞工，得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的繳納；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上述情況的被保險人，在法定情況下，延緩繳納期間最長 6 個月，延緩繳納期間免徵滯納金。依本辦法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272 億餘元，然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前述申請緩繳案件，已收回者共計 261 億餘元，待處理案件還有 11 億餘元，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繼續積極清理，以維護各基金權利。
7. 勞動部所管轄之基金以及保險，多半以勞工工資作為計算基準，然詳查各種基金或是保險之預算編列，卻發現勞工工資可能各不相同。試舉一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提繳，雇主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按月繳納，其平均月提繳工資為 3 萬 5,400 元。而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4,700 元。至於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9,200 元。勞工所得相同，惟預算編列之平均工資卻相異，其產生原因為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84 億 8,741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284 億 6,940 萬 3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各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80 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20 萬元。

②「職業訓練業務」項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 萬元。

③「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50 萬元。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00 萬元。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67 萬元，包含：

①「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中「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15 萬元。

②「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52 萬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0 萬元。

(5)「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勞工權益扶助業務」之「推動勞工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計畫」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 億 6,653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800 萬 7 千元，增列 287 萬元，改列為 2,087 萬 7 千

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8 項：

1.有鑑於家庭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各類照顧需求，如育兒及長照等逐漸提升。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是由就業保險基金負擔，而照顧責任之勞動成本，如產假、產檢假、陪產暨陪產檢假等，多由雇主負擔。此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替代勞動力也需由雇主尋找。然而，期望雇主持續負擔多樣照顧成本，可能造成雇主降低僱用女性的意願，也可能使得就業保險基金無法發揮原定保障失業給付之目標，並非長遠之計。為確保各項照顧需求的財源穩定，勞動部應推動成立照顧基金，讓財源法制化，同時亦為有薪家庭照顧假、親職照顧假、育兒津貼等財源做出準備。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6 億 8,28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照顧基金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經查勞動部統計查詢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求才利用率平均為 56.55%，而 111 年平均為 58.61%，110 年為 60.26%，109 年為 65.07%，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就求才與人才媒合之效率，有可持續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有鑑於：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執行結果，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度結訓人員雖有增加，但留用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照服員專班訓練計畫執行結果，111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 8,440 人，訓後就業率 75%，較 109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 8,973 人，訓後就業率 78%，均有所降低。綜上，我國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允宜加強國人照服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以擴充長照相關人力。爰此，針對是項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根據監察院之報告，勞動部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長期偏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111 年勞動部補助 25 家職能重建單位，每年服務 600 位職災勞工，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其儘早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卻不及每年職災失能勞工之兩成。就部門間合作之措施，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13 年度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 億 2,934 萬 2 千元。經查，在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部分，自 109 至 111 年訓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結訓人員雖有增加，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然經查「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自 109 至 111 年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結訓人員雖有增加，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專班訓練計畫」111 年結訓人員人數及訓後就業率（訓後 3 個月）均較 109 年低。顯見，相關計畫績效考核機制不佳、計畫留任率未盡理想。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精進國人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就業輔導計畫具體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係新增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預計獎勵婦女自主訓練 500 人、就業獎勵 1 萬人、雇主彈性工時獎勵 1,000 人。惟我國女性

勞動參與率成長至 111 年為 51.61%，仍低於 OECD 國家 110 年平均 52.4%，為協助婦女創業所需資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等 3 種貸款，雖獲貸件數不少，然經分析，107 至 112 年度間獲創業貸款婦女之事業經營狀況，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不少，且時間越久，變更經營情形者越多，促進就業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視我國婦女及整體就業市場特性，精進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受少子女化趨勢與高等教育普及影響，111 年青年就業者 207 萬 8 千人，較 101 年 219 萬 4 千人減少 11 萬 6 千人；另據勞動部之青年就業狀況統計顯示，近 10 年來青年勞動力不斷下滑，成長率為負 17.3%。受到少子女化影響 15 至 29 歲青年民間人口逐漸下降，從 99 年的 489 萬人隨後逐年下降，來到 111 年僅剩 404 萬 3 千人，十年來，青年勞動力衰退了 17.3%。其中有參與到勞動市場的人數也從 99 年的 248 萬 7 千人減至 111 年的 232 萬 7 千人，減少 16 萬人，顯見青年勞動力每下愈況，勞動部所推動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成效有限。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方案成效檢討及提升青年勞參率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係為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惟查，108 至 111 年度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66.14%至 70.38%之間，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雖僅有

70.38%，卻已是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見該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透過委託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就業弱勢者及補助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率分別以 67.5%及 35%為設定目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該項業務之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別就推介率之定義及後續是否追蹤，應列為重點並定期對外發布。惟 113 年度預算之編列仍參照過去作為，對於實際執行成效未見媒體報導或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經查勞動部統計年報，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口就業率，45 至 65 歲為 64.01%，65 歲以上為 9.56%，雖然近年已有提升，但與歐美、日韓等國家相比，仍有相當之差距。又我國目前人口已漸入高齡化之趨勢，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就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口之勞動參與，對於我國經濟與勞動市場的穩定，有其急迫性。爰此，就 113 年

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據勞動部 2021 年「國際勞動統計」調查，近 10 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雖緩步上升，2021 年為 59%，較 2011 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又 45 歲至 64 歲中高齡者族群之勞動力參與率更僅有 64.7%，為主要國家中最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職務再設計之計畫仍有精進之處，以提升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將以 160 億元預算改善青年低薪，規劃協助 80 萬名青年離開低薪工作、轉入高薪重點行業，或克服跨域就業的技術門檻，由 11 個部會合作辦理。預期 4 年後將專科以上畢業生，畢業 1 年後的平均薪資，由 3 萬 9,000 元提升到 4 萬 2,000 元。這項方案，除延續一期方案中行之有效的多項措施外，二期增加了六項新措施：強化企業預聘、協助初次尋職和非典型就業轉正職、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和獎勵穩定就業、強化創業協助。惟第一期與第二期差別

不大，何以達成預期目的？勞動部提出大量軟體訓練課程，大部分訓練期程都只有一、二個月，大概只能學些皮毛，難以深入堂奧；一個大專非本科畢業生修習這類課程，其專業實力可能不如一個高職生，請問如何「跨業」、轉入「重點」行業？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近年編列各項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降低失業率。111 年青年失業率為 8.38%，雖為近年新低，然而我國就業市場正面臨少子化影響，投入就業市場之青年人口大幅減少，然青年失業率仍為全體失業率之 2.28 倍，尚有改進空間。本項預算多數用於相關津貼及就業獎勵金，對於提升青年就業效果如何，實應詳細評估。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尚在貸款期間者（即尚未清償貸款者）經營事業狀況，107 至 111 年度獲貸婦女經營事業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之占比分別為 32.40%、26.05%、17.05%、12.76%、5.87%，顯示該署雖積極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創業者解決經營問題，惟隨著創業時間拉長，創業存活率越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8,0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創客基地要朝「在地化深耕」的目標來邁進，針對創客基地舉辦講座內容及工作坊，其性質與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所提供服務相似，或有調整空間；再者，各地區具有眾多富含在地特色商品，但欠缺商品設計與行銷，未來，如何結合創客基地的巧思，輔導、協助在地產業或開發新的地方特色商品，展現實際成果，讓在地特色商品質感提升，創造產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0,3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穩定勞動力市場之運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通過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目前共計有 34 家，是否足以提供勞工適當、足夠之服務量能，以及在偏鄉地區是否有足夠的量能，滿足全國各事業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所需，仍有可確認與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近年預算執行雖漸有改善，仍應定期評核成效。再者，心理衛生需求日受重視，勞工因職場壓力而有心理諮商或治療之需求，亦應受到同樣重視，以推動勞工身心健康服務及營造良好工作環境。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有鑑於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業已成立逾滿 1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針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該中心之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惟 113 年度預算之編列仍以勞動資料去識別化，機房維運及資安強化為主，對於實際研究成效及運用於政策參採，未見新聞發布。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2,033 萬 7 千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資料中心法制化、資料取得管理及成果揭露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自 10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外國人可停留 12 年在台工作，外國人入境我國後聘僱期間為 3 年。聘僱期滿若雇主不同意繼續聘僱，勞動部規定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前 4 至 2 個月需勞雇雙方簽署同意書辦理轉出到其他雇主，惟雇主表示不續聘的意思表示至外國人期限屆滿期間，因勞動部的規定導致勞雇關係產生變化

，雇主不願意簽署同意書讓外國人轉出，外國人亦有可能逃逸等現象。為保障外國人權益，入境之後可停留 12 年之年限，若雇主三年一聘無意續聘時，應主動幫外國人提出申請期滿轉出資訊至公開平台，讓有意承接雇主看到媒合訊息。勞動部應簡化流程，以保障外國人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簡化流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有鑑於：①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需積極增加各階層之外國人力。②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至 2030 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攬才人數目標，技術人力目標為 14 萬人，包括資深移工 8 萬人及年輕移工 6 萬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滿 1 年 3 個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綜上，允宜積極宣導推廣，協助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才，並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以補足勞動力缺口。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 1 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前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曾提案明示本項缺失，歷時 1 年尚未

能改善，故再行提出本案。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查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為勞動部 11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依據 111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11 年 6 月家庭面雇主之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困擾者占 20.8%，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42.8%居首，其次依序分別為「愛滑手機、聊天」、「要求調整薪資」、「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由於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勞工仰賴度高，僱傭糾紛時有所聞，且近年我國移工失聯情形增加，其犯罪行為恐為社會隱憂，勞動部允宜提供適時協助，以維僱傭關係和諧，俾利移工能穩定就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日後具體策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第 2 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及第 3 項規定：「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衛生福利部制定有「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補充訓練，由勞工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下列機構、法人、團體或學校辦理。」綜言，擔

任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初次入國，得接受補充訓練；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補充訓練係移工提升專業職能的權益，並當然影響家庭聘僱照顧模式之品質。然而現今因雇主基於對補充訓練是否能提升照顧品質這件事感到懷疑，並對移工具有過度強烈的依賴性，以及移工不知有這項訊息，尤其不知這項訓練能帶給自己的利益。以致雇主多不願意讓移工告假外出接受訓練，移工亦無對雇主提議之動機，終究影響自身家中被照顧者獲得更好照顧品質的機會。辦法公布至今成效不彰（111 年無人接受實體訓練，並僅 6 人接受到宅訓練）。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俱應有改善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制定總時數為 40 小時之家庭看護移工初次入境受僱期間補充訓練，其中 32 小時為集中訓練（共同照顧課程）；8 小時為到宅訓練（個別照顧課程），鼓勵雇主偕所聘僱之移工參加受訓，並該 32 小時照顧人力缺乏期間，由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力替代以提供照顧服務，8 小時由資深照顧服務員到宅指導。勞動部補助訓練費用，衛生福利部提供訓練期間的居家服務，並本訓練列為 14 年聘僱效期與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員之必要條件。本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6)有鑑於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 7 月台灣「失聯移工在台人數」達 8 萬 3,383 人次，占總引進 74 萬移工的 11.3%，亦即不到 10 個移工就有 1 個逃逸、失聯成為非法工人，幾為台灣引進外勞 30 年來之新高。復以目前移工職業別統計，其占總失聯移工的比率前三名分別為：56%製造業、36%看護工、3%營造業。現行台灣缺工現象嚴重，以及申請移工的諸多限制，因此產生最少 10 來萬人次之黑工市場，由非法仲介、非法雇主提供勞務需求

，顯見非法外勞的勞動力供給問題十分嚴峻；監察委員亦指出，現行跨部會之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處，查緝技巧與蒐證仍有待提升。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精進減少失聯移工具體對策，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家事類新聘外國人入境講習服務計畫」即所謂「一站式服務」，其開辦目的本應在方便移工儘速融入本地生活，理解在我國應遵循之法令，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然實務上該講習漏洞百出，除學員於上課時滑手機或是打瞌睡，卻未見督課人員制止，課程也以播放影片為主，課後測驗結果拒不公開，令立法院無從知悉預算使用情形，更傳聞課與課之間有仲介業者穿梭課堂建構地下網絡，為日後移工轉換雇主或是逃逸成為黑工時，預留媒合機會。該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辦以來，僅 6 個月便已經造成將近 4.5%的申請轉換雇主案例，與其標榜的讓移工安心工作的宗旨大相逕庭，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以彰顯其實際績效。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根據監察院之報告，家庭看護移工承受高照顧負荷，COVID-19 疫情期間，移工跨業轉換就業機會增加，加劇國內家庭看護移工的流動與流失，直接衝擊需要 24 小時照護的重度失能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

，勞動部雖有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增加移工轉換的條件，但長期以來從未與衛生福利部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可長期運作的長照人力制度，就移工及長照人力制度，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根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勞動部應自行或委託機構辦理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惟歷年申請訓練之雇主人數均非常稀少，不符鼓勵移工進修專業之政策目的，故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事項提出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勞動部自 95 年度起，鼓勵使用本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須先經由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向申請者介紹國內長照服務資源，及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惟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成效長期不彰，流於形式，且衛生福利部竟未將人力全數分配予縣市政府妥善運用，亦未見衛生福利部有任何相關督導縣市政府機制，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

方案」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人力運用情形及強化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因營造業外勞引進影響原住民勞工就業，勞動部停止引進營造業外籍勞工 22 年後，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在禁止提出引進外籍勞工方案，並獲同意採「定額」及具工程實績業者始得申請外籍勞工引進，首波開放 8,000 個名額，並視申請情況增加至 1 萬 5 千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工業局）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籍勞工案件之前期工廠製程審查認定係屬常態性作業，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定額」方式不同，且國土管理署法定員額高達 886 人，自有人力應足以辦理短期性審查業務，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698 萬 3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期審查作業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辦理補助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惟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列為主要工作

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實際辦理結果，「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11 年度 415 家，為近年之最高，其餘「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等 2 項，均未達目標值；且 113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目標值 240 家，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訂定過於保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依據事業單位之實際需求，重新檢討「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之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有鑑於：

①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等 3 項績效指標。②依據實際辦理結果，「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2 項指標，111 年度實際值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但均未達目標值。綜上，勞動部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計畫，建置哺乳及托育友善職場。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3,641 萬 7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1 年度僅編列 8,520 萬 9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

顯見逐年寬列、又 111 年度決算數僅 7,695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為 6,851 萬 5 千元，更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請撙節支用。

16.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結果指標為「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根據 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與整體國人失業率（3.67%）之倍數為 2.28 倍，未達前述目標值。我國青年失業與缺人才、缺工並存，且存在學用落差問題，高教青年尋職相較之下更為困難，青年長期失業問題恐隨年齡增加而遞增。綜上，允宜積極檢討人才培育策略，並調整高等教育方向，減少學用落差，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以減輕青年尋職困難。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17. 勞動部為因應產業智慧化發展趨勢，協助企業數位轉型，針對在職勞工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惟現行職類訓練課程尚無法回應企業需求，允宜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針對不同產業之人力發展趨勢，規劃並提供差異化課程，增加企業申請職業訓練計畫之意願及效益。再者，除了針對勞工辦理訓練課程，允宜針對企業提供辦理數位轉型課程等相關資訊，並輔以引導事業單位申請訓練輔導服務，加速建構企業對數位轉型之方向，另設立獎勵機制，鼓勵企業運用計畫資源強化在職勞工訓練。綜上，為厚植企業競爭力，允宜就前揭問題，檢討現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不足並研商精進計畫，以符合產業之需求，請勞動部提供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8.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0,459 萬 2 千元。勞動部計畫透過「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透過部會資源合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累積專業技能，穩定就業。該方案

第一期設有結果指標：「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較整體國人失業率（3.67%）的倍數仍然是 2.28 倍，未達成目標。故行政院於 112 年度再度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至 115 年）」，112 年截至 7 月底的青年平均失業率 8.09%，較全體失業率倍數是 2.3 倍，不進反退，雖仍有進步空間，但須做積極調整。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

19.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效益評估」顯示，現行存在課程與產業連結度不足、辦訓單位專業度不足等問題，允宜盤點同職類重複課程、建立課程汰換機制及各職類課程地圖，將課程設計模組化，以確保課程達一定品質並得循序精進專業；另統計該方案之政策性產業課程開訓班次，歷年占比皆未超過 15%，恐未能回應產業界之人才需求，允宜檢討政策性產業課程比率過低之狀況，並研議依政策性課程別/產業別/職類別之不同，調整補助比例之可行性。綜上，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能，允宜檢視現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成效，就前揭問題研商精進計畫，以其持續優化方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我國在少子化及面臨超高齡社會來臨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已成為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的重要來源，亦為勞動部重要政策之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 3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 66.05%，高齡者勞參率也持續上升至 9.89%，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已突破 506 萬人。勞動部為建立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提升勞動參與率，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編列高達 24 億元執行 14 項措施，藉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的實施，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0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然而就近幾年執行情形來看，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媒體效應多集中在雇主補貼，是否能拿到長任之目標，仍須相關配套措施。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隨著人口高齡化之影響，逐漸出現「階段式退休」及「橋接式退休」等新興漸進式退休現象。依據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其針對後者提供「支持退休者再就業」等措施，以協助退休後二度就業者；針對前者，提供企業津貼補助，以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勞工，惟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動參與率仍遠低於美國、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先進國家，請勞動部參考他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高齡者就業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22. 現行臺商回流投資等重大建設發展，致使營造業人力需求增加，雖勞動部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營造業工作，惟外界仍持續反映營造業存有缺工現象，極應加強宣導及協助勞工投入營造業工作。再者，根據 104 人力銀行統計，112 年 10 月工作數（缺工）來到 108 萬個新高，住宿/餐飲服務業工作數（缺工）21 萬 6 千個最多，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16 萬 7 千個排第二，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業 15 萬 7 千個排第三，顯示國內缺工問題亟須改善。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現已受理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辦理專案媒合，前揭 3 個行業推介率為 454%、294%及 395%，惟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33.76%、6.25%及 13.18%，解決缺工效果有限，主要係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共識，且事業單位對人選存在主觀認定，致媒合僱用率偏低，允宜加強與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促其提出輔導各產業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方法、提升勞動條件之具體措施，亦或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方案，以確實改善缺工問題，故請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勞動部 112 年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及「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目前已受理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等 3 個行業，截至 112 年 9 月，推介率分別高達 454%、294%及 395%，但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33.76%、6.25%及 13.18%，解決缺工效果有限，主要係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成共識，勞資雙方認知顯有落差，應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升產業勞動條件，提升媒合效率，有效改善產業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攝製影片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政策事宜，預算編列 800 萬元，經費過高，亦不知其效果。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26.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中「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事業單位僱用（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6.5%及 59.26%；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提升至 71.14%，仍應持續簡化申請程序、減少申請案件之審核時間，以提高事業單位之申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通盤瞭解事業單位對於臨場健康服務之需求，針對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及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透過「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教育訓練……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以提升並促進勞工就業。」透過模擬方式體驗職場環境，不知具體成效為何？爰此，請勞動

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1 億 2,990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寬列 1 億 2 千萬元，且較 111 年度決算數 5 億 0,989 萬 2 千元，多出 1 倍餘，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請勞動部針對 113 年度該計畫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234 萬 6 千元。有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需積極增加各階層之外國人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至 2030 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攬才人數目標，技術人力目標為 14 萬人，包括資深移工 8 萬人及年輕移工 6 萬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滿 1 年 3 個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爰要求勞動部依據我國未來勞動力需求，研議相關措施以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234 萬 6 千元，提供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員相關諮詢服務。經查，我國在少子化與高齡化衝擊下，各業均出現缺工情形，尤其中階技術人力，因此勞動部自 111 年推動移工久用留才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應積極宣導推廣，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

任中階技術人力，以補助我國中階勞動力之缺口。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提高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成效，以補充中階勞動力缺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 4,26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經查，「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為少子女化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11 年度 415 家，為近年之最高，惟其餘「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 111 年度實際值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惟均未達目標值；113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目標值 240 家，遠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訂定偏保守，實有改進空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編列 556 萬 5 千元，惟 112 年度僅編列 228 萬 8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僅 234 萬 6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近年來我國缺工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政府對於跨國勞動力運用重視大幅提升。勞動部針對國人較不願意從事之基層體力行業，採補充性及限業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且移工在我國就業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目前勞動部以警戒指標反映變動趨勢，以行業等級核配移工比例，但是我國少子化的情況為全球最惡化國家之一，勞動人力缺口快速擴大，導致競爭力大幅滑落。此種現象在我國主要競爭國家之間都已存在，然他國皆以積極策略搶工，我國卻仍自限於「警戒指標」，企圖用行政因素干擾市場，短期之內就會見到因缺工所造成的惡性連鎖反應，是否需要從新的思維出發去面對勞動力需求，實需主管機關做超越窠臼的思考和論辯。

爰建請勞動部衡酌國際搶工趨勢，除重新思考我國移工政策應更加鬆綁外，並廣求新的移工來源國，以維持我國競爭力。

34.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對於二度就業的婦女，應致力於促進其就業，且於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而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故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項下編列 3 億 5,100 萬元，新增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至 111 年度已提升至 51.61%，惟仍低於 OECD 國家 110 年平均 52.4%，仍有成長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檢視婦女就業市場的特性及其所遭遇的困境，精進相關就業措施，以利有效提升女性勞動力及助其順利就業。
35.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度施行，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預計 3 年增加 30 萬名勞動力。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也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中編列預算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112 年 3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 66.05%，首次突破 66%，高齡者勞參率也持續上升至 9.89%，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已突破 506 萬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可以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對於「少子化」現象嚴重的我國而言，是重要的勞動力替代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計畫相關缺失，結合跨部會資源，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與友善環境，以利計畫目標的達成。
36.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部會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為協調及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04 年起陸續推出「職

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至 115 年）」，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報告」及「111 至 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盤點各部會政策性重點產業職能基準建置情形，針對重點產業未來人才需求共計 233 項，已發展出 146 項職能基準。就業安定基金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7,945 萬 6 千元作為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然目前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之人才職類惟尚未發展職能基準情形仍有 87 項，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協調整合各部會訂定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人才之職能基準，以有效提升國人就業量能。

37.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經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修正為第 2 期，實施期程為自 110 至 113 年，以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與公私協力合作，期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不良因素。勞動部配合訂定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自 107 年度開始提供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也持續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項下，編列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6,285 萬 1 千元。經分析近 3 年就業服務成效，均已超過目標值，惟推介個案穩定就業（3 個月及 1 年）比率，仍有成長空間，顯示多數個案經輔導就業後尚無法長期穩定就業，且隨著追蹤時間愈長，個案就業穩定性愈低。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職業訓練或個案輔導，俾利有效改善就業情形。

38. 「性別平等工作法」公布施行後，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勞動部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為擴大鼓勵雇主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針對職場小型托育需求，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完成「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新型態托育模式，

隨後並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以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4,269 萬 5 千元，包括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惟其年度目標值 240 家，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推廣。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36 億 1,258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20 億 6,734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5 億 4,524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3,91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229 萬 1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用人費用」130 億 4,891 萬 3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 26 家部屬醫院護病比資料，111 年度有 7 家醫院之護病比較 109 年度提高。參據國家衛生研究院 111 年研究報告，國外多項大型研究發現醫院之護病比與病人之死亡率密切相關，亦與護理人員離職率及執業意願有關。另大型研究資料顯示，護理人員每增加 1 位照護病人，就會增加疲勞度 23%、對工作不滿意度

15%，為提供更友善之醫護服務環境，保障病人安全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2,194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7,14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億 5,04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3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2 年 5 月，新北市某幼兒園發生疑似對幼童餵食管制藥物巴比妥事件。家長聲稱，112 年 2 至 4 月間，幼童有情緒易怒及自殘等行為，並稱遭老師餵食不明藥物及遭到不當體罰等，家長帶孩子送醫檢驗，發現血檢檢出微量巴比妥等藥物，質疑幼兒園方不當餵食管制藥品。雖然新北市地檢署已在 112 年 7 月發出偵結新聞稿，表示調查局送驗的結果並無檢出相關藥物，並無證據足認幼兒園工作人員有餵食幼童不明藥物。管制藥品的生產、配送及開立的把關，是國人用藥安全至關重要的任務，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遲在 112 年 6 月 14 日，才透過記者會公布管制藥品實地稽核了機構及業者共計 5,499 次，包括含巴比妥類藥在內，均未發現流向不明狀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在第一時間快速稽查並向全體國人說明正確資訊及重要觀念，以達到穩定民心的成效，

政策上顯見有精進和努力之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管制藥品生產和管理，以及社會溝通之精進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8,171 億 0,725 萬 3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2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項下「收回安全準備」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1 億 0,705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8,171 億 0,725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1 億 0,705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420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家庭醫師制度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用心推動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也與醫界積極合作和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60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資源節省的功效

，值得肯定。近年來，世界各國飽受疫情侵擾，嚴重影響民眾的健康照護，而台灣在良好的基層醫療支持下，建立分級分流的醫療防疫體系，維護大小醫療院所的醫療量及民眾日常的健康照護，這都是立基於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調查也顯示，有參加本土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的醫療院所，更願意參與政府的防疫任務，是台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如何進一步強化民眾健康照護以及防疫期間的各階段防疫任務之具體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受到疫情影響，近年來全台就醫量大幅下降，但是每年就醫次數高達 90 次的國人卻仍有 3 萬多人。雖然每名高診次病人必須分析個案而定，但國人平均每年就醫量高達近 14 次，已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高出 6、7 次，顯示門診可能有過度利用跡象。如果從統計數據的觀點來看，台灣人民的平均餘命卻低於鄰近的新加坡、日本、韓國及其他 OECD 國家，政策上值得深思。有鑑於家庭醫師制度是有效整合人民健康照護且改善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用心推動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也與醫界積極合作和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60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有效運用節省的成效，值得肯定。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家庭醫師制度之精進策略、如何進一步擴大規模及和照護量能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28 億 5,097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28 億 5,09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67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554 萬 2 千元，惟國民年金收繳率偏低，觀諸各年齡層被保險人繳費情形，56 至 64 歲之男性中高年齡層準時繳交保費比率介於 41%至 67%，欠費者於 10 年內補繳比率介於 64%至 82%，同年齡層女性則分別為 55%至 80%及 74%至 86%，繳費情形明顯優於其他年齡層，女性又優於男性，呈現世代及性別差異，形成被保險人有請領給付需求時方繳費之逆選擇行為，難以藉由保險制度將個人風險分攤至社會全體。為提高被保險人風險意識，使基金穩健運作，兼顧社會公平，應綜據被保險人財力及就業情況優化收繳機制並積極宣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050 億 6,181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121 億 6,437 萬 7 千元，減列：

(1)「醫療發展基金」20 萬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50 萬元，包含：

①「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0 萬元。

②「菸害防制工作」300 萬元。

③「衛生保健工作」項下「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中「腎臟病防治」100 萬元。

④「癌症防治工作」項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中「肺癌篩檢」100 萬元。

(3)「疫苗基金」120 萬元（含「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4)「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1 億 5,697 萬 7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71 億 0,256 萬元，減列 740 萬元，改列為 70 億 9,516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4 項：

1.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8,182 萬 1 千元，然實質對於提升各類臨床醫事人員效用差。且在補助款項中，西醫師補助點值為 4 萬 5,000 點，護理師及其他職類補助僅 5,000 點，資源分配不均，有損除醫師外各類醫事人員的價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整體性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預算編列 1,965 萬元，惟查，衛生福利部雖於「2023 台灣健康永續論壇」中，梳理指出我國醫療體系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遠高於世界平均水準，且醫院為國內能源消費量最大的非生產性質行業，並建

議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從能源、建築、運輸、食品、廢棄物、採購與營運等面向，著手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但事實上，行政院「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無一是由衛生福利部主責；且按經濟部所提「『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衛生福利部僅職司場域節能輔導，其餘節能措施則缺乏政策形成階段的話語權，面對減碳所增加的營運成本，醫療產業恐將淪為「綠色通膨」的犧牲者。由於欠缺主管機關的明確政策引導，在落實淨零碳排的道路上，醫療產業更是「兄弟登山，各自努力」，於全國 415 家醫院中，只有 10 家醫院發布永續報告書。為達到公正轉型，衛生福利部應與環境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合作，務實解決醫療產業所遇困難，加強與醫療產業溝通對話，儘早提出醫療產業的減碳目標與方針，更要提供產業轉型助力，以協助醫療產業因應全球減碳所帶來的衝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 222 天，曠日廢時，造成受害人及其家屬心理焦慮，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偕同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研擬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有鑑於：①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致 110

至 111 年度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各增加 3,584 件及 4,646 件，迄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方有趨緩，僅 621 件。②審議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0 年度以前均達所訂年度目標值 80 天或 77 天，111 年度審議時效平均天數為 107 天，超出年度目標值 30 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遽增為 222 天。自 110 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未審議案件高達 5,620 件。③綜上，允宜積極研擬加速案件審議之措施，確實維護人民救濟權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07 至 109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介於 132 至 167 件之間，嗣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致 110 至 111 年度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各增加 3,584 件（增加 21.46 倍）及 4,646 件（增加 27.82 倍），迄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方有趨緩，僅 621 件；又審議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0 年度以前均達所訂年度目標值 80 或 77 天，惟 111 年度審議時效平均天數為 107 天，超出年度目標值達 30 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遽增為 222 天，亟待研謀改善；至給付救濟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07 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雖均達目標值 50 天或 47 天，惟救濟時效平均天數已由 107 年度之 34 天逐年概增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 47 天，已屆所設年度目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已有採行相關因應作為，加速案件審議時效，然而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如何持續加速案件審議時效兼顧法制與民眾救濟權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605 萬元，不但較 112 年之 1,353 萬 7 千元幾近倍增，亦較 111 年度決算 1,532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應說明其增列之項目及其必要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力等相關經費。經查：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近年度身心障礙人數及家暴受害人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度各達 119 萬 6,654 人及 1 萬 1,513 人，其中受暴者以精神病患 2,917 人為主，肢體障礙 2,108 人次之，政府雖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效益僅呈現於受暴通報人數增加，並未能有效降低身心障礙者受家暴案件，令人大失所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上路，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明載：「長期照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並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訂定「長期照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及第 7 條第 1 項：「長期照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原認證證明文件、第 9 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等）向原登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同條第 2 項：「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 3 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為限」。然若因故離開職場多年之照顧服務員，欲返職場卻仍需完成前 6 年繼續教育 120 點積分，恐不利照顧服務員之再就業，亦不利產業勞動力之擴增。爰此，為使長照人力之有效運用，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中斷就業一定期間以上後回任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重新登錄時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研議回任之彈性機制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經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公告修正，其中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規範之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較過往有明確之資格訂定。然為使長期照顧人員未來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時，得以知曉辦訓單位是否已通過辦訓資格之審核，實應建立相關資訊查詢系統，以利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與長照服務人員於參與訓練課程前，即可查詢該課程是否符合相關規範。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相關資訊查詢系統，藉辦訓單位提出繼續教育課程辦訓之申請，並經認可單位審核後，將結果置

於資訊查詢系統，以利長照服務單位與長照服務人員參與課程前之確認，完成可行方案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者，失能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之照顧亦含括其中。重症兒童所需之照顧密度高，於家長而言亟需適任之照服員協助共同照顧，然現行居家照顧服務提供者普遍不易承接重症兒童之照顧。衛生福利部雖已委託建立「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但其後更需藉該課程之廣泛辦理，逐步擴充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所需之照顧人力，以利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照顧服務需求涵蓋率提升。爰此，為實質提升失能重症兒童家庭在尋求長期照顧服務協助之普及性，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失能重症兒童照顧特殊訓練課程」於分區域規劃數場培訓課程，並應酌予納入重症兒童家長參與，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失能重症家庭在孩子出院返家後，如何照顧與如何尋求適任的照顧服務員協助照顧是家長經常面臨的困境。衛生福利部雖已於近月完成「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之規劃案，以此為照顧人員提供適切的知能與技術研習，並著重貼近真實場域的實作演練。然，後續仍待相應之配套性制度規劃（例如：給（支）

付項目之新增或調整、適度加權等），以提升照顧服務體系從業人員積極參與相關課程，並進而投入失能重症兒童居家照顧工作之誘因。爰此，為實質提升失能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失能重症兒童照顧特殊訓練相應之長期照顧給（支）付制度配套機制可行作法提出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直轄市、縣（市）照管中心接受有需要的民眾申請。計畫目的為兼顧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擬在移工休假期間，被照顧者家庭可以使用替代服務的計畫。這是在原本已經實施的喘息服務上再加碼，被照顧者經地方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至第 8 級並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於目前擴大喘息服務外，再提供短照服務，兩者使用額度合計 1 年最高可達 52 日。申請對象限定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聘僱家庭。本案之於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之分工，在於勞動部動支預算以支應所需費用，衛生福利部合併長照業務以提供服務。據瞭解，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與喘息服務合併 1 年最高 52 日之服務，實 1 日以 6 小時計，部分服務之時數有所增減。依據已先行實施喘息服務之申請經驗，移工聘僱家庭重症者實際有 24 小時隨侍之需求，該服務於時數上難以滿足，並該服務多以被照顧者住家內之照顧為限，最多提供協助外出散步之服務，而無法因應物資採買之需。更甚者則申請不易，屢有排隊使用之情境，以致新設之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

畫若沿襲喘息服務之現狀，則勢必無法受惠於重症之移工聘僱家庭。針對前述喘息服務不足之疑慮，主管機關應有因應之措施，避免喘息服務之不足延續至短期照顧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喘息服務提供之現狀，包括提出 109 年迄今喘息服務提供單位特約家數、服務情形、申請案數及核立案數之統計情形，並就不足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各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392 萬 8 千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597 萬 8 千元寬列 3,795 萬元，然依據「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服務費用」之規定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新增經費之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預期成效報告。

8.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2,795 萬 4 千元，辦理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就醫無礙計畫等業務。有鑑於：(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20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4%，較 102 年 112 萬 5 千人、4.81%，分別增加 7 萬 6 千人、0.33%。(2)根據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比率為 77.8%、需要定期復健比率為 18.73%，與前 1 次於 105 年調查數據比較，各增加 2.97%及 0.79%。其中身心障礙者在醫院或診所就醫過程時遭遇困難占比則分別為 11.33%與 5.82%，醫院就醫過程前 3 項困難項目依序為「就醫費用太高」（2.94%）、「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2.51%）及「醫院內動線指引不清楚」（1.95%）；診所則為「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1.62%）、「缺乏與醫護人員溝通支持或輔具」（1.23%）及「就醫費用太高」（1.22%）。

綜上，允宜積極與醫療院所溝通，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輔導診所改善就醫環境友善程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9.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基金來源 9 億 5,96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274 萬 6 千元，減少 6,309 萬 6 千元，約 6.17%，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捐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113 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1,56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567 萬元，主要係因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導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之預算隨之減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10.113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6,906 萬元，經檢視 107 至 111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案件時效統計，給付案件移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至主管機關核定日數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移請審議比率則由 107 年之 84.29%提高至 109 年之 90.86%，迄 111 年則下降至 78.01%，為近 5 年最低點，應增進藥害救濟服務品質，提升民眾從申請至得知審議結果之辦理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11.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86 億 7,293 萬 6 千元。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於 111 年 9 月公布研究成果，其中提及「罕見疾病登錄資訊系統（以下稱罕病資料庫）」，過去在 109 年相關研究成果中，也曾提及。關於罕病資料庫，歐洲有大型的 Orphanet 資料庫，澳洲、法國、德國和英國，也各自建立登記資料庫。鄰近的日本，也有由非營利組織 Asrid 建立的 J-RARE（罕見疾病資訊登錄平台），可使病友在平台上登錄自己的資訊。J-RARE 是基於「盡可能治療更多罕病」和「實現罕病容易生存的社會」兩目標所設，在徵得病患同意下進行資訊收集，後續應用包含：調查、開發新藥與醫材

、提升福利與照護等。國際上的罕病資料庫，以日本為例，有病人的基本資料外，還包括：藥物、檢測結果、經濟成本、病人認為重要的資訊，甚至涵蓋檢測結果、用藥前後的觀察（客觀指標或生活品質的影響）……等。罕見疾病種類多、人數少，因此更需要借助公部門的資源，協助建置完善資訊收集平台，以強化未來政策擬定、新藥開發之基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現已委託辦理「各國罕病政策比較分析之研究」，然待研究成果明朗後，更進一步提出建立相關平台之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各國相關機制之資訊收集，提出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建置之可行性評估與適合我國之模式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菸害防制法」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施行，新法採取「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的態度，並要求加熱菸必須在上市前經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風險評估，由公共衛生、毒理學、藥理學與人口成癮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秉持公正專業態度嚴格審查，為國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把關，但現在網路上三天兩頭就會出現一次「聽說加熱菸下週會通過上櫃」的消息，基此，目前執行存在下列問題：(1)加熱菸上市前審查流於形式：像是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 8 月下旬才確定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成立指定菸品專案管理團隊，該團隊至今仍在徵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說 8 月份已完成數次審查會，人員未到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急著把審查工作給做完？(2)衛生福利部審查黑箱再現：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上，透露給菸商看的加熱菸申請進度表格做得非常詳細，但民眾最關心的審查流程是怎樣、業者資料是否需要在地檢驗，還是業者說了算、是否有在地資料庫協助專家進行判斷、對青少年與人體健康會有什麼影響、上市後的監督與下架機制等等，沒有一項是清楚的。(3)索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審查依規定辦理、程序嚴謹，但是相關文件：

（如：公開審查時程、委員組成、會議紀錄、審查標準）卻拒絕公開，忽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規定。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有鑑於「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據以管制新類型菸品，近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惟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興起，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且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中、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107 年之 1.9%及 3.4%，上升至 110 年之 3.9%及 8.8%，各增加 2 個及 5.4 個百分點。另查，電子煙及加熱菸部分，違法產品廣告、販賣等監測及稽查，經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合計監測或稽查 1 萬 3,784 家件次，裁罰金額計 1,647 萬元，違法查處情形已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 111 年度各地方衛生局電子煙稽查成果計裁罰 1,403 件、545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顯見實體店面或網路平臺等營業、販售或廣告宣傳之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含加熱菸），違法情形仍嚴重，恐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稽查之書面報告。

14.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編列 28 億 3,981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預算編列 4 億 1,019 萬 4 千元，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孕產婦死亡率由 101 年之每 10 萬活產 8.5 人上升至 111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1 人，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且統計指出，109 至 111 年度我國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其中桃園市 3 年中均高於全國平均、雲林縣及彰化縣 3 年內

則有 2 年列入；另 109 年度南投縣、111 年度新竹市及嘉義市，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應積極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孕產婦死亡原因分析，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之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項下「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預算編列 5 億 6,227 萬 2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11 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計 3 萬 907 名，較 100 年 1 萬 5,848 名，成長近 2 倍，顯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需求漸增。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補助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結合小兒神經科（或小兒科）、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或精神科）、復健科，至少 2 科以上之專業醫師，以及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聽力師等至少 4 個職系以上專業評估人員，安排個別化評估服務及提供後續療育建議。113 年度雖強化經費挹注，然初評及眾多複評等案量甚繁，如何將有限資源最大化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協助訂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中心之服務指引，以利聯評中心、教育體系及家長們之依循與參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服務指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308 萬元，惟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兒童發展遲緩發生率約介於 6%至 8%之間，以 111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未滿 6 歲通報人數 2 萬 9,646 人，及內政部當年度 0 至 5 歲年中人口數計約 104 萬人估算，111 年度通報率僅約 2.85%，與國際數值相較恐有偏低，亟待專業醫師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全面提供完整之發展篩檢，提早發現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忽略之疑

似發展遲緩兒童，並協助轉介後續療育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及全面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掌握黃金療育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根據美國疾管署指出，齲齒（蛀牙）是兒童最普遍的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一，而世界衛生組織（WHO）也認為，早期兒童齲齒（Early childhood caries）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台灣兒童齲齒率偏高，應檢討強化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兒童口腔健康。

18.(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WHO 提倡「8020 計畫」，此計畫旨在希望 80 歲長輩仍能保有 20 顆自然牙，根據現況，全台 80 歲以上長者僅 19.6%保有 20 顆自然牙，離 WHO「8020 計畫」之目標，恐怕尚有相當長的一段路要走。惟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預算編列過低，恐不利推動「8020 計畫」。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推行各年齡層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19.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及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惟檢視 99 至 111 年度 4 項癌症之標準化死亡率，具明顯降幅僅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由每 10 萬人口 4.6 人降至 2.7 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由每 10

萬人口 15.3 人概降至 14.7 人；至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則於每 10 萬人口 8.4 至 9 人間微幅增減，未有顯著降幅；另女性乳癌則反呈概升趨勢，標準化死亡率由 99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1.4 人上升至 111 年度 13.1 人；且 111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趨緩，醫療院所癌症篩檢服務量能已較 110 年度提升，四癌總篩檢量回升到 435 萬人次，然距離 108 年疫情前 3 年平均約 505 萬人次，仍有持續提升之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癌症篩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20.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現行大腸癌篩檢政策之對象為 50 歲至未滿 75 歲之民眾，105 至 108 年大腸直腸癌確診人數呈現上升趨勢，然疫情期間使篩檢量面臨銳減；疫情後相關專家均憂慮，恐現大腸癌新確診人數大幅度提升的現象。此外，年輕大腸癌在亞洲呈現上升趨勢，在我國亦有相似情狀。再者，過去曾有公衛學者在基隆和台南的社區，進行中壯年（40 至 49 歲）族群的腸癌篩檢，該研究持續追蹤近 20 年後，結果顯示 50 歲前開始接受篩檢，發生大腸癌之風險將減少 22%。爰此，有鑑於大腸癌年輕化趨勢與大腸癌及早篩檢之效益甚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大腸癌篩檢政策年齡下修之事宜，提出具實證之成本效益評估與財務規劃書面報告。

21.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現行民眾欲瞭解我國癌症登記資料資訊時，可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年癌症登記報告、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分析資料，以及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等各項管道進行查詢。然歷年癌症登記報告係屬年報性質，雖具備最完整之資訊，但格式不便於再運用；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分析報告為發生率趨勢與癌症不分期別之 5 年相對存活率；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雖可透過查詢後下載再利用格式

，但主要仍以發生率為主，其他可得之查詢結果與年報完整資訊相去甚遠。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癌症登記資料之查詢與再利用，應使民眾可於互動查詢系統獲取大部分年報統計分析結果，可供民眾獲取通用格式資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台灣醫療支出 GDP 占比雖為 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 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總額，亦需提高公共醫療衛生之投入。我國政府之醫療預算大多用於後端治療，未來應強化保健、推動癌症篩檢與健檢之普及，持續增加具實證成效之前端預防或早期檢測項目與涵蓋範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成果及效益，並持續檢討之書面報告。

23. 衛生福利部多年來針對口腔癌確實做了很多的防治措施，如：(1)衛教宣導；(2)戒癮服務；(3)口腔癌篩檢服務；(4)建構無癮支持環境；(5)跨部會合作……等等。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由 103 年最高點每 10 萬人口 23.2 人，下降至 109 年每 10 萬人口 21.8 人。惟原住民口腔癌健保就醫人數持續的從 107 年的 996 人上升至 111 年的 1,172 人，不減反增，顯見現有之口腔癌防治措施並未改善原住民口腔癌發生率。又除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呈現上升趨勢外，全體國人 108 年及 109 年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8.9 人及 8.6 人，呈現下降趨勢。原住民族 108 年及 109 年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12.8 人及 14.2 人，亦呈現不減反增現象。為促進衛生福利部重視原住民口腔癌防治工作，進而讓原住民口腔癌在標準化發生率及標準化死亡率都能呈現下降之趨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結合跨部會資源辦理口腔癌防治工作，以維護原住民族口腔健康。

24. 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0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308 號公告預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迄今仍未依

法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且預告範圍較市場上現行加味菸口味狹隘。又對於「菸害防制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此類新興菸品有諸多未知群體及個體健康風險，於核定通過後為確保國民健康仍有廢止原核定處分之需要，然「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對此未有具體規範及教示，恐引起指定菸品業者受廢止後向主管機關興訟爭執。爰俟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及指定菸品核定後廢止且避免國家賠償或補償義務問題妥善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後，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已自 98 年的 20%大幅下降，109 年為 13.1%。顯見有其成效，值得肯定。但是，細看近年我國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106 年 14.5%、107 年 13%、109 年 13.1%，其實已未能再明顯得到改善，109 年更未能達到滾動修正之預期目標值 12.9%，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我國自 90 年起推動戒菸門診，疫情前累積有將近 4 千多家機構參與，每年服務超過 13 萬人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如何在疫情之後再度推動並加強戒菸門診業務，將是持續降低台灣吸菸率之關鍵。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戒菸門診推動成效、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編列 7,690 萬元之推展費，較 112 年度所編 4,096 萬 2 千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3,078 萬 7 千元寬列，其計畫內容為辦理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編列高額鉅資僅係為印製單張衛教手冊顯不合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擴增推展費主要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

27. 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是一種會導致癌化的 DNA 病毒。不論男女，每個人一生中約有五至八成機會感染，故防治 HPV 男女皆有責，且美國耳鼻咽喉科學會、美國頭頸醫學會、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或長期關注病友權益的台灣癌症基金會，都一致主張男性接種 HPV 疫苗之效益。然而，目前我國公費 HPV 疫苗接種對象為國中女性，恐使社會產生防治 HPV 只跟女性有關的錯誤認知。為使落實國家防治癌症性別平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國中男性公費接種 HPV 疫苗之宣導及調查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台灣醫療支出 GDP 占比雖為 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 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總額，亦需提高公共醫療衛生之投入。我國政府之醫療預算大多用於後端治療，未來應強化保健、推動癌症篩檢與健檢之普及，以及持續增加具實證成效之公費疫苗項目與涵蓋範圍。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公費疫苗項目與涵蓋範圍規劃之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公費疫苗納入輪狀病毒、腸病毒、加強型水痘等項目之成本效益簡易評估。

29. 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編列 3,760 萬 6 千元，惟近日食安問題蔓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查獲業者進口美豬偽標產地，並藉由持續執行「桃園市進口豬肉稽查專案計畫」，針對進口豬肉執行原產地稽查與抽驗，保障民眾食品安全。但對於民眾對食安的憂心，以及「全面清楚標示、透明資訊」等進口肉品把關原則出現破口，衛生福利部卻於立法院備詢時，為業者定調：「非『洗產地』而是『標示不實』」並為業者解釋：「進口商將美豬改標為加拿大豬，主要是考量標示為美豬，在市場銷路會受到影響，鋌而走險。」豈料，桃園市在 112 年 10 月 13 日另案查獲「美豬變加豬」時，業者便順藤摸瓜，

坦承「標示不實」僅認有疏失，著實與衛生福利部遙相呼應。事實上，業者事屬故意或過失，除仍待司法調查，更關乎是否成立刑事犯罪。衛生福利部提前為案件定錨，不僅可能影響案件偵辦，日後案件倘若改由行政機關裁處，亦可能受限於衛生福利部的事實認定，對於各地方政府的積極查處，衛生福利部應以支持取代為業者發言，還給基層調查釐清事實、捍衛民眾食安的空間，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計畫。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30. 國內知名美式連鎖賣場接連爆出冷凍綜合莓驗出 A 肝病毒案件。112 年 4 月，智利進口的「冷凍 3 種綜合莓」首先驗出遭 A 肝病毒污染，5 月從美國進口的「冷凍藍莓」在邊境稽查被驗到 A 肝病毒陽性。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重要一項業務即為補助團體訴訟，有鑑於本次統計該賣場共 4 萬 2 千多名會員有購買紀錄，但國人可能較無先進國家的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等團體訴訟的觀念，後續並無進行團體訴訟。食品安全基金未來是否可就國家重大食安事件，主動協助或輔導國人進行團體訴訟，不但可維護國家食品安全，更增進國人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觀念，業務應有討論及改善之必要。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補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費用。

31. 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510 萬元，較 112 年度所編 1,060 萬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235 萬 5 千元寬列，又其計畫內容第 5 點：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經費，然貿然編列大筆金額易生弊端，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相關作業須知，持續精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運用。

32. 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5 億 2,808 萬 5 千元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有鑑於：根據近年安養、托育、日照等機構收容情形，109 至 112 年度 7 月底止，實際收容 3,047 人、2,982 人、2,891 人及 2,861 人，均低於預算目標 3,318 人、3,606 人、3,532 人及 3,363 人，且各福利機構皆未達成預算目標。綜上，衛生福利部允宜研擬調整方式，以完整發揮福利機構量能，達成預算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執行方案之書面報告。

33.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用於衛生福利部轄下社會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民間團體申請專案服務使用。但近年度補助狀況，109 至 111 年度各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內容以社會救助及社工類為主。經查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皆高。綜上，因 109 至 111 年賸餘款皆高達 2 億元，顯示相關審查核定程序以及輔導落實執行，仍有待加強，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34.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地方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查，本計畫 109 至 111 年各受理 1,022 案、1,096 案及 1,075 案，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惟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均偏高，應加強審核輔導，以利資源運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 億 4,50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法定業務之補助，然目前「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最後修正日期為 104 年，而長照 2.0 於 106 年開始實施後，因該照顧服務辦法之部分內容與長照 2.0 多處規範重複，且長照預算來源為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該照顧服務辦法依照「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負擔，故地方政府為節省經費，即高度仰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將對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導向由長照 2.0 執行，進而實質掏空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障礙者基本權之保護為國家應盡之責，故應以維護障礙者之基本權為出發點，架構出障礙者支持體系以區別長照服務體系，依其立法目的循序漸進發展出支持及服務內容；同時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亦應盤點「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子法照顧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檢視是否有無重複規範或規範不足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6.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7 億 7,208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8,984 萬元，增加 2 億 8,224 萬 1 千元，約 57.62%，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所致。本基金之業務計畫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補助 50 案用以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等業務，惟三級預防計畫在初級宣導、次級通報、三級危機救援、預防再犯等，但家庭暴力有其複雜性，被害人通常因為家庭問題之複雜性，反覆在暴力循環中無法離開家庭，在此情況下社工人員用「賦權」的概念引導被害人自我成長、解決衝突、避免衝突再發生，甚至是導入其他部會資源，例如：勞動部創業資源，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得到資源自立……等，是對於三級防治中

最重要的一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家庭暴力防治推展精進計畫研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7.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近 7 年度身心障礙人數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底雖較 110 年度略減，卻亦達 119 萬 6,654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2 萬 6,455 人；另身心障礙者因生理弱勢，屬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高危險群，政府自 107 年度起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家暴通報人數大幅增加，111 年度達 1 萬 1,513 人，較 105 年度 6,938 人及政策實施前（106 年度）7,403 人皆大幅增加，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行後，身心障礙者家暴受暴人數並未顯著降低，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有效精進身心障礙者家暴事件防治研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8. 11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經調查 106 至 111 年度 113 保護專線接線人數減少，但諮詢件數未逐年下降，允宜參據趨勢審慎配置人力，以符實需，並確實挹注資源，使受害者能被妥善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113 保護專線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9.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669 億 4,909 萬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失智。日本 113 年將失智症列為國家級的應對目標，跨部會將共同投入 200 億日圓（約新台幣 44 億元），展開為期 10 年的健康醫療戰略計畫。44 億元預算主要在科學領域的研究，從失智症的檢測到新藥的發展與應用，要從源頭更快速的檢測失智症患者，再藉由之後的醫療照護等介入，減輕或延緩失智症患者的症狀，既增強國民的健康條件，也同時降低國家在失智公衛領域的財政負擔。但台灣對失智症的防制，

「後端的醫療照護」花費比「前端的預防」多，顯然經費配置有檢討空間，第二，不同失智症類型、病程患者與家庭共同的需求、各地失智症家庭與社會資源的差異性都不同，衛生福利部是否有針對台灣失智症家庭目前的需求與困境做調查？第三，政府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這項開放僅解決了最初階的長照照護問題，卻無法提升失智等更複雜的照護品質。第四、根據聯合報健康事業部問卷資料顯示，國人對失智的認識仍有限，尚未有發展失智友善社區的能力。第五、失智共照中心並非密集於各縣市布建，有些偏鄉資源不足區並沒有，平均 2 至 3 個鄉鎮才有 1 處失智共照。第六、有高達 56.6%的民眾未曾使用過失智症資源，可見相關政策推廣待加強。從長遠的國家發展來看，國人的平均餘命會更高，失智照顧時間也會比現在更長，如何給國人一個質量均衡的失智照顧環境，是衛生福利部現在就必須思考的施政方向。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669 億 4,909 萬元。我國自 106 年啟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並於 107 年導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至今近 6 年。期間長期照顧制度快速推展，經費持續擴張，然至今仍未能建立去識別化之長期照顧政策數據分析互動式查詢系統，以供民眾、學界、產業界瞭解政策現況與成果，例如：各縣市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之差異、各項給付及支付標準之服務量與服務使用樣態之歷年統計……等。目前雖有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統計專區之資料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報，然該資訊仍不盡完備，且釋出之數據格式亦不利於再運用。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盤整長期照顧專區之統計公開資料合宜性，適度開放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也陸續推動接駁服務，但偏鄉地

區的民眾就醫交通管道仍面臨許多困境。有民眾表示，偏鄉地區雖有各類接駁巴士，如幸福巴士、長照巴士及復康巴士 3 種交通工具，但是在沒有整合的情況下顯得非常複雜，且量能也嚴重不足，導致使用起來非常不便，民眾仍習慣自行前往。但是，民眾若想要自行搭乘計程車，又必須承擔司機拒載、不便協助搬運病人等困境，讓家屬的身心又需承擔一份壓力。即使想申請電動車補助，自行前往就醫，也受到許多申請限制，如重度殘障民眾無法予以補助等等。顯見我國的長照 2.0，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我國長照 2.0 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業務、交通服務量能及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111 年服務使用人數已超過 40 萬人，覆蓋率超過 68%。為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長照服務，建構醫養合一的醫療長照體系亦顯得相當重要。因此，衛生福利部接連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醫界也長期就此政策全力支持政府。細看兩項計畫 111 年成效，「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療院所家數僅有 237 家，服務 2 萬 2,641 人次。「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參與醫療院所和醫師僅 836 家及 1,318 人，開辦至今僅派案 21 萬 4,000 人，顯見有精進之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如何結合醫療與長照之具體計畫、改善策略及規劃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我國當前之長照服務模式以政府設置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為核心，係採賦稅制。然開辦多年來，數次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財源具機會稅之性質，實有財源不穩定之疑慮。復以國人之長照服務需求逐年成長，考量我國人口老化趨勢，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出現赤字之可能性絕非危言聳聽，故社會各界多有改採或新設官辦長照保險之提議

，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長照財務且預為規劃，研議財源以稅收、保險或混合設計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44. 依長照 2.0 計畫規劃，各縣市政府照管中心係受理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並由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照管中心配置照管專員及督導等照管人力，執行受理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定期追蹤複評等任務，規劃每 150 件至 200 件服務案配置 1 名照管專員，並期藉由增聘照管人力、調整薪資等級及職務內容、改善長照服務模式以降低工作負荷量等，以增進照管人員留任意願。為協助各縣市政府照管中心持續執行業務，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照管中心之照管人力（照管專員及督導）計 1,802 人，雖較 107 年度之 1,137 人，增加 665 人，惟因全國長照個案管理數已由 107 年 18 萬 0,660 件，增加至 112 年 6 月 40 萬 3,290 件，致每位照管人力平均個案負荷量亦由 107 年之 159 件，增加至 112 年 6 月之 224 件，已逾長照 2.0 計畫規劃之案量，顯見照管人力資源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核配照管人力及提升留才久用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透過向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徵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並培訓各級師資，於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其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自 112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地方協作中心，以執行各照護方案及師資管考作業，公告自 112 年度可使用之照護方案為 255 項，包含肌力強化運動、認知促進、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及膳食營養等面向之單一或複合式方案。惟查基隆市等 9 縣市尚乏部分面向之照護方案，澎湖縣甚無照護方案，顯示該等縣市照護方案涵蓋面

向未臻完整，不利結合在地資源及長者需求提供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研議改善，應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研發全面性、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全國覆蓋性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

46.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985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 111 年度服務人次皆逾萬人，長者參與部分最高達 7 萬人次，另有 2,800 多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經分析比較長者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前後測試結果，認知功能異常下降 3.4%、行動功能異常下降 2.6%、營養不良情況下降 2.2%、視力障礙情況下降 1.3%、聽力障礙情況下降 1.9%，憂鬱情況下降 3.2%，認知功能與憂鬱情況減少比例最高，顯示已有部分成效，但仍有精進空間。再者，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功能類似，應研議相關輔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果與相關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47.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資源發展等，設置長照基金，並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等 4 項業務計畫，其中「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甚至由 109 年度之 66.21%，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50.05%，請衛生福利部強化管考機制，督促積極研議改善，以維機構住民安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持續督導機構完成相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之設置。

48.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985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長者整合性

照護指引，以認知功能、行動能力、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等六大面向評估長者健康及功能情形，整理長者健康促進平臺及社區照顧關懷網 17 萬 1,843 筆資料，分析樣本 4 萬 8,519 人次，比較長者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前後測試結果，認知功能異常下降 3.4%、行動功能異常下降 2.6%、營養不良情況下降 2.2%、視力障礙情況下降 1.3%、聽力障礙情況下降 1.9%，憂鬱情況下降 3.2%，上述六大面向雖已初具成效，惟下降率皆低於 5%，應持續追蹤，以供計畫規劃調整參考，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進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成效監視，且依實務狀況滾動式調整政策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 10 月起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結合眼科醫師、具備視覺復能實務經驗的職能治療師、驗光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組成醫療服務團隊，並配置專屬的診療空間與無障礙設施設備，為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整合型醫療服務模式。現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以及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等 5 家醫院建立據點，並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步輔導優化醫療品質、提供即時醫療諮詢服務、辦理教育訓練及開發視覺障礙民眾適用復能教材。然目前據點雖分布於北、中、南、東，惟仍難謂普及，特殊兒少家庭為就醫仍需跨縣市前往。爰此，為使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服務之提供更為普及與恆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並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服務據點，以利特殊需求者家庭尋求服務。

50. 據長照基金統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111 年度服務人數（次）皆逾萬人，長者參與部分最高達 7 萬人次，另有 2,800 餘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指引，對長者健康狀況進行了綜合評估

。經整理長者健康促進平臺及社區照顧關懷網，分析 17 萬 1,843 筆資料後，發現 4 萬 8,519 人次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結果顯示認知功能異常、行動功能異常、營養不良、視力障礙、聽力障礙以及憂鬱情況皆有不同程度的改善。然而，這些改善幅度皆低於 5%，並未全面改善，且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功能、理念類似，應研議相關輔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及改進相關計畫，以提升長者照護效果。

51.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20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4%，較 102 年 112 萬 5 千人、4.81%，分別增加 7 萬 6 千人、0.33 個百分點。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間公布之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比率為 77.8%、需要定期復健比率為 18.73%，與前 1 次於 105 年調查數據比較，各增加 2.97 個百分點及 0.79 個百分點，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漸增。身心障礙者在醫院就醫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就醫費用過高（占 2.94%）、相關文件說明不清（占 2.51%）、醫院內動線指引不清楚（占 1.95%）。身心障礙者在診所就醫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相關文件說明不清（占 1.62%）、缺乏與醫護人員溝通支持或輔具（占 1.23%）、就醫費用過高（占 1.22%）；醫院和診所無障礙環境方面的問題包括：缺乏停車空間、缺乏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廁所、外部通路至醫院或診所大門的無障礙設施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衡酌考慮身心障礙者實際就醫遭遇之困難，賡續促使醫療院所友善相關就醫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權利，提升其保健醫療服務品質。

52. 我國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經衛生福利部推估 106 年度長照需求人數由原長照 1.0 計畫之 51 萬餘人，大幅增加為 73 萬餘人，嗣後逐年成長，至 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數將逾百萬人。經查上開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之推估，係由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而得，依據目標群

體之不同，長照需要率之參據基礎亦有所差異，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之失能率係依據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者長照需要率係依據 99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50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係依據 102 年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65 歲以上老人衰弱盛行率則係依據 85 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等結果，加以推估，惟各該資料調查期間距審計部已歷時 10 至 27 年不等，所推估長照需求人數，恐不符現況。考量長照 2.0 計畫將於 115 年完成，推估該時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持續開辦長照 3.0 等相關計畫有其必要，衛生福利部應就需求人數推估持續精進，以確保政策規劃及財務支出規模估測準確性。

53. 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針對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已推動多項補助計畫，如「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原僅獎助公立機關（構）方式在完全無住宿式資源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112 年更進一步盤點全國鄉鎮市區住宿式服務床為供需狀況，將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納入計畫獎助區域，並考量民間長年於住宿式服務累積專業經驗，爰除既有之公立機關（構）外，並擴大納入公立機關（構）可結合公益性法人、醫療法人或住都中心共同合作，以及私部門（包含前述類型法人及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皆為本計畫之獎助對象。考量我國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持續布建平價、優質的住宿式長照機構有其必要，衛生福利部應於 113 年「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持續盤點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納入獎助範圍，並持續獎勵公私協力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54. 考量不同長輩分別有情況不同的身心退化，伴隨著不同的慢性疾病、體力衰弱、甚至是消化及咀嚼吞嚥功能的退化狀況，若無客製化的飲食建議，這些長輩就有可能是營養不良或營養不均的高風險族群，可能伴隨而來的除了加速退化、免疫力下降提升疾病感染機率，要維持心理健康

就更不容易，都會增加家庭照顧者和政府的醫療負擔。現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標準」的 CB01「營養照護」，工作內容包括「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指導措施」、「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製作紀錄」4 項，來指導個案或其照顧者如何讓個案依其活動狀況、疾病、體型、體重等，獲取應有之熱量及水分。然而，以我國投入營養工作最直接連結的營養諮詢機構為例，截至 112 年 8 月，全台營養諮詢機構共有 47 家，但全台灣僅有 8 家有簽約提供長照服務，由此可見，民間投入 CB01 服務意願過低，細究其原因，目前 CB01 支付價格為每組 4,000 元/4 次措施，平均 1,000 元/次，經過營養師公會全聯會的計算，CB01 的給付和成本也是不相符的；另相較給付及支付基準相同性質的專業服務（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碼同為 CB 開頭者）平均 1,500 元/次，明顯低了一截，恐有營養專業不被肯認、相對剝奪感造成營養師等專業工作者，不願投入長照服務 CB01 的原因之一，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調高及精進 CB01 的給付費用及調整服務內容，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環境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7 億 9,130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95 億 3,727 萬 8 千元，減列：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0 萬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00 萬元。

(3)「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 億

3,557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5,403 萬 1 千元，增列 170 萬元，改列 2 億 5,57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8 項：

1. 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3 億 5,956 萬 1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度僅編列 23 億 0,935 萬 1 千元，又前年度決算數僅 21 億 6,961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致預決算差距擴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具強化力，對呼吸系統，包含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因而引發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等相關症狀，嚴重時可能會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呼吸系統發炎，對人體或是植物、農作物有不良影響。但根據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現下降趨勢，其中臭氧 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111 年度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由於相關數據顯示仍需要因地制宜加強管制，以維護國人及生態健康。綜上，由於執行業務仍有待調整之處，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建請環境部應持續與地方縣市政府

討論因應之方案，確實維護空氣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082 萬 7 千元、「移動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455 萬 7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之預算，用以結合淨零排放路徑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等，搭配綠運輸及循環經濟以推動改善空污。惟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2.5 年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 $22.0 \mu\text{g}/\text{m}^3$ 逐步降至 111 年度 $12.4 \mu\text{g}/\text{m}^3$ ，然而環境部 113 年度全國 PM2.5 年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4.5 \mu\text{g}/\text{m}^3$ ，及第 2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設定 116 年目標值為 $13 \mu\text{g}/\text{m}^3$ ，均高於 111 年度實際值 $12.4 \mu\text{g}/\text{m}^3$ ，不利策進空氣品質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通盤檢討我國各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並精進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新增「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經查，本計畫 113 至 114 年度原則係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先行匡列預算支應，後續年度（115 至 119 年度）則視環境部碳費徵收機制完成情形，另行討論。故本計畫 113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0,400 萬元，全數由環境部公務預算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另，考量政府部門推動電動公車補助多年，進度始終不如預期，如欲以公務預算支持本項計畫，應詳細評估預算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用以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其中臭氧（O₃,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且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考量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維護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1)運具自動化為 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策略之一，為使電動機車上路及普及化，環境部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等策略，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經查，我國電動機車普及率自 102 年底之 0.27%上升至 111 年底之 4.38%，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自 102 年度之 1.07%，上升至 111 年度 11.95%，距離中長期目標仍有相當距離，且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低於 3%，仍有精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審計部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2022 年底止，國內 15 年以上老舊機車仍高達 365 萬輛，倘能汰換成電動機車，將有助於減碳及減空污效益，但即便政府汰換二行程機車並購買新車有補助，有誘因，但對於部分長者而言，家中舊的二行程機車就是買菜車，低度使用，全國約有 25 萬輛以上屬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的車主，他們無汰換機車的動機，環境部應思考如何加速淘汰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

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有鑑於：①空污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②目前電動公車有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需有妥善解決方式，才能提高業者購買意願。綜上，允宜跨部會研商解決電動公車相關問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達成空污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5 億 0,021 萬元，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惟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且中央各部會推動電動公車普及化過程中，經常面臨電動公車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挑戰，需跨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提高電動公車普及率以改

善空污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媒體報導「環團批『平板包材』回收率僅 16%，餐盤、泡殼與襯墊多送焚化廠」，劉委員建國過去就多次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諸如廢玻璃、薄塑膠、保麗龍等資收被送進焚化爐燒掉一事，提醒環境部。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環境部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面對台灣如此情況，是否可以透過建構「低行情回收物收購中心」等概念，讓這些低行情資收物也能順利回收，而不是進入焚化爐燒掉。基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6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

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①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109 至 111 年度差額為 109 年 1.18 億公斤、110 年 0.91 億公斤及 111 年 0.67 億公斤。②綜上，允宜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責任業者短報之情事。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惟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另廢 PET、廢 PVC 則連續 2 年（110 至 111 年度）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提出具體措施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

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經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顯示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短報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境部應積極協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制訂獎勵措施。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根據媒體報導，智慧手機年年推陳出新，台灣年銷售 600 萬支手機，但回收率僅約 12%，五成民眾將舊手機閒置在家未回收。但據環境部「手機回收行動計畫」111 年手機回收率目標 20%，就手機資源回收之措施，仍可持續強化。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

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提升誘因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占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左右之回收貢獻。為健全我國資源回收體系，同時納入多方參與者之意見，過去已有建議環境部將資收個體戶之代表納入相關討論與檢討會議，環境部亦允諾將於 112 年每季一次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及社福團體代表（個體戶），召開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檢討會議；然關心資收個體戶權益之團體，卻不曾於 112 年度參與過相關會議。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9,385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資收關懷計畫」檢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報載「農牧地回填廢棄物猖獗，雲林 1 個月抓 14 件 68 人」雲林農地遭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案件發生層出不窮。劉委員建國於 110 年就有提案，警示環境部，但至今仍然持續發生此類事件，顯示環境部於相關事件的預防及應變發生嚴重的缺失。如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環境部，再次鄭重要求環境部必需儘速提出具體作為，加強農地等敏感地區之土壤、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應變，杜絕不肖業者繼續污染大地，爰此，針對 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編列 1 億 7,58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自 100 年開始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起已經較為嚴重的河川已經從 11 條下降為 5 條，但是 110 年又上升到 10 條。該年度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如：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因執行成效不彰，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召集相關學者研擬更有效的方案，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根據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雖在重度污染的河川長度，從 107 年的 101.88 公里，至 111 年下降為 75.71 公里，已有明顯下降，但在我國未受污染河川的長度從 107 年的 1,938.79 公里，至 111 年上升為 1,771.22 公里，5 年內共下降了 167.57 公里，近年雖受極端氣候影響，降雨或有不均之情形，然極端氣候已成現今之常態，對於如何在當今全球氣候環境的水資源保護，仍可持續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未（稍）受污染（ $RPI \leq 2.0$ ） （公里）	輕度污染（ $2.0 < RPI \leq 3.0$ ） （公里）	中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 （公里）	嚴重污染（ $RPI > 6.0$ ） （公里）
107 年	1,938.79	262.42	622.07	110.63
108 年	2,003.81	233.87	615.19	81.04
109 年	1,997.90	273.45	566.98	95.58
110 年	1,924.17	295.11	604.95	109.68
111 年	1,771.22	403.19	683.79	75.71

(3)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雖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復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之河川，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有鑑於：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之 11 條

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綜上，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提升整體水質。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57 萬 3 千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有鑑於：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

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的 4,063 公噸增加 31.5%。允宜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進而達成一次產品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每年環境部需補助約 5 千萬元轉運費用，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環境部應制訂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相關獎勵措施，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編列 1 億 1,72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13 年度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17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200 萬元，用以「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近次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倡議自然碳匯之重要性，並引導締約國推動森林、其他陸地、海洋生態系統等固碳措施，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之淨零目標亦為多國共識，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於《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章節中，僅盤點森林碳匯之二氧化碳移除量資訊，另土壤、海洋等碳匯資訊，則未納入清冊中，以致未能完整反映自然碳匯數量，不利精準評估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情形，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會同農業部等相關部會，精進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完整性，精準評估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經查我國碳權交易所已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路，然而就我國碳權與國際邊相互認證機制，至今尚未完成。國際碳權交易，不僅是降低我國產業碳轉型在國際上的成本、手段之一，也是促進整體減碳轉型市場最要機制之一；我國經濟上仰賴出口經濟，容易受到各種國際減碳標準之影響，碳權交易與國際間相互認證自然是未來幾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要件之一。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具體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 萬元，以「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業務」。根據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2021 年全球碳交易市場創 840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0%，

其中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ETS）收入激增，首次超過碳稅收入，且占碳定價市場總收入 67%，反觀我國碳定價政策工具，環境部雖定調碳費先行，卻遲遲未提出碳費機制（CT），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又因有市場流通性不佳之疑慮，實施進程尚不明確，致使我國碳定價制度凝滯不前，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儘速公布我國之完整碳定價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900 萬元，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考量國際自願性碳市場之部分碳權誠信受公眾訾議，反漂綠倡議於國際間逐漸蔓延，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所核發減量額度並未使用減量方法學計算，監管密度相對較低，恐影響未來碳權交易市場之碳權品質，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完備氣候法相關子法配套，建立公允客觀之減量額度核發與交易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碳定價的基本精神是反映二氧化碳排放行為的成本，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並透過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排放源徵收稅費，相關精神亦揭示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條文。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台灣是國際經濟體的重要成員，我國碳定價政策應接軌國際碳價趨勢及外部成本內部化、使用者付費等基本

原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立法說明要求環境部訂定優惠費率子法時，必須引用科學性的方法，審核排放源提出的自主減量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預算編列 6,317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部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環境部主管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編列 1 億 6,920 萬 2 千元，以執行「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其項目下包含預算 1 億 0,700 萬元，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減緩及調適工作。中央主管機關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除資金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源，使其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並達成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地方政府推動調適所需之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經查環境部綠色商品足跡網之資料，就目前 112 年 9 月有通過登記綠色標章商品，共有 439 項商品，是我國市面上全部市場上流通中的少數。根據 IPCC 的報告，人民改變消費習慣，同樣也是淨零轉型的重大要件，就推行商品綠色標章之申請與認證，以及民眾購買相關標章之商品的使用習慣，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230 萬 9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度僅編列 2 億 3,064 萬 7 千元，又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946 萬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請環境部精進加強預算執行率。

17. 為持續擴大監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情形，環境部預計將公告第六批應受規範之固定污染源，惟環境部相關規劃卻仍因循舊制以處理量大為區分，規定每小時處理量低於 0.4 公噸者，即得免除 CEMS 監控，而改以操作參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PMS）管制取代，然而 CPMS 只是控管防制設備操作情形而已，並無法如 CEMS 即時掌握空污排放情況，遇到排放超標時也不能即使制止或懲處，達不到即時監控的效果，恐造成空污管理之漏洞，爰環境部應以「質」的概念，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全數納管裝設 CEMS。

18.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案服務費」1,000 萬元，係為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濃度高，會誘發氣喘，造成肺功能降低，傷害肺泡，甚至造成肺部永久性的傷害，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都有影響，植物、農作物也無法避免，是比 PM2.5 更麻煩之污染物，容易對人體產生不可逆的永久傷害，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臭氧（O₃,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竹苗 110 年度 30.03（ppb）、111 年度 30.28（ppb），過去被視為空品不良元凶 PM2.5，近 5 年改善率近四成，反觀臭氧改善幅度已成為六大空氣污染物最低，僅 7%，改善程度低下，顯示環境部未善盡管控之責。環境部應儘速提出具體管制臭氧污染源改善方案。

19. 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之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7 年的 974 萬

671 公噸，至 111 年已提高到 1,123 萬 8,654 公噸，近 5 年內已上升 15.4%。另外，在一般廢棄物回收率，110 年為 61.19%，但 111 年為 57.29%，下降了 3.9%。爰此，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的維持，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該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呈現增加趨勢，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加 350.14%，其中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增加最多。為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應持續強化地下水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

21.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50.14%，其中依序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之受限制面積增加最多。綜上，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確保地下水資源利用。

22.環境部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以及運用報章、廣播、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參與；另並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以達到宣傳環境政策，及推廣源

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目的。惟就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又 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恐與該期間 COVID-19 病例驟增，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要求環境部就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達成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2050 淨零碳排為我國當前重要的產業政策，「氣候變遷因應法」也三讀通過，未來也會分不同階段，對直接排放源，間接排放源課予一定的碳費。醫療院所做為治療國內所有患者的單位，未維持單位內衛生條件與避免傳染，或保存藥劑等，而使用各項設備，屬於非製造業的產業碳排大戶；另外醫院經營已逐步納入各項環保 ESG 作為績效評量，減碳轉型已是未來醫療院所所要面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各產業之減碳轉型，政府有輔導協助之責任，又醫療院所之量能穩定為全國各患者之照顧所必須，醫療院所運作有不可中斷性，如何協助醫療院所減碳轉型，以及與全國醫療院所溝通。爰此，請環境部洽主政之衛生福利部研提相關具體策略。

24. 濁水溪揚塵治理成效斐然，透過中央成立跨部會平台，每 3 個月進行會議檢討治理成效，同時第一期（107 至 109 年度）投入 13 億 0,319 萬 2 千元，第二期（110 至 112 年度）再編列 8 億 7,780 萬元，進行濁水溪揚塵治理，濁水溪揚塵日從 106 年 59 次，到 111 年僅 2 次，112 年截至目前也僅 4 次，其中一次還是因為小犬颱風的原因。濁水溪揚塵治理已經見到效果，但相關後續的維持與作為仍然必需持續，因此第三期計畫仍然要如期進行，同時針對濁水溪揚塵治理，對於其他河川流域整治，

亦是相當好的範本，爰此要求環境部，濁水溪揚塵治理仍然必需持續進行，同時將濁水溪治理成效列為教本，用於其他河川流域治理。

25. 「氣候變遷因應法」為環境部主管之法規，惟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涉及跨部門之合作，故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202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相關計畫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之任務多有競合，爰請盤點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6. 「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環境部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調適領域行動方案，並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為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公民意識提升，爰請環境部檢討並強化調適成果呈現之公眾可接近性，研提多元宣傳教育之對象，並轉化為利於政策溝通之內容，以促進能力建構之目標。
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統籌、協調各部會之淨零轉型任務分工，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更明定各部會因應氣候變遷之主、協辦業務。淨零及氣候政策主流化已確立，為促進中央、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順利執行相關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能力建構，113 年度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元，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說明如何執行公務人員有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建構書面報告。

28. 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該條文第 1 項列舉，碳費徵收對象因提升能源效率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碳費優惠費率。國際能源總署 IEA 明確指出：「節能是邁向淨零碳排的首要燃料」，全球 2050 節能減碳方案中，能源效率提升對總減碳量的預期貢獻高達 37%，高於再生能源與其他減碳技術。為提升排放大戶之能源效率，環境部得考慮將「深度節能措施」做為自主減量計畫的核准項目之一，並要求企業建置及應用 EMIS 系統，以檢核節能、減碳成效。爰請環境部研究、蒐集企業大幅提升能源效率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